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一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一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一 2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一 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一 26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一 34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一 48
捌、新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一 63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新北市議會主管	乙一 1
貳、新北市政府主管	乙一 1
參、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乙一 19
肆、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乙一 20
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乙一 23
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乙一 28
柒、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乙一 32
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乙一 44
玖、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乙一 51

拾、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乙— 54
拾壹、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60
拾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乙— 65
拾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乙— 71
拾肆、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76
拾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乙— 84
拾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乙— 91
拾柒、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乙— 96
拾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乙—101
拾玖、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乙—106
貳拾、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08
貳拾壹、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乙—110
貳拾貳、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115
貳拾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18
貳拾肆、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119
貳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119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11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2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6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2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1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19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2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一 24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25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35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37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39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一 43
拾叁、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一 44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一 45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一 46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一 4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4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4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一 5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5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55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56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7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59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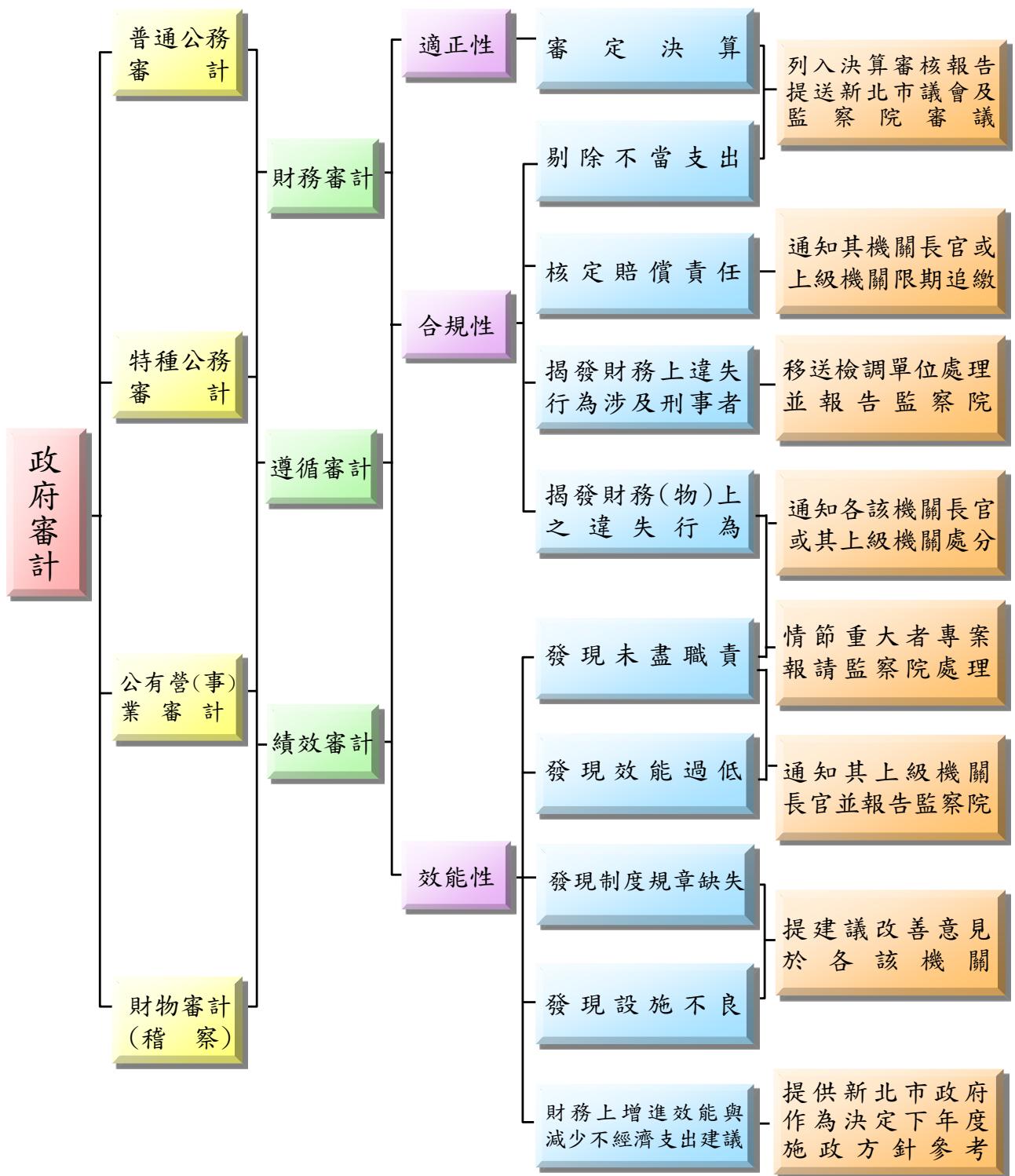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6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之查核..... 戊— 18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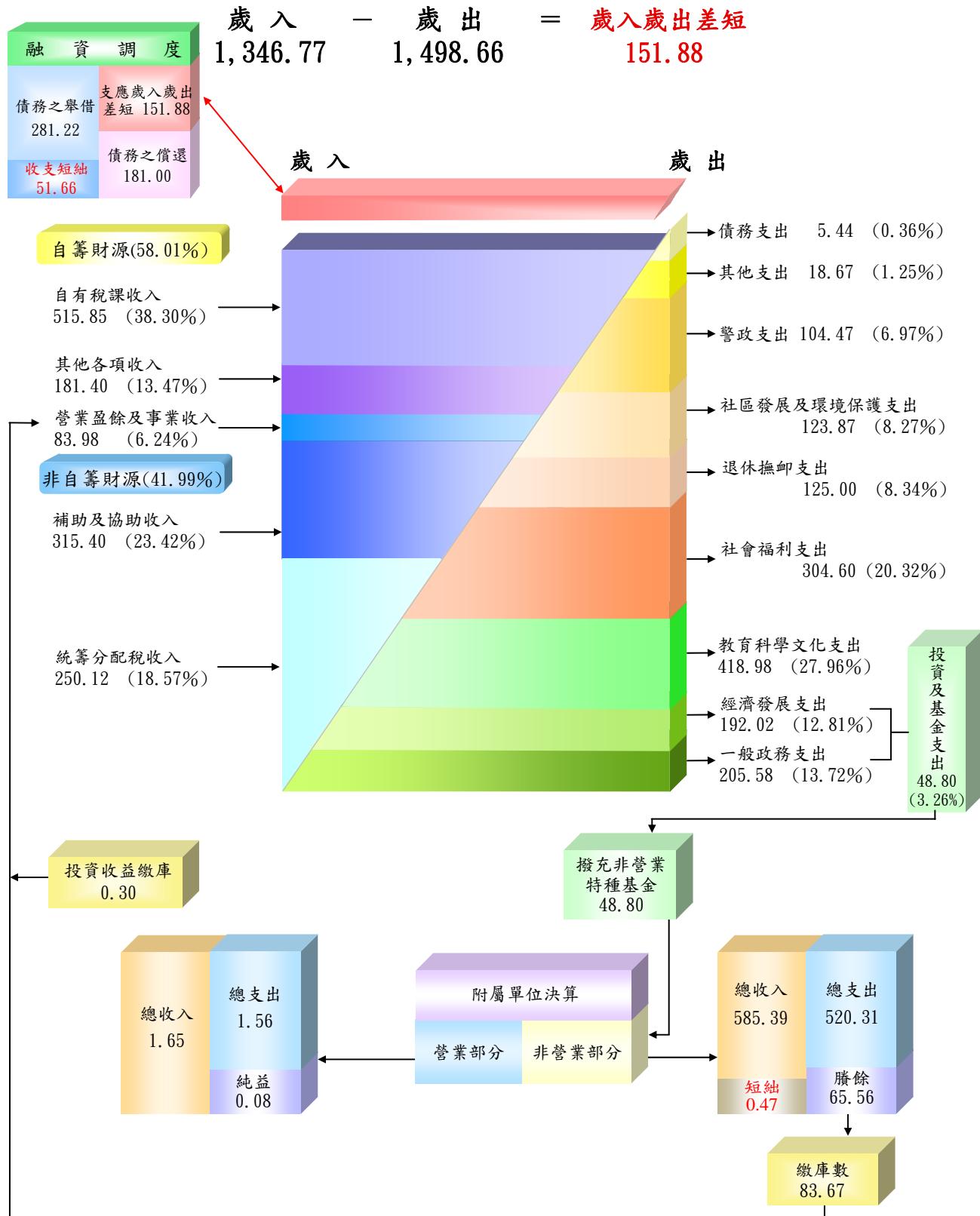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0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1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1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梁勳烈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9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7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18 個）。總計審核 112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及分基金共計 397 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 億 1,673 萬餘元，審定為 1,346 億 7,7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0 億 4,482 萬餘元，約為 2.9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679 萬餘元，審定為 1,498 億 6,65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75 億 8,225 萬餘元，約為 4.8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51 億 8,879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181 億元，合計 332 億 8,879 萬餘元，經以賒借支應。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6,52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665 萬餘元，純益為 8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6 萬餘元，約為 202.4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6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91 億 7,863 萬餘元，總支出 33 億 2,194 萬餘元，賸餘 58 億 5,6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億 5,657 萬餘元，約為 42.84%，審定解繳市庫 83 億 6,533 萬餘元，與預算同數；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92 萬餘元，減列用途 7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493 億 6,126 萬餘元，基金用途 487 億 914 萬餘元，賸餘 6 億 5,2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8 億 4,713 萬餘元。

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補助及協助收入配合年中實施二代健保，健保費移由中央負擔，致一般性補助收入減少，惟稅課收入因新北市捷運陸續通車或動工，活絡周邊商業活動暨土地開發，及公告現值調高，使土地增值稅與中央統籌分配稅增加；改制後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質量持續提升，組織員額增加及部分職等提高，致人事費形成結構性膨脹。而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151 億 8,879 萬餘元，胥賴賒借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新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10 億元（加計保留數 20 億 6,413 萬餘元後，金額為 430 億 6,413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80 億元，增加 230 億元。如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3 億元，及積欠應繳勞健保費、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緩撥捷運配合款之利息費用等，仍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潛藏性債務 179 億 767 萬餘元，

截至本年底合計債務餘額高達 942 億 7,181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約 7 成，較上年度比重提高，顯示債務負擔甚為沉重。

本年度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另參據 2013《遠見》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新北市總體表現全國排名第 2，較上年度之第 4 名，進步 2 名，在公共安全與消防、環保與環境品質、經濟及就業、地方財政、社會福利、教育等評比指標方面，獲得相對較佳評價，惟在治安、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方面，則尚有努力提升空間。當前全球經濟環境競爭激烈，自籌財源艱難不易，歲入歲出差短擴增，面對財政失衡隱憂，亟待研謀開源節流，以績效成果為導向妥善分配資源，並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允宜權衡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結合各方建議意見，擘劃策略目標與年度施政計畫，嚴密管制考核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內部控制機能，加強開源節流及健全財政措施，善用在地優勢培植地方特色產業，並有效精實人力及提升施政績效，以強化質優治理，期能兼顧財政穩健與地方繁榮發展。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1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9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1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5 億 1,09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 億 1,911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

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新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促請各該機關改善，並列入本報告相關章節者計 117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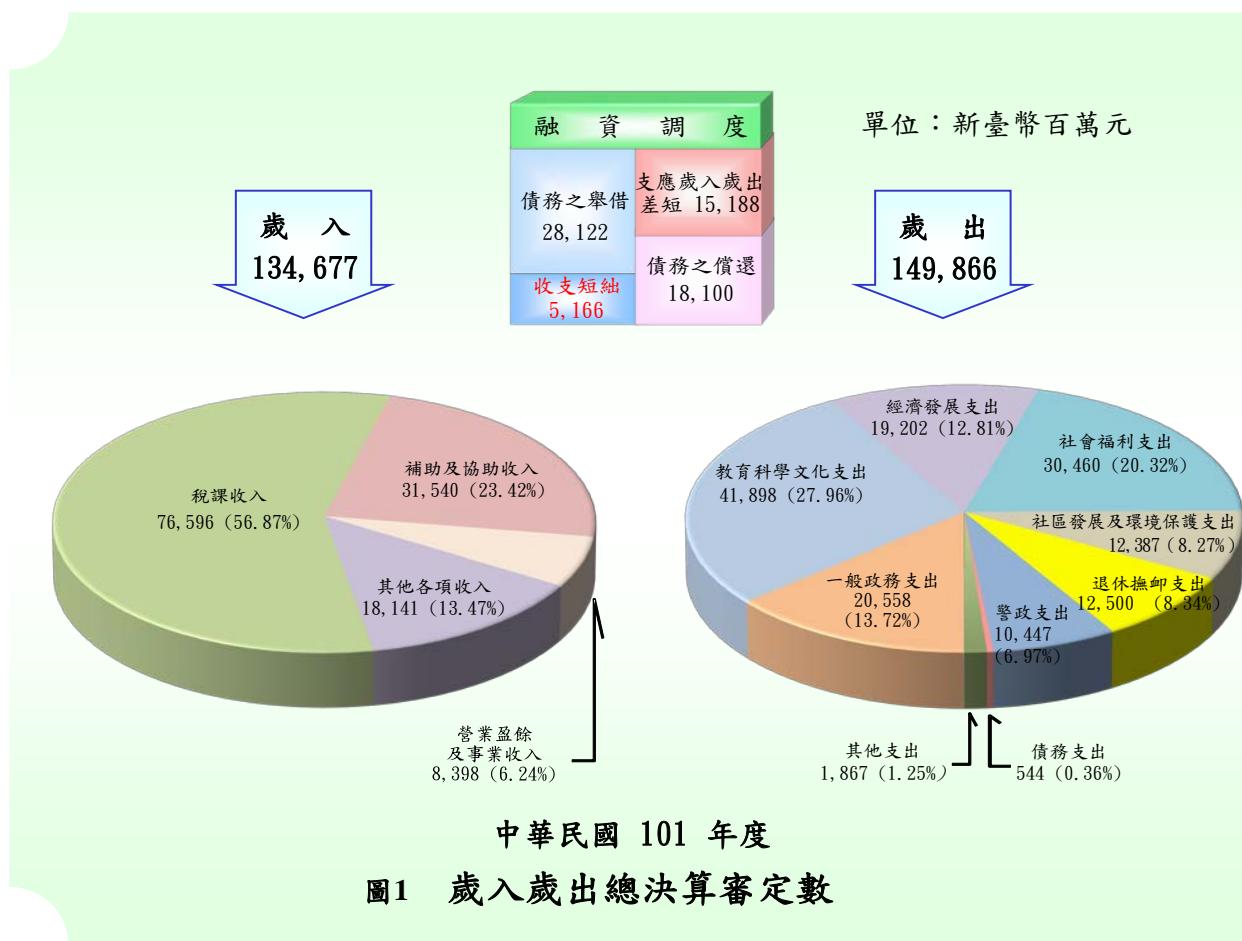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 億 1,673 萬餘元，審定為 1,346 億 7,77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679 萬餘元，審定為 1,498 億 6,65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1 億 8,879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181 億元，合計 332 億 8,879 萬餘元，經以賒借 281 億 2,200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51 億 6,679 萬餘元（詳丙-2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46 億 7,77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87 億 2,254 萬餘元，減少 40 億 4,482 萬餘元，約 2.92%，主要係實施二代健保之健保費移由中央負擔，及遺產稅與贈與稅短收，致中央補助撥付數減少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65 億 7,80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74%，主要係已開徵之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尚未收取，與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98 億 6,65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74 億 4,877 萬餘元，減少 75 億 8,225 萬餘元，約 4.82%（詳丙-1 頁），主要係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之賸餘等，其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財政局、教育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賸餘金額合計達 41 億餘元，占本年度經費賸餘總數 54.66

%，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俾使市府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9 億 5,05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5.0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工務局、水利局等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40 億餘元，占 50.81%，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7,582	100.0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2,331	30.75
2.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	2,297	30.30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138	15.02
4. 工程或財物採購賸餘。	595	7.85
5. 收支併列預算之收入未達而減支。	511	6.75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491	6.48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3	1.76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24	0.33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57	0.76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57,448	7,582	4.82	農業局	2,692	168	6.28
財政局	2,516	④ 637	25.34	衛生局	1,441	77	5.40
原住民族行政局	268	40	15.28	水利局	7,229	363	5.03
經濟發展局	439	64	14.56	客家事務局	164	7	4.78
新北市議會	670	91	13.66	交通局	7,516	248	3.31
觀光旅遊局	498	52	10.45	社會局	11,869	368	3.11
新北市政府	12,970	① 1,286	9.92	消防局	3,408	99	2.91
統籌支撥科目	5,636	⑤ 530	9.42	工務局	6,760	181	2.68
環境保護局	8,945	③ 782	8.75	教育局	49,533	461	0.93
民政局	2,668	231	8.66	勞工局	16,361	51	0.32
警察局	11,424	② 976	8.55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動支後餘額)	321	321	—
文化局	1,932	152	7.8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44	244	—
城鄉發展局	522	39	7.62				
地政局	1,409	100	7.15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5,552 萬餘元，動支比率 18.51%；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566 萬餘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9,464 萬餘元，動支比率 37.7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76.72%)	財物購置 (6.60%)	其他 (16.68%)	合計	
					金額	%
合計		6,099	524	1,326	7,95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4,701	440	750	5,892	74.12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875	24	148	1,048	13.19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133	18	101	253	3.19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74	16	90	182	2.29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63	13	63	140	1.77
6. 因補助計畫之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而辦理保留。		26	—	2	29	0.36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8	—	2	11	0.14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	—	1	3	0.04
9. 其他零星計畫尚在執行中。		213	11	165	389	4.90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57,448	7,950	5.05	新北市政府	12,970	④ 484	3.74
工務局	6,760	①2,265	33.51	客家事務局	164	5	3.43
經濟發展局	439	117	26.66	交通局	7,516	206	2.74
水利局	7,229	②1,774	24.54	消防局	3,408	67	1.98
觀光旅遊局	498	65	13.11	新北市議會	670	8	1.24
原住民族行政局	268	30	11.53	財政局	2,516	23	0.93
環境保護局	8,945	③ 967	10.82	社會局	11,869	86	0.73
民政局	2,668	276	10.37	教育局	49,533	231	0.47
文化局	1,932	198	10.26	勞工局	16,361	28	0.17
城鄉發展局	522	41	7.86	地政局	1,409	1	0.12
衛生局	1,441	107	7.44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1	—	—
農業局	2,692	185	6.90	第二預備金	244	—	—
統籌支撥科目	5,636	337	6.00				
警察局	11,424	⑤ 439	3.84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318 億 7,391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204 億 2,999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14 億 4,392 萬餘元；資本收入(僅為減少資產一項)28 億 381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294 億 3,652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6 億 3,27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51 億 8,87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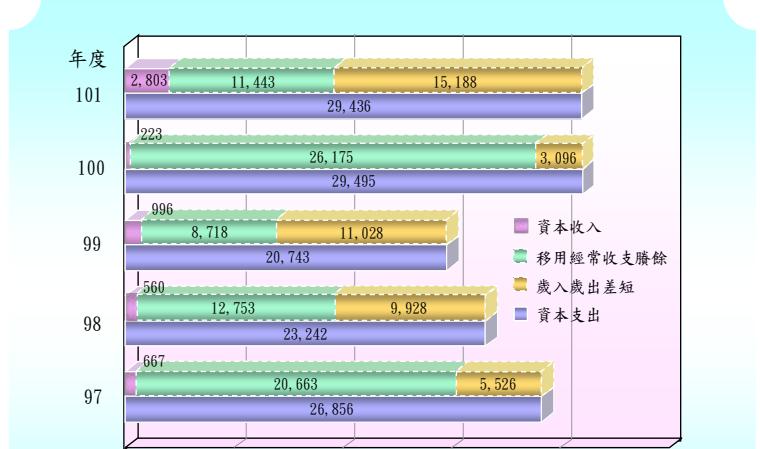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其賸餘尚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51 億 8,87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81 億元，合計 332 億 8,879 萬餘元，經賒借 281 億 2,200 萬元，產生收支短絀 51 億 6,67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達 430 億 6,413

萬餘元，且本年度經常支出中用以償還債務利息支出為 5 億 4,48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81 億元，合計 186 億 4,487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

之 11.10%，即該府每 100 元支出中即有 11.10 元用於償還債務，財政負擔沈重，並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近 5 年（民國 97 至本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自 97 年度之 66.45% 降為本年度之 56.87%，減少 9.58%；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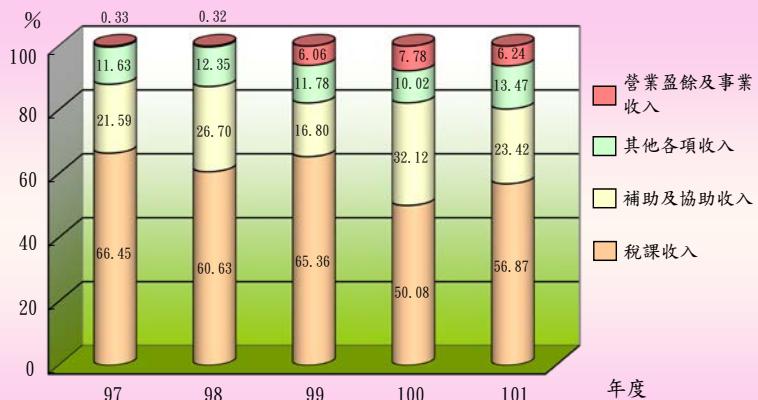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自 21.59% 微幅提高為 23.42%，增加 1.83%，顯示長期財政自主能力持續降低，對上級政府補助之仰賴愈深，影響施政計畫之推展。允宜積極擘劃拓展自治財源，建立績效成果導向之資源配置原則，並賡續落實節約措施，俾有效紓緩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新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自籌財源雖已較上年度增加，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情形漸緩，惟歲出規模持續增加，允宜積極開拓財源並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46 億 7,772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781 億 2,47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58.01%，較上年度同項金額及比率分別增加 40 億 3,894 萬餘元、6.13%；又補助及協助收入 315 億 4,079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23.42%，較上年度同項金額及比率分別減少 143 億 3,087 萬餘元及 8.70%，顯示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情形漸緩。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98 億 6,651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近 2 年（100 年度至本年度）所占總支出比重，由 13.10% 降低為 12.81%，將不利經濟成長，相對人事費支出（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及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支出比重由 27.80% 增加為 30.22%，年年擴增經常支出排擠其他計畫型建設支出，均顯整體歲出預算結構僵化及歲出人事費偏高。允宜妥善配置有限資源，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積極培養稅源，創造自治收入，提升城市競爭力

及地方治理效能。（詳乙-37 頁）

二、允宜促請加強員額評鑑控管，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以健全地方財政，策進治理效能：新北市改制直轄市前後之員額、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鄉鎮市區公所）均明顯膨脹，本年度實際員額及人事費較 95 年度升格前增加 6 千 9 百餘人及 103 億餘元。本年度人事費平均占自籌財源約 81.27%，且綜計截至 101 年底止，一年以上與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潛藏負債（含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分別有 430 億餘元、333 億元、179 億餘元，累積債務已達 942 億餘元，占當年度歲入決算總額約 70.41%。顯示人事費用增加及付息壓力沉重，將致經常收支賸餘減少，增加籌措資本支出經費之舉債壓力，不利市政升格目標與願景之實現。允宜加強檢討人力評鑑，審酌業務需求合理控管員額，避免人事費用持續膨脹，形成結構性赤字，以利策進治理效能，達成升格改制之目標。（詳甲-34、35 頁）

三、推動社會福利措施部分項目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社會福利制度側重現金給付，亟待整體考量社會福利政策，作最適之安排與資源分配：該府本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業務支出預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所編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等項目總計 24 億餘元，已達該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預警門檻。又本年度依法律義務必須支出之社會福利經費比重甚高，包括辦理民眾災害救助等項目，加計自行辦理之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重陽敬老禮金等現金給付 61 億 8,101 萬餘元，金額龐鉅。允宜兼顧政府財政負擔、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作一整體性之縝密檢討，並定期檢討相關社會救助項目之請領資格、給付標準等規範，整體考量社會福利政策，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極大化效益。（詳乙-66 頁）

四、應收行政罰鍰欠繳金額居高不下，清理效能欠佳，亟待加強列管清理催繳：該府本年度行政罰鍰收入 19 億 3,24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列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 75 萬餘件、金額 20 億餘元，清理成效攸關地方行政治理公平正義與市庫收入，核有：（一）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二）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偏低，亟待督導加強改進；（三）部分未結案件懸列多年，允宜積極妥處等情事。（詳乙-19、31、41、88、92 頁）

五、配合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整體住宅政策計畫之多元補貼措施，具有成效，惟租金補貼審核機制未臻嚴謹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社會公平：該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整體住宅政策計畫，提供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等多元之住宅補貼措施，歷年受惠案件達 7 萬餘件，具有成效。惟查本年度發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等租金補貼計 8 億 2,162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一) 部分租金補貼請領對象已死亡，未由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辦更名，仍予發放；(二) 部分補貼對象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三) 部分補貼對象之租賃契約期滿後，未檢附新契約，仍予租金補貼；(四) 部分請領對象租賃住址之建物登記謄本「主要用途」欄登記為「工業用」，未符補助規定，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五) 部分請領對象之戶籍已遷出新北市，未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仍續予補助，審核機制有疏漏；(六)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應於撥款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檢附修繕前後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惟未建立管控機制，致案件申請人之補貼資格存有疑義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並完善管控機制。（詳乙-111 頁）

六、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結果，已逐漸完善公路客運路網，惟未積極檢討虧損原因，研謀善策因應，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有待檢討改善：該府民國 99 至本年度辦理新北市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相關經費 2 億 2,472 萬餘元。經查其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情形，核有：(一) 經營偏遠服務路線累計虧損 5 億 1,314 萬餘元，未積極輔導業者研謀降低虧損之因應對策，並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及補貼款，以符合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之經費分擔比例，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二) 部分路線公車有過站不停等不符評鑑指標情事，未列入違規稽查紀錄，且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委由業者互為稽查不具客觀性，考核機制未臻健全；(三) 未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研商 101 年新北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檢討」會議結論，積極督促業者清查及通盤檢討營運虧損路線，以降低虧損，提升營運績效；(四) 部分業者提報營運虧損補貼經費用情形未符規定，審核程序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詳乙-104 頁）

七、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具有成效；惟部分個案辦理過程仍有

待加強：該府近年來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不僅有效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更可減輕財政負擔。本年度完成簽約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總計 40 案，民間投資總金額達 46 億 9,402 萬餘元，成果堪稱良好，簽約件數更為同時期各地方政府之最。惟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與否，與其自評估規劃以迄招商營運等各階段作業品質息息相關，另亦需藉由機關積極督導考核個案執行情形，並建立跨單位之橫向溝通平台，以有效推動促參政策，提升個案執行效率。經查該府推動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個案招商進度不如預期，致未能達成年度政策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作為，以順利達成政策績效；（二）部分計畫推動後因故終止，允宜通盤檢討原委，避免造成政府資源浪費；（三）訪視標的之選擇及訪視時機仍未臻周延，允宜適當調整，有效協助提升計畫成效；（四）部分案件履約進度延宕，允宜積極列管並督促機關研謀因應作為，發揮內部控制應有功能等情事。（詳乙-89 頁）

八、道路管理維護法規未臻完備，且路平方案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該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於本年度編列 10 億餘元預算改善所轄道路路面平整度及辦理道路維護相關工程，惟據本年度新北市政府施政滿意調查結果，有關「不滿意度」部分，仍以用路品質項目居冠，主要係因轄內道路路面不平、施工過於頻繁等因素所致。經查該府辦理道路管理維護及稽（查）核道路採購案件情形，核有：（一）規範市區道路管理事項之法規闕如；（二）市區道路之巡查頻率、範圍及例行巡查項目等尚無規範供遵循，亦無管考機制，致無法即時通報道路品質缺失現況；（三）部分公所未落實人手孔減量作業，或減量比率偏低；（四）部分管線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五）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完工道路平整度比率偏低；（六）稽核小組自行研析稽核異常道路工程案比率偏低。另抽查部分機關道路整修建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契約規定頻率取樣試驗；（二）未辦理材料檢（試）驗；（三）完成鋪面平整度不符契約規定等缺失，均亟待檢討改進。（詳乙-9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新北市隨著升格直轄市，積極建構在地主體性及格局，以市民為核心及民生優先，規劃「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等施政目標，致力資源整合及效能提升。為加速推動各項施政建設，相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落實當前政策，期能運用有限資源充分發揮效能，策劃之十大施政主軸，包括：一、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二、推動都市發展，共創北北雙贏；三、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四、培植文化展演，形塑觀光特色；五、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六、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七、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八、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保防洪；九、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十、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等，納編各機關年度預算逐步推展。

該府近期運用現有資源推動全國首創施政措施，已陸續建置完成公共托育中心，結合民力實施「幸福保衛站」，推動「老人共餐」，打造友善城市環境之作為，為各界所肯定及效法。另獲得 WHO 健康城市認證，北部低碳城市示範區、國際宜居城市大獎及全球第一個獲雲端安全聯盟認證之政府單位，並引進該聯盟設置亞太研發中心，帶動臺灣雲端資安產業之全球競爭力，均顯示各項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逐漸獲得成果。該府參採本處建議依行政院推行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藉以提升所屬各機關願景規劃及策略思維，建構地方施政績效指標，增益標竿學習效果，並因應環境變遷強化滾動管理，期能兼顧財政穩健與地方繁榮發展，持續創造升格優勢。並於 102 年 5 月完成「新北市政府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透過計畫整合各部門資源，運用平衡計分卡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政管理及組織學習等 4 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各機關配合財源及計畫優先性，訂定分年執行計畫與分級列管考核方式，以量化目標呈現執行力，每年採滾動式檢討未來 4 年中程施政計畫，彈性創新與時俱進推動市政建設，使總體資源合理有效運用，提升治理績效。

本年度新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9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79 個），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71 項，約 58.16%，尚在執行者 123 項，約 41.84%。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機關業務報告、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市縣競爭力方面：依據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公布「2013《遠見》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綜合 9 大面向 101 個細項指標，進行全國 19 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未列入）評比結果，新北市總體表現排名第 2，較上年度之第 4 名，進步 2 名，在公共安全及消防方面排名第 1，在環保與環境品質、經濟與就業、地方財政、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均獲得較佳評價，惟治安與生活品質現代化及醫療衛生方面，則尚有努力提升空間。天下雜誌前於 101 年 9 月間進行「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對各市縣評比結果，新北市位居五都組第 4 名，其中文教力、社福力排名相較五都落後。該府為策進治理績效，讓人民有感，積極以幸福城市為主軸，蒐集攸關市民幸福感意向，建構市民幸福在地指標，掌握地方治理為民服務之正面作法，值得期待。近期輿論專刊公布競爭力調查資訊，評比成績較上年度同項調查結果進步之表現，已部分彰顯該府努力成果。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其中稅捐稽徵處稅收績效、房屋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1 名、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為第 2 名；另該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93	294	—	171	123
市議會	1	7	—	4	3
市政府	37	51	—	15	36
市民政局	2	10	—	5	5
地政局	10	30	—	27	3
消防局	1	20	—	15	5
財政局	2	7	—	4	3
教育局	3	14	—	10	4
文化局	6	25	—	9	16
農業局	4	13	—	9	4
經濟局	1	3	—	1	2
社會局	6	18	—	14	4
衛生局	1	11	—	6	5
環境保護局	1	13	—	5	8
工務局	4	11	—	8	3
警察局	1	19	—	11	8
水利局	2	6	—	—	6
交通局	2	5	—	4	1
勞工局	4	11	—	9	2
原住民族局	1	2	—	1	1
城鄉發展局	2	5	—	4	1
觀光旅遊局	1	3	—	2	1
客家事務局	1	3	—	2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益方案績效、查緝私劣菸品查獲量，經財政部分別評比為全國第 1 名及第 3 名。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依公共債務法限額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0 億 6,41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3 億元，合計 763 億 6,413 萬餘元，公共債務餘額仍鉅。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78 億 6,601 萬餘元、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 84 億 4,132 萬餘元，及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16 億 33 萬餘元，合計未納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為 179 億 767 萬餘元，仍將造成未來財務負擔，有待加強財務規劃，積極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以健全財務管理。

三、在教育科學方面：推動幼托整合，增設優質平價幼兒園；推動優質高中職，發展特色技職教育，落實在地就學；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補助，妥善照顧幼兒課後生活；補助弱勢學生早午餐，減輕學生就學負擔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辦理新建校舍，老舊校舍整建及更新工程，建立安全、健康友善及永續環保之校舍，提供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校園安全；推展運動休樂活，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等具有成效。惟營養午餐之風紀事件，凸顯採購招標業務有欠周妥，仍待加強作業流程之審查與檢討具體策進作為，以提升採購品質，防杜流弊發生。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全面進行公共運輸路網規劃、建立快速道路系統、辦理各項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工程、辦理本市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等優待身份民眾及一般全票民眾搭乘公車票價與運價間之價差補貼。該府榮獲交通部「第 4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之交通工程組、教育宣導組第 1 名之佳績。重大交通建設之捷運三環三線，新莊線於 101 年 1 月 5 日已分段通車至輔大站，捷運環狀線及萬大中和樹林線先期工程已分別動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通車。惟捷運環狀線建設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且財務計畫遲未覈實修正，有待檢討改善。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規劃整體開發策略，提供捷運周邊社會住宅，並與臺北市政府進行政策溝通，合作共創北北雙贏。打造黃金產業空間走廊，整合產官學資源，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商圈發展特色；推廣有機農業，輔導市民農園等，整體推動經濟成長。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榮獲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第 1 名；天燈節被 CNN 選為全世界最具代表性觀光活動之一。惟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仍欠周妥，重大促參案件執行成效欠佳；取締非法旅館及民宿未能澈底依法落實禁止營業，策進風險管理，有待檢討改善。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興建大型醫療院所、建立完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並藉由民間團體的參與，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首創全國公共托育中心，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營造本市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惟部分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執行結果，未符合預期效益情事，允宜衡酌當前政府財政困窘及考量社會現況暨因應未來趨勢，建立有效急難救助之控管機制，確實瞭解經濟弱勢之市民需求，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研謀解決弱勢家庭困境，期以有限資源，真正造福弱勢族群。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持續以親水、清水、治水、透水四大方向營造四水首都，持續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辦理淡水河流域跨河休憩景觀橋工程，完成大臺北都會公園建設，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營造自然、活潑、有趣、活力、創意的雅緻街道，並逐步邁向低碳環保生活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結果，該府環境保護局獲優等佳績、新店焚化廠連續 5 年獲得該署評鑑為特優，顯示部分環保業務之推動獲致成效。惟執行綠色交通、綠色能源及打造低碳城鎮示範等計畫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整合民間及企業之力量強化社區治安，強化科技運用提升偵防效能，深耕社區災害防救能力，共同建構安心家園，警察局辦理警政資訊工作並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甲組第 1 名。新北市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案件 62,650 件，較上年度減少 3,846 件，約 5.78%，其中全般刑案及竊盜破獲率，較上年度提升，惟尚低於全國平均值，轄區治安情形經 2013《遠見》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評比，居各縣市之最後第 2 名，社會治安工作仍待加強；另該局建構科技防衛城—E 化天眼計畫，其監錄系統建置計畫未妥為控管時程致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網路傳輸費率亦有待研議調降，允宜有效研謀改善。消防局辦理消防工作業務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全國甲組第 1 名，且「危險物品管理類」、「災害搶救類」、「火災調查類」、「民力運用類」、「緊急救護類」、「救災救護指揮類」、「特種

搜救類」、「災害管理類」及「教育訓練類」等 9 項分類亦同獲甲組第 1 名，為六都之冠，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分別獲內政部評鑑第 1 名及優等。惟消防勤務人力需求殷切，允宜審酌編制基準爭取合理人事預算，以利整備防災救援任務；又該府檢核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整體成績較上年度略降，執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之檢討建議尚待落實，俾利第 2 期計畫有效推動；又消防裝備、車輛、器材部分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允宜策劃籌謀汰換。

九、在文化建設方面：推廣文創產業、興設市立美術館、結合觀光活動整體行銷，打造新北市為「臺灣最友善旅遊城市」之品牌形象，興建全民使用的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解決現有總館空間不足，進行文化景觀鶯歌石及其周邊土地休憩設施改善計畫。該府「2012 新北市樂舞節」開幕活動「千人擊鼓創金氏世界紀錄」，由 1,235 位民眾共同敲擊創意鼓，獲得英國金氏紀錄認證。惟轄內文化館舍均採開放自由參觀免費入場之方式，雖可提高民眾參觀之意願，因無適當之財源收入，以致未能擴展館藏之廣度；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執行核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多有提升，惟部分施政項目仍待檢討研謀改進，以利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成長，有效增益市民生活品質，及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年來，本處考核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興建計畫預算執行及監督考核方面：新北市政府為滿足市民對市政之期待，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藉由所屬各機關相關計畫之落實推動，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同時促進經濟發展。該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101 年度辦理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計有 102 項，計畫總經費 1,714 億 5,893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352 億 4,521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執行及監督考核作業，核有下列事項，亟待研議改善：

(一) 部分重大工程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督促所屬改善。

該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上開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截

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數 264 億 1,56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74.95%。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60%者計 25 項計畫，核有：前置作業欠周，致計畫用地遲未取得；規劃設計作業延誤，造成整體進度落後；招標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推動；建造執照取得時程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估驗計價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承商人力調配不當，致施工進度落後等缺失，允宜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以提升財務效能。

（二）重大興建計畫監督考核作業未臻允當，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作業辦理情形，攸關其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經查該府監督考核作業情形，核有：重大興建計畫肇因代（協）辦機關延誤以致進度落後者，欠缺相關究責機制；預算執行資料填報錯誤頻仍，影響考核作業品質；不可抗力及不可控制等因素分由不同機關認定，衍生同一事由但認定標準不一情事；部分重大興建計畫漏未列管，或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列管，管考作業欠周；部分重大興建計畫未經報准即逕行變更，管考作業欠嚴謹等事項，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利提升施政績效。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98 億 6,651 萬餘元，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8 億 9,820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27.96 %）為最，社會福利支出 304 億 6,024 萬餘元（20.32%）次之，一般政務支出 205 億 5,838 萬餘元（13.72%）再次之。其中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法律義務支出 854 億 400 萬餘元，較 100 年度 831 億 8,53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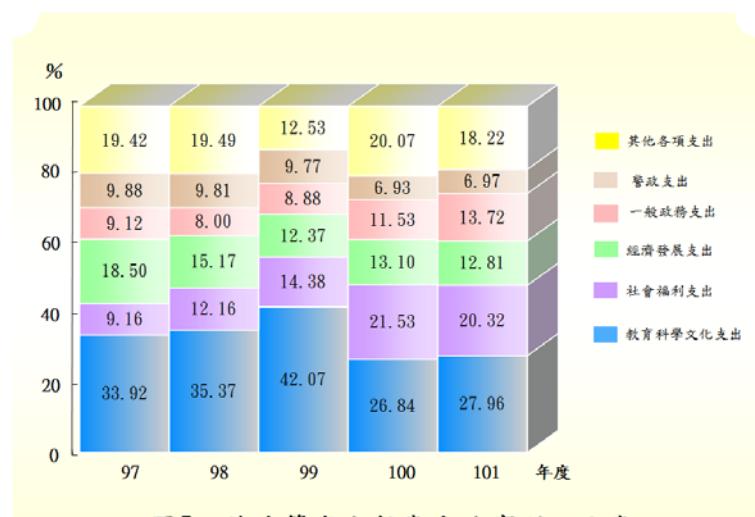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比率約 56.99%、57.02%）增加 22 億 1,861 萬餘元，及近 2 年度人事費支出（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分別為 247 億 3,834 萬餘元、237 億 3,520 萬餘元，占總支出的比重不斷提高，均顯整體歲出預算結構僵化及人事費偏高；另經濟發展支

出所占比重不斷下降，由 100 年之 13.10% 降低至本年度之 12.81%，不利經濟成長，相對一般政務支出由 11.53% 增加為 13.72%，年年擴增排擠其他政事支出。未來仍宜視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因素等，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永續發展，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地方治理效能。茲就該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新北市政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由該府列管施政計畫 247 件。截至本年底止，其中 4 件經核定免辦理評核外，其餘 243 案經該府依規定辦理執行績效評核結果，評核為優等者 163 件（占 67.08%）、甲等 35 件（占 14.40%）、乙等 15 件（占 6.17%）、丙等 13 件（占 5.35%）、丁等 17 件（占 7.00%）。上述評核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事項：

表 6 101 年度新北市核定管制重要施政計畫評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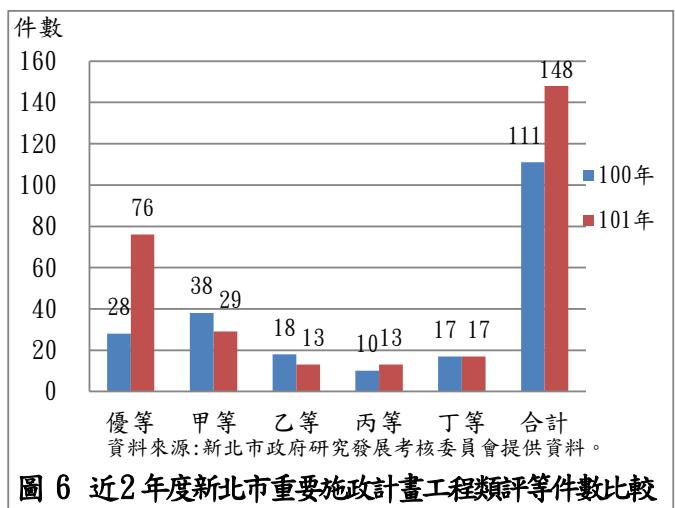
單位：件數

個案評等 管制類項	優 等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合計	
	件 數	比 率 %					
合 計	163	35	15	13	17	243	100.00
工 程 類	76	29	13	13	17	148	60.91
非 工 程 類	87	6	2	-	-	95	39.09

註：評等等第係複評分數 90 分以上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未達 60 分者為丁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1. 整體施政計畫評核結果，優等與甲等比率雖較上年度明顯提高，惟工程類考評為丙等及丁等之件數則較上年度增加，顯示工程類控制環境尚待檢討落差原因，積極研謀改善；2. 自評及複評報告未如期完成並公布，影響報告之效益；3. 部分機關計畫執行績效之「整體」燈號呈現進度持續落後未能有效改善，



允宜積極檢討排除問題癥結，以發揮施政效能；4. 非工程類關鍵績效指標研訂未臻妥適，未符績效評估功能，允宜建立合宜績效衡量指標等缺失，有待加強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以促落實管考，積極策進善治（詳乙-8 頁）。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謹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區公所單位決算平衡表編製內容未依規定辦理，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詳乙- 14 頁)
2. 學校興（改）建校舍施工品管作業間有欠佳，允宜改進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詳乙-50 頁）
3. 學校採購招標作業屢見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詳乙-50 頁）
4.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之督導管理仍須加強檢討，以健全管理機制。（詳乙-63 頁）
5. 清潔隊車輛管理系統建置、車輛調度及維護等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2 頁）
6. 轄內道路工程品質相關管理維護法規未臻完備，執行成效亦待加強。
(詳乙-90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24 億 6,44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05 億 5,83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成效，包括：開辦市民免費電腦課程，以行動電腦教學巴士提供在地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推動打造數位走廊計畫；擴大 1999 市政快速服務系統改善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運用災害緊急應變資訊通報於防救災工作；辦理本年度核安第 18 號演習等。惟查仍有：1. 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未臻縝密，允宜建構合適關鍵績效衡量指標，落實總體績效管理；2. 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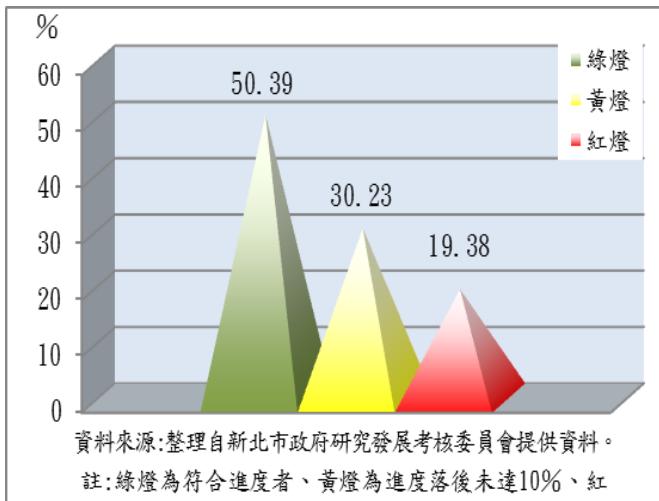


圖7 新北市101年度工程類府管制計畫執行進度燈號

宜加強辦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落實考核獎懲機制，全面改善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率；3. 創新公文流程管理與節約成本頗有績效，允宜持續策進整體成效；4.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行政流程及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5. 台電協助金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注意檢討妥處，以加強其運用之合規性及效益性；6.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效率有待提升；7. 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積極檢討改進；8. 重大公共建設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監督考核法規及相關作業執行亦欠周妥，允宜積極檢討改進；9. 民政局公設納骨塔管理情形欠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10. 地政局執行地籍圖重測及地籍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未儘速釐正地政及課稅資料，有待檢討改進；11. 消防勤務人力需求殷切，允宜審酌編制基準爭取合理人事預算，以利整備防災救援任務；12.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檢核，落實風險管理；13. 財政局辦理市庫業務仍有多項缺失，允宜檢討改善；14.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督導落實管理機能等缺失。（詳乙-8、9、10、11、14、15、16、17、21、26、29、31、39、109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25 億 7,64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18 億 9,820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成效，包括：推動幸福晨飽計畫及弱勢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打造學習城市成立松年大學、婦女大學、企業產經大學與樂活大學；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建構高中卓越計畫及發展精緻技職教育；辦理假日藝術學校；成立行動圖書館巡迴巴士；辦理地方產業及特色活動；興建菁桐天燈觀光分駐所，強化菁桐地區觀光效益與價值等，惟查仍有：1. 未依法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以維護教育健全發展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2. 體育處經營運動場館，部分場館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允宜加強管理提升使用效能；3. 興（改）建校舍施工品管作業欠佳，允宜改進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4. 學校採購招標作業屢見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5. 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核欠周延，促請檢討改進；6. 客家事務局部分施政計畫未妥善規劃，致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46、49、50、53、118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0 億 1,88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92 205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成效，包括：提升雨水下水道規格，強化抽水站功能；推動河川區域排水整治及水岸景觀改善；完成全國首座行人及自行車道專用陽光橋；改善整體路網運轉效率；雙北合作建置雙北公車預估到站語音查詢服務系統；促進公車路網系統多元發展，配合捷運及新興社區協調業者闢駛捷運及社區公車路線；建置智慧型交控系統；捷運環狀線及萬大線第一階段工程動工；規劃設置特色功能園區；推動林口產業專用區土地整體開發及樹林產業專用區土地開發招商投資等。惟查仍有：1. 農業局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業務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切實檢討改善，以確保農藥用藥安全；2. 經濟發展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之督導管理仍須加強檢討，以健全管理機制；3. 工務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之管控機制闕如，亟待研謀建置；4. 水利局推動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及設施維護作業，執行過程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5. 交通局推動捷運環狀線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且財務計畫遲未覈實修正，有待檢討改善；6. 取締裁罰非法旅館及民宿未能澈底依法落實禁止營業，亟待策進風險管理，提升觀光旅宿安全及品質等缺失。（詳乙-57、63、86、100、105、116 頁）

(五)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10 億 5,19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04 億 6,024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成效，包括：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及提升生育率，成立 14 所公共托育中心與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人員在職訓練、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夜間與假日臨托服務及育兒指導等服務；建構在地樂活、高齡友善健康生活環境，擴大辦理老人健康補助；成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透過食物銀行單一窗口提供本市弱勢家庭民生物資及經濟協助；推動志工銀行，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及加強服務宣導；提供偏遠地區巡迴及緊急醫療服務，使市民得到妥善醫療照顧等。惟查仍有：1. 殯儀館公營禮廳不敷需求，違規私設之取締未確實，亟待研議增設或委託經營；2. 社會局社會福利委外工作，推動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3. 衛生局運用防疫物資資訊系統，未確實列管追蹤效期，相關管控機制亟待建立；4. 衛生

局辦理市售食品抽驗監控業務，抽驗結果之追蹤列管機制待建立，允宜研謀改善；5. 勞工局推動各項職前及在職訓練業務，未盡落實且成效有待提升，仍應積極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21、68、72、73、107 頁)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4 億 7,79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3 億 8,726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成效，包括：持續推動低碳社區改造、打造低碳校園、電動機車購置補助與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執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全面推動垃圾不轉運政策等。惟查仍有：1. 環境保護局綠色交通、綠色能源及打造低碳城鎮示範等計畫執行未臻周妥；2. 環境保護局辦理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部分稽查管制作業未臻周全；3. 城鄉發展局自辦或輔導及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執行欠周等缺失，經促請檢討改善。(詳乙-78、79、112 頁)

(七) 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25 億 6,27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68 萬餘元。

(八) 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15 億 9,95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04 億 4,767 萬餘元，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成效，包括：以社區警政為導向，結合民間之力量積極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結合四大超商建構急難救助緊急防護網路等。惟查仍有：1. 警察局監錄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網路傳輸費率亦有待研議調降，允宜有效研謀改善；2. 辦理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情形未盡嚴謹等缺失，經促請加強內控以提升效能。(詳乙-93、94 頁)

(九)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項下僅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6,01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487 萬餘元，由新北市政府執行結果，經查 97 年至 101 年債務利息支出情形，預算數雖已逐年降低。惟查仍有：歷年債務付息預算已逐漸降低，惟預算編列欠覈實之缺失。(詳乙-36 頁)

(十)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6 億 3,67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6,713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事項，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31 億 59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88 億 2,29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757 億 1,705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新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0 億 6,413 萬餘元（含保留數 20 億 6,413 萬餘元），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約為 179 億 767 萬餘元，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按新北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支應各項建設發展需要，於 101 年 6 月修訂「新北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及作業要點」等，藉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加強市有財產管理，以作為其處理、開發之依據及管理運用決策之參考，於 101 年 11 月修訂「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101 年 12 月訂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期能增進財產管理效能。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雖已擴大實施集中支付制度，有效節省債息支出，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財政狀況有轉弱趨勢，亟待積極籌謀善策因應。

該府近 5 (97-101)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97 年底 626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99 年底 846 億餘元後，為提高公庫資金運用，節省利息支出，自 100 年起將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遞減至 100 年底之 663 億餘元，惟本年底又回升至 763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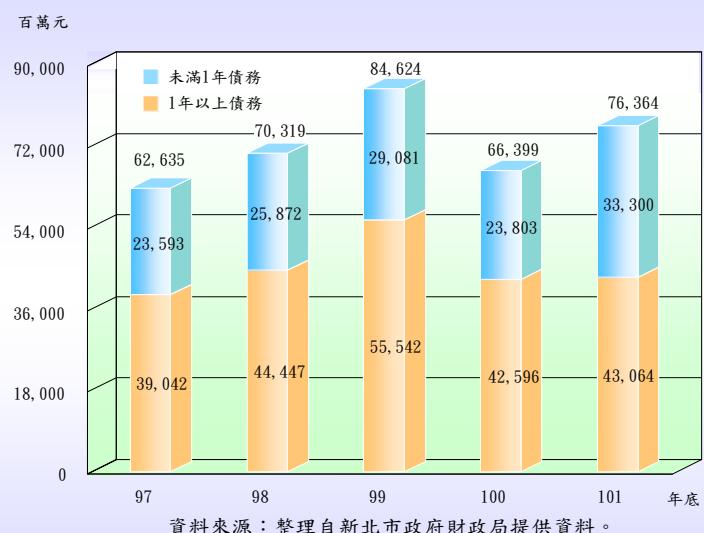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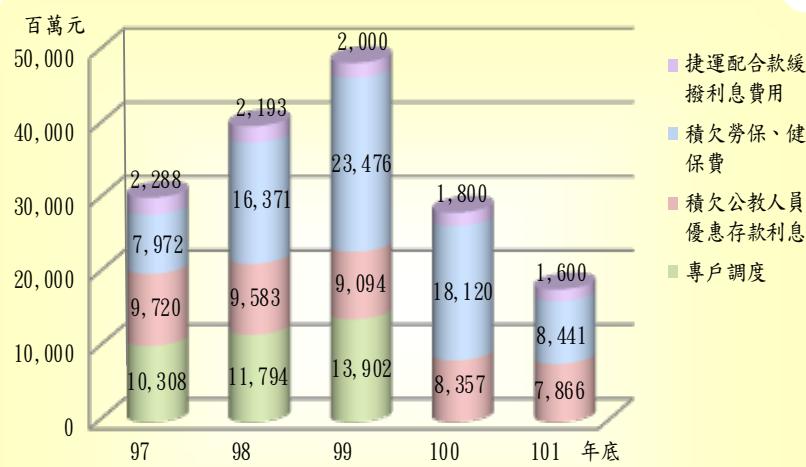
圖8 民國97至101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財政狀況有轉弱趨勢；復查該府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由部分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節 532 億餘元，雖為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資金調度手段，惟未來仍需籌措財源支應，顯示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籌謀改善。(詳乙-34 頁)

二、潛藏性債務已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鉅，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

該府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0 億 6,41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3 億元，合計 763 億 6,413 萬餘元，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78 億 6,601 萬餘元、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 84 億 4,132

萬餘元，及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16 億 33 萬餘元，合計未納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為 179 億 767 萬餘元。該府潛藏性債務雖較 100 年底 282 億 7,812 萬餘元降低，並於總決算中充分揭露，惟在債務舉借日益擴增之際，仍將造成未來財務負擔，有待積極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9 民國97至101年底潛藏性債務餘額統計

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詳乙-35 頁)

三、自籌財源已較上年度增加，歲入結構明顯改善，惟政府資產負債表之累計短絀金額龐鉅，且逐年累增，亟待填補。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截至本年底止，資產科目 431 億餘元、負債科目 1,188 億餘元、餘絀科目短絀 757 億餘元，負債為資產之 2.76 倍，本年度自籌財源 781 億 2,47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58.01%，已較上年度同項金額及比率分別增加 40 億 3,894 萬餘元及 6.13%，歲入結構明顯改善。惟查該府 97 至 100 年底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均無餘額，雖因 100 年起將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調度，至本年底有結餘數 52 億 5,425 萬餘元，然而「餘絀」科目由 97 年底短絀數 367 億 4,239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底短絀數 766 億 3,478 萬餘元，

財政缺口日益擴大，亟待填補。(詳乙-37 頁)

四、警用、消防及清潔車輛管理制度尚屬健全，惟車輛汰換、調度及維護等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一) 警用車輛管理規範尚屬健全，惟警用機車汰換作業未臻妥實：警察局為強化健全警用車輛調度機制，發揮車輛使用效益，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以為管理之準據，警用機車調派、使用、維護檢核及報廢情形，核有新購警用機車已完成配置，惟延遲執行舊有機車處分報廢作業，允宜建立管制機制，降低行政負荷；新購機車無油料使用紀錄或使用量偏低，未建立機車行駛里程資料與管控方式，且部分機車移撥、報廢後未即時停用加油卡，或車輛出勤日與中油加油紀錄未符；汰換機車多以車齡作為汰換依據，惟車輛使用狀況未盡相同，汰換作業尚乏評估標準。(詳乙-94 頁)

(二) 消防車輛器材配置未臻周妥，亟待整備適足救災資源：消防局辦理消防救災車輛、器材管理使用維護情形，核有部分行政區消防車輛配置未臻衡平，配置率有 39% 至 250% 不等，其中 14 區未達應配置率；部分車輛使用紀錄偏低，允宜兼顧消防救災需求並因應勤務配置調派，以發揮資源效益；雲梯車等消防（救護）車輛 71 輛，與心臟電擊器等救災救護器材，已逾最低使用年限，為提升救災救援能量，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救災安全。(詳乙-30 頁)

(三) 清潔隊車輛管理系統建置、車輛調度及維護等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截至本年底止經管清潔隊車輛數共計 2 千餘輛，系統建置、車輛調度及維護作業，核有系統建置欄位格式、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不一致，影響車輛管考作業；現行車輛調度、借用作業係由各區清潔隊自行協調溝通，該局未能掌控實際使用情形全貌；系統建置計畫欠缺耗油率異常，及各車輛定期保養等預警功能，不利車輛進行相關保養事宜；清潔隊肇事車輛責任追償、修復等後續事宜處理欠積極並有延宕情事。(詳乙-82 頁)

五、三峽藍染公園及部分運動場館相關設施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亟待檢討以提升使用效能。

(一) 三峽藍染公園興建完工多年，因宣導不足及管理不善，相關設施閒置，

亟待檢討改進：該府於 97 至 99 年間投入 3,520 萬餘元，於三峽老街邊陲興建國內第一座以藍染工藝為主題之公園—三峽藍染公園，期藉由平日提供觀光客休憩及藍染工藝之自導式解說，特殊主題活動期間配合藝術家進駐園區內之藍染體驗教室辦理教學體驗活動，達到將三峽傳統藍染文化形塑再造之目的。公園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公園完工後因宣傳及導覽資訊不足，幾無參訪人次，且因管理不善，公園走道成為附近居民之免費停車場；園區室內及戶外設置之藍染體驗教室與設施，部分已毀損未修復，且完工近 2 年仍無單位接管營運事宜，相關設施閒置等情事。(詳乙-112 頁)

(二) 部分運動場館核有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仍待加強管理提升使用效能：體育處所屬泰山、樹林、板橋、新莊等體育場，本年度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運動場館僅供出租而未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致有樹林場一攀岩場等 4 個運動場館，達半年以上未出借之低度利用情形；部分雖已訂定收費標準而未收費出借，或出借次數過少情形，計有樹林場一研習教室等 16 個運動場館，其中泰山場一體育館三樓等 12 個運動場館甚有全年度無收費出借事實之使用率偏低情事。(詳乙-49 頁)

六、已建立完備之財產管理機制，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惟部分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列管及清理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完備財產管理之機制，有效管理市有財產，於本年度分別制（修）訂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規定，作為市有財產管理、處理、開發依據及管理運用決策參考。截至 102 年 4 月 25 日止，該府經管市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 95,408 筆、7,797 萬餘平方公尺、5,429 億 6,372 萬餘元，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一) 被占用房地 655 筆、379,639.15 平方公尺、7 億 6,349 萬餘元，其中尚有 30 筆、15,332.68 平方公尺、4,338 萬餘元，尚未列管追收補償金或以其他方式清理；(二) 財產管理系統列載之市有土地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情形，如公告地價與地政機關所載不符者 154 筆，土地面積與地政機關所載不符者 255 筆、差異面積 174,004.51 平方公尺，已登錄列管為市有土地，惟無相關地政登記資料者 319 筆、面積 51,100.06 平方公尺，產籍正確性有待加強；(三) 部分無償提供

民間團體使用之公用財產，尚有 8 筆仍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影響財產管理，均待賡續列管積極處理。(詳乙-43 頁)

七、文化館及藝文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欠妥，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自改制直轄市以來，積極整合各地方區域文化設施，提升市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所屬館舍及藝文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 所屬之文化館舍均採開放自由參觀免費入場之方式，雖可提高民眾參觀之意願，惟因無適當之財源收入，以致未能擴展館藏之廣度，且館舍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維護管理費用，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造成公庫負擔；(二) 又一村藝文館期前規劃未盡妥善，致相關計畫未能配合辦理而增加不經濟支出，且空間有閒置之虞；(三) 坪林茶業博物館委託經營契約書訂定內容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未取得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合格文件；(四)「府中 15」帳面價值核有疑義、委託經營之一樓餐飲設施有未加收廠商逾期繳納違約金、火災險及食品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未依契約規定；(五) 美麗永安生活館辦理各檔展覽平均每日參觀人次仍有提升空間，另受贈財物未予列帳管理；(六) 板橋 435 藝文特區進駐團隊未依約辦理回饋，且未訂定相關罰則，另部分場地供人民團體無償使用，未訂定使用合約並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情事。(詳乙-52、53 頁)

八、公設納骨塔管理未臻確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府轄區已興建完成公設納骨塔 18 處，本年度規費收入金額計 3 億 6,978 萬餘元，核有：(一) 各區公所列管公有納骨塔基本資料建檔欠周，公有殯葬設施資源未臻明確，允宜釐清所掌塔位現況，更新公開資訊，健全墓政管理；(二) 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納骨塔 32 處塔位 149 萬餘，經參考內政部統計新北市近年死亡登記人數約 1 萬 9 千餘人，含遷葬移入進塔量約 2 萬 2 千位，現存餘量估計可使用 68 年，允有管理策略以避免地方衍生蚊子設施；(三) 部分區公所管理骨灰骨骸存放，未依規定設立登記簿籍為詳實記錄，且未落實經營納骨塔塔位盤點工作，並作成紀錄陳核等情事。(詳乙-21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1 億 6,52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66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7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8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6 萬餘元，約為 202.42%，主要係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及地價稅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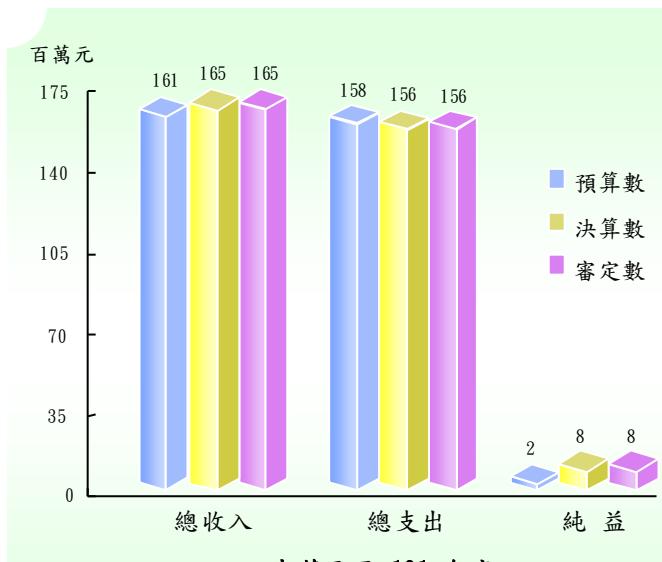


圖10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畫主要有 2 項，實施結果，因受農產品產地物流直銷及網路行銷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三重果菜市場為一等果菜市場，具調節市場供需平衡之重要性，惟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宜有效改善提升，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新北市政府為調節果菜市場供需平衡，設立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更名為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包括水果、蔬菜、加工品批發及果菜農產品購銷等，本年度果菜交易量 20 萬餘公噸，為一等果菜市場，營業總收入 1 億 6,527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5,665 萬餘元，本期純益 861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市場營運管理情形待改善：核有：1. 市場遷建計畫久未獲核定，經改以漁市場現地重建營運，未積極因應妥處，以強化市場營運績效，提升競爭力；2. 公司工作規則明訂年度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為 90%，逾經濟部等機關規定最高為 75% 之限制；3. 年度用人費預算比率超過預算編列基準規定比率，超編 126 萬餘元；4. 已於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項下發放員工三節禮品（券），復又編列預算列支三節獎金，有重複支用情事；5. 公共關係費項下列支三節禮品費，相關帳務處理未依規定辦理；6. 專業服務費及什項費用科目項下列支核屬公共關係費及法

律事務費之支出等情事。（詳乙-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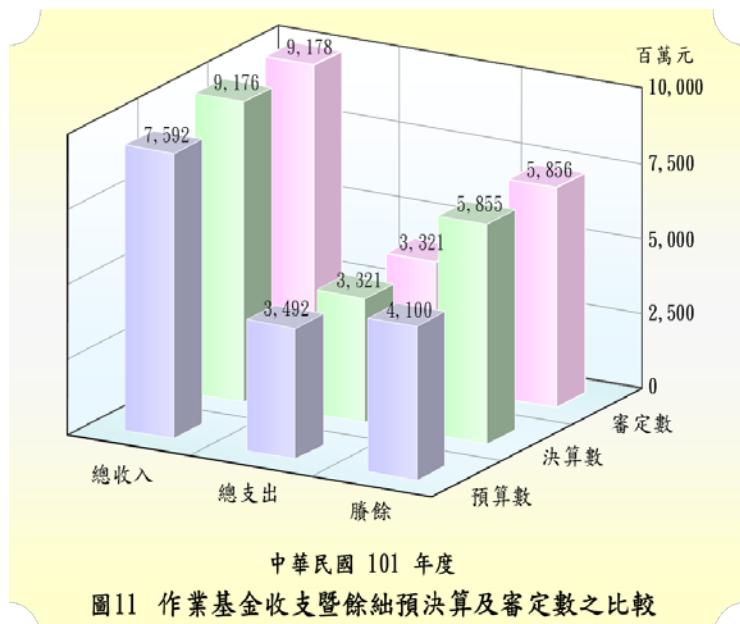
（二）承銷人及供應人管理作業未臻健全：截至本年底止，該公司計有果菜承銷人 1,052 人及供應人 2,159 人，核有：1. 承銷人欠款金額頗鉅，付款期間過長，平均應收帳款收回天數為 36 天，逾市場管理法規定之 3 天期限，未積極催收；2. 部分承銷人欠繳之交易貨款超過所繳納之承銷保證金額度，未依規定停止承銷人交易；3. 部分供應人同時具備承銷人身分，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在同一市場不得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之規定；4. 部分承銷人及供應人已死亡，仍列於相關名冊中並有交易紀錄；5. 承銷人未列於承銷人名冊中，卻有交易紀錄等情事。

（詳乙-59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55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85 億 3,98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20 億 3,109 萬餘元，審定賸餘 65 億 8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 億 370 萬餘元，約 124.05%，其中：一、作業基金 7 個單位（含 31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63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之都市更新基金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審定總收入 91 億 7,863 萬餘元，總支出 33 億 2,194 萬餘元，審定賸餘 58 億 5,6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億 5,657 萬餘元，約 42.84%，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及林口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土地之不動產投資收入，原未編列預算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2,73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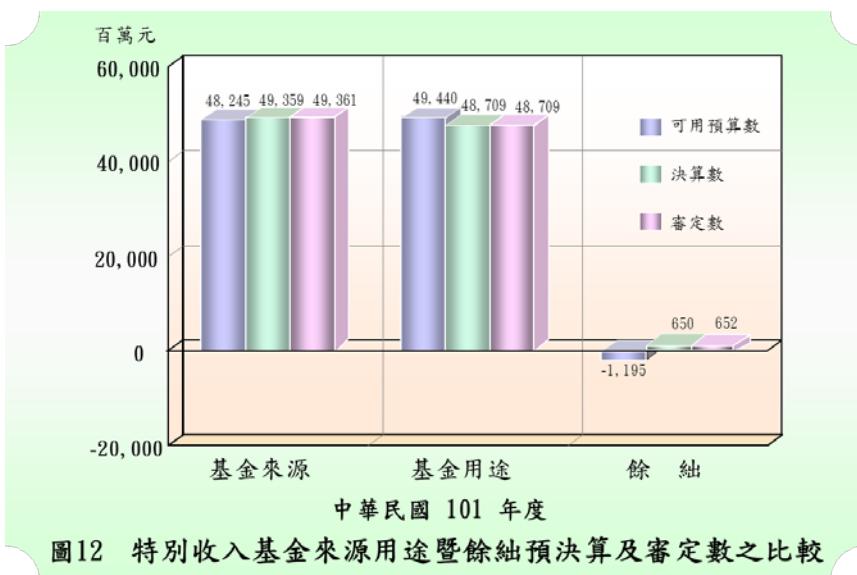


圖1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58 億 8,40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92 萬餘元（係增列勞工權益基金市庫撥款收入），減列用途 7 萬餘元（係減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計畫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493 億 6,126 萬餘元，基金用途

487 億 914 萬餘元，賸餘 6 億 5,2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8 億 4,713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中央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減少經費支用所致。本年度短紓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紓 2,00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6 億 7,215 萬餘元；另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結餘，經依新北市議會議決該基金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無餘紓。

上述 1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1,105 億 7,098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紓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紓，且短紓金額達 1 百萬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紓較預算數增加達 1 百萬以上者，計有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 百萬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3 個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表 7 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紓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紓，且短紓金額達 1 百萬元以上者				
1.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636	- 26,321	- 26,958	-
2.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734	- 2,903	- 3,637	-
3.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 1,025	- 1,025	-
短紓較預算數增加達 1 百萬元以上者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1,080	- 17,136	- 16,056	1486.69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 百萬元以上者				
1.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53	489	- 2,463	83.42
2.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75,297	12,567	- 162,729	92.83
3.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42,524	18,144	- 24,379	57.33

註：本表係按餘紓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減少達 1 百萬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3 個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57 項，經以各

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16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權利金等 11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時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8 民國 101 年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權利金	千元	152,810	—	未執行
2.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和秀朗橋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千元	948,457	1,065	0.11
3.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土城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	千元	469,834	2,277	0.48
4.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計畫	千元	1,024,933	9,536	0.93
5.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	千元	33,000	500	1.52
6.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國宅維護管理	千元	1,200	50	4.24
7.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千元	249,729	18,910	7.57
8.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	千元	20	3	15.18
9.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	千元	4,207	749	17.80
10.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及設施改善計畫	千元	384	83	21.77
11.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土地	千元	20,736	6,173	29.77

一、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效率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新北市政府為因應地政、衛生、交通、農業、環保與地方教育、社會安全與勞工權益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需要，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以協助政府提供人

民所需公共服務，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本年度各基金運作與執行結果，核有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等 9 個基金辦理之 16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0% 或全數未執行，其中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等 6 個基金辦理之 8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續 2 年度（民國 100 至本年度）未達 70% 或未執行；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等 5 個基金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其中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2 個基金連續 2 年度（民國 100 至本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80%，及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保留案中，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之 5 項計畫保留已逾 4 年，金額達 1 億 9,261 萬餘元，仍需於民國 102 年度繼續執行等情事。（詳乙-15 頁）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未有效規劃運用，允宜積極策劃提升服務品質：新聞局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 2,912 萬餘元，基金用途 2,501 萬餘元，賸餘 411 萬餘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7,551 萬餘元，期末基金餘額已達 7,962 萬餘元，尚未依基金設置目的充分規劃運用。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之用途為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及「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惟查歷年基金資源分配使用，對於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及運用其網路建置緊急災害通報系統，鮮少相關建設。允宜積極策劃促進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之相關計畫，與依同前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加強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並確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核結果通報應行改善事項辦理，有效運用資源，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等情事。（詳乙-13 頁）

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標售所取得之土地，除有助區域繁榮外，亦對市府財政有挹注效果，惟尚未標（讓）售土地之管理情形未臻積極周延，有待檢討改善：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依法公開標售取得之土地，除有助區域繁榮外，亦對市府財政有挹注效果。經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管尚未標（讓）售抵費地計 34 筆，公告現值總價 67 億 6,951 萬餘元，面

積 45,232.01 m²。其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內已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未洽請需地機關積極妥處；（二）有償撥用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需地機關已無使用需求，土地未活化使用；（三）林口區力行段 69 地號滯洪池使用土地，調整為產業專用區，標售後土地未依限完成開發協議後續作業；（四）部分住宅區土地，歷時多年未配合重劃工程變更為綠地，土地變更作業有欠積極；（五）未移交管理之綠地，未每月派員逐筆現況勘察，並拍攝照片填具巡查紀錄表陳核等情事。（詳乙-26 頁）

四、允宜積極辦理幼托整合改制作業，審慎評估幼兒園班級增設地區，有效平衡各區收托需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政策，做好幼托園所與幼兒園業務銜接工作，提升幼兒教育整體品質，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174 萬餘元辦理幼托整合相關業務，包括移撥、說明會及會議、公托改善、法規研訂、政策行銷、申請改制、普設幼兒園等。查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通過（施行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接交社會局之托兒所業務。惟截至查核日止，仍有幼托整合工作未盡積極情事：（一）申請改制幼兒園作業緩慢，部分作業規定尚未配合修正，允宜注意辦理：新北市各私立園所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申請改制幼兒園有 719 所，尚有 241 所（約 25.10%）仍未申請改制；又已申請改制之 719 所幼兒園中，已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者共有 449 所，尚有 270 所（約 37.55%）未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全市尚有 511 所（約 53.22%）仍未依新制合法立案，幼托整合改制作業尚待積極辦理；另經查新北市幼兒園改制前相關規定修訂情形，核有「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稚園實施辦法」、「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工編制基準」等尚未配合改制後修訂等情事。（二）審慎評估幼兒園班級增設地區，有效平衡各區收托需求：按新北市九大分區幼生需求統計資料，評估之時（民國 100 年底）幼生人數共 10 萬 487 人，實際收托人數共 9 萬 9,504 人，各園所供給容量餘額 983 人，惟 101 學年度增班 68 班（各區均無減班），其中呈現供過於求者，如板橋分區、三鶯分區、雙和分區、文山分區、淡水分區、瑞芳分區、七星分區等；呈現需求不足者，如新莊分區及三重分區，供給容量餘額計 4,104 人。惟經該局 101 學年度增設幼兒班級數結果，其中原已供過於求之分區如板橋分區增設 23 班、瑞芳分區增設 5 班、雙和分區增設 11 班、三鶯分區增設 5 班、文山分區增設 14 班；另其中呈現需求不足之分區

如三重分區 2,851 人不足人數最多，反而未增設班級，各分區收托增班需求仍待有效平衡調整之情事。（三）積極提供在地化及普及化之優質幼托機構，惟與預期目標尚存差異，允宜檢討改進：該府教育局規劃辦理「新設幼兒園（班）」計畫，期程自 100 至 102 年，計畫總經費 9,651 萬餘元。經查其中雙溪國小、龜山國小等 2 校分別增設 2 班及 1 班幼兒園（增加入學名額 60 及 30 名），惟實際開放登記結果，尚有 40 及 39 名缺額，缺額比率分別占原預估招生人數之 66.67% 及 130%，與預期目標存有差異之情事。（詳乙-48 頁）

五、以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加強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工作，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已略具成效，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善：新北市政府為加強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工作，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設立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本年度同意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使用案件 20 件，收取回饋金 758 萬餘元，經辦理輔導農民轉型加入有機栽培工作，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圓夢創業專案計畫及紅火蟻防治計畫，支出 721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略具成效，惟仍核有：（一）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使用案件，未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資料，致無法查詢相關列管作業執行情形；（二）已收取之回饋金漏繳或未依規定期限繳回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三）擬訂紅火蟻防治業務計畫，未明確劃分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分攤經費方式，致相關經費於基金項下支用並超過預算額度；（四）辦理紅火蟻入侵防治工作之苗圃檢查業務，對受檢合格之苗圃業者檢驗頻率不足，難以有效防治紅火蟻入侵；（五）對受檢不合格之苗圃業者僅通知將依法辦理防治，未限制苗圃種植、植栽與介質等之移動，防治業務未臻確實；（六）對苗圃檢查合格者於核發「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後，未輔導辦理產品標示，以建立信用；（七）農民圓夢創業專案未依據適當之補助規定辦理，致補助內容與「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之規定未合；（八）補助農會辦理農民圓夢創業專案補助計畫，有補助項目與計畫內容未合，或有市府補助款與補助原則不符等情事。（詳乙-59 頁）

六、醫院藥品採購及使用管理之良窳，與醫療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息息相關，惟聯合醫院藥品採購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藥品聯合招標共同供應契約、該院藥品採購及管理方針、藥品請購及驗收管理作業等規定，辦理藥品採購及管理業務，本年度採

購藥品 2 億 2,797 萬餘元，核有：（一）藥品採購及驗收方面：1. 部分藥品庫存量連續 2 個月以上低於安全存量，未依規定採購補足，影響藥品使用需求；2. 藥品請購作業未依實際需求辦理，致部分藥品請購至驗收日期逾契約規定期限、或有請購單無驗收紀錄、或未登錄採購日期，致廠商是否於期限內送達藥品存有疑義；3. 部分藥品驗收作業未確實辦理，未登錄有效日期；（二）藥品使用及管理方面：1. 已採購驗收之藥品，部分基本資料建置錯誤或漏未建檔；2. 部分藥品未設定最高及安全庫存量，無法運用系統管控藥品庫存量是否過量或不足；3. 部分藥品存貨週轉率偏低且年底庫存量大於最高存量，有過度採購情事；4. 部分藥品連續 6 個月以上未使用，未依規定落實處理機制，形成呆滯藥現象；5. 部分醫師用藥未符合健保規範，迭遭健保局核減醫療費用，未加強宣導改善等情事。（詳乙-74 頁）

七、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已能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惟經管之清除處理機具及焚化廠即將逾汰換年限，汰換及重置經費龐鉅，卻未全盤規劃籌措資金需求，允應通盤檢討改善：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主要業務係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妥善處理轄區所產生之家戶垃圾環境保護計畫，本年度預計汰換資源回收車等清除處理機具預算 1 億 6,095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1,694 萬餘元，約 72.65%。查該局經管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部分已逾齡須重購汰換，如市轄之垃圾車共 817 輛，逾齡車輛 355 輛，約 43.45%，預估逾齡汰換金額龐鉅；另該局經管之焚化廠計有新店、樹林、八里等 3 處，其中新店及樹林垃圾焚化廠啟用營運至今已逾 17 年，將分別於民國 103 年、104 年屆齡，且該二廠因設備老舊，而有發電效能不佳或能源消耗過高之問題，惟截至本年底止，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累計餘額僅 3 億餘元，遠不足以支應焚化廠高達數十億元之重置經費，又未全盤規劃未來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汰換或重置經費需求。（詳乙-82 頁）

八、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具有相當成效，惟停車費開單及收繳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新北市政府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除提供定點門市及 19 家金融、電信機構代收（扣）繳停車費服務，並授權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於門市免費列印繳費通知單，以利持單繳費之功能。實施結果，本年度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格收入預算數 6 億 5,856 萬餘元，實際收取 7 億 1,085 萬餘元，超收 5,229 萬餘元（7.94%），具有相當成效，惟查開單及收繳管理情形，仍核有：（一）逾期未繳費之停車單未以掛號通知補

繳，後續亦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以罰鍰，並追繳欠費；（二）部分代收業者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停車費通知單之委託代收金額與實收金額不符，有短收情事；（三）部分身心障礙者於死亡或資格失效後，仍辦理停車單註銷，核與規定未合；（四）路邊停車開單資料檔中，部分車牌號碼同一時間內於不同地點停車，顯有異常；（五）非屬議會及市府各機關之公務車，辦理停車單註銷；（六）部分路邊停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者，未辦理催繳作業；（七）部分路邊停車格長期未開立停車單，使用率偏低等情事。（詳乙-103頁）

九、以自辦或輔導及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方式，改善老舊及窳陋地區之市容及促進都市再生，尚能促進居住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新北市政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提升新北市競爭力，歷年實施結果，尚能促進居住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本年度繼續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老街整建維護修建計畫、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計畫、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計畫、城鄉發展推動計畫等5項營運計畫，列支經費1億4,492萬餘元。經查核有：（一）委由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辦理都市更新宣導及社區輔導業務，未依限提送工作計畫書，履約管理未臻積極；（二）辦理都市更新宣導說明會及社區推動都市更新輔導案之宣（輔）導場次未達預計目標，及15處公辦都市更新案未依預定計畫辦理；（三）已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有關申請歷史建物及歷史街區復舊補助額度之規定，未配合檢討新北市都市計畫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風格管制建築物補助要點之相關內容，致法令規範不一；（四）核發三峽、深坑老街整建維（修）護補助費用，未依工程結算明細表複核是否符合補助要點所列補助項目、時程及優先順序之規定，審核程序未臻嚴謹；（五）自民國98年及99年分別辦理深坑及三峽老街整建維（修）護補助業務至今，各年度預算均未參酌以往執行績效覈實編列，致執行比率差異懸殊；（六）協助民間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年度預算3,300萬元，僅補助新北市泰山區泰林段234地號等50筆土地之都市更新會50萬元，執行率1.51%，主管機關未督促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七）受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未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提送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八）辦理新北市推動綠能屋頂示範業務計畫未臻周延，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逕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新增服務項目等情事。（詳乙-112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新北市改制直轄市後，戮力擘劃地方建設，積極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持續凝聚各方共識再造城市願景，並進行組織變革與區政資源整合，策進治理績效，均衡區域發展，以迎向多元的競爭局勢。各媒體專刊定期蒐集各市縣施政統計資料，及辦理民意調查進行體質檢定，2013《遠見》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新北市總體表現全國排名第2，較上年度進步2名（表9），相關排名均引起廣泛討論，對於地方治理競爭力產生促進效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美好生活指數」，建構國際及在地之11個領域、62項國民幸福指標，新北市政府亦策劃12個領域、91項指標之「新北市市民幸福在地指標」，檢視環境資源及條件，蒐集攸關市民幸福感意向，透過各項統計資訊研析，建構測定指標類型，掌握為民服務重點，規劃定位中、長程發展方向與策略，因應各方建言滾動管理，擬定具體治理目標及年度施政計畫。本處爰依審計法第68條規定，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研析審核，除部分項目已於本審核報告相關章節揭露外，茲就其他攸關地方治理焦點議題研提建議意見，分述如次：

一、加強員額評鑑控管，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以健全地方財政，及加強區政業務先期整合，加速實現改制預期效益。

前臺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提報直轄市改制計畫載明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分析，已就每年歲入成長趨向，合理編列歲出預算，並對於所轄機關（構）學校改制後之組織變革、業務調整、人員移撥等，擬訂階段性計畫，以創新思維精簡編制，要求增加員額須提出未來效益評估及預期達成目標，期以實現市政展望與願景。改制計畫執行以來，已漸具成效，惟各直轄市員額及人事費激增，造成財政負擔，各方普遍關注人事精簡及區政業

表9 新北市在《遠見》縣市總體競爭力排名一覽表

評比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3年排名升(+/-)降(-)數
總體排名	4	2	+2
一、公共安全與消防	13	1	+12
二、環保與環境品質	2	2	-
三、地方財政	6	4	+2
四、經濟與就業	5	4	+1
五、社會福利	4	5	-1
六、教育	14	5	+9
七、生活品質與現代化	4	9	-5
八、醫療衛生	10	9	+1
九、治安	17	18	-1

註：全國22縣市，其中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3個離島（因多項數據不齊全）未列入統計。

資料來源：依據遠見月刊資料整理。

務整合，允宜積極策進：

(一) 允宜加強人力評鑑合理控管員額，健全地方財政：依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函示，重新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制措施，改制第 1 年除新設機關單位外，以不增加員額為原則；另配合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隨同移撥辦理者外，新北市改制後之前 3 年之員額增加總數以 307 人為限。惟據新北市升格改制直轄市前後之總決算書資料（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與各鄉鎮市區），本年度實際員額 5.34 萬餘人（預算員額 5.58 萬餘人），人事費 630 億餘元（圖 13），較升格前之 95 年度實際員額 4.65 萬餘人（預算員額 4.92 萬餘人），人事費 527 億餘元，實際員額增加 6 千 9 百餘人，約 14.92%，人事費增加 103 億餘元，約 19.54%，主要係預算員額持續增編及職等大幅提高，影響人事費用增加。次查改制直轄市後之前 3 年（100 至 102 年度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與鄉鎮市區公所）預算員額，較 99 年度增編總計 4 千 8 百餘人，扣除配合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隨同移撥辦理者 2 千 2 百餘人，計增額 2 千 5 百餘人，其因配合原鄉鎮市公所與代表會改制移撥、各國小實施活化課程之每班教師員額比率調整、各局處增編業務人力等，致預算員額超過上開行政院函示限額情事。另據本年度人事費平均占自籌財源約 81.27%，且綜計截至本年度止，一年以上與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有 430 億餘元及 333 億元，再計入潛藏負債（含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等）179 億餘元，累積債務負載已達 942 億餘元，占當年度歲入決算總額 1,338 億餘元，約 70.41%。依預算法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債與賒借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規定，人事費用增加及付息壓力沉重，將致經常收支賸餘減少，為籌措資本支出經費之舉債壓力趨高，惟舉債空間已臨界債限，地方建設財源更形窘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將因此受排擠，不利市政升格展望與願景之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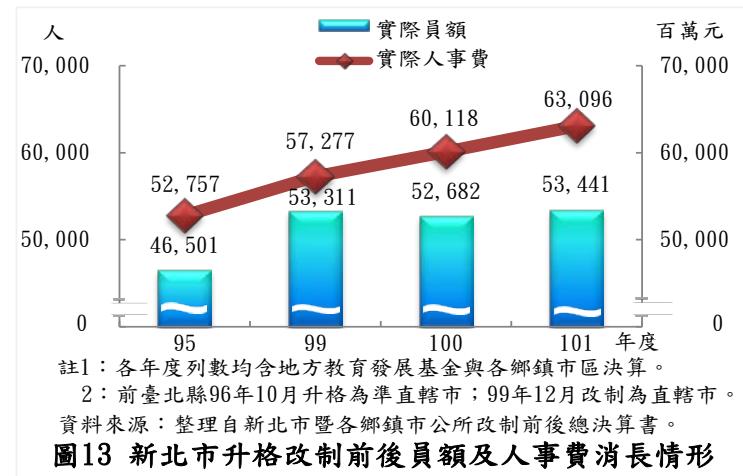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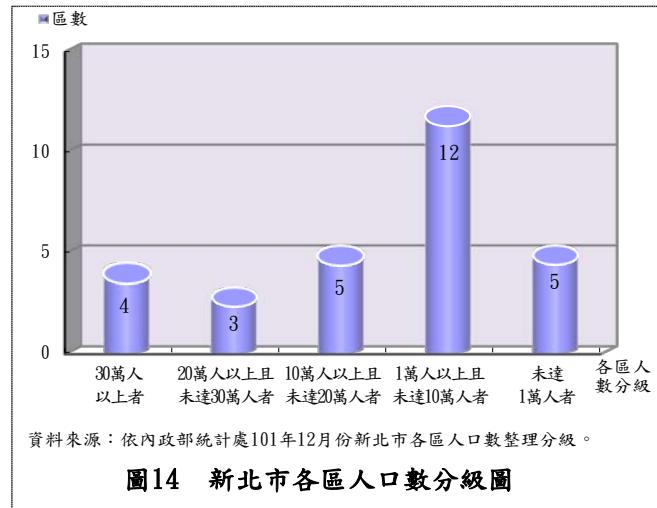


圖 13 新北市升格改制前後員額及人事費消長情形

(二) 區政業務宜先期整合，加速實現改制預期效益：行政院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前已於 96 年 10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計畫函示：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惟據統計新北市現有 29 區，其 101 年 12 月底之區人口數低於 20 萬人者有 22 區，占約 75.86% (圖 14)，按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行政區劃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致尚未完成統合區政業務，整併組織架構，並精簡員額，以降低行政成本，改制直轄市之預期效益仍未落實。而部分區公所本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均列示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績效，包括：進行「區政發展計畫」，藉由願景規劃凝聚共識，共同推展特色打造區民理想生活環境。惟各區公所及主管機關尚無「區政發展計畫」具體資料可參，顯示仍未以總體資源永續經營概念，建構整體、長期與宏觀之發展策略，規劃優質生活城市網域，加強溝通協調凝聚共識，制定具體區政發展計畫，亟待先期逐步整合區政業務，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綜上，鑑於當前財源開闢不易，人事費用造成財政負擔沉重，其行政人事成本增加，與升格直轄市後之治理績效有否同步提升，為各界關注之議題，如：立法院預算中心 101 年 11 月提出「台灣國土改造，合理重建地方財政結構」、各媒體近期屢刊載「新五都財政膨脹，員額及人事費增加」、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02 年 3 月發表「從六都改制看中央與地方分工與整合的問題與展望¹」、考試院銓敍部 102 年 5 月業務報告「五都一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編制之變動情形」，均建言須考量目前行政區劃存有資源過度集中，其他縣市因改制形成的影響，員額及人事費激增，財務負擔將積重難返，亟待妥適配置整體資源，採行衡平作為，維持良性競爭。允宜積極配合「行政區劃法」之立法進度，加速規劃統合區政業務，整併組織架構，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審酌業務需求與服務績效，加強人力評鑑，



¹ 呂育誠，2013 年台灣展望—從六都改制看中央與地方分工與整合的問題與展望，102 年 3 月，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出版。

合理控管員額，避免人事費用持續膨脹，形成結構性赤字，以期健全地方財政，策進治理效能，達成升格改制之目標。

二、新北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效良好，惟面對轄內地理環境特殊，與極端異常災害風險加劇趨勢，允宜建構全域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前置作業，持續提升環境風險控管能力。

行政院為加強地方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實施各市縣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由營建署等 14 個部會署依業務主管機關重點項目評核結果，新北市為 90.4 分，在全國各組中排名第 1 位，且連續第 3 年居首位，成效良好。近年來極端氣候變化，各級政府均針對淹水防治、土石流避難疏散、危險橋梁檢測及區公所各項防災整備措施等，陸續研訂諸多攸關機制、策略及標準作業程序，以使災害防救工作更趨完善。地方災害防救工作責重，各項減災、整備及應變工作之制度面、執行面及檢核面，均宜因應需求建構前瞻務實之整治網絡。又最近社會所關注的核能安全議題，對於新北市地緣關係之核能安全防護宣導，與警戒救護之監督及整備工作需求，亦加重轄區災害防救任務負荷。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尚待策進事項，允宜積極督導改善：

(一) 本年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成效，尚有努力提升空間：內

政部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推動小組，評核各市縣本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執行成效，評定新北市為第 2 梯次 7 市縣中之第 4 名，顯示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該計畫，尚有努力提升空間。又該府評核各區公所 100 年度及本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績結果，較上年度提高者 11 區、降低者 18

表10 新北市政府評核 100、101 年度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成績比較表

評定分數	區 公 所 別		成 績	
	100 年度	101 年度	提高	降低
超過 90 分者	石門、中和、汐止、萬里、中和、汐止、三芝、淡水、萬里、三芝、瑞芳、蘆洲、永和、石碇、樹林、石門、板橋、八里、八里、新莊、三重、石碇、永和、新莊等泰山、土城、平溪等 15 區公所。	12 區公所。		
80 至 90 分者	烏來、新店、板橋、淡水、五股、深坑、五股、深坑、瑞芳、三重、泰山、樹林、蘆洲、金山、雙溪、平溪、林口、貢寮、貢寮、鶯歌等 11 區公所。	烏來、土城、鶯歌、雙溪、三峽、新店、金山、坪林等 17 區公所。	11 區	18 區
未達 80 分者	三峽、坪林、林口等 3 區公所。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執行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成績表。

區（表 10），雖整體成績略為降低，惟仍有板橋、瑞芳、蘆洲、三峽、坪林及林口

等區公所之成績明顯提高，允宜持續督導各區一致策進第一線災害防救作業。

(二) 執行第 2 梯次計畫委外檢討意見允宜積極研議落實，並加強推廣示範區經驗：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第 2 梯次（99 年至 101 年），將新北市 8 區列為示範區，該府委託臺

灣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辦理「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專業服務，就協力減災、整備及應變工作，檢討災害防救分工及運作機制、提出調查災害潛勢地區及救災應變機制、修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建置區防災電子圖資、編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教材、調查各方救災資源及擬訂物資儲備機制、評估避難收容場所能量及擬定避難路線及處所標示、推動防災社區及通報疏散措施，以建構各該區公所災害防救任務認知與執行力。並針對轄內中程深耕計畫結束，提出建立防救災工作協調與溝通平台等 8 項仍待努力方向之建議，允宜針對可預見之問題或困境，提出具體回應措施，積極研議落實改進。並運用已完成深耕計畫之示範區經驗，透過組織學習傳承，拓展轄內各區均能即時完備救災架構，並加強攸關救災業務之主辦及協辦單位建立協力平台，強化即時網絡，降低市民生命財產損失，落實「安居、安全、安心」優質防災城市。

(三) 賦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並做好前置及配套措施：內政部為實現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面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量，已於 102 年 5 月間將新北市等 9 個縣市政府評選為「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103 年 106 年）計畫」第 1 梯次執行對象，將新北市未及執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之 21 區公所全數納入，並針對地區環境特性及災害殊異情境，規劃各類優先辦理工作項目。新北市將於 103 年度起分 3 年次第執行，除需積極督導各區熟習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相關業務工作外，為使轄區單位配合後續計畫深耕災害防救作業，允宜衡酌各區基層業務發展，及在地實際需求，作好前置及配套作業。如本處抽查淡水區避難收

表 11 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期計畫實施梯次情形表

梯 次	市 縣 別	執 行 期 間
1	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	98 至 100 年度
2	臺北市、新北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市。	99 至 101 年度
3	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0 縣市。	100 至 102 年度

註：第 2 梯次執行單位包括新北市板橋、三重、新莊、瑞芳、淡水、泰山、三芝、金山等 8 區公所。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公告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容場所整備情形發現，轄區居民 15 萬餘人，網站防災專區登載疏散避難之收容場所容量僅 4,952 人，約 3.25%，其中可容納各里災民最多為中興里之 2,057 人、最少者為竹圍里之 49 人，分別占該里居民 4,475 人、6,360 人比率約 55.99%、0.77%，差異值達 72 倍，又該區具有觀光旅客興盛特性，亟須考量潛勢災害與幅員人口密度，配合已規劃興建各項公共活動建築物，構築適量避難收容場所，尚待以安全及多元使用之策略思考，統合資源綱繆兼具避難收容處所之設計，落實風險管理。

（四）規劃整合各方資源，協同相關機關及民間組織，共同發揮災害防救功能：面對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所形成生命週期循環中，以災害管理角度，應提出各種對策與投入資源，力求降低損害程度。而災害規模及影響之不確定性，使管理活動需跨越災害生命週期各階段，並牽涉轄區或專業領域以外之主管機關，產生多元協同合作關係，需透過跨區聯合資源整合，與依據國土規劃政策，提高預警應變能量等策略性作為，以接受整體環境變遷的考驗。未來仍須綿密全民參與防災訓練、強化與自然共生之空間發展設計、聯結區域互補發揮資源共享綜效、改良現有設施普設防災即時救援功能之場域、發展社區安全聯防通報機制，以利即時因應不可預知之災害衝擊。災害防救工作繁重，健全地方災害防救體系及作為，有待地方主管機關促進各方攜手共進。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改善。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監察院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其中違失事實包括中央、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規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致使部分教師以無法令依據方式遭「大量」、「長期商借」至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且教師至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辦理行政事務時，尚缺法律授權，而借調結果造成正式教師未能在學校執行教學工作，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外，亦致使教育經費增加，薪酬與勞務不一致，另借調偏遠地區教師或同一學校借調多名教師，

更有損學生受教權等。依據該糾正案調查意見四略以，95 至 100 年度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等行政機關，借調教師人數及衍生聘任代理代課教師費用有逐年增加趨勢，借調教師未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其待遇仍由原服務學校支給，學校復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課）教師代其課（職）務，致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且借調教師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甚至借調教師占借調機關編制內人員 2 倍以上，未符人事任用制度；各地方政府應責成組織人事評鑑單位，衡酌教育行政單位業務量與現有人力配置有無未符，並檢討有無工作量失衡及不適任等情形，積極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等規定，研謀檢討有效改善。按該院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教師人數，90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間，新北市以 701 人次居冠。本處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以審新北二字第 1020000057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謀檢討有效改善。該府考量改制以來，現有員額不足以因應龐大業務，人員流動率高達 20.79%，且已成立各專業中心亟需具教學及專業經驗之教師協助推展各項教育業務，非考試分發之新進正式人員可以取代，另有關 101 學年度校長儲訓實習計 57 人，係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甄選，復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方案」，渠等須實施必要性之訓練，藉以增加行政歷練及領導能力，102 學年度將落實派任新校任職或歸建所屬學校。惟 101 學年度借調教師 78 人，將配合檢討，預計分 5 年減列完畢，分別為 102 學年度減列 17 人、103 學年度減列 16 人，104 至 106 學年度各減列 15 人。另預定於 103 年將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員額調整之依據。允宜積極檢討有效改善，以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

四、辦理老人健康補助實施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通盤檢討改善，建構完善之老人福利措施。

該府社會局本年度編列補助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預算 14 億 1,510 萬元，辦理老人健康補助實施計畫。前經本處通知相關預算編列科目與執行內容未盡相符，有違相關規定；復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該府前開支出已達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預警門檻），促

請檢討改善。復查該計畫補助對象係規定凡年滿 65 歲，且連續設籍新北市滿 1 年以上者，並未設排富條款，實際執行數 14 億 4,419 萬餘元（含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 972 萬餘元之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惟對於是否排富，社會輿論一直存有不同意見，任何福利政策自應考慮市民心理感受與財政能力，未來計畫是否排富，仍宜審慎考量。又該計畫於 99 至 100 年度實施時，係補助 65 歲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 6% 以下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按月逕匯健保局，本年度改變方式轉型為依老人個別需求，用於支付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及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項目等，分上、下半年兩梯次發放現金。惟全民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全民納保及就醫權益平等，當民眾罹患疾病、發生傷害即可獲得醫療服務，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4 個月以上民眾，都必須參加全民健保，若一旦長者未將前開現金補助用於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造成欠繳，除須加徵滯納金外，如因此造成無法就醫，勢將減損市府原計畫美意，亦會持續引發社會問題，允宜研析新舊計畫實施期間新北市老人欠繳健保費之趨勢，再全面檢討規劃後續作法。又該局前 2 年度辦理老人健保補助，補助人數約 19 萬人，於本年度變更為全面發放老人健康補助金，發放人數愈形擴大，涉及全市約 33 萬名長者之權益，引起新北市議會及各界關心，該局未於改革前審慎評估分析其中利弊得失，復查 101 年 3 月向新北市議會提出老人健康補助金專案報告，指稱考量部分長者因基礎健保費較高及領有老人健康補助金用於支付健康保險費仍有不足，決定再為弱勢長者辦理差額補貼、紓困方案等配套措施，且報告中僅就計畫優點加以闡述，並未以專業角度研析在當前客觀情勢下可能發生之其他相關問題及因應措施；另 102 年度辦理老人健保補助，又將由本年度之發放現金方式改回繳入健保局，或轉入長者指定帳戶。顯示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均尚欠周延，為免因補助方式反覆，遭長者質疑福利縮水，或造成其與家屬間之誤會，除宜加強宣導外，並強化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俾建構更加完善之老人福利措施。

五、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有提升，惟部分地區迄未接管，資源分配不均，使用費徵收機制仍未完備，增加財政負擔及影響中央補助款評比考核，允宜研謀改善。

前臺北縣政府為有效減輕水域水質污染，恢復河川生機，以提升生活品質，自民國 68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於民國 88 年完成前臺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截至 102 年 1 月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 490,987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 49.83%（表 12），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有提升。經核有：(一) 蘆洲區、三重區接管率已達 100%，惟鶯歌、瑞芳、泰山、深坑、三芝、石門、平溪、貢寮、金山、萬里等 10 區迄未接管，各區接管情形差異懸殊，顯有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二) 經查迄 101 年 12 月底止，僅新北市、宜蘭縣、臺東縣、澎

表 12 民國 98 至 102 年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
接管戶數情形表

項目 年期	總戶數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98 年 1 月	959,269	195,895	20.42
99 年 1 月	969,018	287,859	29.71
100 年 1 月	974,355	356,595	36.60
101 年 1 月	979,486	423,996	43.29
102 年 1 月	985,310	490,987	49.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湖縣等 4 市縣尚未完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雖已擬訂「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作為徵收費用依據，惟仍未完備程序。經統計本年度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經費達 7 億 7,223 萬餘元（包括污水處理設施運轉電費、委託操作及維護作業費等），均由該府編列預算支應，未建立使用費徵收機制，增加財政負擔；(三) 另據民國 98 年 3 月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業將使用費開徵情形研擬納入中央補助款評比審查項目，該府徵收機制仍未完備，將影響中央補助款評比考核及核定額度。

六、市政府已積極擬定提升雲端產業策略，協助轄內企業運用雲端服務，節省經營成本，強化企業競爭力，惟策略擬定尚待掌握使用者考量之關鍵因素，且評選供應商亦未考量其資訊安全能力，雲端服務推廣隱藏風險，允宜妥擬善策，以促進產業順利發展。

該府經濟發展局為促進雲端產業發展，協助轄內企業運用雲端服務，節省經營成本，強化企業競爭力，已積極投入相關園區規劃與服務推廣。除自民國 100 年起推行全國首座雲端園區—新莊國際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以雲端運算、數位匯流為核心，吸引相關產業進駐外，並已將「健全雲端產業發展」納入 102 年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擬定提升雲端產業 6 大策略：(一) 建設雲端專屬園區；(二) 加強建設基礎環境；(三) 積極招商，提升投資誘因；(四) 擴大政府

雲端服務；（五）發展產業雲端運用；（六）推動電子商務雲端化等。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民國 99 年 9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資訊安全為使用者是否採用雲端服務的決定性因素；另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 100 年 10 月所進行企業雲端服務需求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潛在企業尚未採用雲端服務之主要原因在於資訊安全疑慮—採用雲端服務後能否確保資料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且不會因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而造成營運損失，顯見「降低資訊安全疑慮」係推動雲端服務發展最重要之關鍵因素。經查該局擬定雲端策略，推行雲端服務，偏重便利及成本誘因，尚未針對使用者最重視之關鍵因素—資訊安全，規劃完整策略，如鼓勵雲端產業相關公司取得雲端資訊安全認證、舉辦雲端資訊安全說明會等，以進一步降低使用者疑慮；另該局於評選軟體服務廠商時，針對其經歷與實績，僅評估是否具有完成類似計畫之經驗等，未考量廠商是否具有優良資訊安全能力，雲端服務推廣隱藏風險。倘若發生資訊安全問題，造成企業資料外洩、營運中斷等情事，亦將損及政府形象，允宜妥擬善策，以促進雲端產業順利發展。

七、新北市果菜市場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未臻健全，致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亟待有關單位正視，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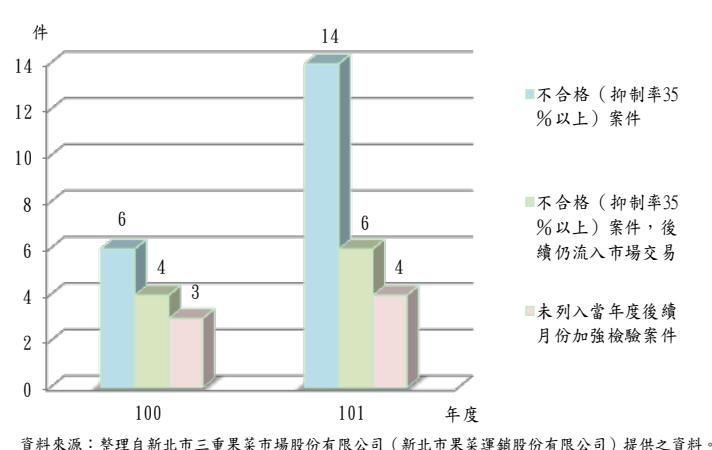


圖15 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案件控管情形圖

檢驗並防止農藥殘留量超過乙醯膽鹼酯酶抑制率標準之果菜流入市面販售，依「消費者保護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研發之生化快速檢驗法檢驗進場蔬果，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經查 100 年及本年度市場農藥檢驗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市場部分供應人（單位）及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4 月 12 日更名為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市果菜市場或該市場）為供應大台北地區民眾果菜之重要集散中心之一，近 5 (97-101) 年平均果菜交易量約 20 萬 78 公噸，趨近特等市場（年交易量 22 萬 5 千公噸）之規模。該市場為加強果菜農藥殘留

蔬果當月、全年、或連續 2 年未經農藥殘留檢驗，又採樣後始進場之供應果菜漏未採樣，相關作業程序明顯疏漏；另缺乏對於供應人於接獲處分後應停止供貨之管控機制，致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就商品所生之損害未盡相當之注意，農藥檢驗機制之預防性效果未能發揮（如圖 15）；（二）市場農藥檢驗作業之原始數據資料控管鬆散，相關檢驗資料謬誤情形嚴重；另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公布前，進場果菜業經市場交易售出之比例甚高，檢驗結果公布時間冗長，減損檢驗結果回饋價值；又對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後續管控存有疏漏，未能及時防止不合格案件之蔬果流入市面，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未能發揮其管控功能；（三）主管機關農業局辦理田間農藥殘留檢驗業務未妥為規劃採樣對象、區域等，致同一農戶重複抽驗情形頻繁，及總採樣率偏低且採樣區域未及全市轄區；又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採樣偏低或未採樣，未確實辦理採樣抽檢工作；另未秉持權責機關督導責任，健全農作物安全供應體系，削弱生化快速檢驗蔬果農藥殘毒檢驗業務辦理成效等情事，影響消費者食用健康，亟待市場及主管機關農業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之重視，積極研謀善策，以保障民眾健康。

八、新北市特定行業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及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申報之比例甚高，允宜正視影響層面，積極依法妥處，以維護居住環境品質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民國 100 年 3 月 6 日台中市夜店發生大火，造成 9 人死亡、12 人輕重傷之傷亡慘劇，公共安全議題已逐漸成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新北市政府對特定行業（俗稱八大行業，包括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等之管理，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頒布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規定，由該府經濟發展、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移送相關權責單位。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合法及非法營業之特種行業分別有 329 家及 774 家，合計 1,103 家。經查其於各土地使用分區設置、公共安全簽證申報、違建及投保意外險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各權責機關列管資訊未能流通，以有效整合管理所轄特種行業動態；（二）部分列管特種行業座落於非合法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影響土地使用目的及居住環境品質；（三）部分違反都市計畫法遭裁罰案件，未於第二次查報加重罰鍰，或部分列管風化場所座落於住宅區，

違反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卻未予裁罰；（四）未依規定全面清查未申報營業場所，相關清（檢）查作業未盡確實；（五）建物公安檢查簽報結果應提具改善計畫、不合格或核退等案件之後續改正情形未能持續列管追蹤，亦未依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相關作業管控機制亟待建立；（六）未完成建物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營業場所，未依規定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於相關網站公告周知；（七）特種行業之違章建築歷時數年未拆除，未積極查證依法妥處；（八）特種行業查報違章建築營業場所未及時同步於網路公告，以保護消費者安全；（九）特種行業違建築拆除次序列為C類，未能有效遏止及控管違建商號之產生；（十）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法規不足，宜儘速研訂相關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所，未依規定裁罰，核與規定未合等情事，允宜正視影響層面，積極依法妥處，以維護居住環境品質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捷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財務計畫尚未覈實修正核定；施工沿線交通混亂，引發民怨；營收增加不敷建設成本支出，未來營運恐有虧損之虞，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捷運建設係新北市目前最重要之交通建設，其提供之便捷服務已與市民日常生活緊密結合，不可或缺。總計新北市境內已通車之捷運路線長度及車站數量，由改制升格前之31.4公里、25座，增加迄今已有40公里、32座。未來三環三線全部完成後，長度可達146公里，捷運站127座，預估日運量將達到177萬人次。目前捷運三環三線進入施工部分者，為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全線預定於102年12月完工。惟肇因於土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落後，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迄102年5月底止，計畫進度僅45.24%；另已發包工程之決標金額總計583.33億餘元，已遠超出行政院核定經費401.18億元，相關財務計畫修正卻仍未陳報行政院核定，預算控管失據。又計畫項下各土建工程標開工後，包括新店、中和、板橋等施工沿線地區交通嚴重壅塞，卻因工程進度落後而無法儘早解決，引發民怨。允應審慎檢視各階段作業缺失，積極掌握計畫進度檢討改善，早日脫離工程黑暗期，即早享受捷運建設之便。另社會各界對捷運建設期望甚為殷切，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捷運建設經費龐大，未來營運卻有虧損之虞，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由於捷運建設資本支出龐大、回收期長，獲利不易，故目前台北捷運係採OT方式

(即資產所有權與營業權分離)辦理，營運單位因而減省龐大折舊與利息支出。惟隨捷運路網規模不斷擴大，政府負擔之相關建設經費亦將隨之增長，但乘客邊際增量卻隨著路網規模逐漸擴大而遞減，亦即營收之增量無法趕上未來路網自償部分與重置基金所需費用，將面臨營運虧損之困境。據統計，平均日運量已達160萬人次以上之台北捷運仍發生虧損。考量三環三線新增營運路線沿線區域發展現況與將來預測運量情形，均遠不如現有台北捷運路網，故營運通車後亦將面臨相同問題，允宜詳加檢討妥謀對策。

(二) 部分區域發展未如預期，人口數不足，捷運路線之興建迫切性尚待檢討：據安坑線與三鶯線可行性評估報告（草案）之運量規劃均預定採中運量捷運系統，惟該兩項計畫規劃範圍之人口數均未達引進中運量捷運系統之標準²，且目前新北市三峽、鶯歌、安坑等區未見具體之引入人口規劃，亦無大型、重要或積極開發之區域發展計畫，而安坑、鶯歌、三峽等區除現有便利之聯外公車外，尚有國道、64號快速道路、環河快速道路、安坑一號道路等公共運輸系統。復以三鶯線及安坑線計畫早經台北市政府列為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遠期興建計畫，而新北市政府認為具迫切性，爰自行規劃提前辦理。綜上，就該等地區之區域發展與現有大眾運輸系統設施觀之，捷運安坑線與三鶯線之迫切性容或有待重新檢討空間。

(三) 部分路線規劃中、高運量系統超過實際需求：新北市政府為培養捷運人口，於100年12月19日起陸續闢駛「環狀線先導公車」及「三鶯線先導公車」，惟載客量均未如預期；其中環狀線先導公車，原預估每天載客量可達5萬人次，營運後實際每天僅3千人次，經增設停靠站後，增至8、9千人次；另三鶯線先導公車，平均每天約2千5百人搭乘，僅為當初預估之半，均反映其潛在客源難以支撐運量，有待審慎評估。

十、鼓勵轄內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以解決車位不足問題，惟實際相關車位開放比率甚低，且間有違規使用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改制前為改善轄內停車位數量無法符合人口、經濟及城鄉之成長腳步，爰配合內政部推動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政策，依該部訂頒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59條之2之授權規定，於90年9月訂頒「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² 張志榮，都市捷運發展與應用，83年11月，建築情報雜誌社出版；「人口在50萬人以上之都市，即需引進中、低運量之捷運系統，人口在100萬人以上則應考慮發展較高運量之捷運系統。」

鼓勵要點」。嗣改制升格後於 100 年 6 月訂頒「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採獎勵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方式，鼓勵申請人增設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紓解因停車位不足所產生之問題。惟政策執行結果，獎勵停車位開放比率甚低，監察院並對內政部疏於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開放「獎勵停車位」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政策目標之缺失，於 99 年 6 月 30 日提案糾正。鑑於目前獎勵車位使用現況，或由建商售予住戶成為私人車位，甚至遭塗銷挪作他用等現象，亟待改善。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獎勵停車位開放比率甚低，亟待積極檢討改進：由於該府對於獎勵停車案件之管理，僅記錄登載停車位數量等資訊，對於其是否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營運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並未追蹤列管，致無從掌握獎勵停車政策實施成效。經統計結果發現，該府自 95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案件共 4,163 件，其中獎勵停車案件 405 件，獎勵停車位數 1 萬 8,778 席，據以核准開發單位增加樓地板面積共 35 萬 2,177 平方公尺。惟按獎勵停車案件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開放營運之條件，推估獎勵停車位開放情形，上揭獎勵停車案件僅 5 件、274 席停車位對外開放，開放比率僅分別為 1.23% 及 1.46%，餘絕大多數獎勵停車位未開放使用，顯未達成提供公用停車空間以緩降公眾停車需求之預期效益，至於政策獎勵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35 萬餘平方公尺及 1 萬 8 千餘停車位，則多已轉為開發單位所獲銷售利益，獎勵停車制度實施之成效難符社會公義，亟待積極就獎勵停車位未能有效開放供公眾使用情形，謀求有效改進措施。

(二) 對於獎勵停車案件未落實列管、查察，並對違規情事及時取締；復未充分揭露相關車位資訊，無法有效達成政策目標，允宜加強改善：「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均規定，該府對於獎勵停車案件應建卡檢查列管，且應於建築物基地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惟該府實際並未列管或追蹤檢查其實際使用情形；另對於獎勵停車位告示牌設置查察，僅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檢核是否設置告示牌，亦未列管或追蹤後續設置情形，致屢有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民眾無從得知停車位資訊、獎勵停車位已遭塗銷，挪作他用等現象，允宜加強相關列管及查察作業，並督促管理者依法設置標示牌，以充分揭露停車位資訊，進而落實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 億 1,098 萬餘元，包括：(1)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981 萬餘元；(2)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2 億 4,258 萬餘元；(3)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587 萬餘元；(4)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 億 4,271 萬餘元。

表 13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虧）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19,816	242,585	5,872	242,713	510,987
本年度部分	—	19,816	242,585	5,872	225,081	493,354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	—	1,227	—	341	1,569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	—	1,497	—	2,326	3,824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	—	245	—	5,602	5,848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	—	—	1,000	1,000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	—	2,654	—	37,675	40,330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	—	805	—	—	805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	—	—	—	50,400	50,400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	325	36	—	4,433	4,795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	—	1,550	4,967	1,930	8,448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	—	344	—	10,428	10,773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	—	1,112	—	561	1,673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	1,452	567	9,168	11,188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	—	—	—	448	448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	22	446	—	1,034	1,503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	6,427	—	—	—	6,427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	—	124	250	—	374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	—	1,026	4	—	1,031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	241	285	—	—	526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	—	820	—	19,605	20,426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	—	217	—	53	270

表 13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虧）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	—	1,272	—	359	1,631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	—	483	82	629	1,195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	—	116	—	—	116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	—	225,007	—	—	225,00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928	—	35,002	35,93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	—	—	926	—	41,697	42,62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12,800	—	—	600	13,400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	—	—	1,780	1,780
以前年度部分	—	—	—	—	17,632	17,632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	—	—	—	17,632	17,632

2.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1 億 1,911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047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 億 864 萬餘元。

表 14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 各項計畫經費 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 項目不合或 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	—	10,471	—	108,647	—	119,118	119,118
本 年 度 部 分	—	—	—	—	—	16,793	—	16,793	16,793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	—	590	—	590	59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16,202	—	16,202	16,202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10,471	—	91,854	—	102,325	102,325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	—	—	3,039	—	—	—	3,039	3,039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	—	1,528	—	—	—	1,528	1,528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	—	—	2,454	—	—	—	2,454	2,454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	—	—	2,694	—	—	—	2,694	2,694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	—	—	755	—	—	—	755	755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	—	—	—	—	83,870	—	83,870	83,87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40	—	40	4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794	—	794	794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發現，間有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4,959 件，計 1 億 949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67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4 至乙-7 頁），分述如次：

1. 改制後歲入歲出規模擴增，允宜持續強化重要施政計畫及核心業務治理績效，創造升格優勢。
2. 允應積極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加強欠稅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研謀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效益之評核，嚴密預算執行，以增裕庫收，減少不經濟支出。
3. 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執行過程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4. 社會救助及福利之發放，允宜衡酌當前政府財政困窘及考量社會現況暨因應未來趨勢，建立有效急難救助之控管機制，確實瞭解經濟弱勢之市民需求，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研謀解決弱勢家庭困境，期以有限資源，真正造福弱勢族群。
5. 允宜加速推動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以強化內部稽（審）核機能，有效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
6.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投資執行結果，與原計畫目標存有明顯落差，允宜審慎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處於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路段工程」1 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117 項（詳表 17），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5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六類 112 項，茲分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新北市政府施政計畫實施管制考評，尚能促進提升整體執行成效，惟評核作業未臻縝密，有待建構合適關鍵績效衡量指標，落實總體績效管理；財政局已持續運用各項外部資料勾稽以遏止逃漏稅情事發生，積極維護租稅公平，惟部分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情事，仍待持續檢討改善；社會局溢發津貼數額未妥為會計處理，亟待檢討加強控管等 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經濟發展局已積極運用產業園區標準廠房，增益財政收入，惟廠房處分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改制後環保獎勵金核發作業仍有多項未盡事宜，允應通盤檢討以強化審核機制；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良莠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至鉅，相關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推動具有成效，惟檢查結果之管控機制闕如，亟待研謀建置等 6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教育局體育處加強運動場館設置，促進國民體能已具成效，惟部分運動場館核有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允宜加強管理提升使用效能；民政局公設納骨塔管理情形欠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衛生局運用防疫物資資訊系統控管防疫資源，尚能有效運作，惟部分物資已逾效期仍計入儲備量管理，且屆期之物資量多，未確實列管追蹤，相關管控機制亟待建立等 1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文化局所屬新北市文化館及藝文設施經

營管理情形核有欠妥，建請研謀改善；三重果菜市場為一等果菜市場，具調節市場供需平衡之重要性，惟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宜有效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聯合醫院為有效處理醫療爭議案件，促進醫病雙方關係之和諧，已訂定相關處理要點，惟爭議案件未納入訓練教材，且未訂定當事人過失應負擔賠償金額之比例，允宜檢討改進等 7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水利局高灘地公園災害復原處置作業雖已完成並恢復使用功能，惟部分工程招標及施作情形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善；社會局積極委外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提升市民福祉，惟相關業務推動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消防局工程品質管理情形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警察局辦公廳舍間有施工品質缺失，有待檢討改善等 10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文化局部分場館未取得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合格文件，影響公共安全；財政局持續推動庫款支付電子（無紙）化作業，已有效提高行政效能，惟辦理市庫業務仍有多項缺失，允應檢討改善；經濟發展局已積極推行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之行銷輔導及硬體改善工程，惟其督導管理仍需加強檢討，以健全管理機制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9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於辦理徵收作業之協商會議與現場測量時，即已得知部分私有土地淹沒於河水水域中，惟未依據徵收法令規定，考量徵收之必要性，及徵收土地計畫書未按實填寫土地現況，逕予辦理徵收及協議價購等疏失，肇致 5,246 平方公尺土地因淹没水中無法使用，浪費公帑 6,463 萬餘元；徵收土地未依計畫及期限使用致約有 1,329 平方公尺土地閒置，增加經費 1,637 萬餘元；本案屬該府重大施政計畫，惟未納列施政計畫送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即逕行辦理，亦未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

度之差異分析及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審查程序未臻完備，並有規避計畫、預算審查及執行績效考核等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核處。(本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52 期)

2.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轄管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總建造費用 3 億 1,677 萬餘元，完工後未督促營運廠商依約經營零售市場，甚至為配合其經營超級市場，而拆除鉅資興建之攤位設備，除未達成原規劃使用目標，且造成公帑損失外，更遭致民眾質疑，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委外經營模式決策反覆，延誤空調工程設計時程，致無法及時配合市場委託經營契約期程，造成鉅額營運權利金收入損失，復未能覈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前臺北縣政府亦未積極處置附近違法私設停車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新北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陳報監察院。案經該院調查結果，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提出調查報告。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處責任並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6 人，其中申誡者 16 人次。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責任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另本處於新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 人次，其中申誡者 9 人次。茲就本年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摘要分述如次：

1. 前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2009 臺北縣餃子節採購案，核有未依招標公告規定方式決標，衍生廠商拒絕履約，嗣不當逕與原招標評選結果之第 2 優勝廠商議價，悖於政府採購法令。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2.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辦理下坑子口道路拓寬工程，核有履約督導不周，導致瀝青混凝土鋪築厚度不足。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處分申誡者 1 人。
3. 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辦理水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先期用地會勘作業疏漏，肇致計畫取消，已編列預算無法執行；又查復公文內容未盡覈實。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4.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辦理金山區中興路口至清水路口照明及週邊市區道路改善工程，核有初驗作業延宕。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處分申誠者1人。
5. 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99年度清潔車用內外輪胎乙批採購案，核有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2人。
6. 前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樹林市停五停車場辦公區內部裝修及空調工程，核有未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即發包施工，肇致部分設施完工後復又拆除。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處分申誠者1人。
7.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辦理興建平溪區藝術文化行政中心工程，核有規劃階段作業草率，衍生後續計畫取消及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處分申誠者1人。
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100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情形，核有部分裁罰案件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逾5年未移送強制執行，致不得再執行，喪失政府債權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2人。
9. 前臺北縣金山鄉公所辦理公有納骨堂經營管理，核有未周妥先期規著作業評估，未積極辦理用地取得，致嚴重影響實施期程等情事，計處分申誠者4人。

表1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民國101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 機 關 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主 管	機 關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9	-		16	16
新 北 市 政 府		7	-		12	12
觀 光 旅 遊 局		1	-		2	2
城 鄉 發 展 局		1	-		2	2
二、按 案 情 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疏 失	原 因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9	-		16	16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2	-		4	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7	-		12	12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96 項(詳表 1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6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0 項，其中 30 項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 3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6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101 年度 審 核 意 見 (項 數)	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已 辦	改 善	處 理 中 或仍待繼 續 改 善
合 計	93	1	18	112	117	66	30	96
						(68.75%)	(31.25%)	
市 議 會 主 管	1	—	—	1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37	—	1	38	14	2	10	12
市政局（以前年度）	—	—	—	—	1	—	1	1
民 政 局 主 管	2	—	—	2	4	3	—	3
地 政 局 主 管	10	—	1	11	5	1	1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1	6	—	3	3
財 政 局 主 管	2	—	1	3	8	3	5	8
教 育 局 主 管	3	—	3	6	8	7	—	7
文 化 局 主 管	6	—	—	6	4	3	—	3
農 業 局 主 管	4	1	1	6	6	3	—	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	—	—	1	5	1	—	1
社 會 局 主 管	6	—	—	6	6	2	2	4
衛 生 局 主 管	1	—	1	2	5	7	—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3	4	9	5	2	7
工 務 局 主 管	4	—	1	5	9	6	—	6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1	5	1	3	4
水 利 局 主 管	2	—	—	2	5	5	1	6
交 通 局 主 管	2	—	2	4	5	4	1	5
勞 工 局 主 管	4	—	2	6	1	3	—	3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1	—	—	1	2	2	—	2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2	—	2	4	6	3	1	4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1	—	—	1	2	4	—	4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1	—	—	1	1	1	—	1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新北市政府主管	
1. 施政計畫實施管制考評，尚能促進提升整體執行成效，惟評核作業未臻縝密，有待建構合適關鍵績效衡量指標，落實總體績效管理。	乙- 8
2. 注重提升施政滿意度，營造市民幸福有感，允宜加強辦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並落實考核獎懲機制，全面改善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率。	乙- 9
3. 創新公文流程管理與節約成本頗有績效，允宜持續策進整體成效。	乙- 10
4.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行政流程及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 11
5. 數位希望據點計畫效益欠彰，允宜落實提升整體資訊能力政策目標。	乙- 12
6. 電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尚未定案，允宜加強溝通協調推展。	乙- 13
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未有效規劃運用，允宜積極策劃提升服務品質。	乙- 13
8. 台電協助金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以加強其運用之合規性及效益性。	乙- 14
9. 區公所單位決算平衡表編制內容未依規定辦理，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乙- 14
10. 各區公所經代管設施之管理使用尚欠周妥，亟待研謀健全管理，以發揮公共資源效益。	乙- 15
11.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效率有待提升。	乙- 15
12. 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乙- 16
13. 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並有初步成果，惟仍有未盡事宜，尚待檢討改進。	乙- 17
14. 積極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監督考核法規及相關作業執行亦欠周妥，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乙- 17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催收。	乙- 1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公設納骨塔管理情形欠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 21
2. 公營禮廳不敷需求，違規私設之取締未確實，亟待研議增設或委託經營。	乙- 21
3. 聯合奠祭捐款允宜健全管理運用規範，以提升公益善款使用效能。	乙- 22
4. 殯儀館臨時聘用員工比例偏高，允宜加強績效考核連結獎金發放制度。	乙- 22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 協助各機關徵收取得各項公共建設需用土地，已獲一定成效，惟土地徵收補償費核發管控機制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 25
2.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達地盡其利之目標，已有具體成效，惟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核發作業未盡確實，允宜研謀改善。	乙- 25
3.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標售所取得之土地，除有助區域繁榮外，亦對市府財政有挹注效果，惟尚未標（讓）售土地之管理情形未臻積極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 26
4. 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地籍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有助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及減少爭訟情事發生，惟執行結果未儘速釐正地政及課稅資料，有待檢討改進，以維土地權利人權益。	乙- 26
5. 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地政業務，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社會公義，惟仍有錯誤遺漏致民眾權益損害，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情事，亟待加強督導考核及研訂處理規範，以落實課責機制。	乙- 27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在消防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防救災技方面具有成效，惟消防勤務人力需求殷切，允宜審酌編制基準爭取合理人事預算，以利整備防災救援任務。	乙- 29
2. 消防車輛器材配置未臻周妥，亟待整備適足救災資源，以提升消防能量。	乙- 30
3. 肇劃推動「消防三安」尚具成效，惟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檢核，落實風險管理。	乙- 31
4. 應收未收消防罰鍰仍待加強催收及清理，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乙- 31
5. 工程品質管理情形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乙- 31
6. 積極規劃新建消防廳舍及採購工作服裝，以應救災任務需要，惟採購作業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 32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雖已擴大實施集中支付制度，有效節省債息支出，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財政狀況有轉弱趨勢，亟待積極籌謀善策因應。	乙- 34
2. 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管考作業仍未臻嚴謹，影響財政狀況甚巨。	乙- 36
3. 自籌財源已較上年度增加，補助及協助收入比率減少，歲入結構明顯改善，惟累計短绌龐鉅，經常性賦稅收入占歲出比率仍低，亟待積極開拓財源因應。	乙- 37
4. 持續推動庫款支付電子（無紙）化作業，已有效提高行政效能，惟辦理市庫業務仍有多項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乙- 39
5. 已積極辦理公有土地標（讓）售作業，增益市庫收入，惟預算執行、價格評定及檔案管理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	乙- 40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6. 持續加強欠稅清理，欠稅數已大幅降低，惟累積未徵數仍鉅，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7. 已持續運用各項外部資料勾稽以遏止逃漏稅情事發生，積極維護租稅公平，惟部分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情事，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8. 已建立完備之財產管理機制，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惟部分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列管及清理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 41 乙- 42 乙- 4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 允宜依法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俾能維護教育健全發展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2. 允宜正視社會問題之嚴重性全面推動家庭教育，並建立可衡量關鍵指標，有效輔導家庭教育執行單位。 3. 允宜積極辦理幼托整合改制作業，審慎評估幼兒園班級增設地區，有效平衡各區收托需求。 4. 體育處加強運動場館設置，促進國民體能已具成效，惟部分運動場館核有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允宜加強管理提升使用效能。 5. 積極推動公有運動場館委外事宜，營造優質運動環境，惟相關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6.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興（改）建校舍，已收改進教學環境之效，惟施工品管作業間有欠佳，允宜改進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 7. 學校採購招標作業屢見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8. 積極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有效節省政府資源，惟部分採購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強化採購品質。	乙- 46 乙- 47 乙- 48 乙- 49 乙- 49 乙- 50 乙- 50 乙- 5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允宜建立公有地方文化館行銷機制，以落實永續經營宗旨。 2. 部分館舍未取得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合格文件，影響公共安全。 3.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核欠周延，建請檢討改進。 4. 所屬新北市文化館及藝文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欠妥，建請研謀改善。	乙- 52 乙- 53 乙- 53 乙- 53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 為保障漁民出海權益及漁船作業安全，經年辦理漁港航道清淤疏浚及航道搶通作業，惟部分漁港執行成效欠彰，有礙漁港使用功能及漁業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2. 為保障漁民財產安全及維護漁業永續發展，補助漁民辦理漁船保險及辦理漁船筏收購業務，惟執行成效待提升，允宜加強宣導，以達照顧漁民福利之目標。	乙- 56 乙- 57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3. 為提供市民安全合格之農產品，已輔導辦理有機農業、推動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惟農產品安全檢驗業務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切實檢討改善，以確保農藥用藥安全。	乙- 57
4. 部分漁港轉型發展為休閒觀光漁港，榮獲十大經典魅力漁港之殊榮，具有成效，惟富基及澳底漁港相關設施委託營運管理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乙- 58
5. 三重果菜市場為一等果菜市場，具調節市場供需平衡之重要性，惟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宜有效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乙- 59
6. 以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加強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工作，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已略具成效，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 59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已積極運用產業園區標準廠房，增益財政收入，惟廠房處分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乙- 61
2. 雖已訂定台電協助金補助區公所辦理各項文化、體育文康及社福活動之注意事項，惟預算編列、審查、管考等作業間有缺失，允宜加強辦理。	乙- 62
3. 已積極推行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之行銷輔導及硬體改善工程，惟其督導管理仍須加強檢討，以健全管理機制。	乙- 63
4. 已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有效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惟相關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 64
5. 為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引進台灣具指標性之企業進駐，已持續加強創新輔導與行政服務，並將新北市五股工業區更名為新北產業園區，惟管理基金設立進度延宕，允宜檢討以利園區之管理。	乙- 6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 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已獲致具體成效，惟部分項目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社會福利制度側重現金給付，亟待整體考量社會福利政策，作最適之安排與資源分配。	乙- 66
2. 開辦全國首座公共托育中心，惟2歲以下幼托由公共托育中心提供服務者仍屬有限，市民家庭育兒負擔沉重仍有努力空間。	乙- 67
3. 積極委外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提升市民福祉，惟相關業務推動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	乙- 68
4. 公益彩券盈餘對於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頗大，惟獲配盈餘待運用數偏高，且未按歲入預算分配進度撥入市庫，亟待檢討改善。	乙- 68
5.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間有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數呈現持續上升現象，及直接服務社工人員平均接案量負荷過重等情事，亟待因應研謀改善。	乙- 69
6. 溢發津貼數額未妥為會計處理，亟待檢討加強控管。	乙- 7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1. 運用防疫物資資訊系統控管防疫資源，尚能有效運作，惟部分物資已逾效期仍計入儲備量管理，且屆期之物資量多，未確實列管追蹤，相關管控機制亟待建立。 2. 食品衛生安全影響民眾健康至鉅，歷年辦理市售食品抽驗監控業務尚能維護產品之安全及品質，惟抽驗結果之追蹤列管機制待建立，允宜研謀改善。 3. 為強化轄內公共衛生防疫體系，歷年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推動結果，已具成效，惟辦理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業務之管控機制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4. 醫院藥品採購及使用管理之良窳，與醫療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息息相關，惟聯合醫院藥品採購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 5. 聯合醫院為有效處理醫療爭議案件，促進醫病雙方關係之和諧，已訂定相關處理要點，惟爭議案件未納入訓練教材，且未訂定當事人過失應負擔賠償金額之比例，允宜檢討改進。	乙- 72 乙- 73 乙- 74 乙- 74 乙- 7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改制後環保獎勵金核發作業仍有多項未盡事宜，允應通盤檢討以強化審核機制。 2. 近年來轄區機車成長率已有下降，減緩對環境造成空氣及噪音等污染，惟執行綠色交通、綠色能源及打造低碳城鎮示範等計畫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3. 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督導考核效率確有提升，惟部分稽查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追蹤事業廢棄物流向。 4. 設置空氣污染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可提升監控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之效率，惟控制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杜弊端。 5. 部分廚餘自主堆肥場區設置未符規定，允宜研謀因應以維護政府形象。 6. 已積極推動廢棄物減量，提升再利用目標，惟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連年下滑，允待研謀改善。 7.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已能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惟經管之清除處理機具及焚化廠即將逾汰換年限，汰換及重置經費龐鉅，卻未全盤規劃籌措資金需求，允宜通盤檢討改善。 8. 清潔隊車輛管理系統建置、車輛調度及維護等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9. 監測各類環保污染事件，有助維護環境品質，惟違反各類環保法令之裁處作業及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清理作業未盡積極，允宜檢討改善以彰顯公權力。	乙- 78 乙- 78 乙- 79 乙- 80 乙- 81 乙- 81 乙- 82 乙- 82 乙- 83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 建築物公共安全良窳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至鉅，相關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推動具有成效，惟檢查結果之管控機制闕如，亟待研謀建置。 2. 新北市橋梁光雕景觀改善及高效能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之推動有助節能減碳及發展夜間河濱休憩活動，惟工程相關前期規劃及審查作業仍未盡確實，允宜切實檢討改善。	乙- 86 乙- 87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3. 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成效尚佳，惟收繳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辦理，以維護政府債權。	乙- 88
4. 新北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系統建置計畫之執行有助道路環境改善，惟計畫執行績效無管考措施，系統建置完成後無維護單位，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效能。	乙- 88
5. 委外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之上地物查估作業，因查估錯誤致溢發補償費多年仍未全數追繳，亟待積極釐清處理作業，以確保政府債權。	乙- 88
6. 部分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多年未使用，經所有權人買回，惟仍為道路用地，後續仍有使用必要，允宜積極檢討妥處，避免發生再徵收情事。	乙- 89
7. 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成效良好，惟部分個案辦理過程仍有未盡事宜，允宜檢討改進。	乙- 89
8. 積極改善轄內道路品質，惟相關管理維護法規未臻完備，執行成效亦待加強。	乙- 90
9. 新闢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以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乙- 9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交通違規案件未結數量逐年減少，惟待催繳罰款仍呈龐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乙- 92
2. 積極建構科技防衛城計畫，落實居安施政主軸，惟監錄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網路傳輸費率亦有待研議調降，允宜有效研謀改善。	乙- 93
3. 辦理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情形未盡嚴謹，建請加強內控提升效能。	乙- 94
4. 警用車輛調度規範尚屬健全，惟警用機車汰換作業未臻妥實，建請健全管理流程。	乙- 94
5. 辦公廳舍工程間有施工品質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 9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提供民眾休憩生活空間，惟耗費鉅額經費徵收部分已淹沒於水域中之土地；徵收土地未依計畫及期限使用致閒置待用，且本案計畫未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並有規避計畫、預算審查及績效考核情事。	乙- 98
2. 高灘地公園災害復原處置作業雖已完成並恢復使用功能，惟部分工程招標及施作情形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乙- 98
3.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規劃、執行作業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乙- 99
4. 雖已訂定河川及排水地區管理維護作業要點，惟相關查核作業仍待落實辦理，避免影響河川防洪功能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100
5. 積極推動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及設施維護作業，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100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1. 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具有相當成效，惟停車費開單及收繳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2. 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結果，已逐漸完善公路客運路網，惟未積極檢討虧損原因，研謀善策因應，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有待檢討改進。 3.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提供預約接送就業（醫）等服務，為身心障礙者帶來便利性，惟督導考核作業未盡確實，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4. 推動公車智慧型服務資訊及管理系統，有助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惟系統正常運作比率偏低及宣導推廣不足，允宜妥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5. 加強推動捷運環狀線建設，提供市民便捷交通服務；惟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且財務計畫遲未覈實修正，有待檢討改善。	乙-103 乙-104 乙-104 乙-105 乙-105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政府為提升勞工專業技能與就業能力，推動辦理各項職前及在職訓練業務，惟業務執行情形未盡落實且成效有待提升，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107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督導落實管理機能。 2. 原住民部落住宅應收租金清理績效欠佳，允宜查明欠繳原因，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乙-109 乙-109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 配合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整體住宅政策計畫之多元補貼措施，具有成效，惟租金補貼審核機制未臻嚴謹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2. 三峽藍染公園興建完工多年，因宣導不足及管理不善，相關設施閒置，經建請研謀改善，業已採取改善措施並委外經營管理。 3. 以自辦或輔導及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方式，改善老舊及窳陋地區之市容及促進都市再生，尚能促進居住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4. 都市更新基金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多項計畫逕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以提升執行成效。 5.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業務量逐年萎縮，相關人力成本未隨之精簡，且未依規定提撥足額社區公共基金，允宜檢討改進，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6.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品質。	乙-111 乙-112 乙-112 乙-113 乙-114 乙-114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取締裁罰非法旅館及民宿漸具改善成效，惟未能澈底依法落實禁止營業，亟待策進風險管理，提升觀光旅宿安全及品質。 2. 十分瀑布公園建置計畫欠周妥，亟待完備中程資本支出計畫，以落實公共財之可親近性。	乙-116 乙-117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部分施政計畫未妥善規劃致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乙-118

捌、新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以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北議事二字第 1010000128 號函附「101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第三讀會議決文」，議決修正總預算減列歲入 16 億 7,762 萬 9,484 元，減列歲出 8 億 5,140 萬 565 元，與減列附屬單位預算收入 1 億 2,500 萬元及減列支出 8 億 530 萬元，並條列預算不平衡數 8 億 2,622 萬 8,919 元由市府以融資調度彌平等 6 事項。其中第 6 項「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應針對本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本處已注意加強審核，另有關預算統刪及個案計畫刪減預算部分，或文字修正等，新北市政府已依議決事項重印預算。其議決事項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另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未辦理追加（減）預算。茲將各議決事項之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及本處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議決文，歲入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1,387 億 2,254 萬餘元，歲出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1,574 億 4,877 萬餘元，融資調度項目預算數依議決第 1 項：「預算不平衡數 8 億 2,622 萬 8,919 元，由市府以融資調度彌平。」公債及借款收入調整後預算數為 368 億 2,622 萬餘元，債務還本 181 億元。議決事項 6 項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如次：

（一）預算不平衡數 8 億 2,622 萬 8,919 元，由市府以融資調度彌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歲入、歲出均經刪減產生預算不平衡數 8 億 2,622 萬餘元，經執行結果總決算歲入列 1,338 億 6,099 萬餘元，歲出列 1,498 億 8,331 萬餘元，差短 160 億 2,231 萬餘元，較總預算差短 187 億 2,622 萬餘元，減少差短 27 億 390 萬餘元。原預算列公債及借款收入 360 億元，經依決議如數增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為 368 億 2,622 萬餘元，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數減少 27

億 390 萬餘元，已大於原刪減需調整預算不平衡數。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為 281 億 2,200 萬元，均較原預算數及調整後預算數減少。

(二)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於101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不得編列追加(減)預算、不得提墊付（上級補助款除外）、不得動支預備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 101 年度未辦理追加預算，本處抽查結果，尚無發現與決議內容不符情事。

(三)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不得變更原定實施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審閱各機關 101 年度單位決算所附「市議會審議新北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之辦理情形，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四)動支第二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應先送議會審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以 102 年 1 月 30 日北府主一字第 1021197758 號函檢送本處之「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3 億元，經動支 5,552 萬餘元，檢視其動支機關別表，尚無每筆動支金額超過 400 萬元者。

(五)各機關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欄內之「等」字全部刪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項經抽檢各機關單位預算之歲出計畫說明欄，尚無發現有不符情事。

(六)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應針對本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

辦理情形：對於議決事項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為審計機關法定職權，已依本處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辦理抽查，針對不合規定之財務收支與決算事項，依法提出審核意見。對於議會關注事項或輿論事件，均適時蒐集資料進行查核，秉持顧客導向，體現以民為本之審計，積極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績效，共善地方

治理。

二、各單位預算決議事項

有關 101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攸關轄審各機關所載 102 年度起預算應編列情形，尚非屬 101 年度預算執行與決算審核範圍，惟當注意作為各機關 102 年度執行情形之查核參考，其餘事項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如次：

(一) 新北市政府主管

1.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賠償收入—賠償及求償收入」科目，說明：嘉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賠償案倘有求償收入應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民國 101 年度未辦理追加（減）預算。

2. 新北市各區公所

「民政支出—新北市各區公所—區政業務—區政業務」科目，說明：（1）各所辦理里鄰活動相關經費、全區設備設施及各項維護費等支用原則及範圍，由民政局訂定，送第 1 審查會通過後始可動支；（2）各所里、鄰長、區政諮詢委員報紙費，由民政局統一辦理發包；（3）各所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淤、纜線附掛處理及其他排水維護、環境整理等相關費用，由水利局統一辦理發包；（4）各所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綠美化等相關設施，由農業局統一辦理發包；（5）各所辦理轄區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路燈維護及新設等工程，由工務局統一辦理發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各區公所單位決算內附「市議會審議新北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顯示：（1）各區活動及設施維修經費支用原則及範圍，均係依民政局 101 年 4 月 2 日北五民自字第 1011484550 號函頒之作業原則辦理；（2）報紙費 102 年度依決議統一由民政局辦理發包；（3）排水設施清理維護，已依決議由水利局統一辦理發包；（4）公園等設施美化逾 100 萬元部分，已由農業局統一辦理發包；（5）道路設施興建養護

等，已由工務局統一辦理發包。有關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綠美化等相關設施各項採購業務，由農業局等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發包，各區公所除部分因業務銜接需求，已於 100 年度自行採購發包外，餘均已遵照辦理。惟經查證發現中和區公所辦理體健遊樂園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未逾 100 萬元，係依農業局核示逕由該所辦理發包；與鶯歌區公所說明「俟後注意依規定辦理。」等，與議決內容未盡相合。為尊重立法機關審議結果，已促請注意加強與議會溝通說明，以獲取認同及支持。

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民政支出—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政業務—區政業務」科目，說明：臨時人員 232 人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臨時人員 4 人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刪減進用人員 20%（回溯 5 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本年度單位預算案之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業務工作分支計畫及用途別之區政業務—區政業務—一般行政—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項下，列僱用臨時人員 232 人，經議會審議刪減為 185 人。該公所雖已依審議結果修正預算，惟係採漸次裁減臨時人員方式處理，截至 101 年底始完成裁減至預算所定員額目標（185 人），經費不足部分則以流用用途別科目經費方式填補。該所未依議會議決預算所定員額確實執行，致超支臨時人員經費，核有悖於預算法有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支公款之規定。且經立法機關刪減預算得否以流用方式支應，有無與現行法令扞格或牴觸之處尚待釐清，經請市府查明適法妥處或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釋明，並修正區公所單位決算，減列實現數 1,103 萬 7,835 元，及如數轉列應付數。據復：同意修正決算相關列數，並將就經費流用疑義部分，洽請主管機關釋示後適法妥處。

4.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民政支出—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區政業務—區政業務」科目，說明：八里區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金及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場回饋金歲出預算全數凍結說明用途全數刪除，請市府於 3 個月內制定回饋金自治條例送會審議，俟

通過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以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604176 號令公布施行「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與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152981 號令公布施行「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並依新北市議會 101 年 7 月 6 日北議事七字第 1010002645 號函檢送該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6 次會議摘要（業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北議事七字第 1010002560 號函送議員並已確認），臨時動議案由：101 年度八里區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金及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回饋金歲出預算請同意動支。經決議：「同意動支。」又主席裁定事項，有關呂議員子昌要求：「八里區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金及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回饋金分配，101 年度原編列各項補助社團、旅遊等項目辦理補助方式請區公所公開受理申請，公平公正使用。」請市府照辦。據該公所指稱已於其網站公告，及發送文宣公開補助及活動資訊。

（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

「捐獻及贈與收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捐獻收入—一般捐獻」科目，說明：一般捐獻於動支補助經費時需將核定之細部計畫送第一審查會同意後始可撥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以北府民勤字第 10018740842 號函送第一審查會。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

「教育支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業務」科目，說明：補助新北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以現有學童午餐（已內含導師餐費）為基礎提升增加費用之品質；（2）為免誤解，餐費不應撥入個人帳戶，由學校在增加用餐相對品質後統支；（3）教育部長表示「指導學生午餐為執行公

務」建議以全額補助為原則；（4）為免弊端及回扣，市府應成立專案，改善發包，落實監管機制；（5）板橋區新埔國小棒球隊所需車輛問題解決後始得動支，人事費用不在此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局單位決算檢附「市議會審議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敘明均已遵照辦理。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2.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教育支出—新北市政府體育處—體育管理—體育管理」科目，說明：（1）運動休閒中心應以增加休閒空間為主，避免剝奪既有運動空間；（2）將原規劃兩處土城運休中心併案陳報體委會核定；（3）公聽會應將優缺點列表告知；（4）使用時若需收費，應於計畫中告知；（5）辦理社區、學校運動會及各項體育相關活動、器材、培訓經費，以學校優先；（6）補助新北市體育會 1 千萬元；（7）補助各體育會經費明細送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處單位決算檢附「市議會審議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敘明均已遵照辦理。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四）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支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科目，說明：有關不定期年限之公車路線，於半年內做清查及通盤檢討並改為定期年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完成清查所有公車路線，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研商「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檢討會議」，針對不合宜路線輔導公車業者改善、調整路線與班次，以降低虧損，提升營運績效。

2.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交通支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

及設備」科目，說明：請秘書處清查有無閒置公務車輛，可供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使用，如無閒置車輛，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該府秘書處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秘事字第 1001733963 號函說明，該處並無閒置車輛可供撥用。

(五)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福利服務支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科目，說明：宣導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之相關費用，獎補助辦法公告實施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01 年度本項預算未動支。

(六)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社區發展支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城鄉發展—城鄉發展」科目，說明：社會住宅應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者列為優先提供及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並參照住宅法規定辦理。

(七)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社區發展支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業務—水利業務」科目，說明：瓦磧溝整治請市府列入旗艦計畫，分 3 年（每年編列 20 億以上之經費）編列預算，如有不足部分應積極向中央爭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列入該府施政計畫，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1 億元辦理，另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送民族市場示範區污水處理工程計畫，申請補助相關經費。

(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區發展支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科目，說明：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薪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時議處相關人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局說明已檢討赓續加強聘僱人員，並覈實編列用人預算。

三、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事項部分

有關「101 年度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攸關註記轄審各基金單位所載 102 年度起預算應辦理事項，因非屬 101 年度預算執行與決算審核範圍，當注意作為各基金單位 102 年度執行情形之查核參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北市立龍埔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龍埔國民中學，說明：（1）若北大附中位置確認非龍埔國中後，龍埔國中學校經費方能動支執行；（2）如龍埔國中確認為北大附中校地，龍埔國中未來校舍規劃設計應一併考量；（3）未來新建校舍應保存老舊校舍歷史記憶，並納入規劃設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校經教育部 102 年 6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2214 號函核定改制為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四、審議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書決議事項

新北市議會以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北議事二字第 1020002429 號函送審議「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該會第 1 屆 5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102 年 6 月 14 日）議決：「除歲出部分第 2 款減列中和區公所辦理守望相助隊暨環保志工授旗（證）典禮活動計畫 1,960,486 元，並於 2 個月內追回外，餘照決算審定數通過。」本處前已就該支出核銷存有待釐清事項，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審新北一字第 1010002168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本案於審核該公所 100 年度單位決算時，即已如數修正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轉列權責發生數。另本處於接獲議會議決事項後，旋即函請該府按議決內容依法執行中。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新北市議會主管

新北市議會主管僅新北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係依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制定之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前臺北縣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新北市」，新北市議會依法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行使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臨時會、法令研究、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財產保養與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員因公務繁忙，尚未核支出國考察經費，及議事廳音響設備系統辦理後續擴充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萬餘元(19.02%)，主要係辦理會務及議員服務地方相關活動依實際使用場次收費。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7,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098 萬餘元(85.10%)，應付保留數 829 萬餘元 (1.2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7,9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64 萬餘元 (13.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7 萬餘元(85.45%)；減免數 191 萬餘元 (14.55%)，係部分議員因公務繁忙，未出國考察。

貳、新北市政府主管

新北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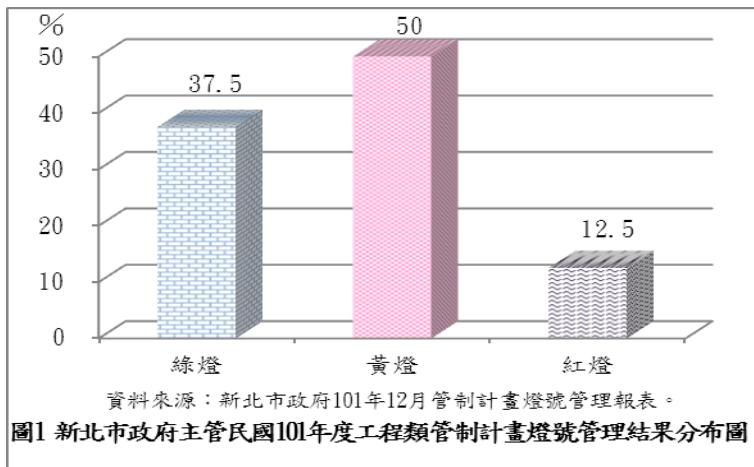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新聞局、法制局及轄內 29 區公所等 37 個機關，主要掌理機要業務、事務管理、行政園區辦公空間規劃管理維護、人事管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系統規劃、綜合行銷、新聞聯繫、法令諮詢、行政救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自治

行政、地方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辦理辦公廳舍空間調配、改制直轄市組織精進、人力配置員額管制、員工廉政服務法規教育、擴增聯合服務中心綜合櫃檯申辦項目、擴大 1999 市政快速服務及整合各機關服務資訊於 1999 知識庫、維繫各項公務資訊持續運作、推動流程自動化、數位整合入口及知識管理系統等共同作業平台之建置，

辦理城市行銷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提升立法品質強化法制作業能力、建構安全公平消費環境、區政業務等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該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8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3 項、黃燈 4 項、紅燈 1 項(圖 1)。又上開 5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中和區公所辦理宜安路人



行道改善、淡水區公所辦理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區域排水改善、八里區公所辦理台 15 線人行道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中和區公所流用經費雇用臨時人員之適法性尚待釐清、林口及八里區公所區民水電費補助案待處理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該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共 9 項，經評核為優等 3 項、甲等 1 項、丙等 1 項、丁等 4 項(表 1)，其中「中和(停一)民樂停車場新建工程」、「淡水區文化機車暨自行車停車場新建工程」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惟「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評核結果連續 2 年被評為丙等，又板橋區公所辦理「板橋生命追思館 1F-3F 室內裝修及納骨箱櫃體工程」，與淡水區公所辦理「淡水區聖賢祠新建工程」、「淡水區新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淡水區義山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4 件工程均評核為丁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市政府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評 核 等 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中和(停一)民樂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等	優等
淡水區文化機車暨自行車停車場新建工程	丁等	優等
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丙等	丙等
土城延吉街 15 米計畫道路及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優等
土城優質捷運生活自行車道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甲等
板橋生命追思館 1F-3F 室內裝修及納骨箱櫃體工程、淡水區聖賢祠新建工程、淡水區新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淡水區義山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4 件		丁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7,46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6 億 8,010 萬餘元 (168.03%)，應收保留數 1 億 7,461 萬餘元 (43.14%)，主要係鶯歌區公所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改善工程應收違約金、水利局補助新店區公所瑠公圳加蓋道路工程款應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4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4,997 萬餘元 (111.17%)，主要係八里區公所中庄市場綜合新建大樓工程應收違約金及廠商逾期違約金、鶯歌區公所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改善工程應收違約金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板橋、三重、樹林等區公所代收代辦經費清理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 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48 萬餘元，係溢列保留予以註銷，增列實現數 1,763 萬餘元，係台電已撥補之回饋金及廠商違約金收入，另減列應收保留數 1,812 萬餘元，係貢寮區公所溢列保留之回饋金；審定實現數 4 億 3,413 萬餘元 (61.20%)，減免數 1 億 4,229 萬餘元 (20.05%)，主要係泰山區公所停（三）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場所新建工程因政策變更、新店區公所新店溪秀朗攔河堰工程計畫案件已停止執行、淡水區公所都市計畫六號道路新闢工程已改由工務局執行故註銷其補助款，及各項工程結算賸餘或依工程計畫實際結算數核撥補助；應收保留數 1 億 3,298 萬餘元 (18.75%)，主要係三芝區公所示範公墓開發水土保持工程，尚須協調續予處理，及林口區公所南勢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補助收入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9 億 5,463 萬餘元，因區公所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增加，致相關區政業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67 萬餘元，及新聞局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68 萬餘元，合計 129 億 7,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0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中和區公所流用經費雇用臨時人員之適法性尚待釐清後再依法辦理；審定實現數 111 億 9,975 萬餘元 (86.34%)，應付保留數 4 億 8,454 萬餘元 (3.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 億 8,4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8,668 萬餘元 (9.9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7 億 1,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9,434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永和、新莊、新店、淡水、蘆洲、泰山區公所未發生權責之保留經費；審定實現數 15 億 4,608 萬餘元 (41.61%)，減免數 5 億 7,958 萬餘元 (15.60%)，主要係泰山區公所停（三）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場所新建工程因政策變更停止執行、區公所工程結算結餘及按實際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 億 8,981 萬餘元 (42.79%)，主要係淡水區公所市民活動中心、淡水區公所綜合行政大樓及國民運動中心、板橋區公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納骨箱櫃體規劃設計監造及施作、坪林區公所下坑子口至關瀨自行車道計畫等工程合

約期程跨年度，及板橋區公所智樂游泳池暨活動中心整繕、林口區公所重劃區外 AC 修復工程及中正路、林口路等街道排水鋪面景觀整建等工程，因尚有履約爭議待處理，均須續予保留。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結餘，及材料及用品費等覈實支出，致實際用途較預計數減少。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02 萬餘元，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依法提撥之收入增加，與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三、提供新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新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管理、附屬單位決算等預算執行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改制後歲入歲出規模擴增，允宜持續強化重要施政計畫及核心業務治理績效，創造升格優勢。

新北市為典型之移民城市，該府為打造光榮與認同之城市價值，提出「民生優先、建設未來」之最高施政準則，針對「道路交通」、「城市安全」、「教育品質」、「友善環境」、「幸福生活」5 大面向擬定重點計畫，透過跨局處與行政區合作，提升公務效率，期以市民生活品質躍進升格。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總決算歲入部分相較改制直轄市前一年度增加 522 億餘元，約 57.70%，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幅最鉅，而稅課收入之統籌分配稅則為減少，允應衡酌改制後各項歲入來源別消長趨勢，妥謀因應策略，以期綿延供給民生建設所需財源；歲出方面亦較改制前增加 443 億餘元，約 43.63%，其中以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最多，而教育科學文化及經濟發展支出則為降低，總體財務收支規模增幅可觀，市政負荷加重。歲入歲出差短仍有 30 億餘元，較改制前降低 79 億餘元，約 71.93%，顯示財政改革已略見成效，惟仍有待戮力達成收支平衡，以紓緩債務負擔。另參據 2012《遠見》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新北市總體表現全國排名第 4。在環保與環境品質、社會福利、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經濟及就業表現等評比指標方面，獲得相對正面評價，惟在治安、教育、公共安全與消防等方面，則尚有努力提升空間。當前全球經濟前景劇烈變化，補助資源難期大幅擴增，自有財源興闢不易，財政環境仍顯嚴峻，亟待籌謀因應。允宜權衡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統合各方資源擘劃策略目標與年度計畫，加強開源節

流及健全財政措施，厚植稅源、稅基；善用地域優勢，積極培植地方產業；有效精實人力而降低行政成本，杜絕各類不經濟支出；加強施政績效管理與財務課責，以提升治理績效，期能兼顧財政穩健與地方繁榮，持續創造升格優勢。

（二）允應積極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加強欠稅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研謀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效益之評核，嚴密預算執行，以增裕庫收，減少不經濟支出。

近年因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支出需求同步成長，致財政收支差短持續擴增，復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經濟成長趨緩，致中央政府實施多項減稅措施，更加遽財政惡化。因此如何有效落實開源節流，加強債務管理，以因應當前財政困頓之情況至為重要。該府雖於民國 100 年度實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提高公庫資金運用效率，且節省利息支出 1 億 9,631 萬餘元，對減輕財務負擔具有助益。惟揆諸市庫收支及債務舉借情形，截至 100 年底止市庫透支數 673 億 2,852 萬餘元，經由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調節支應，仍透支 58 億 817 萬餘元；另經估算尚可舉借之公共債務額度為 828 億 7,047 萬餘元，若依本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數估算，僅足以支應 4.4 年。另截至 100 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663 億 9,982 萬餘元，尚有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83 億 5,772 萬餘元、全民健康保險費 95 億 9,941 萬餘元、勞工保險費 85 億 2,064 萬餘元及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18 億 33 萬餘元，合計未納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為 282 億 7,812 萬餘元，雖較 99 年度之 484 億 7,482 萬餘元降低，惟仍將造成未來負擔，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又截至 100 年度止地方稅累計未徵數 49 萬餘件、61 億餘元，雖已較上年度減少，惟仍有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待徵數不減反增，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占期末累計未徵數比率逐年增加，部分欠稅註銷金額龐鉅及巨額欠稅案件清理作業延宕；另賦稅捐費徵課屢有短、漏課等情形。此外，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77 萬餘件、17 億 8,907 萬餘元，清理情形未臻理想；部分財產間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未建立相關審核機制；未及時確認撥付補助款內容及金額之正確性，致時有溢撥補助費等情事，均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為健全財政結構，避免過度仰賴舉債，允應積極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加強列管清理欠稅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積極研謀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效益之評核，嚴密預算執行，以增裕庫收，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三）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執行過程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監督及管理，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新北市於升格為直轄市後，為滿足市民對市政的期待，爰以「優質城市新首都」為整體施政遠景，規劃「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等十項施政主軸，期藉由所屬各機關相關施政計畫之落實推動，達成「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等施政目標。惟查該府 100 年度部分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等作業尚待改善，相關事項包括：計

計畫漏未列管或納入列管時機遲延，管考範圍欠周；提報管考內容（諸如：計畫總經費、期程等）有誤，影響考核品質；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卻未依規定辦理評核，致無法究責並督促改善；進度落後歸責於代辦（或協辦）機關者，現行管考規定無以究責；未依規定彙編於該府中長程計畫，影響後續執行進度等。另查部分計畫之預算執行不可控制（抗力）因素，分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個別認定，衍生標準不一情事，亦影響公平性，失卻考核惕勵功效。鑑於該府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能否如期完成，並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允宜積極強化施政計畫監督考核作業，妥訂相關基準規範，俾提升管考作業品質，達成政府施政目標。

（四）社會救助及福利之發放，允宜衡酌當前政府財政困窘及考量社會現況暨因應未來趨勢，建立有效急難救助之控管機制，確實瞭解經濟弱勢之市民需求，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研謀解決弱勢家庭困境，期以有限資源，落實造福弱勢族群。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累計編列預算數 154 億 3,28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42 億 2,237 萬餘元，經查上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執行結果，部分未符合預期效益情事，諸如：1. 辦理市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未有排富條款及排除已取得各項社會保險給付者，瓜分有限社會資源；2. 開辦市民意外事故致死之救助內容，納入急難救助作業要點，有違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救助項目之母法精神，且救助金額超過法定救助項目給付標準；3. 紿付性福利支出龐鉅加重財政負擔，亟待就政策實施效益及財政負荷等面向檢討評估；4. 100 年度失業急難及市民意外等救助項目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30%，未能達成立即改善弱勢家庭困境，俾免陷入貧窮家庭。鑑於現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各項扶助弱勢政策，將老人、小孩、婦女、農漁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已給與各項補助或資源，允應考量當前政府財政困窘及社會現況暨因應未來趨勢，擬定適當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控管認定機制，並覈實執行各項社會救助預算，以建構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安全網路，落實保障市民基本生活之正面功能。

（五）允宜加速推動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以強化內部稽（審）核機能，有效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總體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參酌審計部建議加速推動建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意見，於本年度起制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制定實施目標、對象、策略及方法，並責成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分工負責推動相關工作，陸續頒行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與資訊安全等 12 項共通性作業範例、宣導訓練及跨職能整合注意事項等規定，彙總相關違失案例及教育訓練資料，公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並訂定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逐級督導落實執行制度等年度重點工作，全面啟動中央政府行政機關整合性內部控制制度基礎工程。並針對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就機關重大施政風險項目，所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列為優先提報事項。鑑於自 98 年度以來，本處依法審核該府及前臺北縣政府財務收支，經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在各該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者，分別有 85 項、105 項及 96 項，其中屬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有 13 項、15 項及 9 項，另為重複發生仍待繼續改善者，尚有 16 項、24 項及 28 項；又發現各機關學校單位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經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理定案者，累計有 22 件，受處分人員達 365 人；復有所轄鄉鎮市公所於改制前，寬濫辦理追加預算，遭監察院調查提案糾正；經媒體批露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風紀事件、樹林分局出納長期利用職務挪移帳項詐取鉅額公款、及少數里長與外包廠商共同詐領工作費等失管情事，均顯示內部控制環境未臻周妥，亟待健全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有效防杜違失觸法，積極興利防弊。惟攸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等內部稽（審）核法規及建構作業程序，仍在進行籌劃制定作業階段，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僅完成「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一項，嗣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陸續建制「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惟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仍待積極完成設計頒行。允應加速統合機關全員參與及有效運作，強化風險管控，落實各機關內部稽（審）核機能，以促進廉能治理，提升施政績效。

（六）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投資執行效益，與原計畫目標存有明顯落差，允宜審慎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

近年來，都市地區因住宅市場之供需機制造成房價飆漲，致使中低所得或弱勢者買不起住宅，引起社會矛盾與政治衝突，並造成諸多社會問題。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除透過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外，另規劃興建社會住宅，期協助無自有住宅之社會經濟弱勢與青年家戶，滿足社會居住需求。按該府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8765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規劃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轉案」計畫，並由內政部編列 12 億 5,860 萬餘元經費補助取得該市 3 處基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6 萬平方公尺之社會住宅。本案原規劃承租戶均享有八折之優惠租金，粗估 47 年營運期間，承租戶所享租金優惠福利總計約 18 億 4 千餘萬元。惟該府第 1 次招商結果無廠商申請後，即修訂招商條件，將享有八折優惠租金之承租戶比率由 100% 調降至 21%，營運期並增至 67 年等。影響所及，倘未來順利完成招商，粗估 67 年營運期間，承租戶所享租金優惠福利將降至僅 5 億 5 千餘萬元，相較政府出資土地成本 12 億 5,860 萬餘元，效益顯屬偏低；復因享有八折租金優惠

之承租戶比率僅 21%，揆諸「協助無自有住宅社會經濟弱勢與青年家戶滿足居住需求」之原訂計畫目標，亦有明顯落差，並造成民眾質疑，對政府施政形象不無影響。鑑於當前房價居高不下，社會住宅需求迫切，允宜審慎檢討本案計畫投資執行效益，並重新檢視現行作業方式是否符合社會住宅興辦目的，期於有限政府預算資源下，獲取最大社會福利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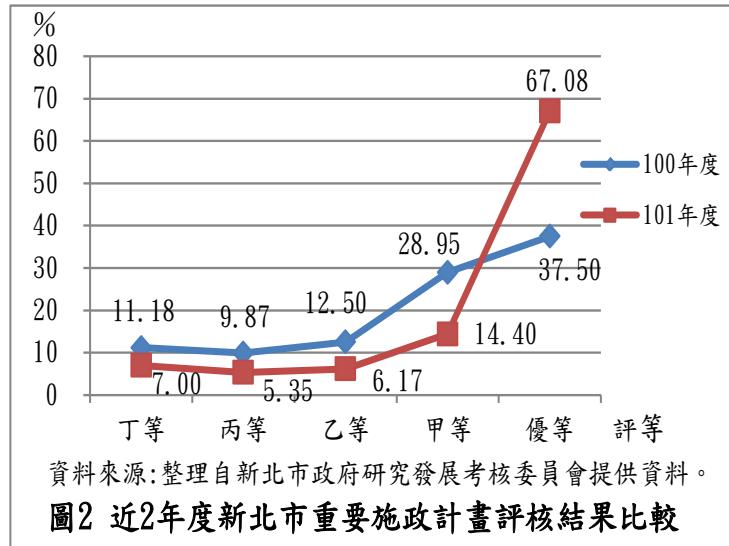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施政計畫實施管制考評，尚能促進提升整體執行成效，惟評核作業未臻縝密，有待建構合適關鍵績效衡量指標，落實總體績效管理。

該府為提升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訂定「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據以選案列管本年度市府 263 項計畫，經查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考核作業情形，核有：1. 管制計畫整體施政計畫評核結果，優等與甲等比率較上年度明顯提高(圖 2)，惟工程類考評為丙等及丁等之件數合計則較上年度增加，列管工程類

計畫 157 件，至年底進度落後者 64 項 (40.76%)，顯示工程類控制環境尚待檢討落差原因，又列管施政計畫多攸關民生或基層建設永續工程關鍵項目，允宜加強辦理以促提升施政績效；2. 施政績效評核作業連續 3 年未如期完成，允宜適時檢討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年度共同性目標之達成情形，加強運用考核結果回饋轄管機關作為後續資源投入之參考，落實績效管理工作；3. 部分機關計畫執行績效之「整體」燈號呈現進度持續落後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積極檢討排除問題癥結，以發揮施政效能；4. 非工程類年度目標值與實際達成值落差過大，關鍵績效指標研訂未臻妥適，未符績效評估功能，亟待建立合宜績效衡量指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據復：1. 依案件進度落後情形，分級提報主管機關局（處）務會議、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或其他專案會議檢討，必要時辦理專案查證，協助積極趕上進度；2. 已彙編完成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自 102 年第 2 季起辦理執行績效評估之預評核，並視實際需要滾動式調整計畫目標及期程，落實進度控管及提升預算執行率；3. 持續加強列管計畫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陳報首長，督促主管機關適時協助各機關排除計畫執行障礙；4. 繼後將檢討改善關鍵績效指標目



標值，以穩健反映實際執行績效。

(二) 注重提升施政滿意度，營造市民幸福有感，允宜加強辦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並落實考核獎懲機制，全面改善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本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總經費 35 億 2,637 萬餘元（包括中央補助 34 億 9,988 萬餘元，自籌 2,649 萬餘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 34 億 3,601 萬餘元。計畫辦理情形及評核作業核有下列缺失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1. 部分計畫未妥為控管興建期程，執行率明顯偏低：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布本年度 12 月份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有關水利建設補助項目標案整體落後比率為 14.63%，其中新北市辦理 6 案中即有 4 案落後，比率約 66.67%，係徵收法令重大變革而取消辦理，與因變更設計導致作業期程落後等，未如期達成進度，影響原計畫改善轄區排水功能及水利防洪成效。另公有建物及設施項目之辦理本年度監錄系統建置經費 1 億餘元，截至 101 年底止實際執行結果，較預定應完工進度落後達 45%，未妥為控管興建期程，執行率明顯偏低，影響整體計畫實施成效，允宜加強改善。據復：為避免水利建設及監錄系統設置等基本設施補助案件執行率持續偏低，已按月管控各機關執行進度及簽報檢討落差，督促執行機關積極趕辦。

2. 列管計畫規模差距懸殊，允宜衡酌績效與獎懲之關聯性，以達公平性原則：列管基本設施補助評核 113 案結果，計「優等」108 案（95.58%）、「甲等」4 案（3.54%）及「丙等」1 案（0.88%），優等及甲等案件比率達 99.12%；復按 13 個主管機關執行結果總考評，除警察局等次列甲等外，餘 12 個主管機關均列為優等，經建議核予各機關計畫管考、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均予記功或嘉獎之敘獎，惟列管案件範圍包含工程類及非工程類，個案核定經費有 150 萬元至 4 億 8,500 萬元等，規模差距懸殊，同等獎勵尚欠合宜。允宜衡酌執行績效與獎懲之關聯性，促使評核結果具有公平及激勵效果，以提升總體施政效能。據復：將參考各市縣相關規定案例，審酌修訂 102 年度列管案件考核評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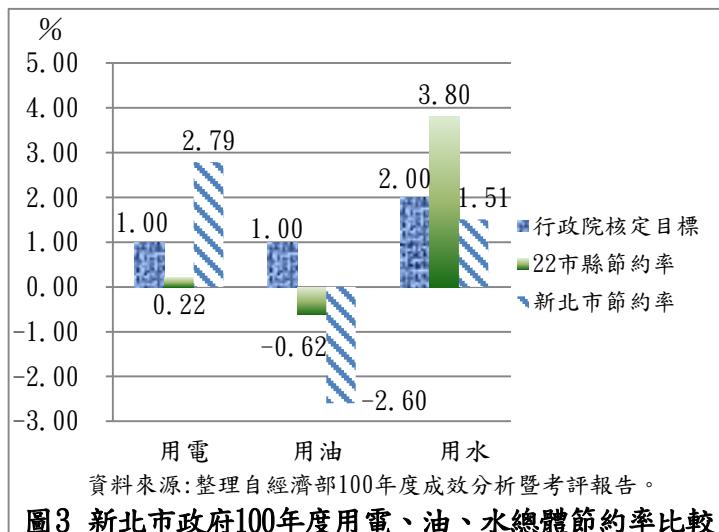
3. 允宜強化計畫執行力彰顯預算配置效益，戮力提升施政滿意度，體現人民有感：據該府研考會公布本年度下半年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其中「消費者保護」、「文化推廣」、「健康照顧」、「行銷農特產品」、「服務品質」等 5 項，均較上半年大幅提升；惟不滿意度前 3 名則有「用路品質（54.3%）」、「勞工照顧（46.4%）」、「防止貪污（40.8%）」等項，係攸關期待改善民生品質與內部控制環境。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投入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 11 億 5,151 萬餘元（約 32.65%），係由各區執行路面平整及改善道路品質經費，另由工務局執行主管道路橋梁工程年度經費達 41 億 136 萬餘元，有關道路品質之改善，各管理機關均逐

年注入大量建設維護經費，施政滿意度對於道路不平整問題，仍呈現高度期待改善。允宜審酌滿意度偏低項目，策定改進措施及預計達成目標值量，配合預算資源投入，致力提升施政品質，體現政府有能、人民有感。據復：已成立道路養護工程處，致力提升道路鋪面品質，加強路平專案限時修補與人孔降埋及路基改善措施，並將針對轄區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所造成道路養護負荷，戮力本於職責持續推動改善工作。

(三) 創新公文流程管理與節約成本頗有績效，允宜持續策進整體成效。

秘書處為推動公文流程創新管理與成本節約措施，對於減紙方面具有效益，獲致媒體正面評價。惟辦理行政院核定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檔案文件管理情形，核有尚待策進事項，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

1. 四省目標仍待積極策進，允宜強化觀摩學習，落實環保政策：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策進各機關省電、省油、省水、省紙之節能目標，各執行單位應較上一年度減少用電及用油1%、用水2%及本年度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為30%。按100年度22市縣政府用電、用油、用水節約率平均為0.22%、-0.62%、3.80%，該府用電、用油、用水分別為2.79%、-2.60%、1.51%(圖3)，除用電節約率較佳外，用水及用油節約率未達每年節約目標，亦較各市縣平均值落後。市府大樓及府外主管機關本年度用電、用油、用水分別為2.24%、-1.72%、8.33%，用油節約率仍呈負向，餘尚能符合四省專案計畫目標，惟用電、用油尚與「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規定以5%為原則，至少應節約3%之執行目標未合。除五股等6區公所外，各機關均未達節能目標值，另有三重區公所節能率均為負向，用電、水或油未達目標值，且未提出原因檢討改善者有永和等9區公所。對於機關相關優質作法或改善案例報告，允宜公開資訊供所轄相互觀摩策進。本年度線上簽核約達67.78%(102年3月約73.83%)，已提前達成計畫目標，惟查測定173個機關單位中，有56個低於平均值，至102年3月份有32個較前期落後者，允宜強化觀摩學習，協助輔導提升整體四省專案計畫執行成效，落實環保政策。據復：績優案例與改善作法報告，已上傳於網路管理平台，供各機關學校相互觀摩學習。



2. 檔案文件管理負荷沉重，未依規定集中保管，允宜籌謀中長期空間規劃，以降低管理風險及行政成本：依「檔案法」第6條與「新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經查秘書處管理市府一級機關自 36 年至 101 年底檔案文件計 1,173 萬餘件及 10 萬餘卷（另由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文化局自行管理者，計 629 萬件），分置於新北市政府大樓等 6 處存放，部分存放地點如：五股立體停車場等與各該建築物用途未盡符合，亦與前揭集中管理之規定未合。經營檔案數量日增，並考量應依規定納管檔案需求，如依會計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應移管之會計檔案等，允宜籌謀短、中長期擴展儲存空間規劃；又資訊科技日益發達及網路普及，檔案數位化儲存需求日增，為符合節能政策，拓展建構多元資訊管理或應用系統，提高管理與服務效能，並逐步降低檔案管理負荷，允宜落實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定期考評檔案管理情形，並配合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與審酌中央檔案管理設施將於林口籌建案，規劃統一集中管理之可行計畫，以降低管理風險及行政成本。據復：為長遠考量檔案典藏空間，興建檔案大樓有其必要性，俟覓得財源及適當地點後，進行可行性評估；於 101 年 5 月起施行公文線上簽核，相關檔案採數位化方式儲存，減省檔案典藏空間及便捷檔案應用，並定期考評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四）辦理國家賠償案件行政流程及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法制局主管轄內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為加強國家賠償業務功能，迅速妥處國家賠償事件，逐年辦理國家賠償法制教育及宣導，以保障人民權利，本年度編列國家賠償金預算 7,566 萬元，實際執行 5,221 萬餘元，核有缺失情事如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

1. 部分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未常設處理小組或欠缺設置依據，允宜督導改善，以利業務推行：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並視需要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經查僅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水利局、地政局、消防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等 8 個機關，已有制定其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其餘機關及各區公所尚未建制規範及籌設常態組織，以處理限期確認責任、移送、擬議具體意見、協議賠償及求償審議等作業之依循。又本年度受理國賠案件之機關，如：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養工處、部分學校、各區公所等（表 2），其中屢有協議處理時間冗長，而未符規定時限，均有待研謀改善，允宜健全組織規範及積極建立國賠事件處理小組，納入專家學者之參與，加速作業

表 2 101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關名稱	件數	金額
合計	22	52,214
板橋區公所	1	214
中和區公所	3	314
新店區公所	4	101
鶯歌區公所	1	13
淡水區公所	1	69
汐止區公所	1	49
土城區公所	1	35
汐止地政事務所	1	45,869
碧華國中	1	345
環保局	2	3,434
工務局	2	178
養護工程處	1	44
警察局	1	165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	1,318
交通局	1	59

註：本表含上年度汐止地政事務所申請墊付轉正數 45,869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提供資料。

時程，以獲得人民信任。據復：將通盤檢討建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法制化作業，研議納入專家學者之參與，加速作業期程。

2. 國家賠償業務處理時效允應加強，並落實行使求償權：法制局經營國家賠償案件，相關處理作業及求償情形，核有：（1）協議成立案件耗時冗長，允應加強管控作業流程提升審理時效；（2）國賠案件疏失原因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輕政府衍生財政負擔；（3）小額案件行政作業流程允宜研謀簡化，以提升行政績效；（4）各機關行使求償案件比率仍屬偏低，未於時效期間內落實求償權之行使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據復：（1）將視各機關提報情形及議會期程，酌增開會次數及先期排定日期，加速國賠之協議流程，以縮短協議天數；（2）工務局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訂定「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對轄內道路（含附屬設施）之權責分工事項及權責機關已有明文，降低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之國賠案件，及各項講習之機會加強宣導，以落實依法行政；（3）將研議修正「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分級授權各機關自行審議，免逐案提報，並建立配套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及行使求償權作業標準等相關規定；（4）積極審理求償案件、訂定「新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將有效縮短行使求償權作業時程，落實求償結果。

（五）數位希望據點計畫效益欠彰，允宜落實提升整體資訊能力政策目標。

表 3 數位希望據點裁撤地區及公益電腦服務站設置情形

區 別	數位希望據點		公益電腦服務站
	101 年度	100 年度	
永和區	—	1	12
樹林區	—	1	23
三峽區	—	1	13
蘆洲區	—	1	12
林口區	—	1	9
深坑區	—	1	3
石碇區	—	1	2
坪林區	—	1	3
石門區	—	1	2
平溪區	—	1	5
雙溪區	—	1	5
貢寮區	—	1	1
烏來區	—	1	1
合計	—	13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資訊中心為各地區縮短數位落差，自 98 年度起執行數位希望據點計畫，本年度服務 10 萬餘人次，較 100 年度服務 18 萬餘人次，減少 7 萬餘人（約 41.59%），係因據點轉型或中斷服務所致。另計畫設置 250 處公益電腦服務站，迄 101 年底止已設立 213 處，服務 5 萬餘人次，經實地抽查，核有：（1）數位希望據點建置 4 年來，由 31 個據點陸續裁撤僅餘 18 個，其中部分設點欠佳，不易接近使用與宣傳不足，致使用率偏低而遭裁撤（表 3）；（2）本年度「公益電腦服務在這『里』」方案，於 1,032 里選擇 213 處設立公益電腦服務站，設置率約 20.64%。其中第 3 級（7.79%）

較第 2 級（24.94%）及第 1 級（18.13%）配置率為低，亦有第 5 級之貢寮區（9.09%）配置率低於平均值情事，不符配置需求原則，允宜依據施政計畫目標評估服務量值，提報設站計畫，合理調節設置地點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逐步將數位希望據點轉型為以「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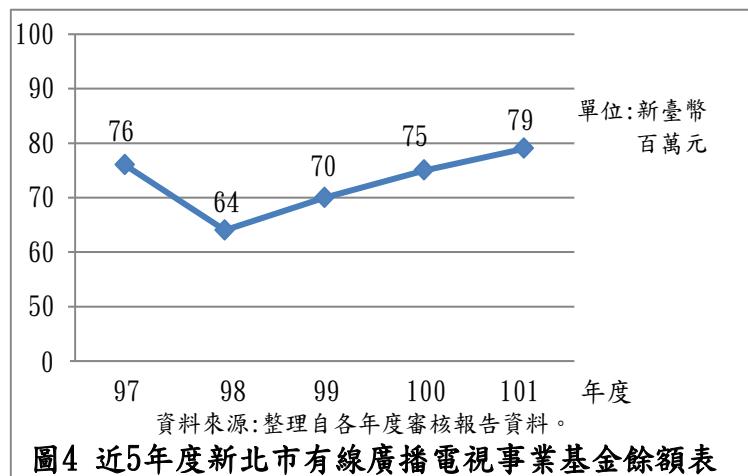
為單位之「公益電腦服務在這『里』」資訊服務站，擴大受益對象及範圍，並提供各區免費電腦課程、諮詢專線、行動電腦教學巴士等配套措施，以期達成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

(六) 電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尚未定案，允宜加強溝通協調推展。

新聞局為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與文化地位，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列示由中央編列預算，市府無償配合提供土地，推動建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已更名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惟本案源於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規劃案及 95 年間函詢事項，其用地部分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部分已調整為停車場兼供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使用，改制前承諾無償提供用地，已逾 6 年餘仍未定案，並與「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土地法」第 26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等規定未符，亟待加強溝通協調掌握進度，完備用地變更及財產處分程序，以達成繁榮地方產業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本案籌建計畫原係中央主政辦理，文化部於 101 年間表示為整合文化資源，暫緩審議本案，為求突破困境及活化預定地，積極回應各界期待，該局於 101 年 7 月起即陸續展開籌建評估，朝向自建方式展開規劃，刻正辦理委外規劃及專案管理之招標作業，近期仍與文化部持續溝通，以引進中央資源及能量，並就未來設施經營管理、人員編制、經費挹注等事項儘速達成共識，以求雙方共同合作。

(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未有效規劃運用，允宜積極策劃提升服務品質。

新聞局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 2,912 萬餘元，基金用途 2,501 萬餘元，賸餘 411 萬餘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7,551 萬餘元，期末基金餘額已達 7,962 萬餘元(圖 4)，尚未依基金設置目的充分規劃運用。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之用途為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及「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惟查歷年基金資源分配使用，對於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及運用其網路建置緊急災害通報系統，鮮少相關建設。允宜積極策劃促進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之相關計畫，與依同前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加強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並確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核結果通報應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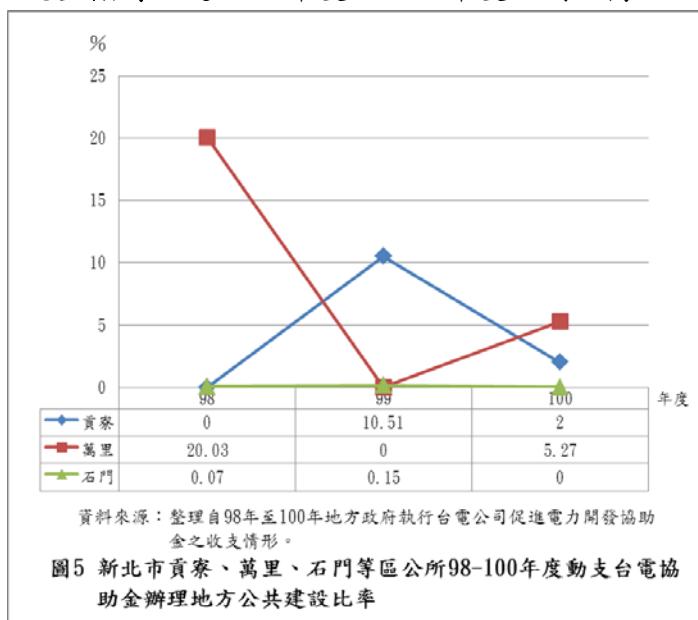
事項辦理，有效運用資源，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基金有效運用之規劃，積極策劃改善偏遠地區收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八) 台電協助金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以加強其運用之合規性及效益性。

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設施周邊地區和諧及繁榮，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提撥之各類協助金（發電年度協助金、輸變電協助金、建廠前置協助金及專案協助金等）。經抽查該項協助金之規劃、運用及考核情形，核有缺失情事如下：

1. 未設立專責單位或訂定管考機制，允宜加強回饋金規劃、運用及監督考核：新北市各區公所每年接受台電公司補助各項回饋金頗鉅，且協助金屬長期性收入，為增進實際執行效益，主管機關允宜統合補助資源，審酌地方永續建設及保育需求，加強補助計畫之審查，並就執行之合規性及效益性施以輔導考核。經抽查區公所協助金管考機制，核有：(1)有 13 區公所未依「新北市區公所組織章程」等規定制定或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管考協助金之運用情形；(2)有 16 區公所未依「台電協助金執行要點」訂定協助金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統由業務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成立專責單位並訂定相關管考機制，加強回饋金運用之合規性及效益性。

2. 回饋金支用於地方公共建設比例偏低，允宜檢討改進：98 年度至 100 年度石門、萬里、貢寮區公所支用台電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包括發電年度協助金、輸變電協助金、專案協助金等），分別計 3 億 2,221 萬餘元、3 億 7,384 萬餘元、2 億 1,133 萬餘元，核有回饋金近 9 成皆支用於社福補助金等事項，而支用於地區公共建設比例偏低情事（圖 5），核與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檢討改善回饋金用於地方公共建設比例偏低情形，並已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核區公所台電協助金支用計畫原則」規定各區公所其所得協助金，應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九) 區公所單位決算平衡表編製內容未依規定辦理，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新北市區公所本年度財務收支，經抽查結果，核有：1. 代收款帳列應屬歲入性質款項未依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繳庫，如前臺北縣政府補助收入等；2. 代收款及代辦經費未依「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9 點規定查明清理繳庫，如溢扣公勞健保費、挖掘道路補修費結餘等多項代辦業務結餘款；3. 依採購工程契約規定處罰廠商違約金，惟未依「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將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納入歲入應收保留款列管追繳；4. 歲出應付保留案核有未確實就已發生或尚未清償之契約責任辦理保留，或逕變更設施主體未依原保留案據確實執行；5. 部分路燈維修逾期完工案件數偏高，未依約核處懲罰性違約金，履約管理作業欠周；6. 部分活動中心為私人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欠完整，為避免衍生占用疑義允宜適法妥處；7. 部分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可稽，允宜查明補照並建檔列入移交事項等缺失，經函請修正決算相關列數或查明適法妥處。據復：同意依規定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或減列歲出應付保留數；建檔列管活動中心使用權證明，建築使用執照缺漏部分將洽請建築主管機關協助查明後適法處理。

(十) 各區公所經代管設施之管理使用尚欠周妥，亟待研謀健全管理，以發揮公共資源效益。

各區公所經代管運動設施、零售市場之管理使用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管理欠佳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1. 運動設施管理使用情形，經核有：(1)各項運動設施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整合健全管理規範；(2)各項運動設施主管機關督導檢核工作未臻落實，管理權責亟待釐清；(3)各項運動設施興建計畫預期效益闕如，允應確實執行計畫可行性評估；(4)各區公所經營公有運動場館多入不敷出，允應研議訂定或檢討收費標準等缺失。據復：(1)督導各區審酌依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或納入委外經營契約規範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另已更正運動地圖網揭示內容；(2)將依體育主管機關督訪考核計畫，加強檢核區公所轄管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情形；(3)將加強評估運動設施興建計畫預期效益，與經營管理可行性，評析類同運動設施使用效益，或規劃多元用途，審慎籌編預算，提高財務效能；(4)督導各公所確依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暨相關收費標準收費。

2. 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各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規範尚欠周妥，亟待健全自治法規以資遵循；(2)傳統市場營運績效不振，允宜建構專責單位統籌市場發展及管理業務；(3)市場設施未依規定進行建築物定期安檢；(4)未訂定相關管考機制，以為對零售市場應執行監督、管考事項之依據；(5)淡水區中正觀光市場及中山零售市場未依租約繳交租金，試營期間陸續有攤商退租，造成攤位閒置等缺失。據復：(1)主管機關將儘速研擬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與攤鋪位、自治組織等設置管理辦法，或賡續因應實務需求研擬相關規範；(2)責成積極掌握各區市場設施經營管理情形，謹慎評估市場供需，確立經營模式再行規劃興建，並督導落實管理，提升設施效能；(3)將即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並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講習；(4)將加強環境衛生、攤商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管考機制，輔導市場自治會健全自主管理；(5)已協調自治會收取攤位租金，並辦理空攤出租。

(十一)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效率有待提升。

新北市政府為因應地政、衛生、交通、農業、環保與地方教育、社會安全與勞工權益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需要，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以協助政府提供人民所需服務，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本年度各基金運作

與執行結果，核有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等 9 個基金辦理之 16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0% 或全數未執行，其中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等 6 個基金辦理之 8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續 2 年度（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未達 70% 或未執行（表 4）；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等 5 個基金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其中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2 個基金連續 2 年度（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80%，及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保留案中，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之 5 項計畫保留已逾 4 年，金額達 1 億 9,261 萬餘元（表 5），仍須於民國 102 年度繼續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新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預算執行之管考作業。

表 5 新北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保留 4 年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原編預算		101 年度保留金額
		年度	金額	
合計 5 項		863,454,378		192,614,774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三重區五華國小綜合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興建第一期工程	98	12,360,000	1,660,067
	中和民樂停車場新建工程	98	180,000,000	20,000,000
	烏來立體停車場增建工程	98	182,061,870	41,420,699
	淡水文化機車暨自行車停車場新建工程	98	69,970,000	46,471,500
	新莊運動休閒中心增設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	98	419,062,508	83,062,508

（十二）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前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為改善安坑地區不佳之購物環境，並同時解決當地停車位嚴重不足情形，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總建造費 3 億 1,677 萬餘元，

表 4 新北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0% 明細表

序號	基金名稱	營運（業務）計畫	執行率(%)	
			100 年度	101 年度
1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	未執行	0.48
2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	未執行	1.52
3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國宅管理維護	61.27	4.24
4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0.40	7.57
5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	56.15	17.80
6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土地	6.65	29.77
7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8.00	52.63
8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違規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16.05	66.41

其中地下 1 樓作為傳統零售市場、地上 1 至 3 樓作為超級市場、其餘樓層作為停車場，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完成驗收。經查其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核有：1. 市場啟用長達 4 年，除未督促營運廠商依約經營零售市場，甚至為配合其經營超級市場，而拆除耗資近千萬元之攤位設備，除未達成原規劃使用目標，且造成公帑損失外，更遭致民眾質疑，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又多次流標後，未審慎檢討招標內容，仍持續發生流標情事；2. 委外經營模式決策反覆，延誤空調工程設計時程，致無法及時配合市場委託經營契約期程，造成鉅額營運權利金收入損失；復未能覈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3. 前新店市公所及臺北縣政府均未積極處置安康公有停車場附近之違法私設停車場；前臺北縣政府亦未監督前新店市公所依原興建計畫目標經營零售市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新北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陳報監察院。案經該院調查結果，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提出調查報告。

(十三) 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並有初步成果，惟仍有未盡事宜，尚待檢討改進。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除可減少管理維護費用支出，亦可創造加值效益。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核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列管各主管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經查新北市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辦理空間使用規劃，致活化後部分空間及設備未能有效利用，仍屬閒置狀態；2. 未積極檢討未如期完成招商（租）案件之原因，僅重複辦理招商作業，延誤活化期程；3. 未依建築法規辦理活化工程，致部分活化設施完成後又耗資拆除，浪費公帑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正活化計畫，重新規劃空間使用，並加速活化進行；另對活化進度落後者重新檢討招商條件，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作業；至於涉有作業缺失並浪費公帑者，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十四) 積極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監督考核法規及相關作業執行亦欠周妥，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新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並促進經濟發展，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滿足市民對市政之期待，增進民眾福祉。該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101 年度辦理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計有 102 項，計畫總經費 1,714 億 5,893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352 億 4,521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執行及監督考核作業，核有下列事項亟待改善：

- 1. 重大工程興建計畫預算執行方面：**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101 年度辦理上開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截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數 264 億 1,56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74.95 %。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60% 者計 25 項計畫，核有：(1) 前置作業欠周，計畫用地遲未取得；

(2) 規劃設計作業延誤，造成整體進度落後；(3) 招標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推動；(4) 建造執照取得時程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5) 估驗計價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6) 承商人力調配不當，肇致施工進度落後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逐案檢討落後原委，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積極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及障礙，另每月定期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及施政效能。

2. 重大興建計畫監督考核方面：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作業辦理情形，攸關其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經查新北市政府監督考核作業情形，核有：(1) 重大興建計畫肇因代(協)辦機關延誤以致進度落後者，欠缺相關究責機制；(2) 預算執行資料填報錯誤頻仍，影響考核作業品質；(3) 重大興建計畫不可抗力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不可控制等因素，分由不同機關認定，衍生同一事由但認定標準不一情事；(4) 部分重大興建計畫漏未列管，或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列管，管考作業欠周；(5) 部分重大興建計畫未經報准即逕行變更，管考作業欠嚴謹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評核作業要點增訂相關究責規定；(2) 已詳細規範填報方式及加強各表格之填寫說明；(3) 為避免雙重考核徒增行政成本，廢止現行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責辦理計畫評核作業；(4) 已實施歲出額度制措施，期將各項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有效解決漏案問題；(5) 爾後除不可抗力因素簽奉核定展延外，均應於期限內完成。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辦理以促提升施政績效；（二）資訊中心：數位希望據點服務計畫允宜檢討落實，以改善偏遠地區資訊環境；（三）法制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效率仍待提升，並落實求償課責機制；（四）秘書處：節能減碳措施亟待確實執行，具體落實政策目標；（五）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餘額持續累增，允宜有效規劃運用促進提升服務品質；（六）區公所：改制後各區公所單位決算編製內容未盡允適，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七）部分區公所經代管設施運用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提升使用效能；（八）各區公所辦理回饋金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提高財務效益；（九）部分重大工程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有效改善增進效能；（十）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二）、（十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政風處：政風預防宣導、學習管道、推動對象允請精進，以策進廉政效能；（二）道路巡查、檢測、挖掘管制及整建施工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道路品質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係原臺北縣政府單位會計未結清轉入數部分，包括民國 94 至 96 年度縣政府原編列於各局室之預算保留數、民國 96 年度原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 萬餘元 (2.81%)；減免數 102 萬元 (1.32%)，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新店溪流域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案，未完成功能驗證作業未符補助規定，歲入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429 萬餘元 (95.87%)，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發展觀光條例、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及應收兒童少年、老人保護等家屬負擔安置費用。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0 萬餘元 (94.64%)，減免數 82 萬餘元 (5.36%)，係樹林區地下道截彎取直工程預付款項之收回。

（二）重要審核意見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催收。

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該府以前年度歲入應收轉入數之實現率偏低，95 至 96 年度辦理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裁處罰鍰之相關案件轉入數 7,684 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 217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2.83%，執行率偏低，其中 9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及 96 年度財產收入等均無實現數，催收成效不彰。期末尚有未結清數 7,364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95.84%，經函請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清理，適法妥處。據復：該府財政局業於 101 年間召開 2 次執行率檢討會議並予列管，同年函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以提高執行率，及於 102 年 4 月間舉行行政執行移送與配合執行相關事宜講習課程。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以前年度歲入註銷比率偏高、歲出執行成效欠佳，允應加強控管有效執行，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肆、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及所屬市立殯儀館等 2 個機關，主要係掌理地方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殯葬業務、戶政業務、兵役徵集、兵役勤管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健全寺廟教會輔導及改善民俗、殯葬設施現代化、擴大戶政資訊化、落實役政業務及役男徵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1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黃燈。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補助區公所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建物興建整修及設備購置案等尚未完成。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為「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為丙等，並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以下，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2,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497 萬餘元 (120.48%)，應收保留數 46 萬餘元 (0.07%)，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5,5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879 萬餘元 (20.55%)，主要係公墓使用規費編列數較為保守。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 (11.09%)；應收保留數 302 萬餘元 (88.91%)，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應收罰鍰尚待催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5,652 萬餘元，並因市立殯儀館解剖室及火化場、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及新店區戶政事務所廳舍整修及搬遷，致相關民政業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0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6 億 6,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6,076 萬餘元 (80.97%)，應付保留數 2 億 7,661 萬餘元 (1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4 億 3,7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121 萬餘元 (8.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8,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47 萬餘元 (71.14%)，減免數 1,150 萬餘元 (4.02%)，主要係補助區公所里小型活動中心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106 萬餘元 (24.84%)，主要係辦理樹林區大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公設納骨塔管理情形欠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局經管轄區已興建完成公設納骨塔

18 處，本年度規費收入金額計 3 億 6,978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 各區公所列管公有納骨塔，與新北市殯葬資訊網、新北市資訊服務網、該局委託調查報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政部 100 年統計年報資料（圖 1），互不一致，顯示基本資料建檔欠周，公有殯葬設施資源未臻明確，允宜釐清所掌塔位現況，更新公開資訊，健全墓政管理；(2) 依內政部 100 年統計年報所載新北市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納骨塔 32 處、塔位 149 萬餘個，另參考內政部統計新北市近年死亡登記人數約 1 萬 9 千餘人，含遷葬移入進塔量約 2 萬 2 千位，現存餘量估計可使用 68 年，允有管理策略以避免地方衍生蚊子設施，亟待研謀改善；(3) 部分區公所管理骨灰骨骼存放，未依規定設立登記簿籍為詳實記錄情事，允宜加強管理作業；(4) 部分區公所未落實經管納骨塔塔位盤點工作，並作成紀錄陳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方資料不一部分將予釐正，並注意公開資訊之一致表達，以供市場需求運用；(2) 將統合轄區公私立殯葬設施建置情形，以供政策擬定及管理決策之參考；(3) 將依規定調整簿籍內容並詳實記載，以利查察稽核；(3) 將督導所轄確實辦理定期盤點，並注意檢核及作成紀錄建檔列管移交，以落實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2. 公營禮廳不敷需求，違規私設之取締未確實，亟待研議增設或委託經營。

101 年底新北市行政轄區人口 393 萬餘人，居臺灣之冠，且逐年成長，為改善生活品質及配合民眾使用公共殯儀場地設施需求，新北市立殯儀館為新北市唯一公立殯儀館，經辦禮廳殯儀業務，又民間葬儀習俗多集中吉日吉時辦理，禮廳設施不敷需求，致使殯儀館周邊違規私營之祭拜禮廳林立，鄰近大樓內靈堂密布。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84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始得營業，違反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罰鍰，得連續處罰。惟查本年度僅裁處罰款 10 件，其中亦只 2 家裁罰 2 次，取締工作未臻確實，影響社區環境品質，亟待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又該局已完成委託研究第二殯儀館設置可行性評估，惟所規劃「三峽 B00」、「五股 BOT」殯葬專區案，均因在地民眾反對，致未能依需求進行相關設施興建，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並衡酌現有納骨塔等殯葬設施增設禮廳之可行性，與研議



資料來源：內政部100年度統計年報。

圖1 新北市公私立骨灰骨骸存放塔位情形

相關委託經營措施，以疏解設施不足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在兼顧民意基礎下，先期評估新設殯葬設施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積極推動公立公墓遷葬，利用遷葬後土地設置納骨塔並以附設禮廳方式開發，並加強查察業者違規情形，及輔導葬儀同業公會辦理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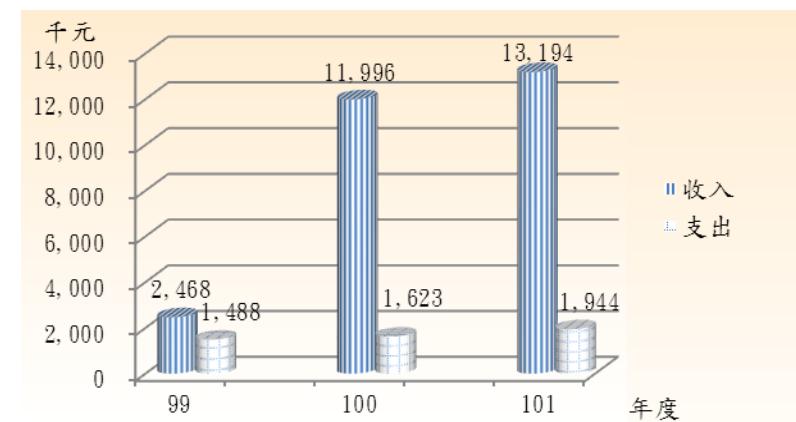
3. 聯合奠祭捐款允宜健全管理運用規範，以提升公益善款使用效能。

新北市立殯儀館為端正善良禮俗，以簡約方式提供設籍市民免收含火化遺體等設施使用費之聯合奠祭，外縣市民則僅收取平日計價之火化費用，並開設聯合奠祭捐款專戶接受各方捐獻，本年度接受捐款 1,319 萬餘元，支用 194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棺木、骨灰罐費用，供應參與聯合奠祭者免費使用，占捐款收入約 14.73%，累計結存 2,30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25 萬餘元，增幅約 95.07%（圖 2）。

經查核結果，核有：（1）捐款之管理運用規範迄未經主管機關核備，允宜健全捐款使用規範據以執行，發揮公益善款財務效能；（2）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期辦理公開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應該館 102 年度改編，刻正將聯合奠祭捐款之管理運用規範送請主管機關核定；（2）嗣於新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定期公開捐款專戶收支及結餘。

4. 殯儀館臨時聘用員工比例偏高，允宜加強績效考核連結獎金發放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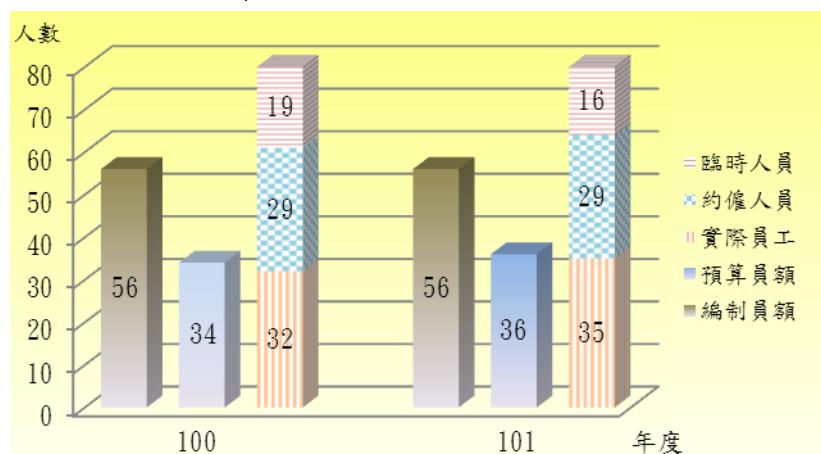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殯儀館本年度單位預算列編制員額 56 人，預算員額 36 人，含約僱臨時人員實際員工計 80 人（圖 3），編列經費 2,482 萬餘元；另殯葬提成獎金預算編列 1,950 萬元，約為人事成本 78.57%。經查核結果，核有：（1）逐年簽定契約方式僱用約僱人員及臨時雇工相較法定編制人數超過 35 人，臨僱人員約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 2 新北市最近3年度聯合奠祭捐款收支情形

累計結存 2,30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25 萬餘元，增幅約 95.07%（圖 2）。經查核結果，核有：（1）捐款之管理運用規範迄未經主管機關核備，允宜健全捐款使用規範據以執行，發揮公益善款財務效能；（2）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期辦理公開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應該館 102 年度改編，刻正將聯合奠祭捐款之管理運用規範送請主管機關核定；（2）嗣於新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定期公開捐款專戶收支及結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 3 最近2年度新北市立殯儀館進用員額情形

為正式人員為 1.29 倍，僱用臨時員工比例偏高，允宜衡酌業務需求檢討人力配置，或採業務委外方式，以健全殯儀服務業務穩定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2）臨時約僱人員 45 人薪資係按 2

等至 5 等分級，月薪為 22,597 元至 33,908 元之間，高低差幅約 50%，部分工作性質相同，月薪不同級，同工不同酬易滋不平；另每月提成獎金按工作性質分別支給 6 千元至 3 萬元不等，其中不乏獎金高於薪資情形，尚未建立具激勵績效性質之薪酬與獎金制度，依據員工績效核發提成獎金，以發揮實質激勵效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活化人力運用，自 102 年起業將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嗣後檢視其他業務委外之可行性陸續推動；(2) 將於修法時研議訂定評分等級，據以支給獎金。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 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請督導建制落實執行；2. 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未盡周妥，允宜制訂績效衡量指標策進工作成果；3. 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重大興建計畫推展等 3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淡水地政事務所、汐止地政事務所、瑞芳地政事務所、三重地政事務所、中和地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等 10 個機關，掌理全市各項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推辦整體土地開發業務、健全地籍管理、健全地價制度、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持續辦理跨所登記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2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均為綠燈。又上開 3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三重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搬遷及規劃建置等採購案，尚未驗收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計有「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列為甲等，「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為優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0 億 4,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 億 1,998 萬餘元，應

收保留數 43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00 億 2,43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60 萬餘元（0.20%），主要係土地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6 萬餘元（47.37%）；減免數 8 萬餘元（0.54%），主要係土地權利變更逾期登記裁罰案件撤銷，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777 萬餘元（52.09%），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定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4 億 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47 萬餘元（92.73%），應付保留數 174 萬餘元（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8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0 萬餘元（7.1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登記費收入未達預算數，致依土地法提列之獎補助費相對減少而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28 萬餘元（100%）。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中和秀朗橋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有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中和秀朗橋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計畫等 5 項，或因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或因多數民眾搬遷不及，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因主體工程尚未發包，及地上物補償費尚未發放完畢，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經濟部水利署尚未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線，致未能接續辦理開發作業；或因工程規模龐大，各年度編列經費重新分配執行，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 億 2,3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7 億 8,745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及林口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土地之不動產投資收入，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協助各機關徵收取得各項公共建設需用土地，已獲一定成效，惟土地徵收補償費核發管控機制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歷年由該府地政局（下稱該局）協助各機關徵收取得需用土地，發放徵收補償費，已獲一定成效。惟該局於民國 89 至 101 年度徵收私有土地 12,988 筆，徵收面積計 48 萬餘公頃，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達 675 億 308 萬餘元，其補償費核發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秘書室保管未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資料與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保管尚未領取之補償費資料有重大差異；2. 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有未依規定登帳列管情事，內部控制機制有所疏漏，影響政府及民眾權益；3. 未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餘額保管懸列多年，未積極清理；4. 已受領之補償費仍帳列預付費用未轉正核銷，內部審核作業未盡確實；5. 撤銷徵收應繳回之補償費逕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發放銀行繳回，未透列應收款列帳，控管機制存有疏漏；6. 徵收三重區福德南路段 779-1 地號等 37 筆土地，未依規定計算徵收土地現值及徵收作業程序有疏漏，致重新更正發放補償費及撤銷徵收非屬工程範圍內之土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與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逐筆清查核對差異情形後，已更正相關保管數據；2. 補償費發放作業出納系統因功能異常，致保管數據不符，將增修系統功能；3. 未受領補償費自民國 89 年保管迄今因未逾 15 年，依規定留存保管專戶內待領；4. 經開發新北市整合性財會系統管控預付費用帳項，已受領之補償費業轉正核銷；5. 撤銷徵收應繳回之補償費已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列帳控管；6. 已繳回溢發徵收補償費 83 萬餘元，並加強地籍資料正確性之教育訓練。

(二)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達地盡其利之目標，已有具體成效，惟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核發作業未盡確實，允宜研謀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改善境內居民生活環境，均衡城鄉發展，將都市計畫成果予以實質開發，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期藉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有效導引都市人口合理分配，並紓解市中心區發展飽和之壓力，以達地盡其利之目標，已有具體成效。惟查該府地政局辦理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重劃開發完成，發放地上物補償費、救濟金及自動拆除獎勵金計 35 億 2,053 萬餘元。其核發情形，核有：1. 徵收補償費查估及發放作業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致依錯誤查估清冊發價，溢發徵收補償費及救濟金 632 萬餘元；2. 三重區福德南路 82 號建物核發補償後，未依規定辦理消滅登記，致原建物物權未滅失；3. 建築改良物經徵收後核發之營業損失補償費，未依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即予發放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1. 已繳回溢發徵收補償費 551 萬餘元，並向查估廠商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2. 經現場清查後，已辦理消滅登記，並全面清查新北市已徵收建物登記簿標示面積與實際不符情形，積極辦理後續囑託消滅登記；3. 已補正佐證資料，嗣後改進辦理。

(三)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標售所取得之土地，除有助區域繁榮外，亦對市府財政有挹注效果，惟尚未標（讓）售土地之管理情形未臻積極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依法公開標售取得之土地，除有助區域繁榮外，亦對市府財政有挹注效果。經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營尚未標（讓）售抵費地計 34 筆，公告現值總價 67 億 6,951 萬餘元，面積 45,232.01 m²。其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內已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未洽請需地機關積極妥處；2. 有償撥用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需地機關已無使用需求，土地未活化使用；3. 林口區力行段 69 地號滯洪池使用土地，調整為產業專用區，標售後土地未依限完成開發協議後續作業；4. 部分住宅區土地，歷時多年未配合重劃工程變更為綠地，土地變更作業有欠積極；5. 未移交管理之綠地，未每月派員逐筆現況勘察，並拍攝照片填具巡查紀錄表陳核，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函請需地機關儘速完成價購程序；2. 經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3. 俟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完成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作業後，加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進行滯洪池遷移工程，由得標者配合工程進行開發；4. 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修正都市計畫，將林口新林段 316 及 323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維持為住宅區；5. 已修訂「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整體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要點」，明定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管理範圍，並增列排除占用之時程與處理方式等規定。

(四) 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地籍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有助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及減少爭訟情事發生，惟執行結果未儘速釐正地政及課稅資料，有待檢討改進，以維土地權利人權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減少爭訟情事發生，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地籍圖重測計畫，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分 6 年辦理新北市轄區土地之地籍圖重測業務。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計重測鶯歌、林口、新莊、新店、汐止、三重、五股、樹林等 8 區，重測經費 6,955 萬餘元，已完成 48,123 筆；另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與權利人不明、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舊簿轉載之他項權利等地籍清理業務，相關經費 346 萬餘元，已清理 9,611 筆，具有成效。惟查辦理情形，核有：1. 地籍圖重測業務方面：(1) 部分土地重測後查無地籍資料或重測後面積與土地標示部面積不符；(2) 部分土地重測後面積與地價稅課稅面積不符；(3) 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廠商於履約期間投保之專業責任險保單未依約加批甲方（該局）為賠款受領人；(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考評重測計畫辦理結果，考核分數略降，未研擬檢討改善方案；2. 地籍清理計畫方面：(1) 地籍清理結果未依規定查對釐正相關資料，致部分地籍清理案件與地政資訊系統列載資料不符或查無相關資料；(2) 部分已徵收及接管之市有土地未依規定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3) 依地籍清

理條例規定進行標售之土地，其標售底價訂定有偏低之虞；（4）部分已屆地籍清理登記期限之案件，清理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1.（1）主要係部分地號界址爭議訴訟中，或重測後土地經分割、合併所致；（2）已查對釐正地價稅課稅面積；（3）已依約加批甲方為賠款受領人；（4）將落實執行新北市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計畫；2.（1）係淡水及三重地政事務所未定期執行地籍資料之差異比對及批次異動功能所致，業經督促釐正；（2）市有土地所有權未變更登記部分，已更正；（3）土地標售底價已加計原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應納稅賦；（4）將持續宣導相關規定，以提升辦理績效。

（五）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地政業務，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社會公義，惟仍有錯誤遺漏致民眾權益損害，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情事，亟待加強督導考核及研訂處理規範，以落實課責機制。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歷年均積極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價及地政資訊等業務，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社會公義。惟各地政事務所自民國 90 年至 101 年因測量、複丈土地登記錯誤、遺漏，致民眾權益受損害，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案件，計有 12 件，支付賠償金額 6,21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汐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90 至 94 年間辦理嘉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設加油站土地測量錯誤，位置偏離越界侵佔鄰地，導致加油站遭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間強制拆除。該公司經申請國家賠償，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間判決該所須賠償該公司 4,629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0 年度支付賠償金，相關人員行政疏失及財務責任未儘速查處；2. 未訂定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案件相關處理作業規範，以落實求償課責機制；3. 地政局對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地政業務之督導考核制度未落實，致發生損害賠償案件；4. 土地登記儲金未依登記費實收數提存亦未辦理保留，額外編列預算支付賠償金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1. 相關人員行政疏失及財務責任業予查處；2. 已擬訂「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 68 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向所屬人員求償作業規定」（草案），供作求償課責依據；3. 已訂定提升新北市地籍測量品質實施計畫，將加強督導考核；4. 自民國 101 年起已依規定於專戶儲存保留 5 年。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及登記錯誤，致生國家賠償事件，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財務控管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列管積極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災害預防、應變、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強化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消防專業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5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4 項、黃燈 1 項。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辦理新北市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案尚未完工、新店分隊興建工程多次流標及調查捷運現況影響工程進度、消防局暨搜救隊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共 8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5 項、甲等 1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興建計畫」、「蘆洲分隊新建工程」等 4 項工程之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惟「樹潭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評核結果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以下，「新店分隊興建工程」由民國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消防局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蘆洲分隊新建工程	乙等	優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民政局瑞芳戶政事務所暨消防局瑞芳分隊廳舍共構改建工程	甲等	優等
水利分隊新建工程	甲等	優等
福營第二分隊暨裕民行政大樓廳舍新建工程	優等	優等
局本部暨搜救隊興建工程及室內裝修設備	優等	優等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興建計畫	丁等	甲等
樹潭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丁等	乙等
新店分隊興建工程	甲等	乙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23 萬餘元 (91.21%)，應收保留數 1,001 萬餘元 (21.12%)，主要係應收違反消防法等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5,3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84 萬餘元 (12.33%)，主要係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及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0 萬餘元 (13.79%)，

應收保留數 2,937 萬餘元（86.21%），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4 億 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4,220 萬餘元(95.11%)，應付保留數 6,762 萬餘元（1.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9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15 萬餘元（2.9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事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70 萬餘元(87.98%)；減免數 85 萬餘元（1.73%）主要係志工工作服裝、工作鞋採購案註銷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11 萬餘元（10.29%），主要係樹潭分隊興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在消防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防救災技方面具有成效，惟消防勤務人力需求殷切，允宜審酌編制基準爭取合理人事預算，以利整備防災救援任務。

新北市為全臺灣居住人口最多之直轄市，災害防救管理負荷相較沉重，該局為達成專業化及現代化救災效率，逐年擬訂消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防救災技能等施政工作計畫，以落實市長之「勿恃敵之不來，正恃吾有以待之」減災整備工作指示。近年災害環境劇烈變化，災害型態繁多及救災之急迫性，消防勤務需求排擠現有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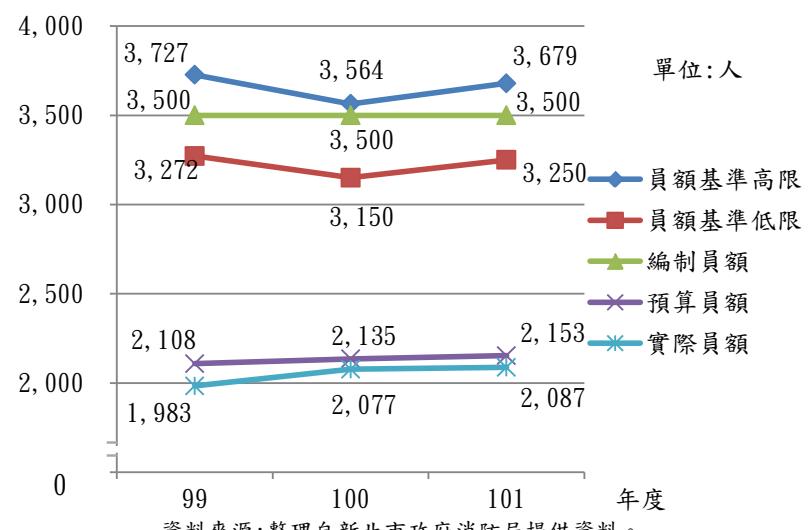


圖1 新北市最近3年度消防人力趨勢

調配，衍生消防工作之「補足人力、休息人性、任務分工、改革評比」等訴求，並引起媒體報導及民意代表關注。內政部消防署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99 年度 4 月間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逐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編制，並賡續完成所屬消防機關擴編員額及編制分年進用人力預算。新增人力需求，該署亦積極協調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考選部，採滾動檢討方式，納入招生（考）規劃逐步補足。經查依基準規定設算截至 101 年底止，該局以勤一休一計算外勤員額之高限與低限為 3,679 人及 3,250 人，編制員額為 3,500 人、預算員額為 2,153 人，實際員額為 2,087 人，僅達基準低限約 64%（圖 1），亟待衡酌爭取挹注消防人力，提升防救災績效，經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預估每年離退 30 人，規劃 103

至 107 年度每年增補消防人力需求 50 人，逐年補充消防人力，預計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將有 2,273 人（消防外勤員額為 2,147 人），可達基準低限約 7 成，並將考量地方財政能量，爭取提高配置預算員額經費。

2. 消防車輛器材配置未臻周妥，亟待整備適足救災資源，以提升消防能量。

新北市人口密集及住宅大樓

快速發展，增加消防安全管理負荷，為有效維持居安任務，須整備適足救災資源提升消防能量。有關消防救災車輛、器材管理使用維護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部分行政區消防車輛配置未臻衡平，配置率有 39% 至 250% 不等，其中

14 區未達應配置率（圖 2），為確保緊急搶救任務之執行，允應檢討妥適配置；（2）部分車輛使用紀錄偏低，允宜兼顧消防救災需求並因應勤務配置調派，以發揮資源效益；（3）雲梯車等

表2 新北市消防車輛、救災器材逾最低使用年限情形表

單位:輛、個

消防車輛		救災器材	
車種	數量	器	材
雲梯車	15	心臟電擊器	7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幫浦消防機	33
水箱車	24	消防用汽油引擎切割器	71
化學車	1	無線電收發器	89
幫浦車	15	拋覽槍	36
救災指揮車	4	氣體偵測器	33
器材車	1	消防用油壓破壞組	69
救助器材車	4	高空緊急撤離器	9
水庫車	4	滅火器	16
排煙車	2	橡皮船	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之本年度列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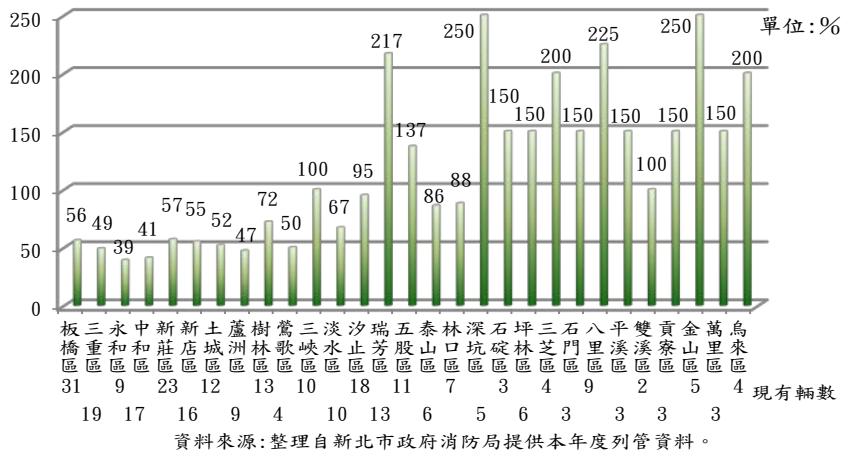


圖2 新北市消防車輛配置率情形

消防（救護）車輛 71 輛，與心臟電擊器等急救災救護器材，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表 2），為提升救災救援能量，允應積極研謀改善；（4）經營高溫消防衣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 2 千 5 百餘件，總占量約 58%，亟待研擬消防衣汰換更新計畫，以確保救災安全；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消防車輛配置須考量轄區人口，與消防廳舍容量，審酌採跨區聯防及統一派遣

機制，以彌補轄區消防車輛配置不足狀況，將積極爭取廳舍設置經費，以確保救災效率；（2）各消防救護車輛使用率較低者已調整移撥，車況不良且逾使用年限者已辦理報廢，部分特殊救災車輛係待命支援勤務或配合訓練使用；（3）消防車輛及救災器材裝備逾齡部分，考量經

費尚未能汰換，惟因平時妥善保養可延長使用年限，其性能仍敷救災使用，積極爭取汰換經費，以降低逾齡比率；（4）囿於有限經費，審酌編列清洗維修預算以延長使用汰換期間。

3. 擘劃推動「消防三安」尚具成效，惟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檢核，落實風險管理。

為落實「基層主義」、「新夥伴關係」及「在地觀念」三項施政主軸，擘劃「消防三安」營造安居生活、建構安全環境、提供安心服務之城市願景，定期針對各類高風險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經抽查結果，核有：（1）檢查集合住宅消防安全，部分違反消防法迄未改善，遭連續裁罰，甚有 96 年 4 月起累積罰款達 256 萬元，仍有 230 萬元未結清，允應積極輔導改善，以維護居安品質；（2）更寮分隊等單位對於甲類場所及高層建築物或其他類場所，未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之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辦理，安全管理機能不足；（3）本年度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有 1,981 筆未依時限輸入安管系統管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列管連續違規遭罰對象，責成轄區大隊公安輔導團協助改善，並指派人員加強宣導，積欠罰款將依規定程序移請強制執行；（2）已全面清查，並於安管系統建置有稽核功能，將以每週、月進行控管落實檢查；（3）已責成逐日稽核上傳資料，並列入年度業務評核項目。

4. 應收未收消防罰鍰仍待加強催收及清理，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該局辦理應收行政罰款，本年度裁罰 944 件罰款計 2,230 萬餘元，完成收繳 544 件金額 1,229 萬餘元，件數與繳庫實現率分別為 57.63%、55.11%；以前年度轉入數 1,328 件欠繳 3,407 萬餘元，本年度完成收繳 213 件金額 470 萬餘元，件數與繳庫實現率分別為 16.04%、13.79%，執行率欠佳；未結清者尚有 1,515 件待催繳 3,938 萬餘元，較期初欠繳件數及罰款提高 14.08%、15.58%，亟待加強催繳清理。又列管欠繳案 1,515 件計 3,938 萬餘元，其中尚待移送強制執行者 73 件計 188 萬餘元（處分書或裁決書尚未逾期 69 件 187 萬餘元），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3,015 件計 5,911 萬餘元（96 年度以前註銷部分為 1,573 件計 2,974 萬餘元）；另累積經管債權憑證 1,894 件，僅移送強制執行 252 件（約 13.31%），獲致徵起 11 件計 24 萬餘元，期末尚有 2,096 件計 4,240 萬餘元待強制執行，亦較期初待執行件數及催繳數成長 10.67%、14.09%。綜上顯示催繳作業待加強，消防管理未落實懲罰效果，有失社會公平正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相關規定每年定期查核各義務人財產，並利用已開發裁罰系統，加強清理及管理相關行政罰緩案件，俾善盡公部門之責、以收積極催繳、充實公庫之效。

5. 工程品質管理情形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與其施工過程中，相關單位是否有效落實三級品管理制度息息相關。

經抽查「警察局瑞芳分局、民政局瑞芳戶政事務所暨消防局瑞芳分隊廳舍共構改建工程」，契約金額1億1,670萬元，其工程品管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高應力反覆試驗；（2）水泥砂漿粉刷高程未依實際需要設計；（3）部分工項屬廠商應負擔費用仍予編列；（4）施工及品質計畫修正提送逾期；（5）監造及品管人員派遣人數不足；（6）監造日報表記載不實或闕漏；（7）監造單位施工查驗未確實，且檢查標準未依圖說規範訂定；（8）部分工項設計錯誤或漏編數量；（9）部分工項施工情形與圖說或規範規定不符；（10）保險期間不足；（11）工程進度落後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已依約扣罰承商工程款及設計監造廠商服務費用，施工不符部分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之事項業依規定改善完成，並已提出趕工計畫攢趕工進，及督促承包商確依契約規定執行品管業務。

6. 積極規劃新建消防廳舍及採購工作服裝，以應救災任務需要，惟採購作業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為因應救災任務需要，逐年規劃新建消防廳舍及採購工作服裝。經抽查「樹潭分隊新建工程」、「永利分隊新建工程」及「購置100年度工作服裝（消防、行政人員）1批案」等3件採購案辦理情形，決標總金額2億5,470萬餘元，核有：（1）消防廳舍未考量用地問題，配合編列適當經費，致預算執行率偏低；（2）服裝採購抽驗及複驗規範未完整，無法確保採購品質；（3）部分工項重複編列；（4）提送工作月報及監造計畫逾期；（5）專業責任保險投保期限不足；（6）施工進度落後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1）後續將依各案都市計畫情形研訂適當辦理期程，並將用地問題納入編列預算考量；（2）修正邀標書並增訂相關規範；（3）辦理相關減帳作業；（4）依約處以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5）辦理加保事宜；（6）要求承商提出趕工計畫，並依限完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3項，其中：1. 消防設備管理使用未臻周妥，亟待強化資源規劃提升救災能力；2.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仍欠落實，允宜加強及管理確保居安品質；3. 應收未收消防罰鍰催收及清理成效欠彰，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實行等3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3.、4.」通知檢討改善。

柒、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2個機關，掌理全市財稅管理、庫款支付、菸酒金融、公產管理、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強財稅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積極辦理公用、非公用財產管理，避免閒置浪費資源；加強查緝取締私、劣菸酒業務；辦理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等稅目之稽徵工作；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納稅服務、清理欠稅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計畫目標，至本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1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三鶯分處辦公廳舍興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23 億 5,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 億 5,535 萬餘元，係增列誤歸年度之統籌分配稅款、原列於暫收款經蘆洲區公所繳回無須支用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及前永和市公所公庫結存款項；審定實現數 963 億 5,724 萬餘元（94.14%），應收保留數 20 億 9,261 萬餘元（2.04%），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984 億 4,98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9 億 1,010 萬餘元（3.82%），主要係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政策變更，改由中央自行負擔，致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3 億 5,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597 萬餘元（43.05%）；減免數 7 億 8,972 萬餘元（23.51%），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款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 億 2,313 萬餘元（33.44%），主要係違反房屋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印花稅法等案件之罰鍰，已開徵尚未收取仍須繼續辦理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1,563 萬餘元，並因淡水分處辦公廳舍建物經耐震評估有須補強局部結構（含防水整修）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5 萬餘元，合計 25 億 1,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5,574 萬餘元（73.73%），應付保留數 2,344 萬餘元（0.9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9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779 萬餘元（25.34%），主要係實際付息後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4 萬餘元（100.00%）。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財產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市有財產相關開發業務計 5 項，實施結果，有新店北宜段 298 地號、土地、其他建築物、行銷及業務費用等 4 項，或因新店聯合開發大樓、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等，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委託調查研究費未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及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等，權利金收入未實現。

(二) 餘紕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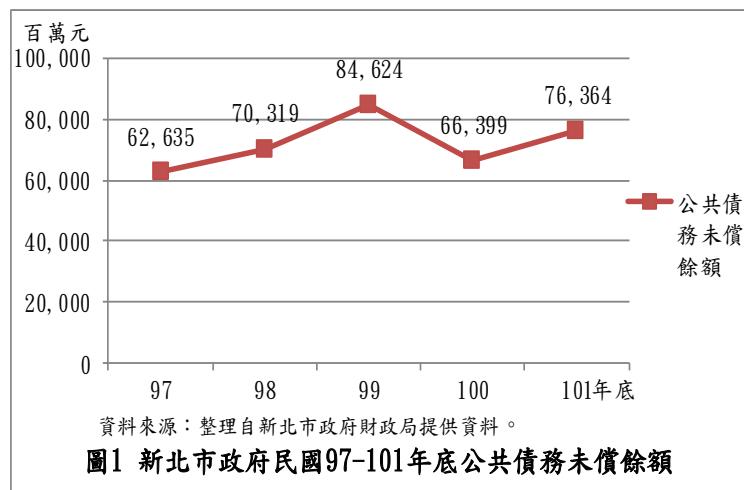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272 萬餘元，約 92.83%，主要係權利金收入未實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雖已擴大實施集中支付制度，有效節省債息支出，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財政狀況有轉弱趨勢，亟待積極籌謀善策因應。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本年度歲入 1,346 億 7,772 萬餘元，歲出 1,498 億 6,65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1 億 8,87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81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332 億 8,879 萬餘元，經以賒借 281 億 2,200 萬元支應結果，仍有收支短紕 51 億 6,679 萬餘元。有關債務舉借及融資調度情形，核有下列未盡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增加，財政負擔益形沉重：新北市政府近 5 (97-101)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97 年底 626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99 年底 846 億餘元後，為提高公庫資金運用，節省利息支出，自 100 年起將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遞減至 100 年底之 663 億餘元，惟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又回升至 763 億餘元（圖 1），財政狀況有轉弱趨勢。復查該府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由部分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節 532 億餘元，雖為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資金調度手段，惟未來仍需籌措財源支應，且該府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債務餘額比率分別為 38.50% 及 27.58%，已達公共債務法債限 45%、30% 之 85.56% 及 91.93%，且屢遭行政院函請審慎控管債務，顯示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籌謀改善。據復：已透過加強開源節流及採行各種財務策略，以增加可運用財源。



2. 潛藏性債務已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鉅，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該府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0 億 6,41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3 億元，合計 763 億 6,413 萬餘元，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78 億 6,601 萬餘元、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 84 億 4,132 萬餘元，及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16 億 33 萬餘元，合計未納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為 179 億 767 萬餘元。該府潛藏性債務雖較 100 年底 282 億 7,812 萬餘元降低（表 1），並於總決算中充分揭露，惟在債務舉借日益擴增之際，潛藏性債務雖非公共債務規範之負債，仍將造成未來財務負擔，有待加強財務規劃，積極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以期健全財務管理。據復：截至 102 年 6 月 21 日止已清償 52 億 1,324 萬餘元，嗣後將依償債計畫及視整體資金運用情形償還借款。

表1 新北市政府民國97-101年底潛藏性債務餘額一覽表

項目 年底	專戶調度	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	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	潛藏性債務合計
97	10,308	9,720	7,972	2,288	30,290
98	11,794	9,583	16,371	2,193	39,943
99	13,902	9,094	23,476	2,000	48,474
100	—	8,357	18,120	1,800	28,278
101	—	7,866	8,441	1,600	17,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3. 長、短期債務混同調度，且有短期債務長期舉借之情形，未符公共債務法規範：該府本年 9 月 4 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東分行等銀行舉借利率 0.97% 至 0.975% 之長期借款，用以償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長期借款 53 億元（利率 0.979%）及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短期借款 60 億元（利率 0.98%）。查該府辦理借低還高及市庫調度之財務操作，雖能有效節省市庫支出，惟長、短期債務混同調度，仍與財政部 92 年 8 月 14 日台財庫字第 0920047509 號函示未符。另本年度平均每日短期借款餘額 353 億 2,136 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74 億 4,877 萬餘元）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3 億元之 22.43% 及 106.07%，核有持續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之趨勢，顯示短期債務已形同長期舉借，並與公共債務法規範短期借款為調節庫款收支之目的未盡相符。據復：將綜合各地方政府之意見，作為改進參考。

4. 債務保留註銷頻仍，且金額龐鉅，保留作業待檢討改進：該府於 99 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 76 億 5,583 萬餘元，100 年執行結果，實現數 7,300 萬元，減免（註銷）數 75 億 8,283 萬餘元，減免（註銷）比率 99.05%；100 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 272 億 1,780 萬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60 億元，減免（註銷）數 113 億 1,800 萬元，減免（註銷）比率 41.58%，另未結清數 98 億 9,980 萬元，結轉於下年繼續執行。查該府近 2 年來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註銷高達 189 億 83 萬餘元，顯有未覈實辦理保留情事。據復：因實施集中支付制度，致當年度所編列之債務賒借數已足以因應所需，為合理反映債務管理成效，故註銷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5. 歷年債務付息預算已逐漸降低，惟賸餘仍鉅，允應檢討覈實編列：該府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科目預算 10 億 6,0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4,48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1,524 萬餘元，比率 48.60%。經查 97 年至 101 年債務利息支出情形，預算數雖已逐年降低（圖 2），惟歷年債務付息費用仍有鉅額賸餘，允宜衡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及影響預算執行率。據復：爾後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走勢並參酌歷年預算執行情形，籌編合理之債務付息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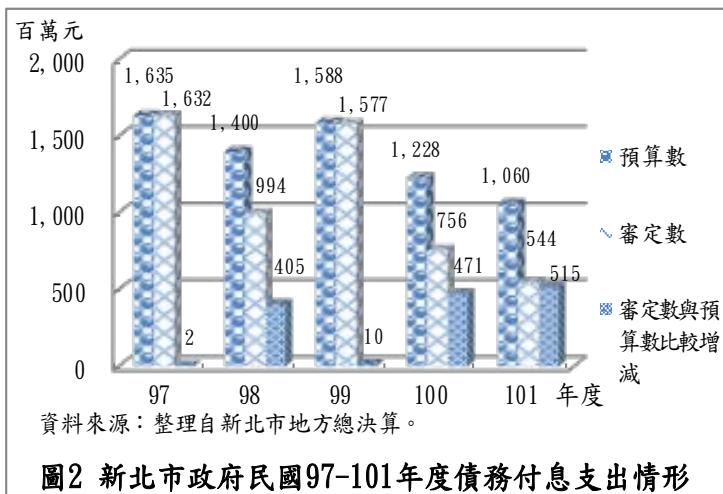


圖2 新北市政府民國97-101年度債務付息支出情形

（二）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管考作業仍未臻嚴謹，影響財政狀況甚巨。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本年度歲入預算 1,387 億 2,25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80 億 9,965 萬餘元 (92.34%)、應收保留數 65 億 7,807 萬餘元 (4.74%)，合計歲入 1,346 億 7,772 萬餘元 (97.08%)，較預算數短收 40 億 4,482 萬餘元 (2.92%)。經查預算編列、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下列未盡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1. 未因應中央政策變更或議會決議適時追減歲入預算，肇致鉅額短收：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短收 65 億 6,934 萬餘元 (17.24%)，主要係原由直轄市政府應負擔補助勞、健保費部分，修正由中央政府補助，惟該府未能適時因應辦理追減預算，肇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鉅額短收；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科目執行結果，短收 9 億 6,697 萬餘元，係新北市議會決議全數刪除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解繳市庫，因該府未因應議會決議適時追減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10 億元，肇致短收情事，影響財政穩健與平衡。據復：嗣後如遇類此歲入鉅額減少致對整體預算執行有難以調適之影響時，經綜合評估後適時辦理追加（減）預算。

2. 未審慎估列不動產處分之執行能力分年分期編列預算，影響預算執行率：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保留數 22 億 3,115 萬餘元，係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列辦理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之處分收入預算數 24.2 億元，保留比率高達 92.20%，據說明係因經濟不景氣廠商籌備資金不易，處分未如預期所致，顯示未通盤考量各項經濟因素，分期分年估列預算，致保留比率偏高。據復：爾後擬訂廠房處分計畫將通盤考量各項經濟環境發展因素，以改善實現比率。

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金額龐鉅，影響年度歲入決算之允當表達：本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列實現數 7 億 8,973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收回以前年度支出款項，於本年度列記歲入來源之其他收入，查該收回金額龐鉅，顯示經費核銷審核欠嚴謹，並影響歲入決算允當表達。據復：爾後將加強注意，並督促機關儘速於工程結束後繳回結餘款，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生。

4. 歲入預算執行及開源節流之考核情形仍有未逮：該府辦理歲入預算考核，未針對執行率偏低者逐項檢討妥處，並落實獎懲，核與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 7 點之規定未合；又辦理開源節流考核情形，核有成績計算方式過於寬鬆，獎勵未與效益配合，且執行成效欠佳之計畫項目，未積極督促研提改進措施。據復：將逐一檢視原因確屬配合政策及其他非可歸責事由，方簽奉核准免予懲處；已修正開源節流實施計畫，明訂提報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行政獎勵限額。

(三) 自籌財源已較上年度增加，補助及協助收入比率減少，歲入結構明顯改善，惟累計短絀龐鉅，經常性賦稅收入占歲出比率仍低，亟待積極開拓財源因應。

本年度自籌財源 781 億 2,47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58.01%，較上年度同項金額及比率分別增加 40 億 3,894 萬餘元及 6.13%；又補助及協助收入 315 億 4,079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23.42%，較上年度同項金額及比率分別減少 143 億 3,087 萬餘元及 8.70%（表 2），顯示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情形漸緩，歲入結構明顯改善。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資產科目 431 億餘

表 2 新北市政府民國 97-101 年自籌財源與補助及協助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歲 入 決 算 數	自 籌 財 源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金 額	占歲入決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歲入決算 數比率(%)
97	91,052	40,397	44.37	19,660	21.59
98	88,948	39,000	43.85	23,749	26.70
99	90,550	48,191	53.22	15,212	16.80
100	142,802	74,085	51.88	45,871	32.12
101	134,677	78,124	58.01	31,540	23.42

註：

1. 自籌財源：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之數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表 3 民國 97-101 年來公庫資金結存及累計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公庫結存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債 餘 額	各年底餘絀與 97年底比較	各年底餘絀與 97年底比較	
						金 額	%
97	—	42,220	78,962	-36,742	—	—	—
98	—	39,019	82,178	-43,159	-6,416	17.46	
99	—	42,418	87,703	-45,284	-8,542	23.25	
100	—	53,852	112,292	-58,440	-21,697	59.05	
101	5,254	42,643	119,277	-76,634	-39,892	10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元、負債科目 1,188 億餘元、餘絀科目為負 757 億餘元，負債為資產之 2.76 倍。經查該府財政改善情形，核有下列未盡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1. 累計短絀龐鉅，財政缺口日益擴大，亟待研謀改善：該府 97 至 100 年底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均無餘額，雖至本年底有結餘數 52 億 5,425 萬餘元，

究其主因係該府自 100 年起將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調度所致；又查「餘紳」科目由 97 年底短紳數 367 億 4,239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底短紳數 766 億 3,478 萬餘元（表 3），且本年底較 97 年底增加短紳金額 398 億 9,239 萬餘元，增加比率達 108.57%，財政缺口日益擴大亟待填補。據復：已透過加強開源節流、推動各種財務策略，以增加可運用財源。

2. 經常性之賦稅收入已較上年度增加，惟占歲出比率仍低，影響財政穩健發展：賦稅收入為政府最穩定之財源，如能提高其比重，當有助於政府財政之穩健。本年度賦稅收入雖已較上年度增加 50 億 7,346 萬餘元，惟查該府 97 至 101 年度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政府歲出之比率），由 97 年度之 62.7%，逐漸下降至本年度之 50.9%（圖 3），歲入來源中來自經常性之賦稅收入占歲出比率仍低；又與各級政府近 5 年來賦稅依存度相較，亦明顯偏低。顯示該府需仰賴非

經常性收入及融資財源挹注之情形日益加深，影響財政健全甚巨。據復：除已透過加強開源節流、推動各種財務策略，增加可運用財源外，仍將持續加強各稅目稅籍清理，以期增裕庫收，提高經常性收入比例。

3. 雖已著手開徵新稅之可行性評估，惟迄未依地方稅法通則研擬開徵特別稅課，或制定開源之自治法規，以落實財政自主精神：該府自 91 年 12 月 11 日中央政府公布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賦予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費法源以來，雖已著手開徵新稅之可行性評估，惟截至 102 年 5 月 2 日止尚無具體結論，鑑於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已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臨時稅或特別稅，以挹注財政收入（表 4），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地方自治、財政自主之精神。據復：將視未來經濟發展、財政收支情況及民意等因素，通盤考量適時洽相關機關擬具推動策略循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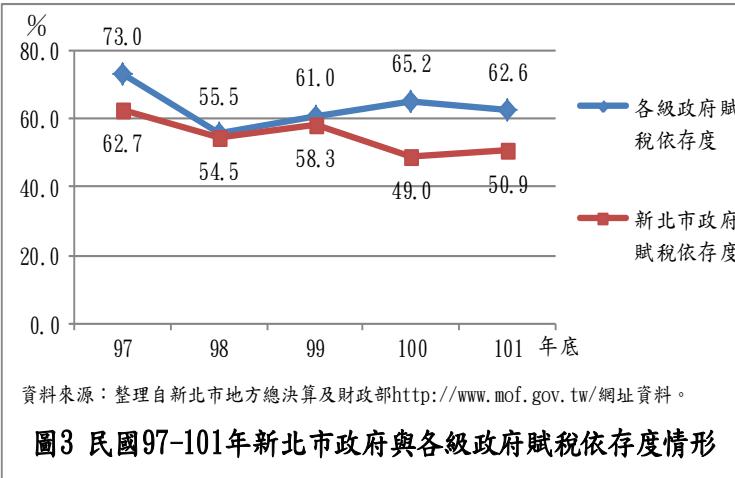


表4 地方政府民國100-101年度自治稅捐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地方政府	100		101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總計	289,059	472,719	353,271	435,086
市縣政府合計	289,059	472,719	345,271	425,158
新北市	—	19,678	—	1,002
宜蘭縣	—	—	36,742	33,463
桃園縣	23,500	42,939	23,500	57,676
苗栗縣	3,559	3,933	3,059	3,764
南投縣	120,000	275,255	151,970	193,789
花蓮縣	142,000	130,912	130,000	135,460
鄉鎮市公所合計	—	—	8,000	9,927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	—	8,000	9,927

註：1. 新北市政府部分係改制前各區公所以前年度開徵工地臨時稅，未辦保留，列入徵收之當年度收入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4. 大部分機關學校專戶均已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惟仍有部分迄未納入，影響資金使用效能：該府為使公庫資金充分運用，節省市庫利息支出，自100年度起分3階段將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惟迄本年11月底止尚有151個專戶、23億餘元，因考量民眾繳費便利性、或納入集中支付恐影響金融機構代辦公庫收受事宜、或增加匯費支出等成本因素，暫不納入集中支付。然為達到最有效率之資金調度，減省利息支出，亟待研謀解決。據復：將通盤考量成本效益、便民服務及業務銜接等因素，再逐步擴大集中支付款項範圍。

(四) 持續推動庫款支付電子（無紙）化作業，已有效提高行政效能，惟辦理市庫業務仍有多項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提高行政效能，自97年4月起推動庫款支付電子（無紙）化作業，並於本年1月完成憑單線上審核系統，使支付作業全程使用電腦系統辦理，有效提高行政效能。經查辦理市庫業務，核有下列未盡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1. 未及時開立付款憑單，或支票轉領期程過長，延遲公款支付：該府本年度納入集中支付經費計1,928億餘元，經查付款憑單編製、收件、登錄及支票支領等情形，核有：(1) 原始憑證開立日期與付款憑單收件日期相距達60日以上者2,191筆、11億7,016萬餘元；其中原始憑證開立日期與付款憑單收件日期相距達半年以上者179筆、1億2,100萬餘元，與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5日之規定未合；(2) 付款憑單開立日期在收件日期之後者435筆、23億6,274萬餘元；收件日期在登帳日期之後者17筆、587萬餘元；付款憑單開立日期在登帳日期之後者5筆、140萬餘元，均與市庫支付標準作業流程未符；(3) 轉領期間（支票開立日期至支票交付日期）達5日以上，影響公款支付時效者138筆、1億3,198萬餘元；(4) 因存帳與通匯交易歸屬錯誤，致溢付通匯手續費者39筆；(5) 支票金額在1萬元以下，合於零用金額度範圍內者計有3,208筆、1,141萬餘元，占轉錄支票資料總筆數34.64%，未善用零用金制度，徒增行政作業成本。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學校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檢討改善；(2) 爾後將確實要求依市庫支付標準作業流程辦理；(3) 已函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辦理，並修訂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規定；(4) 已提出系統功能需求，支用機關編製錯誤時，即不允許線上審核通過；(5) 已請支用機關改進，減少行政作業成本。

2. 公庫代庫與轉委託業務之契約規定未符時宜，且有考核未盡完善情事：該府於改制前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代理市庫，簽訂「臺北縣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代理縣庫契約」，契約期限自98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經查代庫業務轉委託及訪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轉委託之分庫契約條款未隨升格後之法令變更，或依業務執行情形適時修訂契約內容；(2) 未依訪查公庫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機構作業要點第4

點規定辦理轉委託機構代辦市庫分庫各項業務之查核，另辦理代庫之查核時，亦未能檢視該分行檢查結果；（3）未適時掌握代理銀行財務情形，督導代理銀行依契約時限檢送財務報告，亦未將代理銀行財務條件列入訪查作業項目，不利公庫存款安全。據復：（1）已督促代理市庫銀行全面檢視各轉委託契約，並儘速修正；（2）將視實際情形，衡酌納入查核項目；（3）將督促代庫銀行儘速報送。

3. 未落實電子支付系統資訊安全控管，不利系統安全維護：支付作業高度資訊化後，電腦管控作業更形重要，經查付款憑單支付系統資訊安全控管機制，核有：（1）未依職務內容賦予系統存取權限，且未建立及維持系統使用者註冊資料紀錄，及定期變更上傳臺銀檔案之加密密碼，不利資訊安全管理；（2）因經費不足，自本年9月起停止辦理異地備援，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應準備適當及足夠之備援設施之規定未符；（3）各機關每月回覆之對帳回單仍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除徒增作業時間外，亦未能即時掌握回覆情形，另未建置顯示異常之控管機制，致有誤用他機關預算科目情形。據復：（1）將重新調整系統存取權限，並紀錄使用者註冊資料，及每6個月更新密碼一次；（2）已透Veritas Netbackup工具將差異備份資料，傳送至內湖區之租賃場地；（3）業已提出需求，評估增修該項功能。

（五）已積極辦理公有土地標（讓）售作業，增益市庫收入，惟預算執行、價格評定及檔案管理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有效處分土地，提供民間企業投資開發，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繁榮及挹注市庫收入，於91年至101年止計辦理標（讓）售公有土地174筆，處分收入32億5,055萬餘元。經查預算執行、價格評定及檔案管理作業，核有下列未盡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或研謀改善。

1. 屢有高估土地標（讓）售預算執行能力，肇致鉅額預算短收，影響財政穩健與平衡：經統計91至本年度財產售價科目預算編列數72億2,436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2億5,055萬餘元、保留數2億7,428萬餘元（除94年註銷4,308萬餘元外，餘均已執行完畢），短收數36億9,953萬餘元，短收比率51.21%（表5），歲入預算鉅額短收，顯示財產售價預算估列欠覈實，影響財政穩健與平衡。據復：嗣後於預算編列時，將參考前年度執行情形，檢討後覈實編列。

表5 民國91至101年度土地標(讓)售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超)短收數	(超)短收數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7,224,368	3,250,551	274,285	3,699,530	51.21
91	21,536	18,417	53,440	-50,322	233.66
92	16,345	52,166	—	-35,821	219.16
93	1,000,520	670,057	12,549	317,912	31.77
94	1,200,520	851,501	107,637	241,380	20.11
95	2,000,520	95,605	—	1,904,914	95.22
96	1,000,052	43,661	—	956,390	95.63
97	738,662	667,537	—	71,124	9.63
98	500,520	538,203	22,562	-60,245	12.04
99	445,693	100,381	75,448	269,862	60.55
100	200,000	147,587	—	52,412	26.21
101	100,000	65,430	2,647	31,922	31.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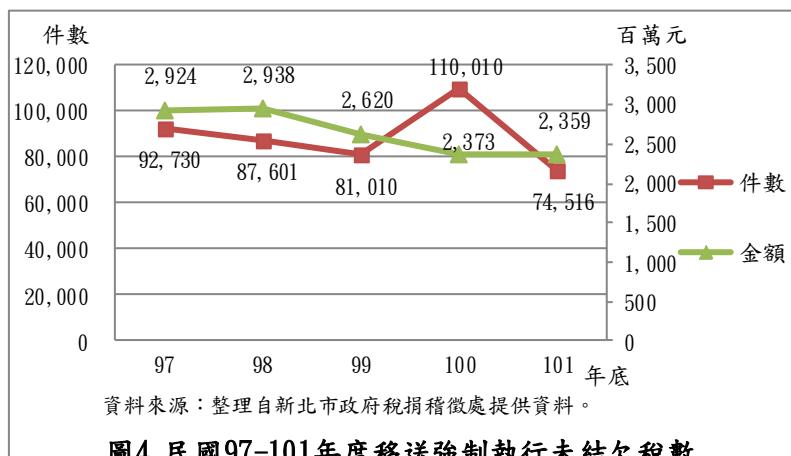
2. 土地標（讓）售價格之估價及讓售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進：辦理讓售價格估價作業，核有先查填地價調查表後，始辦理會勘情事，地價調查作業顯未盡落實；或未依前臺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製作地價調查表；或部分地價查估小組成員未參與查估會勘，影響價格評估之妥適性；或未於作業期限內繳交價金，價金繳款之控管機制有待加強；或未於核定處分期間內完成土地處分，有待確實控管處分時程。據復：將注意檢討辦理。

3. 現有檔案歸檔管理方式欠周，不利資料查調及保管：辦理標（讓）售公有土地作業之檔案，未依個案案次、案情及案件辦理進度保管資料，致查調檔案費時難窺全貌，且部分標（讓）售之簽辦資料，或查無檔案可考，或未依保留期限留存以供查核，且部分人員離職未列移交清冊，交接檔案銷毀之審查程序流於形式，檔案管理欠當。據復：爾後處分案件均永久歸檔保存，對銷毀之案件，將再次確認，且全部歷程文書，將影印留存放置專區保管。

(六) 持續加強欠稅清理，欠稅數已大幅降低，惟累積未徵數仍鉅，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本稅及罰鍰案件期末累計未徵數已由97年605,130件、80億4,491萬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441,543件、57億7,764萬餘元，分別減少163,587件、22億6,727萬餘元，歷年欠稅數雖已大幅降低，惟仍有部分項目尚待加強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俾提升清理績效。

1.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金額居高不下，清理效能有待提升：經分析截至本年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74,516件，占未徵數總件數16.88%，金額23億5,924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40.83%，與上年度同項比率22.09%、38.47%相較，分別降低5.21%及增加2.36%（圖4）。本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案件件數雖較上年度減少，惟其金額仍居高不下，為未徵數未徵起之主因，亟待加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協調，以加速案件之清結。據復：將持續加強與各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及密切合作，以利欠稅徵起。



2. 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金額仍鉅：本年度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註銷案件計51,368件、5億1,414萬餘元，分別占開徵數4,948,885件、556億1,229萬餘元之1.04%及0.9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之0.95%、0.74%分別增加0.09%及0.18%，且件數及金額

分別增加 4,683 件（約 10.03%）、1 億 1,315 萬餘元（約 28.22%），顯示欠稅案件之送達、移送等作業仍待加強辦理。據復：嗣後將加強辦理，以提升清理績效。

3. 欠稅人投保（服務）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惟欠稅仍有未能及時送達情事：截至本年底止仍有欠稅人投保（服務）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惟欠稅仍未能徵起者計 2,683 筆、2,378 萬餘元，與上年同項目 4,450 筆、3,566 萬餘元相較，件數、金額均已有減少。惟其中未送達者計 1,190 筆、258 萬餘元，分占上開欠稅仍未能徵起數件數、金額之 44.35%、10.87%，仍待加強運用健保等投保資料勾稽清查，並積極催繳取證。據復：102 年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已針對公務員欠稅案件制定清理措施，於開徵作業時先勾稽以雙掛號寄送。

4. 未迅速辦理移送執行作業：經以截至本年底止欠稅清冊資料檔案 398,963 筆，勾稽結果，核有欠稅案件狀況為已送達，惟自展延迄日（或限繳日）起逾 30 天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者計 1,936 筆、3,836 萬餘元，其中逾 60 天尚未辦理者計有 873 筆、1,012 萬餘元，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應予移送執行未符。據復：嗣後注意加強辦理。

（七）已持續運用各項外部資料勾稽以遏止逃漏稅情事發生，積極維護租稅公平，惟部分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情事，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為健全各項稅籍，維護租稅公平，歷年來均持續運用各項外部資料勾稽，並建立自我檢核機制，以遏止逃漏稅。經依該處提供各稅主檔、徵收檔，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提供相關資料檔，勾稽結果，核有：1. 房屋稅部分：房屋屬公司、法人或負責人（獨資合夥）所有，惟無工廠登記資料 254 筆、主建物營業減半面積大於廠房、倉庫及其他建物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 246 筆、工廠登記現況非為生產中 92 筆、於工廠登記核准日期前即給予營業減半優惠 58 筆；部分房屋按住家或非住營核課，惟有工廠登記資料 204 筆；2. 使用牌照稅部分：已註銷牌照之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 1,301 筆、行駛於道路遭違規舉發 261 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有效案件，惟查無社會局列管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檔 724 筆；3. 地價稅部分：以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惟該自用住宅用地之房屋稅籍資料有營業用面積，且住家面積為 0 計 2,024 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業補徵 1. 房屋稅 142 筆、660 萬餘元；2. 使用牌照稅 1,080 筆、426 萬餘元；3. 地價稅 1,027 筆、305 萬餘元，另將定期產製各類清冊供承同仁查核，以減少是類異常案件發生。

(八) 已建立完備之財產管理機制，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惟部分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列管及清理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完備財產管理之機制，有效管理市有財產，於本年度分別制（修）訂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市有不動產占用處理原則等規定，作為市有財產管理、處理、開發依據及管理運用決策參考。截至 102 年 4 月 25 日止，該府經管市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 95,408 筆、7,797 萬餘平方公尺、5,429 億 6,372 萬餘元，經查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被占用房地 655 筆、379,639.15 平方公尺、7 億 6,349 萬餘元中，尚有 30 筆、15,332.68 平方公尺、4,338 萬餘元未列管追收補償金或以其他方式清理，另 2 筆列管占用房地雖已依循司法途徑於 98 年間取得勝訴判決，惟歷經 4 年仍未積極依法院勝訴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2. 財產管理系統列載之市有土地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間有不符情形，如：（1）公告地價與地政機關所載不符者 154 筆；（2）土地面積與地政機關所載不符者 255 筆、差異面積 174,004.51 平方公尺；（3）已登錄列管為市有土地，惟無相關地政登記資料者 319 筆、面積 51,100.06 平方公尺、帳列金額 5 億 1,533 萬餘元，顯示產籍正確性有待加強；3. 部分無償提供民間團體使用之公用財產，尚有 8 筆仍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影響財產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返還、或將辦理拆除、或強制執行、或釐清占用人及登記移轉資料、或已進行追繳使用補償金作業等；2. 已加強比對、或已釐正完竣；3. 已審查處理中，或已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債務舉借及融資調度執行情形，仍應積極籌謀以健全財政；（二）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允應注意檢討妥處；（三）欠稅防止及清理仍應繼續加強辦理，以提升稽徵效能；（四）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逮，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稅課公平；（五）稅籍資料庫建置及勾稽檢核作業仍須改善，俾利稅籍正確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六）、（七）、（八）」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積極催收提升財務效能；（二）開源節流實施成效仍未有效提升，允應積極落實執行；（三）辦理私劣菸酒抽檢計畫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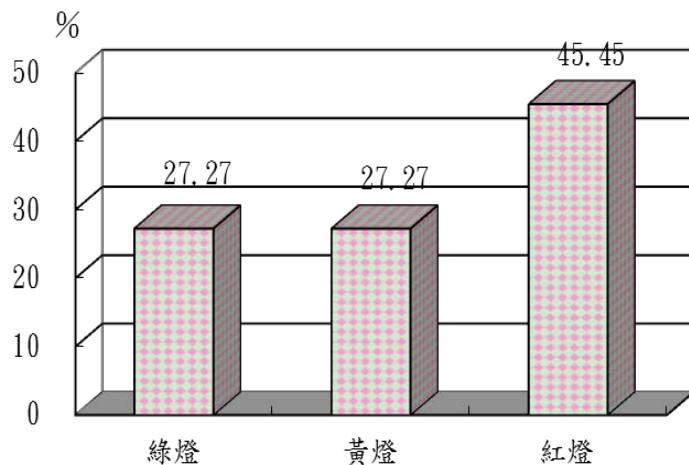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中等、國小、幼兒、社會、特殊、家庭等教育及教育行政事務、體育與新住民文教輔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的優質學校；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的評鑑系統；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的友善校園；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的科學教育；極力推展運動休樂活，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帶動閱讀擴展，提升多元的國際視野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份，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33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9 項、黃燈 9 項、紅燈 15 項（圖 1）。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因 101 年度新北市運動設施興建工程施工中及新北市申辦亞洲綜合性運動會評選前置作業跨年度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共 36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14 項、甲等 10 項、乙等 4 項、丙等 3 項、丁等 5 項（表 1），其中「新北市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評核結果連續 2 年被評為丙等；「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98 年度新建校舍工程」、「新北市立龍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等 2 項評核結果較上年度退步，另本年度評核等第列乙等以下者共有 12 項，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管制計畫燈號管理報表。

圖 1 教育局主管民國 101 年度工程類管制計畫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表1 教育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年度	101年度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建綜合大樓硬體工程	優等	優等
新北市網溪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等4項	甲等	優等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建校舍工程、新北市海山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2項	乙等	優等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丁等	優等
新北市佳林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	乙等	甲等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興建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工程	丙等	甲等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建綜合大樓	丁等	甲等
新北市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丙等	丙等
新北市立龍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甲等	丁等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98年度新建校舍工程	乙等	丁等
改善本市所屬學校女兒牆扶手欄杆高度、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老舊校舍重建第二期工程、新北市江翠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光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新北市新莊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2期工程、新北市思賢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7項		優等
改善本市所屬學校女兒牆扶手欄杆高度、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老舊校舍重建第二期工程、新北市江翠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光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新北市新莊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2期工程、新北市思賢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7項		優等
新北市大埔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新泰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三峽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積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4項		乙等
頂溪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		丙等
新北市南勢國小校舍新建第二期工程、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建校舍二期新建工程、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2期工程等3項		丁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0億4,49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億3,672萬餘元(116.15%)，應收保留數1,449萬餘元(0.48%)，主要係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款項，按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5億5,122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億625萬餘元(16.63%)，主要係因補助各校之款項及100年度用人費用等賸餘款繳回市庫而致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5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0萬餘元(23.54%)；應收保留數1,169萬餘元(76.46%)，主要係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款項，按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3 億 5,270 萬餘元，並因和美、中角、興福、大鵬、金山、萬里等國小及貢寮國中等校申請台電公司各項補助，暨教育部補助「101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885 諮詢專線單一號碼話務系統建置計畫書」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 萬餘元，及調整待遇準備 1 億 8,000 萬元，合計 495 億 3,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8 億 4,051 萬餘元（98.60%），應付保留數 2 億 3,148 萬餘元（0.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0 億 7,1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112 萬餘元（0.93%），主要係中央政府未依原預算核定匡列數額補助而減支；及幼兒園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68 萬餘元（75.39%）；減免數 17 萬餘元（0.20%），主要係興建學校運動用風雨操場相關設備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2,126 萬餘元（24.41%），主要係各項運動設施及運動休閒中心維護改善整修工程及蘆洲、中和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等工程具延續性，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含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體育發展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及所屬 15 所高中職、61 所國民中學、5 所國民中小學暨各國民小學等 83 個分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獎勵計畫、體育發展、其他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等共 12 項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者，有建築及設備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等共 9 項，主要因部分學校工程配合進度施作尚未完工；及教育部補助約聘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專任輔導教師經費，實際核撥數少於預算匡列數，相對減少支出等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3,3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7 億 3,46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減少經費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允宜依法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俾能維護教育健全發展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

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經查教育局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情形，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止，核有 24 所學校尚未依規定制訂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或已過計畫期程而尚未重新制定；計有 46 所學校制訂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之期程延宕，致生事後補訂之不實情事：計有 236 所(不含 19 個未訂定計畫單位)學校未依規定報教育局審查通過後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此外，各校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之期程長短，亦頗為分歧，其中計畫期程訂為 2 個學年者計有 3 所學校，訂為 3 個學年者有 45 所學校，訂為 4 個學年者有 138 所學校，訂為 5 個學年者有 50 所學校，訂為 6 個學年者有 27 所學校，訂為 7 個學年者有 3 所學校，訂為 8 個學年者有 5 所學校，經請妥為一致規範，俾利評核績效。據復：該局針對各級學校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上午由副局長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參考臺北市及高雄市目前執行方式，討論相關業務分工問題，並將請相關主政科室研議訂定作業流程及範本，要求各校配合重新訂定或修訂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二) 允宜正視社會問題之嚴重性全面推動家庭教育，並建立可衡量關鍵指標有效輔導家庭教育執行單位。

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家庭樣貌發生變化，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虐寄養、棄嬰棄兒、單親家庭、低收及自殺、身心障礙等人口或事件增加，出生率下降等，致家庭問題叢生，家庭教育已成為解決社會問題的核心力量。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自民國 94 年成立以來，職司家庭教育推廣、諮詢、輔導及志工開發培訓考核等工作，服務對象遍及所有市立高中職國中國小計 285 所之學生 44 萬餘人及其家庭。經查民國 101 年度該中心計辦理親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代間教育、志工培訓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身心障礙家庭教育、原住民家庭教育、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弱勢族群家庭教育等重要計畫項目，其中獲補助之學校僅 179 所，佔所有學校數 62.81%，本年度尚未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學校 106 所，多數學校尚未參與年度施政計畫相關活動；復查該中心 101 年度辦理評鑑工作，對象僅限於學校而尚未對社區相關機構、社團或協會、基金會等執行家庭教育之單位作全面評鑑，又評鑑結果無法據以研判學校執行家庭教育之優缺強弱、推動現況及遭遇問題，難以有效輔導，部分指標無實質意義或難以衡量等，經請妥善規劃，全面推廣家庭教育並有效發揮評鑑效果。據復：未來將鼓勵較少參與本中心年度補助計畫的學校積極申辦，並將結合教育局及市府相關單位等擴大與整合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且將參酌本處建議，研議評估學校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具體檢核指標之可行性，並整體考量及修正檢核表定位及執行方式。

(三) 允宜積極辦理幼托整合改制作業，審慎評估幼兒園班級增設地區，有效平衡各區收托需求。

該局為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政策，做好幼托園所與幼兒園業務銜接工作，提升幼兒教育整體品質，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174 萬餘元辦理幼托整合相關業務，包括移撥、說明會及會議、公托改善、法規研訂、政策行銷、申請改制、普設幼兒園等。查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通過（施行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接交社會局之托兒所業務。惟截至查核日止，仍有幼托整合工作未盡積極情事：

1. 申請改制幼兒園作業緩慢，部分作業規定尚未配合修正，允宜注意辦理：新北市各私立園所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申請改制幼兒園有 719 所，尚有 241 所（約 25%）仍未申請改制；又已申請改制之 719 所幼兒園中，已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者共有 449 所，尚有 270 所（約 37.5%）未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全市尚有 511 所（約 53.22%）仍未依新制合法立案，幼托整合改制作業尚待積極辦理；另經查新北市幼兒園改制前相關規定修訂情形，核有「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稚園實施辦法」、「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工編制基準」等尚未配合改制後修訂，經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有 920 所私立幼兒園申請改制（911 所已完成改制、4 所已辦理停業、4 所申請改制中、1 所申請停業中），尚有 80 所仍未申請改制幼兒園且未依新制合法立案，將儘速辦理改制作業，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新北市幼兒園改制前相關規定尚未配合修訂 1 項，研議檢討結果，其中「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稚園實施辦法」，待教育部修訂公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後辦理修訂；「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將再納入高中職一併檢討修訂；「新北市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工編制基準」，正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發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重新訂定「新北市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中，完成後原基準廢止。

2. 審慎評估幼兒園班級增設地區，有效平衡各區收托需求：按新北市九大分區幼生需求統計資料，評估之時（民國 100 年底）幼生人數共 10 萬 487 人，實際收托人數共 9 萬 9,504 人，各園所供給容量餘額 983 人，惟 101 學年度增班 68 班（各區均無減班），其中呈現供過於求者，如板橋分區、三鶯分區、雙和分區、文山分區、淡水分區、瑞芳分區、七星分區等；呈現需求不足者，如新莊分區及三重分區，供給容量餘額計 4,104 人。惟經該局 101 學年度增設幼兒班級數結果，其中原已供過於求之分區如板橋分區增設 23 班、瑞芳分區增設 5 班、雙和分區增設 11 班、三鶯分區增設 5 班、文山分區增設 14 班；另其中呈現需求不足之分區如三重分區 2,851 人不足人數最多，反而未增設班級，各分區收托增班需求仍待有效平衡調整，經請檢討改善。

據復：102 學年度已針對三重分區及新莊分區公立幼兒園規劃各增設 7 班，共計增設 14 班（各可容納 210 名幼生），以有效平衡本市各分區公立幼兒園收托幼生需求。

3. 積極提供在地化及普及化之優質幼托機構，惟與預期目標尚存差異，允宜檢討改進：該府教育局規劃辦理「新設幼兒園（班）」計畫，期程自 100 至 102 年，計畫總經費 9,651 萬餘元。經查其中雙溪國小、龜山國小等 2 校分別增設 2 班及 1 班幼兒園（增加入學名額 60 及 30 名），惟實際開放登記結果，尚有 40 及 39 名缺額，缺額比率分別占原預估招生人數之 66.67 % 及 130%，與預期目標存有差異，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係因前述地區之幼兒就讀需求量較預期減少，幼托機構供給量充足所致，將重新評估當地供需量，作為未來幼兒園規劃考量。

（四）體育處加強運動場館設置，促進國民體能已具成效，惟部分運動場館核有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允宜加強管理提升使用效能。

體育處所屬泰山、樹林、板橋、新莊等體育場，101 年度場館使用管理情形，經查有部分運動場館僅供出租而未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核有低度利用情形，及部分已訂定收費標準而未收費出借或出借次數過少情事。經統計 101 年度 1 至 12 月運動場館使用情形，如泰山場一體育館 1 樓（1 樓展演廳）年出租 10 次共使用 16 天、1 樓會議室（供出租 2 間）年出租 2 次共使用 2 天；樹林場一木質極限運動場全年未出租、競賽組教室年出租 2 次共使用 2 天；新莊場一視聽教室年使用 13 次共 17 天。另查 101 年度有半年以上未出借者，核有樹林場之攀岩場 6 個月；板橋場之桌球教室 7 個月、南門教室 11 個月、柔道教室 10 個月之未出借，均核有使用率偏低情事；又部分場地訂定收費標準，惟全年度無收費出借事實者，包括泰山場一體育館三樓、三樓排演室；樹林場一研習教室、街道式廣場、籃球場、陽光草坪；新莊場一舞蹈教室、籃球場、桌球教室、體育館人行道、體育館戶外舞台、體育館二樓廣廊層。又部分場館雖訂定收費標準，惟全年度出借次數過少者，包括泰山場一網球場（全年出借 2 次共 6 天）、田徑場（全年 10 個月未收費出借）；樹林場一水泥極限運動場（全年 10 個月未收費出借）、圓形廣場（全年出借 3 次共 3 天）；板橋場一第二運動場前庭（全年 9 個月未收費出借）等，經請該處注意研謀改善。據復：該處已於 102 年度積極推廣各場館教學課程，加強民眾具體了解場區所具備之場館並研議擬將泰山體育館及樹林場區委外經營以提升使用效能。

（五）積極推動公有運動場館委外事宜，營造優質運動環境，惟相關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運動為提升國民體能之最佳途徑，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藉由委外經營管理所轄運動場館，期能積極推展全民運動。經查該處辦理「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計畫案委託經營管理」及「泰山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等 2 件委託營運案，民間投資金額總計 2,242 萬元，核有：1. 民間機

構未依承諾內容設置空氣清靜機等設備；2. 民間機構相關履約文件未依限提送，主辦機關亦未依約要求限期改善及敘明懲罰措施；3. 契約內容欠缺權利義務關係及權利金繳納逾期之罰則；4. 主辦機關未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5. 火災保險投保範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期限均有不足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民間機構已設置完成相關設備；2. 相關履約資料均已提交，日後將要求限期辦理，若逾期則予以罰款；3. 稱後將於契約訂定明確權利義務關係及罰則；4. 履約管理會議將納入每週召開之工作會議進行；5. 已補正相關保險之範圍及期限。

（六）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興（改）建校舍，已收改進教學環境之效，惟施工品管作業間有欠佳，允宜改進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

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與其施工過程中，相關單位是否有效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息息相關。經抽查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辦理之教育設施工程，契約總金額 4 億 930 萬元，其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柱鋼筋搭接未辦理變更前即以續接器取代；2. 契約數量與圖說規定不符或重複編列；3. 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不符；4. 施工或監造廠商計畫書提送逾期；5. 未依約辦理材料檢測及取樣試驗；6. 安全監測系統觀測頻率不足；7. 品管或監造人員無簽到紀錄；8. 估驗計價不符實際；9. 現場施作結果與圖說規定不符；10. 未於規定期限內保險；1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用未量化且未繪製相關設施圖說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已依約扣罰施工廠商工程款及監造廠商服務費用，施工不符部分亦經施工廠商依圖說規定改善完成，爾後依規定編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並加強估驗計價作業之審核。

（七）學校採購招標作業屢見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學校採購招標作業多由教職人員兼辦，由於其採購專業訓練較為不足，因此易生採購缺失。經抽查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泰國民中學、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等 4 所學校辦理之部分採購案件，決標總金額 1 億 1,974 萬餘元，其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旅遊活動承商提供車輛未符契約規定；2. 學校支付廠商未參加活動學生之相關款項；3. 中央餐廳廠商未依約提供上游貨商資料、辦理營養教育或違規扣點不符契約規定；4. 預算外收入逕與工程款坐抵；5. 採購金額認定錯誤；6. 底價訂定欠周延；7. 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8. 廠商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依約扣罰廠商相關款項或違約金，要求廠商依約補送相關資料，並將預算外收入辦理繳庫，爾後加強履約管理，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類似缺失情事再次發生。

(八) 積極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有效節省政府資源，惟部分採購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強化採購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利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勞務集中採購，委由臺灣銀行與各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人力，並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經抽查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教學設備之執行情形，核有：1. 訂購數量達大量訂購門檻，未依規定辦理比價作業；2. 設施採購後未妥善使用，形同閒置；3. 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調查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相關人員作業疏失責任，爾後依規定辦理比價，另宣導師生善用教學設備，並於交貨後上網填報滿意度，以健全採購流程。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彙整內部控制及事務管理共同性缺失，促請督促所屬參照檢討改善；（二）學校工程品管作業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施工品質；（三）學校採購作業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以增進政府採購效能；（四）校舍新建工程未如期完成，允應積極加速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五）基金部分自有財源未規範納入財務報表，影響財務狀況之允當表達；（六）辦理多元入學試務及教師甄選業務，試務經費支用規範未臻妥適；（七）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計畫，作業及督導機制未臻周全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圖書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等 6 個機關。主要掌理文化行政、藝術展演、藝文推廣、文化資產；陶瓷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陶瓷文化教育推廣；十三行文化相關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展覽；博物館營運、發展規劃、行銷合作、社區推廣；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典藏、供閱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地方文化及公共藝術推廣、藝文活動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圖書館閱讀推廣及設備建築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2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1 項、黃燈 1 項。已執行完成者 9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新北市電影製作補助跨年度執行、新北市傳統藝術節紀錄片剪輯費時；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館舍工程、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環境改善工程、得忌利士洋行復舊開幕特展規劃

設計製作案及其啟用活動等尚未完成；國際藝術村二期工程消防設施尚未驗收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有「市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計畫」、「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等共 3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市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列為優等、其中「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計畫」評核結果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含）以下，及「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評核結果被評為丁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96 萬餘元 (130.94%)，應收保留數 45 萬餘元 (0.4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5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98 萬餘元 (131.42%)，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 萬餘元 (53.86%)，減免數 48 萬餘元 (18.44%)；應收保留數 72 萬餘元 (27.7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2,221 萬餘元，因辦理「府中 15」營運計畫現場服務、策劃管理人力及動支營運經費案、圖書館新設館舍「新北市青少年圖書館」及「新北市新莊裕民分館」營運人力案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65 萬元，合計 19 億 3,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8,243 萬餘元 (81.87%)，應付保留數 1 億 9,834 萬餘元 (10.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0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07 萬餘元 (7.87%)，主要係因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99 萬餘元 (90.03%)；減免數 273 萬餘元 (1.5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減免；應付保留數 1,530 萬餘元 (8.46%)，主要係 100 年度淡水藝術大街第三期工程及滬水一方裝修工程、林本源園邸（花園）修復工程、空軍三重一村建物暨防砲陣地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尚在執行中，及 99 年度補助新北市電影製作拍攝實施計畫展延而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允宜建立公有地方文化館行銷機制，以落實永續經營宗旨。

該局所屬之文化館舍均採開放自由參觀免費入場之方式，雖可提高民眾參觀之意願，惟因無適當之財源收入，以致未能擴展館藏之廣度，又有關館舍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維護管理費用，均係政府部門編列預算支應，成為公有館舍唯一之收入來源，造成公庫負擔。經建請考量使用

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使用規費，以利增加館藏品之內容及其永續經營。據復：該局對公有館舍收費方式分為短期、中長程政策。短期政策，基於免收費「政策延續」、「民眾信賴感」、「藝術向下紮根」之觀點；中長程政策，訂定實施小額門票之政策精神及目的。期能在彰顯博物館社會教育的使命之同時，以達成持續穩定開發市民參觀意願及人次，並兼顧博物館周邊之經濟效益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2. 部分館舍未取得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合格文件，影響公共安全。

地方文化館為公共場所，其展示之文物或典藏品，係地方經年累積之公共文化特色資產，尤須考量公共安全，注意建物之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消防等法令之規範，列為儘速優先解決之問題。經查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尚未取得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合格文件，另依新北市地方文化館館舍公安稽查表 100 年 11 月 22 日所載，其中朱銘美術館部分，尚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及其各項安全設備堪虞等缺失。為保障參與民眾及典藏文物之安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完成申報作業及更新相關設備，另該局於同年 3 月 22 日函請各館舍應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事宜。

3.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核欠周延，建請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新北市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97-102 年）情形，經查民國 97 至 101 年經文化部補助核定金額 1 億 1,566 萬 2,000 元，其中公有館舍補助金額 6,632 萬 6,500 元，占總金額 57.35%，私有館舍補助金額 4,933 萬 5,500 元，占總金額 42.65%。核有：（1）輔導對象集中公立文化館或少數私人文化館，允宜檢討改善，俾全面升級文化生活圈；（2）私有館舍人力資源不足，尚無法達成預期經營目標；（3）補助對象之資格審核作業未盡確實；（4）未調查分析接受補助館舍之人力穩定度；（5）允宜建立明確文化景點道路指標，增加參觀人數等情事，均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提前規劃課程及行動學習辦理時程，並將館舍參與情形列為督導對象；（2）將透過輔導、專家學者訪視等工作，提供館舍各項營運建議事項，協助資源不足的館舍；（3）於初審階段就補助對象之資格審查作業，採行嚴謹審核之態度及作為；（4）積極輔導館舍建立較妥適機制，以穩定人力資源，並建立營運作業流程，以利經驗傳承；（5）協助館舍建立明確道路指標，以利增加參觀人數，並協請道路指標設置主管機關協助多增設館舍指示標誌。

4. 所屬新北市文化館及藝文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欠妥，建請研謀改善。

自改制直轄市以來，該局致力於「地方文化館（含博物館）」及「藝文展演設施」調查，以整合各地方區域文化設施，提升市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經查所屬館舍及藝文

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又一村藝文館期前規劃未盡妥善，致相關計畫未能配合辦理而增加不經濟支出，且空間有閒置之虞；（2）坪林茶業博物館委託經營契約書訂定內容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3）「府中 15」帳面價值核有疑義、委託經營之一樓餐飲設施有未加收廠商逾期繳納違約金、火災險及食品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未依契約規定；（4）美麗永安生活館辦理各檔展覽平均每日參觀人次仍有提升空間；（5）板橋 435 藝文特區部分場地供人民團體無償使用，未訂定使用合約並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6）板橋 435 藝文特區進駐團隊未依約辦理回饋，且未訂定相關罰則；（7）美麗永安生活館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有受贈財物未予列帳管理等情事，均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加強留意相關作業辦理期程，另又一村藝文館空間目前改為供劇組申請使用；（2）坪林茶業博物館將於重新招商時納入水電費由廠商自行負擔之條文；（3）「府中 15」帳面價值已辦理財產帳列事宜，委託經營之一樓餐飲設施逾期違約金已繳納入庫，另有關火災險及食品責任險部分，將於 103 年投保時注意提高保額並調整合約保險內容，據以規範食品責任險之項目；（4）美麗永安生活館預計於一樓出入口加裝廣告看板及指示牌，以提升參觀人數及場館使用效益；（5）業經土地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同意，另已與板橋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簽訂場地使用合約；（6）已請駐進團隊補辦回饋活動，罰則部分已詳訂定於 102 年度藝文團隊駐進契約；（7）將儘速依規定入帳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其中乙篇列有：1. 未依規定檢討藝術活動績效且問卷調查流於形式，允宜檢討改進；2. 部分典藏庫房控管未盡嚴謹，典藏文物亦待加強活化展示等 2 項；另戊篇列文化基金會預算書迄未依規定送市議會審議，允應注意辦理 1 項，亟待檢討改進合計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市農、林、漁、牧業行政、動物疾病防治、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活化農地利用、推動生態永續保育、推廣觀光

休閒漁業、提升農漁民醫療照護福利、強化農漁業基本建設、建立土石流防災體系、營造新北市美麗景觀、加強動物保護及落實家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施政計畫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2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均為綠燈，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農路緊急搶災復建及龜吼漁港造景暨魚貨市集等工程，尚未執行完成。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計有美麗新北旗艦計畫、改善公園進出口車阻計畫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80 萬餘元 (46.40%)，主要係土地作價收入未編列預算及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7 萬餘元 (21.53%)；減免數 225 萬餘元 (13.61%)，主要係違反漁業法之罰鍰，屆滿 4 年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075 萬餘元 (64.86%)，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8,443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780 萬元，合計 26 億 9,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3,748 萬餘元 (86.82%)，應付保留數 1 億 8,580 萬餘元 (6.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2,3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894 萬餘元 (6.2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31 萬餘元 (49.08%)；減免數 6,995 萬餘元 (43.84%)，主要係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批發市場案將改以租地方式辦理，土地徵收經費已無須支用；應付保留數 1,128 萬餘元 (7.08%)，主要係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疏散治理規劃尚未完成、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批發市場案因興建需求調整，須重新辦理規劃。

二、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蔬菜交易及青果交易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受產地物流直銷及網路行銷影

響，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8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6 萬餘元，約 202.42%，主要係服務費用及地價稅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支出增加，致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2 萬餘元，與預算增加 105 萬餘元，約 82.76%，主要係以前年度應付費用註銷作當期收入，致實際基金來源較預計增加。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保障漁民出海權益及漁船作業安全，經年辦理漁港航道清淤疏浚及航道搶通作業，惟部分漁港執行成效欠彰，有礙漁港使用功能及漁業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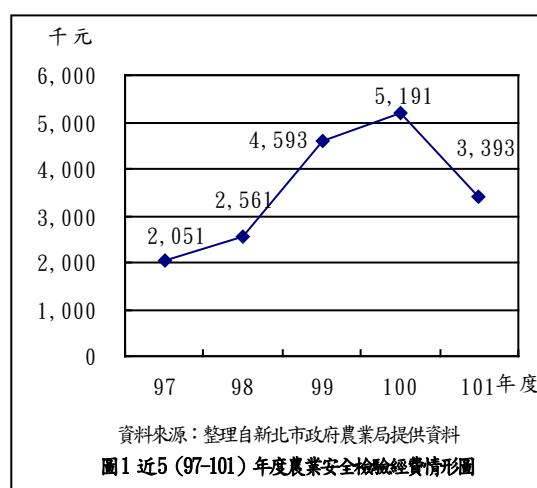
漁港航道淤積與否攸關漁民出海權益及漁船作業安全至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為維護新北市轄區內 30 處漁港航道之通行，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辦理漁港航道清淤疏浚及航道搶通工作（或工程）計 19 件，支出經費 6,3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磺港漁港航道迭有漂砂淤積，經年不斷疏浚及搶通，未研擬執行最佳防治漂砂方案，影響漁港使用功能及漁業發展；2. 磺港漁港清疏工程履約爭議未積極妥處，延宕工程進行，致航道淤積嚴重，漁船困在港內無法出海，引發漁民抗爭及新聞事件，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漁民權益；
3. 補助及委託漁會辦理航道疏浚及搶通作業，未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覈實督導查驗履約情形；4. 淡水第二漁港泊地疏浚及港區暫置土方運棄工程實際疏浚範圍及水深需求與原設計內容不符，仍驗收合格，相關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責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儘速辦理磺溪淤砂改善，以解決磺港淤積問題；2. 將持續監控漁港航道淤積情形，並檢討工程執行方式，避免再產生類似事件；3. 將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覈實督導查驗；4. 因疏浚工程先採全域挖方施工後，再細部浚挖至設計水深，致有參差不足情形，嗣後驗收紀錄將詳細記載。

(二) 為保障漁民財產安全及維護漁業永續發展，補助漁民辦理漁船保險及辦理漁船筏收購業務，惟執行成效待提升，允宜加強宣導，以達照顧漁民福利之目標。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為保障漁民財產安全及避免海洋資源過度捕撈，以維護漁業永續發展，鼓勵經營 100 噸以下之動力漁船（含漁筏）所有人參加漁船保險，並辦理漁船漁筏收購處理業務，有助照顧漁民福利。本年度相關計畫經費 1,568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補助漁民辦理漁船保險 109 艘較上年度 306 艘，減少 197 艘，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待提升；2. 新北市 100 噸以下之動力漁船保險投保比率約 13%，較全國漁船平均投保比率 21% 為低，未加強宣導，以照顧漁民福利；3. 未督導各區漁會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開發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漁船保險相關資訊，以利列管各區漁船投保及補助情形；4. 本年底總漁船筏 2,182 艘，僅收購 3 艘，未積極考量漁民生計及海洋生態資源平衡等因素，提升漁船筏收購成效；5. 歷年核准兼營鯪鰆漁業漁船 215 艘，因收購條件未符漁民需求，致實際無收購數，未能有效避免鯪鰆過度捕撈；6. 辦理漁船收購審核業務未盡確實，部分漁船買賣過戶未滿 3 年仍予收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及 2. 將配合保育宣導，持續擴大辦理漁船保險宣導，並檢討修正補助程序規定；3. 已於「新版漁業保險補助管理系統」建置漁船保險及補助資料，以利管控查閱；4. 將請各區漁會協助宣導政府收購漁船訊息，以提升收購成效；5. 已訂定「新北市鯪鰆漁業漁船漁筏及兼營鯪鰆漁業收購作業要點」，將提高漁船筏收購計價及補助，以提升收購數；6. 翌後加強辦理審核業務。

(三) 為提供市民安全合格之農產品，已輔導辦理有機農業、推動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惟農產品安全檢驗業務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切實檢討改善，以確保農藥用藥安全。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為提供市民安全合格之農產品，除輔導辦理有機農業、推動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外，並加強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業務，以確保農藥用藥安全。近 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相關檢驗業務經費 1,779 萬餘元（圖 1），辦理情形核有：1. 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驗結果殘留農藥者，未依規定裁罰；2. 有機農產品檢出殘留禁用農藥，未依規定開立處分書，亦未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規定會同辦理銷毀事宜；3. 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驗）未依計畫規定之檢驗件數積極辦理，執行率偏低；4. 農產品採樣時程未依計畫分配時程辦理，致採樣過度集中，與計畫內容不符；5. 農藥檢



驗時程過長，未能及時反應檢驗結果，致檢驗不合格之農藥業已出售，減損回饋價值；6. 農藥違規案件之制式談話筆錄內容，未依規定記載廠商不合格農藥之流向及數量；7.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獎金，未依規定按上年度裁罰案件罰鍰金額之 20% 編列年度預算；8. 肥料採樣送驗後，檢驗機構未依規定儘速於 40 日內完成檢驗工作，部分送驗樣品逾 5 個月仍無檢驗結果；9. 所發布之水產養殖產業檢驗結果新聞稿內容，與實際檢驗結果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違規廠商已予裁罰，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2. 不合格商品業已銷毀，嗣後改進辦理；3. 檢驗進度將落實執行，並依期程辦理產品抽驗送驗；4. �嗣後將依計畫分配採驗數量及時程辦理檢驗；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函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速辦理並研擬改進措施，以縮短檢驗時程；6. 已修正農藥違規制式談話筆錄內容；7. �嗣後將依規定編列檢舉獎金預算；8. 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農業藥劑相關檢驗機構名單，以提升檢驗時效；9. �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四）部分漁港轉型發展為休閒觀光漁港，榮獲十大經典魅力漁港之殊榮，具有成效，惟富基及澳底漁港相關設施委託營運管理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新北市轄區計有 30 處漁港，其中淡水第一漁港、淡水第二漁港、東澳漁港、深澳漁港等 4 漁港，因具觀光休閒價值、自然資源及人文環境特色，於民國 102 年經環保、觀光、文化、消保等各領域專家評選及民眾票選結果，榮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舉辦「十大經典魅力漁港」之殊榮，具有成效。惟查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本年度辦理富基漁港魚產品銷售中心及澳底漁港製冰廠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

1. 富基漁港魚產品銷售中心委託營運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耗資 2.6 億元，委託新北市政府於石門區打造「富基魚港魚貨銷售中心」，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完工，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富基漁港魚產品銷售中心及相關設施委託營運情形，核有：(1) 委外廠商已試營業，惟經營管理執行計畫書歷時 3 個月，仍未經審核同意；(2) 委外廠商未依委託營運契約書於新北市辦理設籍課稅，與契約規定未合；(3) 未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等情事。據復：(1) 已請委託經營廠商儘速修正經營計畫書送審；(2) 已函請廠商儘速設籍課稅；(3) 已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工作小組。

2. 澳底漁港製冰廠委託營運部分：民國 96 年將臺北縣澳底漁港製冰廠委託南方澳食品冷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履約期間 6 年（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核有：(1) 未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 6 個月辦理營運績效評估及續約，與契約規定未合；(2) 委外廠商未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規定，依限函報製冰廠營運報表等情事。據復：(1) �嗣後加強依約辦理相關事宜；

(2) 已予罰款，嗣後注意改進。

(五) 三重果菜市場為一等果菜市場，具調節市場供需平衡之重要性，惟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宜有效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新北市政府為調節果菜市場供需平衡，設立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更名為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包括水果、蔬菜、加工品批發及果菜農產品購銷等，本年度果菜交易量 20 萬餘公噸，為一等果菜市場，營業總收入 1 億 6,527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5,665 萬餘元，本期純益 861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

1. 市場營運管理情形待改善：核有：(1) 市場遷建計畫久未獲核定，經改以漁市場現地重建營運，未積極因應妥處，以強化市場營運績效，提升競爭力；(2) 公司工作規則明訂年度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為 90%，逾經濟部等機關規定最高為 75% 之限制；(3) 年度用人費預算比率超過預算編列基準規定比率，超編 126 萬餘元；(4) 已於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項下發放員工三節禮品（券），復又編列預算列支三節獎金，有重複支用情事；(5) 公共關係費項下列支三節禮品費，相關帳務處理未依規定辦理；(6) 專業服務費及什項費用科目項下列支核屬公共關係費及法律事務費之支出等情事。據復：(1) 於現地重建營運前，將以增加卸貨面積、改善動線、專業零批場兼營蔬菜批發及增設冷藏庫等方式改善經營環境，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2) 已規定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超過 75%；(3) 將注意依規定改進；(4) 民國 102 年度未發放之三節獎金已停發，103 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5) 及(6) 相關經費科目及帳務已更正。

2. 承銷人及供應人管理作業未臻健全：截至本年底止，該公司計有果菜承銷人 1,052 人及供應人 2,159 人，核有：(1) 承銷人欠款金額頗鉅，付款期間過長，平均應收帳款收回天數為 36 天，逾市場管理法規定之 3 天期限，未積極催收；(2) 部分承銷人欠繳之交易貨款超過所繳納之承銷保證金額度，未依規定停止承銷人交易；(3) 部分供應人同時具備承銷人身分，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在同一市場不得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之規定；(4) 部分承銷人及供應人已死亡，仍列於相關名冊中並有交易紀錄；(5) 承銷人未列於承銷人名冊中，卻有交易紀錄等情事。據復：(1) 積極加強現場勤前作業確實依規定催收貨款；(2) 已予相關人員說明交易規定，並加強貨款催收作業；(3) 已通知更換或註銷，嗣後加強核對；(4) 及(5) 已查對更正，並予承辦人員口頭告誡。

(六) 以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加強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工作，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已略具成效，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加強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工作，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依「農業用地變

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設立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本年度同意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使用案件 20 件，收取回饋金 758 萬餘元，經辦理輔導農民轉型加入有機栽培工作，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圓夢創業專案計畫及紅火蟻防治計畫，支出 721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略具成效，惟仍核有：1. 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使用案件，未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資料，致無法查詢相關列管作業執行情形；2. 已收取之回饋金漏繳或未依規定期限繳回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3. 擬訂紅火蟻防治業務計畫，未明確劃分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分攤經費方式，致相關經費於基金項下支用並超過預算額度；4. 辦理紅火蟻入侵防治工作之苗圃檢查業務，對受檢合格之苗圃業者檢驗頻率不足，難以有效防治紅火蟻入侵；5. 對受檢不合格之苗圃業者僅通知將依法辦理防治，未限制苗圃種植、植栽與介質等之移動，防治業務未臻確實；6. 對苗圃檢查合格者於核發「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後，未輔導辦理產品標示，以建立信用；7. 農民圓夢創業專案未依據適當之補助規定辦理，致補助內容與「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之規定未合；8. 補助農會辦理農民圓夢創業專案補助計畫，有補助項目與計畫內容未合，或有市府補助款與補助原則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系統中建置相關資料，以利列管查詢；2. 未繳交之回饋金已繳回中央專戶，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3. 民國 102 年度起相關經費於基金項下編列及執行；4. 將請各區公所協助辦理苗圃檢查作業，以有效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5. 已限制苗圃業者禁止移動及進行防治作業，並請各區公所協助複驗及檢查；6. 擬於「苗圃檢查合格證明書」中標示合格植株產品，並請苗圃業者每月函報合格數量；7. 將修訂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增列相關補助規定；8. �嗣後注意加強審核。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動物保護及防疫作業執行成效待提升，允應加強改善以降低公共安全問題；（二）三重果菜市場經營管理作業允應加強，以健全營運管理及永續發展；（三）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未盡周延妥適，允應健全檢驗機制，以維護人民健康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主要掌理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與分析，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國內外廠商投資輔導與協助，公司及工廠管理及登記事項，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升工商登記服務品質、厚植產業發展利基，協助產業創新與轉型發展、擴充產業發展空間，塑造產業發展群聚、行銷優質商品，拓展國際經

貿交流及打造優質商業與特色消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獎勵重大創新投資補助計畫、新北市購物月計畫及樂華商圈景觀改善工程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 億 7,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係減列逾核定補助之台電協助金；審定實現數 7 億 1,668 萬餘元 (23.27%)，應收保留數 23 億 1,786 萬餘元 (75.26%)，主要係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出售計畫，因經濟景氣不佳，廠商籌備資金不易，致未能完成；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3,455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4,533 萬餘元 (1.47%)，主要係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證案件減少，致回饋金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4 萬餘元 (13.70%)，減免數 257 萬餘元 (2.53%)，主要係原補助 100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因廠商終止契約，致短收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8,526 萬餘元 (83.77%)，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697 萬餘元，並因辦理淡水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基地內墳墓遷葬發放補償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7 萬餘元，合計 4 億 3,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9 萬餘元，係溢列已發生契約責任之保留金額，審定實現數 2 億 5,827 萬餘元 (58.77%)，應付保留數 1 億 1,716 萬餘元 (26.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7,5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00 萬餘元 (14.56%)，主要係辦理特色商圈行銷活動等計畫費用結餘，與員額進用不足致人事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97 萬餘元 (85.33%)，減免數 747 萬餘元 (6.38%)，主要係新北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及輔導計畫、補助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70 萬餘元 (8.29%)，主要係八里區龍形市場用地招商委託專業服務等案跨年度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積極運用產業園區標準廠房，增益財政收入，惟廠房處分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係前臺北縣政府委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該局為妥善運用轄管產業園區標準廠房，增益政府財政收入，於本年度規劃處分上開廠房計 69 單元，並編列相關處分收入 24.2 億元。經查計畫擬定及執行作業，核有：（1）未能通盤考量各項經濟環境發展因素，審慎擬訂廠房處分計畫，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致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8,885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7.80%，執行比率偏低，餘 22 億 3,115 萬餘元，全數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2）原訂於民國 101 年 1 至 7 月間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二批標準廠房結算接管作業，惟因部分設備損壞維修中，須俟設備完成整修後始能辦理相關移轉事宜，肇致接管作業仍延宕未結，影響後續計畫推動及執行；（3）為鼓勵現有租戶深耕新北市，及考量其資金籌備不易，於民國 102 年 2 月修訂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自售計畫，擬與現有租戶簽訂 6 年租賃暨準購契約，惟迄同年 4 月 16 日止仍未與現有租戶簽訂相關契約，整體計畫推動有待加強；（4）經查廠房優先續租權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因與租賃暨準購契約目標未臻一致，經簽辦決議廢止，惟相關準購須知內容迄同年 4 月 16 日止仍未配合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擬訂廠房處分計畫將通盤考量各項經濟環境發展因素，以改善實現比率；（2）廠房修繕部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進行招標作業，並通知該公司儘速完成廠房修繕，以利辦理後續接管作業；（3）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知承租戶依公告之租賃暨準購契約辦理，已有 2 家廠商簽訂 6 年租賃暨準購契約，其餘承租戶於方案公告前已簽訂短期租賃契約，待執行完畢後再行簽約；（4）準購須知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以北府經工字第 1021739017 號函修正公告，並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

2. 雖已訂定台電協助金補助區公所辦理各項文化、體育文康及社福活動之注意事項，惟預算編列、審查、管考等作業間有缺失，允宜加強辦理。

該局為配合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項文化、體育文康及社福活動等，本年度編列台電公司補助各項活動協助金 5 億 6,629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審查、考核等作業，核有：（1）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函送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林口電廠更新擴廠計畫之建廠前置協助金 7,000 萬元，本年度歲出部分已分別於水利局編列 4,880 萬元，交通局編列 2,120 萬元，惟歲入漏未編列，未符收支對列原則；（2）依該局辦理台電專案協助金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因不可預知，臨時性需要台電公司協助金之區公所，應先提報專案計畫，並經審查後彙整送台電公司備查。惟查該局對公所提報協助金計畫並未進行事先審核，及審查後彙整各區計畫送台電公司備查，核與上開規定未合；（3）辦理區政考核僅檢查協助金申請程序、執行數及計畫執行日期等，未針對各計畫執行結果予以考核分析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以後年度收支對列不一致情況發生，將參酌台電公司本年度核給之各項協助金額度估列次年度歲入、歲出預算；（2）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新訂「新北市各區公所台電協助金支用原則」，具體明定協助金不得運用項目，落實審查管理機制；（3）已將各區公所執行回饋金之情形列入區政考核項目，並督導落實執行。

3. 已積極推行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之行銷輔導及硬體改善工程，惟其督導管理仍須加強檢討，以健全管理機制。

新北市轄計有板橋黃石等 46 處公有零售市場、三重三和等 12 處攤販集中區，該局為瞭解轄管公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區現況，俾規劃符合現代人購物習慣之市場，並改善硬體設施，輔導攤販合法化，減少對市容與交通之衝擊，本年度預算編列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公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區現況調查及規劃分析等案合計 3,240 萬元。經查市場、攤販督導管理情形，核有：

(1)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者應組成自治組織，受主管機關及公有市場

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等事項。查轄管公有零售市場尚有新店中央等 21 處，迄今仍未依上開規定成立自治組織（表 1），占新北市轄管公有零售市場 46 處之 45.62%，影響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2) 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於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請領建造執照；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

表 1 公有零售市場仍未成立自治組織情形表

項 次	市 場 名 稱	項 次	市 場 名 稱
1	新店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12	三重光明公有零售市場
2	新店碧潭公有零售市場	13	土城頂埔公有零售市場
3	新店安康公有零售市場	14	永和永安公有零售市場
4	蘆洲永平公有零售市場	15	三峽礁溪公有零售市場
5	蘆洲長安公有零售市場	16	三芝區三芝公有零售市場
6	蘆洲區蘆洲公有零售市場	17	八里下庄公有零售市場
7	樹林區樹林公有零售市場	18	八里中庄公有零售市場
8	林口麗林公有零售市場	19	雙溪區雙溪公有零售市場
9	林口東勢公有零售市場	20	瑞芳九份公有零售市場
10	林口文化公有零售市場	21	深坑區深坑公有零售市場
11	三重新公有零售市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又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查該局未對市場建築物辦理全面清查，肇致板橋黃石等 46 處公有零售市場，有無建造、使用執照情形，仍無資料可稽，不利市場管理；(3) 截至本年底止，公有零售市場尚有 194 個攤位仍未出租，其中三重區中央市場等 5 處，因鄰近新市（賣）場、地處偏遠或人口稀少等因素，致空攤比率高於 20%（表 2），影響政府收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據復：(1) 除委外經營、停業及變更用途外，尚有 6 處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新店中央、新店碧潭、蘆洲、三重新、三重光明、雙溪公

表 2 公有市場空攤比例偏高情形表

項目 序號	區別及市場別	攤位數 (攤)	空攤數 (攤)	比率 (%)
1	三重區中央公有市場	86	18	21
2	板橋區後埔公有市場	48	26	54
3	貢寮區澳底公有市場	21	17	81
4	新店區碧潭公有市場	24	10	42
5	萬里區萬里公有市場	20	12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有零售市場），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完成輔導作業；（2）已針對領有使用執照之市場完成建檔，另就建築法公布施行前之舊有市場部分，將依規定補辦程序；（3）刻正依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研擬相關活化及積極招租作為。

4. 已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有效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惟相關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同時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近年辦理多項招商營運案件。經抽查「新北市五股工業區市有土地立體停車場及多功能會館委託興建營運案」、「淡水鎮漁人碼頭休閒專用區觀光旅館暨藝術大街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及「樹林產業專用區公有土地招商案」等 3 案，民間投資金額總計 49 億元，核有：（1）修約結果將興建期不當延長，且調降廠商預估營業收入，致政府權利金收入減少；（2）民間機構未依約提供獎助學金供申請，且未編列預算認養觀海廣場；（3）都市計畫樁位訂樁作業延遲，影響計畫執行；（4）招商案件流標多次，耽延計畫期程；（5）民間機構營運情形未如預期，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等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投資契約，並調增營運權利金收取金額，以維機關權益；（2）已籌編獎助學金經費，並擬定認養觀海廣場計畫；（3）將強化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俾能順利推動招商作業；（4）將增加招商條件調整機制，並強化潛在廠商之聯繫，以減少招標次數；（5）將促請民間機構檢討營運情形，並提出改善方案。

5. 為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引進台灣具指標性之企業進駐，已持續加強創新輔導與行政服務，並將新北市五股工業區更名為新北產業園區，惟管理基金設立進度延宕，允宜檢討以利園區之管理。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規定略以，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另依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設立目的係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及基金用途為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等。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更名為新北產業園區，該局為籌設成立新北市產業園區管理基金，將五股工商展覽中心及五股工業區市有土地立體停車場及多功能會館 BOT 案之權利金、租金及毗連地回饋金等作為該基金財源，自民國 90 年至 101 年累計代收款項已達 8,200 萬餘元，惟截至本年底止，該基金仍未成立，不利產業園區之管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因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尚有部分單元未出售，

及有部分設備損壞辦理修繕中，尚無法確認並納入開發成本結算，將於該批廠房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移還時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經營輔導計畫，允應加強檢討健全管理機制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國民年金、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及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辦理各項福利人口之福利服務措施、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推動志願服務及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仁愛之家院民及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1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設置新莊等 5 處公共托育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補助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設施設備維修添購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係社會福利機構、設施等相關工程興建、規劃、修繕等費用 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 億 3,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4,364 萬餘元 (100.25 %)，應收保留數 2,409 萬餘元 (0.95%)，主要係應收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尚在追繳或移送行政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6,77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32 萬餘元 (1.2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支出，及保留應收安置費用。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1 萬餘元 (7.99%)，減免數 1 萬餘元 (0.02%)，係低收入戶院生托育費應由政府補助，辦理減免；應收保留數 5,768 萬餘元 (91.99%)，主要係應收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8 億 6,709 萬餘元，並因辦理好孕啟程幸福樂活計畫致增加經費之

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76 萬餘元，合計 118 億 6,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 億 1,474 萬餘元（96.17%），應付保留數 8,612 萬餘元（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5 億 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899 萬餘元（3.1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改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補助經費與市民意外救助經費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4,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286 萬餘元（71.72%），減免數 422 萬餘元（2.9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631 萬餘元（25.33%），主要係萬里等 6 所幼兒園裝修改善工程執行中，及興建社會福利機構、設施等中程資本計畫規劃設計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已獲致具體成效，惟部分項目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社會福利制度側重現金給付，亟待整體考量社會福利政策，作最適之安排與資源分配。

（1）該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有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辦理各項福利人口福利服務措施等，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新北市評比等第與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併列特優；接受內政部 101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社區發展工作等評鑑榮獲優等等。惟查該局本年度預算編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所編老人重陽敬老禮金（5 億 8,743 萬餘元）、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2 億 9,235 萬元）、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14 億 1,510 萬元）、市民意外救助（1 億 6,000 萬元）等 4 個社會福利業務支出項目，已達該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預警門檻），但該局稱為宏揚敬老美德、鼓勵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走出戶外、維護老人身心健康、因應改制後社會福利整合之需等因，均仍需賡續辦理。為促進市府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經函請注意依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之宗旨，作一整體性之缜密檢討並妥適處理。據復：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向來秉持以市民福祉為中心之理念，亦將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2）該局本年度依法律義務必須支出之社會福利經費比重甚高，有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部分，包括辦理民眾災害救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現金給付，高達 41 億 4,488 萬餘元，占該局主管決算之 36.04%，若加計自行辦理之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重陽敬老禮金等現金給付，則為 61 億 8,101 萬餘元，占該局主管決算之 53.74%。在現金給付等義務性支出比重

居高不下之情況，經函請允宜定期檢討相關社會救助項目之請領資格、給付水準等規範，審慎評估各類民眾需求，按輕重緩急、實施效益等面向，整體考量社會福利政策，衡酌財政負擔能力，作最適之安排與資源分配，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極大化效益，確保需受保護之弱勢市民得到政府適切救助，安心生活，謀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與民眾需求之社會福利體系。據復：隨著社會結構及家庭型態變遷，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照顧關懷服務對象，及規劃符合需求之各項福利服務計畫，未來社會福利政策，亦將衡酌財政負擔能力，作最適之安排與資源分配。

2. 開辦全國首座公共托育中心，惟 2 歲以下幼托由公共托育中心提供服務者仍屬有限，市民家庭育兒負擔沉重仍有努力空間。

該局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提升新北市生育率，規劃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並以最佳利益為考量妥善照顧兒童，減輕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以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本年度編列預算 6,600 萬元，截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該局於 11 個區設立 14 所，包括汐止區忠厚、三重區重新及二重、新莊區德明及昌平、中和區南勢角、泰山區幼獅、林口區仁愛、板橋區大觀及新板、土城區和平、永和區中興、淡水區淡海、新店區安康等公共托育中心，經查規劃設置情形，核有未盡合宜情事如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於 103 年至少設置完成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積極尋覓適合場地，102 年已規劃於樹林、鶯歌區設置 1-2 處公共托育中心，另五股區部分亦已覓得適當地點；持續與教育局及相關學校協調釋出適宜空間。

(1) 全市公私立托嬰（育）中心之總托育人數有限，多數 0 至 3 歲嬰兒未受專業托護，凸顯增設公共托育中心之迫切：據該局統計新北市於 100 年 6 月底，0-3 歲嬰兒為 9 萬餘人，其中 5 千餘人由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照顧，多數幼兒以家庭照顧為主。至 102 年 4 月底，0-3 歲嬰兒為 13 萬餘人，較 100 年 6 月底成長 45.89%，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負擔照顧責任相對沉重，雖該局已設置 14 所公共托育中心，托嬰容量增加 9 百餘人，惟僅占前述 5 千餘人之 17.36%，顯示增設托嬰（育）中心照顧嬰兒之速度不及 0-3 歲嬰兒人口增加速度。

(2) 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地點分布有欠均衡合理：依據市府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參考資料參、推動方式二、係優先以人口數密集幼兒數高及工商業勞動密集區域為地點選擇。惟按新北市戶政服務網及公共托育中心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之資料整理統計發現，人口數密集幼兒數高之地區，反有未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之情事。按目前所設置 14 所公共托育中心，如樹林區之人口數 18 萬餘人，高於泰山區 7 萬餘人、林口區 9 萬餘人、淡水區 15 萬餘人，惟樹林區未獲優先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核與前述政策推動方向未合。

(3) 宜積極利用學校閒置空間，節省公共托育中心設置經費：該局目前設置 14 所公共托育中心，除板橋區大觀、新莊區昌平、三重區二重等 3 家公共托育中心外，其餘 11 家均非利用學校閒置空間改置。按市府教育局統計 99 學年度尚未活化空餘教室有 75 間，101 學年度上升至 99 間，顯示尚有諸多學校閒置空間有待活化，允宜瞭解學校閒置空間或空餘教室媒合作業方式，積極尋求學校閒置空間之利用，期以最低經費增置公共托育中心。

3. 積極委外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提升市民福祉，惟相關業務推動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

社會福利工作服務對象多元且業務範圍廣泛，爰部分業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民間機構代辦。經抽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委外執行情形，核有：(1) 失能老人家庭託顧服務遲未完成招商；(2) 公共托育中心設立時程未符預期目標；(3) 部分業務屬勞務委任性質，惟年度預算科目編列於補助款項下；(4) 採購評選結果序位相同之處理方式與規定有間；(5) 巨額採購未如期提報效益分析資料；(6) 業務委辦成果未達契約規定目標等情，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召開家庭托顧審查會確定代辦機構，並積極辦理後續作業；(2) 加速辦理 101 年度公共托育中心設置作業，戮力達成計畫目標；(3) 爾後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修正編列預算科目於委辦費項下；(4) 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5) 已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提報動作；(6) 研議修正未達契約服務目標之因應作為，並依據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計畫內容。

4. 公益彩券盈餘對於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頗大，惟獲配盈餘待運用數偏高，且未按歲入預算分配進度撥入市庫，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要來源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依據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應運用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基金管理等事項；本年度決算數 19 億 6,381 萬餘元，占該局主管決算 17.07%，對於市府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頗大。經查截至 101 年底止，該局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4 億 324 萬餘元，較 100 年底增加 1 億 6,926 萬餘元，約 13.72%，部分獲配盈餘尚未有效運用；另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孳息 26 萬餘元，較 100 年度銳減 400 萬餘元，主要係該基金為應市庫調度之需，提前將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自專戶撥入市庫，而未依歲入預算分配進度按季撥款所致，惟按前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孳息亦係基金來源之一，爰該基金專戶產生孳息之運用，涉及該局以外機關團體或特定對象之權益。綜上，為有效運用資源及落實政府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經函請就待運用數覈實規劃使用外，並請檢討提前將專戶款項撥入市庫之妥適性。據復：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於 102 年度已編列 7

億 2,137 萬餘元、103 年度預計編列 6 億 8,275 萬餘元運用；又為撙節市府債息支出並顧及基金專戶孳息，將研議採計息方式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有關盈餘解繳事宜將併同基金整體資源運用等議題，提送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5.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間有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數呈現持續上升現象，及直接服務社工人員平均接案量負荷過重等情事，亟待因應研謀改善。

(1) 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9 至 101 年度通報全國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數統計結果，發現其中 12 表 1 新北市 99 至 101 年性侵害案件 12 至未滿 18 歲被害人及加害人數統計表

至未滿 18 歲被害人及加害人

數占總人數 3 年平均分別為

51.33%、18.61%，又性侵

害事件兩造關係，其中屬男

女朋友、普通朋友、同學等

項目 年度	被害人		加害人	人口數	被害人增減 比例	加害人增減 比例
	通報人數	開案人數	通報人數			
99	888	749	405	308,196	-	-
100	1,157	1,018	483	298,607	30.29%	19.26%
101	1,087	1,023	484	295,052	22.41%	19.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資料。

單位：人

關係最多；次按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統計，新北市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數從 888 人增至 1,087 人，增加 22.41%，加害人數從 405 人增至 484 人，增加 19.51%（表 1），雖新北市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之通報人數較全國平均低，卻係呈現持續上升現象，且 12 至未滿 18 歲性侵害案量占總案量 60.76%；惟該中心辦理校園性侵害宣導防治卻偏向國中、小學。經函請嗣後規劃宣導對象時宜參考相關統計資料，並與教育局協調合作加強校園性侵害防治及宣導青少年法治觀念，俾降低青少年性侵害事件。據復：102 年度繼續辦理國中（13 至 15 歲）校園性侵害防治及性交易防治戲劇宣導，並擴大於新北市高中職（16 至 18 歲）校園辦理，及結合教育局等局處辦理青少年相關活動，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

(2) 該中心執行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係政府對社會弱勢民眾依法提供必要保護及扶助之代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6、57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77、78、80 條規定，社工人員依法應辦事項均涉及受保護者人身安全之緊急處置，爰社工人員判斷錯誤、處理不當及應變不足，勢將危及個案生命安全。經查該中心社工人員係以輪值方式 24 小時全天候受理通報案件，且承辦業務均屬執行保護性個案服務，據統計最近 3 年（99 至 101 年）該中心社工人員平均接案量約 228-267 案間，明顯超過內政部所定合理接案標準 90 案；復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 3 項計畫核定該中心增聘 69 位社工員，惟截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僅進用 49 位，有關社工人力配置不足情形，經函請審慎檢討改善，俾提升案件服務品質。據復：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規定持續徵才中。

6. 溢發津貼數額未妥為會計處理，亟待檢討加強控管。

該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津貼之發放業務，截至本年度止，其有因受領人死亡、入監服刑、已獲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不符領取資格條件，致須收回溢發津貼數額為 953 萬餘元，經查會計帳僅列 239 萬餘元（表 2），核與實際溢發金額不符，為減少溢發津貼後續需大量行政人力辦理收回，經函請除儘速就已溢發津貼部分加強控管及追償外，並積極研謀善用資訊系統查對民眾資格之方法。另中央負責之國民年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該局社會福利津貼（含收容安置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重複發放，應由該局追繳惟尚未收回案件，計有 176 人、404 筆、139 萬餘元（表 3），亦未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會決議，確實予以列帳控管，為減少民眾重複請領津貼情形，併請依前開內政部研商會議決議第一案之一、（一）點略以，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民眾申請（申復）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於備齊文件後次月之第 3 個工作天，將申請（申復）人之媒體資料傳送勞保局等內容加強辦理，又如對溢（誤）發款項追繳責任之釐清尚有疑義，宜適時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據復：為減少溢

表 2 截至 101 年底尚未收回溢發社會福利津貼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溢發社福津貼項目	溢發年度	業務單位列管溢發數	會計帳列溢發數
合計		9,538,623	2,391,057
敬老福利津貼	88	716,621	-
居家失能	91	100,000	90,000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91	1,095,703	299,838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91	729,439	729,43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92	5,625,080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97	842,380	842,380
中老生活津貼	100	18,000	18,000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01	58,600	58,600
中老生活津貼	101	352,800	352,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該局社會福利津貼（含收容安置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重複發放，應由該局追繳惟尚未收回案件，計有 176 人、404 筆、139 萬餘元（表 3），亦未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會決議，確實予以列帳控管，為減少民眾重複請領津貼情形，併請依前開內政部研商會議決議第一案之一、（一）點略以，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民眾申請（申復）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於備齊文件後次月之第 3 個工作天，將申請（申復）人之媒體資料傳送勞保局等內容加強辦理，又如對溢（誤）發款項追繳責任之釐清尚有疑義，宜適時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據復：為減少溢

表 3 中央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重複發放津貼尚未收回明細表

單位：人、筆、元

重複發放項目	發放年度	人數	筆數	金額
合計		176	404	1,399,000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95-101	144	284	871,000
原住民給付	97、99-101	16	78	270,000
老農津貼	96-101	16	42	25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發津貼案件後續復需大量行政人力辦理收回，將透過市府民政局戶政及內政部社福津貼等系統，按月比對戶籍異動及死亡名冊，避免溢領情事；另中央與市府重複發放部分，將列帳管控並請民眾繳回溢領款項。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其中：1.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已獲一定成效，惟部分給付措施規劃未臻周全；2. 運用系統辦理社會福利給付已降低溢領情形，惟管控機制仍應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5」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迄未法制化，亟待積極研訂落實法令規定；2. 公立托兒所經營管理仍須加強，以促提升教保品質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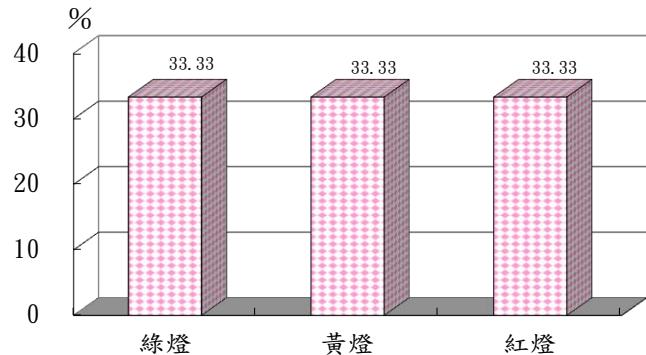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衛生行政管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廣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擴增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社區參與健康活動共識，打造新北市健康城市、加強弱勢族群健康照護、推展心理衛生工作、提升衛生保健服務能量、加強傳染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3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1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圖 1）。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預付五合一等疫苗分攤款，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採購作業辦理核銷；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重建工程，因承攬廠商進度落後終止合約，工程重新發包，尚在施作中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計有雙溪區衛生所重建工程、設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擴充計畫等共 3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丁等，其中雙溪區衛生所重建工程、設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民間投資興建經營）等 2 項評核結果較上年度退步，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管制計畫燈號管理報表。

圖1 衛生局主管民國101年度工程類管制計畫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01 萬餘元，係應收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9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0 萬餘元 (0.79%)，係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80 萬餘元 (36.20%)；減免數 400 萬餘元 (12.29%)，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屆滿 4 年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679 萬餘元 (51.51%)，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裁定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3,794 萬餘元，因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7 萬餘元，合計 14 億 4,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618 萬餘元 (87.16%)，應付保留數 1 億 723 萬餘元 (7.4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3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80 萬餘元 (5.4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19 萬餘元 (64.01%)；應付保留數 2,653 萬餘元 (35.99%)，主要係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重建工程，因承攬廠商進度落後終止合約，工程重新發包，尚在施作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衛生保健收入、其他醫療收入、藥品、衛材、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 7 項，實施結果，或因就診人次及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致門診及住院收入減少，藥品及衛材支出相對減少；或因民意代表、里長及工商團體健檢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聯合醫院關閉板橋院區餐廳，致員工伙食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化學藥劑耗材改以成功樣本數支付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37 萬餘元，約 57.33%，主要係就診及住院病患未如預期，醫療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運用防疫物資資訊系統控管防疫資源，尚能有效運作，惟部分物資已逾效期仍計入儲備量管理，且屆期之物資量多，未確實列管追蹤，相關管控機制亟待建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加強傳染病疫情監測、通報，及醫療院所應變與防疫物資整備能力，

運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置之防疫物資資訊系統，控管新北市防疫物資及相關資源，尚能有效運作。惟查本年度列支防疫經費 1 億 8,067 萬餘元，計庫存各項傳染病防治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等物資 68 項，核有：1. 部分採檢器材已逾標示效期仍計入防疫物資資訊系統儲備量管理、外科等級口罩已逾效期 1 年餘始辦理過期移出、部分防護裝備未標示批號或效期，不利庫存管控；2. 部分防疫物資屆期前未妥適調撥或更新，致已逾標示效期之防疫物資數量多，且未主動調查或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需之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致相關物資閒置未用，調撥更新機制亟待建立；3. 已逾效期之防疫物資經實地盤點結果，與系統登載之過期移出數量不符，管控機制待建立；4. 銷毀已逾標示效期之防疫物資（藥品）無後續處理文件，未能確保已完整銷毀，追蹤機制待建立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部分防疫物資未標示批號或效期，已補正，嗣後如屆效期，將不計入系統儲備量；2. 逾期防疫物資之資訊已公布於系統物資流通專區，並函知各機關單位，如有非防疫用途可申請調用；3. 已完成逾期防疫物資盤點，並以報表統計，確實登錄出庫量，以建立管控機制；4. 防疫物資（藥品）屆效期銷毀時，將會同政風室辦理，並拍照存證，以建立銷毀機制。

（二）食品衛生安全影響民眾健康至鉅，歷年辦理市售食品抽驗監控業務尚能維護產品之安全及品質，惟抽驗結果之追蹤列管機制待建立，允宜研謀改善。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歷年均辦理市售食品抽驗監控業務，並定期發布抽驗結果，以維護民眾食用健康。民國 100 年度計檢驗蔬菜水果等 34 類 2,319 件產品，並於本年度裁處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 432 件，列支相關經費 8,311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市售食品抽驗結果，未依市售食品抽驗監控工作手冊與各縣市衛生局檢體採集及檢驗結果發布之標準處理流程規定，發布檢驗結果；2. 部分重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逕由承辦人員行政裁量核定裁罰金額，未訂定一致性裁罰基準，以資遵循；3. 通知責任廠商辦理違規商品之銷毀作業，部分違規廠商歷時 22 日始辦理相關商品沒入銷毀，致再次進行市售食品抽驗時，仍抽驗到同批經通知應收回下架產品，相關管控機制待建立；4. 抽驗食品衛生案件結果，屬通知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案件者，僅記載尚未回覆或移辦，未適時更新後續追蹤處理結果，致無法得知案件後續辦理情形；5. 部分食品衛生檢舉陳情案件紀錄不完整，或僅記載未結案或辦理中，未定期更新未結案件處理情形，管控機制徒具形式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市售食品抽驗結果均依規定發布，惟受網路容量限制，僅部分發布顯示，將研議改善；2. 裁處違規案件時考量個案之事實情節，決定裁處金額，將檢討訂定一致性裁罰基準之可能性；3. 將建請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不合格產品之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以為準據；4. 因各縣市衛生局或農政單位辦理期程不一，致未能得知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並及時更新，將於

民國 102 年度三署會議時提案，研議源頭單位應將查處結果回復原抽驗單位，以利不合格案件追蹤列管；5. 將按月彙整管理檢舉陳情案件辦理情形，以落實案件追蹤管制。

（三）為強化轄內公共衛生防疫體系，歷年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推動結果，已具成效，惟辦理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業務之管控機制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強化公共衛生防疫體系，與轄內各醫院及檢驗系統結合，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之篩檢及列管追蹤，歷年相關計畫推動結果，已有效減少傳染源，確保市民身體健康。惟查本年度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情形，列支經費 6,780 萬餘元，核有：1. 未制定矯正機關發現疑似結核病例時之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致有延誤通報情事，影響個案後續追蹤管理；2. 部分愛滋病防疫衛教諮詢服務站之清潔針具未回收數仍多，且針具及稀釋液未依防疫工作手冊規定比例發放，增加民眾感染愛滋機率；3. 清潔針具、稀釋液、酒精棉、保險套等衛材發放與回收無控管記錄，致未能平均配發且有逾效期大量收回情事；4. 已停止委託執行清潔針具計畫或已結束營業之衛教諮詢服務站，配送之空針、衛材與廢棄針具回收筒及掛牌等，未依愛滋病防疫工作手冊規定回收；5. 新增感染愛滋病人數增加、年齡層下降，未結合社區、民間團體及學校等資源，針對大專以上學生加強防治宣導作業；6. 女性個案感染愛滋病者所生 12 歲以下子女未依防疫工作手冊規定全數追蹤檢核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1. 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訂定「新北市轄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結核病通報暨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俾利個案後續追蹤管理；2. 嗣後將加強衛教諮詢服務站之輔導與查核，以符規定；3. 將於報表中增列每月配送量及庫存量，據以核估適當之配送量，以定期更換及有效控管存量；4. 已予收回，嗣後每月將查訪各衛教諮詢服務站衛材配送情形，並填列相關表報，以有效控管；5. 將結合民間團體、機關學校及其他異業以合作方式，強化愛滋病衛教宣導與諮詢服務；6. 將加強同仁追蹤技巧及知能，針對失聯個案，透過戶籍調查與健保協尋方式，取得聯繫機會，完成追蹤檢驗。

（四）醫院藥品採購及使用管理之良窳，與醫療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息息相關，惟聯合醫院藥品採購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藥品聯合招標共同供應契約、該院藥品採購及管理方針、藥品請購及驗收管理作業等規定，辦理藥品採購及管理業務，本年度採購藥品 2 億 2,797 萬餘元，核有：1. 藥品採購及驗收方面：（1）部分藥品庫存量連續 2 個月以上低於安全存量，未依規定採購補足，影響藥品使用需求；（2）藥品請購作業未依實際需求辦理，致部分藥品請購至驗收日期逾契約規定期限、或有請購單無驗收紀錄、或未登錄採購日期，致廠商是否於期限內送達藥品存有疑義；（3）部分藥品驗收作業未確實辦理，未登錄有效日期；2. 藥

品使用及管理方面：（1）已採購驗收之藥品，部分基本資料建置錯誤或漏未建檔；（2）部分藥品未設定最高及安全庫存量，無法運用系統管控藥品庫存量是否過量或不足；（3）部分藥品存貨週轉率偏低且年底庫存量大於最高存量，有過度採購情事；（4）部分藥品連續 6 個月以上未使用，未依規定落實處理機制，形成呆滯藥現象；（5）部分醫師用藥未符合健保規範，迭遭健保局核減醫療費用，未加強宣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1）因藥品安全庫存量係以每月平均日耗量為計算依據，屬變動數據，致有計算差異，嗣後將留存耗用資料備查；（2）嗣後將依實際需求辦理藥品請購作業，並以請購日至驗收日不超過 9 工作天，查核廠商是否於期限內繳交貨品，以強化履約管理；（3）已指定專責藥師登錄藥品效期資料；2.（1）藥品基本資料錯誤及缺漏部分，已更正或補登，另增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科藥品資料變更流程，以資遵循；（2）部分藥品未勾選電腦計算功能，產生未設定最高及安全庫存量情事，已更正；（3）將請醫療科依病人狀況優先使用；（4）將於民國 102 年 7 月藥事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呆滯藥現況並檢討改善；（5）將於醫療品質委員會中，依保險局核減藥品清單及原因檢討改進。

（五）聯合醫院為有效處理醫療爭議案件，促進醫病雙方關係之和諧，已訂定相關處理要點，惟爭議案件未納入訓練教材，且未訂定當事人過失應負擔賠償金額之比例，允宜檢討改進。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有效處理醫療爭議案件，保障就醫病患權益，促進醫病雙方關係之和諧，提升醫療品質，訂定「醫療爭議事件處理作業要點」以資遵循。經查該院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發生醫療爭議案件 25 件，支付和解或調處金 398 萬餘元，涉案科別以急診科 8 次最多，其次為骨科及外科各 3 次，其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發生醫療爭議案件之相關處理過程及後續協調結果，未作為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參考，以改善醫病關係及減少醫療爭議事件之發生機率，有待檢討；2. 當發生醫療爭議事件給付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者，依現行醫療爭議事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當事人負擔賠償金額之比例最少為 0%，最多為 50%、醫院負擔比例最少為 50%，最多為 100%，惟實際執行時，有因當事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負擔全額賠償金額情事，未於要點增列相關規定，以維護醫院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每年將舉辦醫療爭議專題演講，於會議中分享討論相關案例，並請醫療科將爭議案件納入訓練教材，供醫事人員參考；2. 將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召開之醫療爭議審議委員會中，提案增列醫療爭議案件屬當事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擔賠償金額比例之規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疫苗接種管理仍欠周妥，部分疫苗毀損量高，允宜強化宣導及調配管理機制；（二）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允依規定落實執行，以確保治療成效；（三）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計畫審核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加

強改善；（四）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五）聯合醫院急診醫療業務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民眾健康福祉；（六）衛生所藥品採購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應加強督導考核以確保用藥安全；（七）辦理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巨額採購案涉有違失，亟待加強改善以符規定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衛生、水質保護、循環資源、公害防治、空氣品質維護、事業廢棄物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持續推動低碳社區改造；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計畫；提升一般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績效；執行新店、樹林、八里垃圾焚化廠（場）、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灰渣掩埋場封場復育工程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計畫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2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1 項、黃燈 1 項。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道路側溝清淤、環境維護及廚餘多元再利用委外清除處理及打造低碳城鎮示範等計畫、各區隊資源回收場改善、三重與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興建、八里垃圾掩埋場邊坡維護及鄰避設施改善等工程；新店、樹林、八里焚化廠售電所得等，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尚未完成結報，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計有「都會型人工濕地」、「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都會型人工濕地」為優等，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為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7,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538 萬餘元，係收回上年度未符補助規定之底渣委託處理費、委辦經費賸餘繳庫數，另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4 萬餘元，係應收未收罰鍰金額短列或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24 億 4,893 萬餘元 (107.78%)，應收保留數 2 億 5,615 萬餘元 (11.28%)，主要係各焚化廠 12 月份售電所得及垃圾袋販售收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等，未能於年度內結報或撥款，及違反環保法令應收未收罰鍰，尚待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50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3,299

萬餘元（19.06%），主要係八里焚化廠委託操作廠商自行接收事業廢棄物量、資源回收變賣所得、違反環保法令案件數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17 萬餘元（59.15%），減免數 834 萬餘元（4.01%），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按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減少補助；應收保留數 7,671 萬餘元（36.84%），係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之應收未收罰鍰仍待收繳，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補助經費依實際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89 億 4,270 萬餘元，並因辦理三重、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土地價購案，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8 萬餘元，合計 89 億 4,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445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增列已實現之底渣委託處理費及同額減列應付數，另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620 萬餘元，係堆肥廚餘委外清除處理計畫保留金額較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契約責任溢列，綜計減列應付保留數 5,06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71 億 9,550 萬餘元（80.43%），應付保留數 9 億 6,760 萬餘元（10.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6,3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8,268 萬餘元（8.75%），主要係車輛養護、補助或委辦費、採購財物等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 億 8,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4 萬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保留金額較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契約責任溢列；審定實現數 7 億 2,698 萬餘元（73.87%），減免數 1 億 9,061 萬餘元（19.37%），係專用垃圾袋製作、配送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649 萬餘元（6.76%），主要係垃圾清運系統檢討評估暨稽核管制計畫、垃圾減量暨資源回收宣導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尚在辦理中。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汰換資源回收車等清除處理機具；針對固定、逸散及移動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並擬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據以執行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掃街車購置依契約規定跨年度交貨及專業服務費需經審查會議修正通過後付款。另有關環境教育基金，因本年度預算經新北市議會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北議事二字第 1010002652 號函，議決該基金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故無相關業務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2,83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2,660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計畫之區域資源循環中心興建及整建工作、樹林區廚餘高溫高壓前處理設備，經檢討停止設置或辦理，及掃街車購置依契約規定跨年度交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改制後環保獎勵金核發作業仍有多項未盡事宜，允應通盤檢討以強化審核機制。

前臺北縣改制後，該局納編原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並應業務需要調整設置清潔隊、環保派出所、報案中心、裁處中心等單位，負責辦理市轄一般廢棄物清理、公害稽查業務等。民國100及101年度編列各類環保獎勵金合計11億餘元，每年核發人次達6千餘人，支領人數眾多且金額龐鉅，經查發放作業情形，核有：1. 清潔獎勵金方面：(1) 稽查人員兼領稽查與清潔獎金，領取資格認定標準未臻明確；(2) 未參酌實際工作情形妥適訂定獎勵金發放標準，有違公平原則；(3) 如何核實認定清潔獎金支給對象欠缺明確規範，亟待釐清研訂；(4) 清潔獎金扣發標準相較其他直轄市寬鬆；(5) 部分清潔人員已死亡，惟仍列支全月份清潔獎金。2. 駕駛安全獎勵金方面：(1) 部分清潔車輛當月並無行駛里程數，惟仍核發駕駛安全獎金，或同一車輛領取2人次駕駛安全獎金；(2) 間有清潔車輛之駕駛隊員已死亡，惟仍繼續支領駕駛安全獎金；(3) 部分區隊同一駕駛負責兩台以上清潔車輛，人力配置亟待檢討。3. 廢機動車輛查報及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方面：(1) 撥付廢機動車輛獎勵金標準欠周；(2) 發放作業期程核與規定未合。4. 表報編製審核作業及系統管理方面：(1) 獎勵金清冊之編報及審核作業均以人工方式處理，待檢討改善；(2) 清潔人員差勤資料匯入功能尚未周全，影響獎勵金勾核作業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核實認定清潔獎金支給對象、清潔獎金扣發標準相較其他直轄市寬鬆等項，該局刻正審慎評估擬定相關作業規定，另收回已死亡人員之清潔獎金等共2萬餘元；2. 翌後於製作請領清冊時，確實記載行駛紀錄並加強審核，及鼓勵區隊人員考照，以分擔人力資源配置不足問題；3. 將儘速研定具體核發標準，並將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修正為每3個月發放1次；4. 業建置「新北市清潔隊車輛暨人事管理系統」以增加覆核功能，強化控管機制。

(二) 近年來轄區機車成長率已有下降，減緩對環境造成空氣及噪音等污染，惟執行綠色交通、綠色能源及打造低碳城鎮示範等計畫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推動新北市成為綠色城市，於民國96年成立「低碳社區發展中心」並以綠建築、綠色交通、綠色能源、循環資源與永續生活環境等主軸，期達成「低碳城市」目標。其中為建構及推廣減碳低污染環保運具之良好環境，改善空氣品質，自民國97年起陸續推動補助新北市民新購電動機車、二行程機車汰舊並換購電動機車補助等計畫，期於民國102年達到機車零成長

(表1)，執行結果，民國98至101年度機車成長率分別為2.09%、1.98%、2.40%及0.39%，已有下降，尚能有效減緩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市容髒亂及交通事故等問題，惟查綠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表1 民國97至101年底止設籍新北市機車數量變動情形表

單位：輛/%

項目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機車登記數		2,213,634	2,259,828	2,304,572	2,359,775	2,368,911
機車新增數		114,000	91,867	93,425	99,378	60,349
機車報廢數		56,160	45,673	48,681	44,175	51,213
機車淨成長數		57,840	46,194	44,744	55,203	9,136
機車成長率(%)		-	2.09	1.98	2.40	0.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 低碳城市-低碳城鎮示範計畫：(1) 低碳設施改造補助機關單位數及審查項目眾多，惟仍以個案審查方式辦理，欠缺一致性標準；(2) 低碳節能競賽民眾參與率偏低，計畫效益待提升；(3) 計畫未妥為規劃並即時展開準備作業，且辦理過程溝通不足，致執行進度落後。2. 綠色運具-建置13處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站：(1) 合約書訂定內容未臻周延，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延長履約期限；(2) 計畫規劃未臻縝密，肇致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迄無1處建置完成。3. 綠色交通-建構及推廣減碳低污染環保運具之良好環境計畫：(1) 截至民國101年底止設籍轄區之電動機車數僅6,145輛，仍未達計畫目標8,500輛；(2) 未明確規範同一人不得跨年度申請補助，衍生後續追討作業。4. 綠建築-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設置地點位於轄區內，惟公司登記地在外轄，致未能申請是項補助，影響計畫執行效益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檢討各類型競賽改朝分項指標認證評鑑方式予以整合，並針對預定辦理區域進行全面性評估，訂定適合審查標準，以提升參與意願及計畫執行效益；2. 未來將事先邀集相關管理單位協商後再辦理會勘作業，並積極督促廠商依變更後計畫時程辦理；3. 民國102年度起開辦電動機車充電站點擴點計畫，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發展綠色交通目標，後續亦將明確規範補助資格詳加審核，避免再有類似情事；4. 已修正公告相關作業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至合法登記之法人或企業，增加計畫執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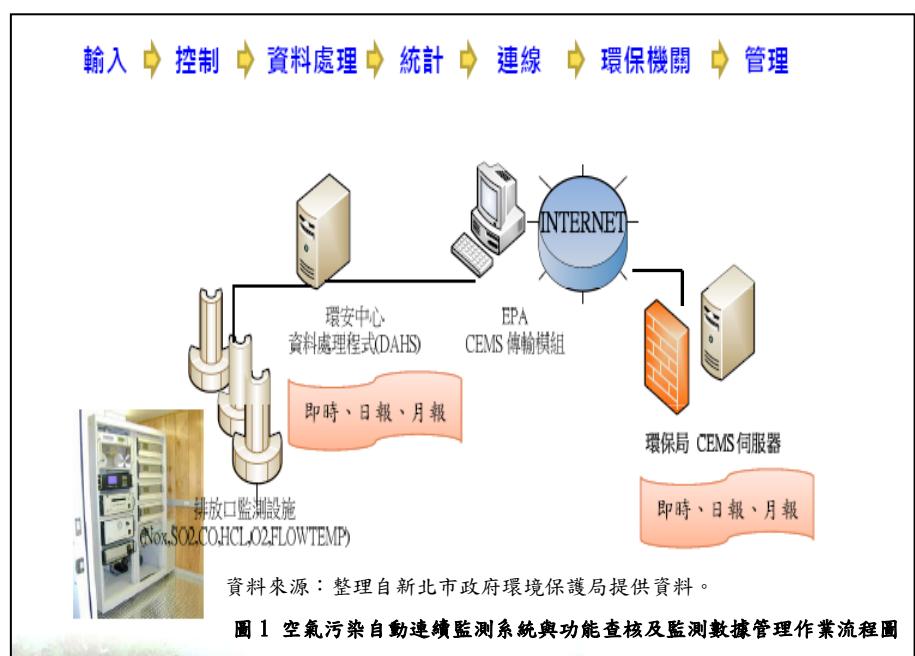
(三) 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督導考核效率確有提升，惟部分稽查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追蹤事業廢棄物流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已逐漸轉變為「資源化管理」，從源頭減量到資源回收，以達零廢棄目標，並逐步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供地方機關執行依據，該局督導考核作業中有關檢舉案件審查速度，由每月1,300件提升至1萬件，效率確有提升，並透過「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勾稽事業申報資料及利用GPS軌跡資料進行比對驗證後，對異常事業或清運機具，擬具相關稽查工作計畫，

據以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對列管清除、處理機構聘僱之技術員離職、繼任，及事業機構停（歇）業前主動申請解除列管之控管機制闕如；2. 車機逾時未同步資料回傳的車輛異常樣態頻率遞增，未妥善查證處理；3. 現場稽查處理案件筆數偏低，影響稽查工作成效；4. 事業機構上網申報作業未臻嫻熟；5. GPS 系統例行性勾稽缺失改善成效欠佳；6. 部分環保署稽查管制案件（EP 專案）移交查處缺失遲未完成改善；7. 「環保稽查科辦理違反環保法規移案裁處案件標準作業流程」未規定稽查單位必須就需進行裁處案件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8. 「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未規定檢舉案件之審查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以北環廢字第 1021204410 號函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修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並獲復相關建議事項已納入研析；2. 每週將於篩選異常名單後，電話輔導方式輔導業者改善，並積極管制查核，以嚇阻不法情事發生；3. 嗣後針對異常案件加強稽查；4. 每月針對勾稽異常之名單進行催報輔導；5. 對異常頻率較高者，進行現場查核並輔導改善；6. 已完成告發裁處金額 31 萬餘元，將持續依法查處，追蹤改善情形；7. 增訂前開作業流程第 5.1 至 5.4 項，有關檢核是否有限期改善、是否逾限期改善、是否併附複查資料、退原告發單位等 4 項作業流程及其作業期限與權責機關等相關規定；8. 修正前開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民眾檢舉提供之證明文件、獎勵金核發百分比及不發給獎金之條件等相關規定，並完成法定程序。

（四）設置空氣污染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可提升監控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之效率，惟控制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杜弊端。

該局為有效監控公私場所具有固定污染源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於民國 100 年 8 月派員稽查南亞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24 小時空氣污染自動連續監測系統（CEMS），疑涉有上傳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造假，短繳空氣污染防治費情事。經查該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經安裝於煙囪上之監測



設施測得污染物，在經分析儀研析測得之數據會傳送至廠方環安中心之資料處理（DAHS），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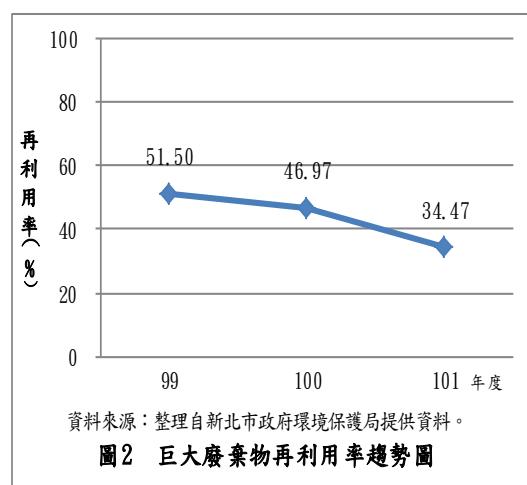
透過 CEMS 傳輸模組將排放數據傳送至該局 CEMS 伺服器（圖 1）。惟查上開污染物經分析儀分析之數據傳送至環安中心之資料處理（DAHS）階段時，係屬密封式系統，無法立即辨識監測數據允當性，肇致該廠近年來上傳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疑有變造、竄改情事，顯示該局對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自動連續監測系統之控管機制未臻周延，致生弊端，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 DAHS 系統內容採取強制第三方驗證方式，期經由雙認證系統解決在法規制度上不透明程式問題，達到預防效果；2. 自民國 102 年起規劃逐步建立平行監測系統，以強化控管機制。

（五）部分廚餘自主堆肥場區設置未符規定，允宜研謀因應以維護政府形象。

該局民國 101 年度編列循環資源營運管理事務費預算 9,180 萬元，其中辦理廚餘自主堆肥場區計有土城等 8 處，經查場區設置情形，核有：1. 石門區資源回收場位於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草埔尾小段 1-3 地號，使用面積 1,488 平方公尺，該場區土地使用分區為墓地，核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規定未符；2. 貢寮區廚餘場位於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306-20、306-22 地號，使用面積 9,000 平方公尺，其土地使用分區部分為公園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惟未提出申請核准，核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3. 金山區廚餘堆肥場座落於新北市金山区中角段大水堀小段 10、10-1、111~116、12~14、14-1、30 等地號，以及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竹子湖小段 30 地號，面積 5 萬 8,733 平方公尺，該場址迄 102 年 4 月 1 日止，尚有部分土地面積 32,165.75 平方公尺未完成價購或徵收程序，致仍處於占用狀態，影響政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逐步覓地更換資源回收場區，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2. 將依規定提出多目標使用申請；3. 已專案辦理土地價購事宜，未能價購取得部分，亦已逐步研擬徵收方式辦理。

（六）已積極推動廢棄物減量，提升再利用目標，惟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連年下滑，允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達成焚化廢棄物減量的目標，自民國 98 年起將木質廢棄物送至巨大廢棄物破碎廠破碎變賣，以提升再利用量。經統計近 3 (99、100、101) 年度巨大廢棄物清運量分別為 32,019 公噸、31,096 公噸、32,690 公噸，再利用量為 16,491 公噸、14,607 公噸、11,267 公噸，再利用率分別為 51.50%、46.97%、34.47%，巨大廢棄物再利用量、再利用率已呈下滑趨勢（圖 2），



據稱主要係因應焚化廠焚化過程熱值不足，故調度部分木質廢棄物進入焚化，俾益焚化廠順利操作。惟查上開木質廢棄物進入焚化廠焚化仍須支付費用，以民國 100、101 年度調度木質廢棄物進入新店、樹林焚化廠焚化量為 15,249 公噸及 21,423 公噸，另須支付委外操作費用分別達 553 萬餘元、820 萬餘元，除增加政府公帑支出外，亦減損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仍以提升再利用率為主要目標，並持續推動增加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

(七)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已能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惟經營之清除處理機具及焚化廠即將逾汰換年限，汰換及重置經費龐鉅，卻未全盤規劃籌措資金需求，允宜通盤檢討改善。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主要業務係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妥善處理轄區所產生之家戶垃圾環境保護計畫，本年度預計汰換資源回收車等清除處理機具預算 1 億 6,095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1,694 萬餘元，約 72.65%。查該局經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部分已逾齡須重購汰換，如市轄之垃圾車共 817 輛，逾齡車輛 355 輛，約 43.45%，預估逾齡汰換金額龐鉅；另該局經營之焚化廠計有新店、樹林、八里等 3 處，其中新店及樹林垃圾焚化廠啟用營運至今已逾 17 年，將分別於民國 103 年、104 年屆齡，且該二廠因設備老舊，而有發電效能不佳或能源消耗過高之問題，惟截至本年底止，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累計餘額僅 3 億餘元，遠不足以支應焚化廠高達數十億元之重置經費（表 2），又未全盤規劃未來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汰換或重置經費需求，經函

表 2 新店、樹林、八里焚化廠興建經費等明細表

項目	廠別	新店焚化廠	樹林焚化廠	八里焚化廠
興建經費		38 億餘元	45 億餘元	54 億餘元
設計使用年限		20 年	20 年	20 年
設計處理量		900 公噸	1,350 公噸	1,350 公噸
開始營運時間		83 年	84 年	90 年

註：1. 設計使用年限為預估值，實際年限仍以焚化廠使用情形為主；設計處理量按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補助，針對逾齡、不堪使用之機具逐步汰換，降低逾齡車輛比例；2. 將優先考量透過民間企業投資如 BOT、BTO 等方式辦理招商，以解決政府財政困境，並增加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八) 清潔隊車輛管理系統建置、車輛調度及維護等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截至本年底止該局經營清潔隊車輛數共計 2 千餘輛，為利車輛維護、管理作業，及委託廠商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清潔隊車輛維修暨人事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經編列車輛相關維修費用預算數共 1 億 9,130 萬餘元。經查系統建置、車輛調度及維護等作業，核有：1. 系統建置欄位格式、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不一致，影響車輛管考作業；2. 現行車輛調度、借用作業係由各區清潔隊自行協調溝通，並辦理車輛移動作業，惟該局未能掌控實際使用情形全貌，不利車輛調度、借用作業；3. 系統建置欠缺耗油率異常，及各車輛定期保養等預警功能，車輛耗油、維護控管機制未臻周全，不利車輛進行相關保養事宜；4. 財產管理系統內部分車輛耐用年限登錄錯

誤，及同規格清潔車輛耐用年限不一致等異常情形，車輛管理作業未臻妥適；5. 清潔隊肇事車輛責任追償、修復等後續事宜處理欠積極並有延宕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請廠商於系統新增設財產編碼欄位，以利日後勾稽；2. 將於系統設置車輛訊息公佈及交換等功能，以活化各區隊之車輛利用情形；3. 穢後將耗油率異常提醒功能予以電腦資訊化，以加強控管；4. 業針車輛耐用年限登錄錯誤部分，釐清更正；5. 有關清潔隊肇事車輛責任追償部分，經檢討予以駕駛大過 1 次，及分隊長申誡 1 次之處分，並由車輛駕駛人全額付費維修，另將本案作成案例宣導，加強區隊車管人員教育訓練，並要求各級主管確實督導遵行。

（九）監測各類環保污染事件，有助維護環境品質，惟違反各類環保法令之裁處作業及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清理作業未盡積極，允宜檢討改善以彰顯公權力。

該局為提高新北市轄內河川流域水質，及維護環境免遭破壞、污染，除針對環境衛生、水質、空氣品質等進行監測，並就違反各類環保污染法規者，開立裁處書予以處罰，經查其裁處作業及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 未針對放流水超過標準限值事業機構裁罰，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2.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止，民眾或事業機構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裁處尚未繳清罰鍰案件計 7,371 筆、5 億 2,545 萬餘元，金額龐鉅，且諸多裁處案件均久懸未清結；3. 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底止，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之欠繳罰鍰案件，其受處分人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者計 264 人、354 件，欠繳金額 52 萬餘元，公職人員連續違規及欠繳情事頻仍，逾期仍不履行繳納義務；4. 本年度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撤銷案件計 38 件、403 萬元，主要係採樣作業未臻完備（採樣過程瑕疵、未切實取證、重複處分、處分對象開立錯誤等）所致，顯示裁處書開立作業未臻嚴謹，致撤銷情形頻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民國 102 年度稽查計畫內將放流水超過標準限值事業機構列為優先追蹤查核對象，以確實掌握改善情形；2. 將逐一清查比對後，依法催繳以確保政府權益；3. 將針對違反環境污染法規遭裁罰之公職人員名單優先辦理催繳及移送作業；4. 嗣後將加強稽查人員專業訓練，並針對行政處分撤銷理由分析原因，提供稽查人員參考改進方向，以提升裁罰品質。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一）環保電動機車計畫執行允應加強檢討，以落實低污染交通工具政策；（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之督導考核未臻周延，允宜加強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未盡完善，允應積極研謀改進有效提升效能；（二）辦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計畫，允宜適時檢討減輕民眾負擔；（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未周妥，允宜檢討提升環境空氣

品質；（四）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執行未周全，允宜切實檢討改善；（五）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依規辦理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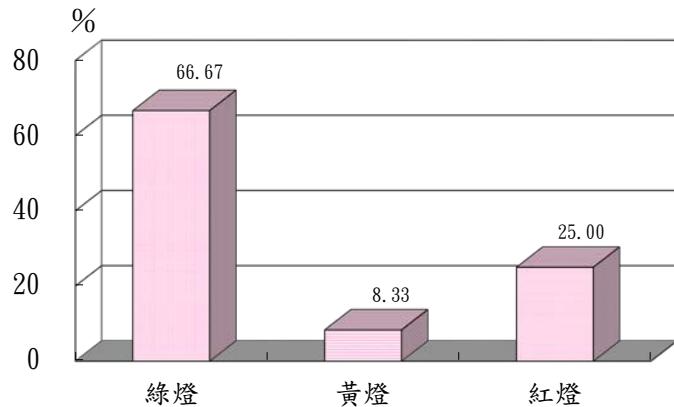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採購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養護工程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道路、橋梁、公園等工程規劃設計業務、代辦採購及稽核監督、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災害搶修復建體系及橋梁養護機制之建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交通運輸公路建設、推動無障礙設施環境及路平專案、加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落實建築數位化管理、推動專業機構協審機制及綠建築設計查核機制、加強建築物施工及使用管理、落實稽核採購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24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2 項、紅燈 6 項（圖 1）。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預付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等，尚未檢據核銷；板橋區浮洲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之道路、橋梁興闢及交通改善計畫等，辦理發包中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共 35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20 項、甲等 6 項、乙等 2 項、丙等 5 項、丁等 2 項（表 1），其中「林口區市 16 公有市場新建工程」、「林口區忠孝路延伸新闢 20 米寬計畫道路銜接北 77-1 區道新建工程」等 2 項評核結果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含）以下；「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計畫」、「深坑兒童遊戲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新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管制計畫燈號管理報表。

圖1 工務局主管民國101年度工程類管制計畫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段）工程」、「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先期部分路段設計及新建」、「淡水區（竹圍地區）六號道路新闢工程」等 5 項評核結果較上年度退步，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工務局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林口區市 12 公有市場新建工程、中和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聯合辦公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2 項	優等	優等
樹林柑園二橋新建工程、100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道路品質提升及刨除料回收販賣工程暨人手孔調降工程、三重永安路穿越國道高速公路涵洞工程、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樑改建工程—汐止新長安橋新建工程、瑞芳 102 線 11K+540—15K+440 段道路拓寬工程、北 85 線柑園橋至北二高橋下涵洞拓寬工程（第二標）等 6 項	甲等	優等
新莊勞工中心新建工程	乙等	優等
林口新市鎮 A2 號聯外道路（縣道 108）拓寬工程、新北市淡水河系橋梁景觀改善計畫等 2 項	丙等	優等
98~103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9 年度泰山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	丁等	優等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計畫	優等	甲等
汐止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新闢聯外道路	乙等	甲等
林口區市 16 公有市場新建工程	丁等	乙等
深坑兒童遊戲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甲等	丙等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段）工程、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先期部分路段設計及新建等 2 項	乙等	丙等
林口區忠孝路延伸新闢 20 米寬計畫道路銜接北 77-1 區道新建工程	丁等	丙等
淡水區（竹圍地區）六號道路新闢工程	優等	丁等
臺北縣轄區內橋梁維修補強工程-舊下龜山橋改建工程、新北環河快速道路至省道臺 64 線連絡道路（中和區光復國小 20 米寬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原省縣道主要市區段全面鋪設計畫、樹林三多地區 2 號道路第 3 期新闢道路工程（中正路至三俊街段）、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深坑區平埔街延伸至文山路興建橋梁工程、樹林陸橋延伸跨越大安路新建工程、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等 8 項		優等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汐止交流道橋、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新店市新潭路（北 105 線-永業路口至思源橋段）道路改善工程等 4 項		甲等
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乙等
板橋區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梁興闢及交通改善計畫		丙等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		丁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 億 5,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9,6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4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公共設施及用地管理維護等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6,0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85 萬餘元（30.18%），主要係樹林柑園二橋新建工程及北 85 線柑園橋至北二高橋下涵洞拓寬等工程之中央補助款核定較遲，未及納入預算。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05 萬餘

元（74.04%）；減免數 1,400 萬餘元（5.52%），係市、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不佳，中央不再補助，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5,190 萬餘元（20.44%），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67 億 6,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1,385 萬餘元（63.81%），應付保留數 22 億 6,559 萬餘元（33.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7,9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147 萬餘元（2.6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5,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2,820 萬餘元（91.52%）；減免數 1 億 6,352 萬餘元（6.16%），主要係道路橋梁建設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142 萬餘元（2.32%），主要係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計畫經費結餘，或因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未予補助，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良窳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至鉅，相關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推動具有成效，惟檢查結果之管控機制闕如，亟待研謀建置。

新北市政府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由該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業務。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受理申報案件計 15,477 件，其中列管場所實際申報比例、實際申報場所複查比例及不合格場所完成補辦改善手續比例等相關業務項目之考核結果，經內政部營建署評比結果為甲等，具有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結果應提具改善計畫、不合格或核退等案件之後續改正情形未能持續列管追蹤，亦未依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相關作業管控機制亟

待建立；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逾時申報案件未依規定罰鍰，清（檢）查作業未盡確實；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之認定與懲處作業未落實，專業機構或人員簽證品質堪慮；4.部分建築物經常性違反建築法規定使用，未依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落實斷水斷電措施及處以罰鍰，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5.部分申報案件逾規定時限始查核完竣，檢查時效待提升；6.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系統登載場所之基本資料未能定期更新，且部分必要欄位建置資料存有缺漏，難以作為清查作業管控依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系統篩選功能有誤，致列管申報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將俟內政部營建署整合系統後，建立管控機制；2.將研擬方案以確認場所實際使用情形，並依規定罰鍰；3.將召開簽證不實案件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簽證檢查人未合規定部分予以適法處分；4.部分處分對象未依規定執行斷水斷電，將予列管，嗣後查獲違規事項，優先查辦；5.因現有人力不足，致部分案件逾時查核，自民國 102 年起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6.缺漏資料已補登，嗣後將請消防、警察單位於臨（安）檢時確認場所實際使用情形，以利基本資料適時更新。

（二）新北市橋梁光雕景觀改善及高效能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之推動有助節能減碳及發展夜間河濱休憩活動，惟工程相關前期規劃及審查作業仍未盡確實，允宜切實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推動大台北黃金雙子城之淡水河曼哈頓計畫，由該府工務局自民國 99 年度起分 3 年（至民國 10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中正橋等跨北北兩市間 11 座橋梁，及市轄內關渡橋等 10 座橋梁之景觀照明美化及改善工程，相關經費 2 億 508 萬餘元；另為打造低碳城市，由該府養護工程處辦理高效能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替換低效率、高污染之水銀路燈，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工程款 500 萬元。歷年相關計畫推動情形，除賦予新北市橋梁在地文化特色，促進新北市躍升為國際級觀光城市外，亦有助於發展夜間河濱休憩活動。惟查辦理情形，核有：1. 景觀照明美化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致竣工後效果未如預期，經辦理變更設計改善，迄未驗收完成；2. 未審慎評估設置橋梁光雕之優先順序，甫施作完成尚在保固期間之光雕燈具逕予拆除重作；3. 高效能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前置作業未注意依規定申請條件選案，審查作業未盡確實，致招標延誤，影響計畫執行期程；4. 高效能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辦理變更設計後續採購，新增施作路段非屬原提送審查計畫範圍，亦未評估審查燈具設置地點是否具有示範效果及示範系統之設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規劃設計承商提送修正後方案辦理變更設計，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驗收完成；2. 因採較新穎之 LED 景觀系統投射照明光雕，致更新汰換，嗣後將審慎評估施作之優先順序；3. 及 4. 因公所建置路燈資料有誤，致臨時更改申請路段，復因承辦人員業務不熟稔，致生審查瑕疵，嗣後檢討改進。

(三) 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成效尚佳，惟收繳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辦理，以維護政府債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民國 95 至 101 年度裁處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行政罰鍰案件計 4,420 件，金額 3 億 4,70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止，已收繳 2,511 件 (56.81%)，金額 1 億 9,723 萬餘元 (56.84%)，其收繳成效尚佳。惟查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 行政罰鍰執行月報表與會計月報之行政罰鍰收繳金額存有差異，收繳管理作業未臻一致，內部控制機制有所疏漏，影響政府債權之執行；2. 部分行政罰鍰案件逾期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影響政府債權；3. 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部分裁罰對象服務於公務機關單位，影響政府形象；4.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因簽證內容不實而違規之經常性欠繳罰鍰對象，未依建築法規定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細行政罰鍰執行月報表之收繳金額累計有誤，已查明更正；2. 逾期仍未繳款、送達程序完備及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案件，將移送強制執行；3. 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受處分人之薪資債權，或再查調受處分人財產所得等相關資料據以移送強制執行；4. 將召開簽證不實案件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對未合規定之罰鍰對象予以適法處分。

(四) 新北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系統建置計畫之執行有助道路環境改善，惟計畫執行績效無管考措施，系統建置完成後無維護單位，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效能。

新北市政府為改善新北市人行步道暨景觀環境，由該府工務局自民國 98 年度起分 6 年（至民國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系統建置計畫，相關經費 3,450 萬元，至本年底止，已建置完成板橋等 16 區 (55.17%) 之人行道基本資料，有助道路環境改善。惟查辦理情形，核有：1. 重要延續性施政計畫，未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定中（長）程計畫內容，致後續年度執行績效無相關管制考核措施，影響計畫執行品質；2. 系統建置完成後無相關人行道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維護單位承接管理或使用，復未逐年檢討執行績效，予以修正或廢止，於後續年度再增加建置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計畫執行進度、目標、人力及經費需求，另計畫進度係以契約約定建置廠商依規定期程辦理相關履約事項，相關建議將檢討改進；2. 該府養護工程處及各區公所人行道維護單位已開始使用人行道應用系統相關功能，未來將連結路平專案報馬仔系統，以大幅提升系統使用率。

(五) 委外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之上地物查估作業，因查估錯誤致溢發補償費多年仍未全數追繳，亟待積極釐清處理作業，以確保政府債權。

監察院於民國 87 年間糾正前臺北縣政府於民國 80 年間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西部

濱海快速公路（台 15 線）拓寬工程計畫徵收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該府由工務局委託政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因查估錯誤，致溢發補償費 7,956 萬餘元，除敗訴、撤回、駁回、未提告等案件 3,353 萬餘元無須收回，截至本年底止僅收回 1,169 萬餘元（25.40%），尚餘 3,432 萬餘元（74.60%）待追繳。經查其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請求返還溢領補償費之訴訟案久懸，或為原訴訟時被告已死亡，需重新確認繼承人後重新提告；或為訴訟對象錯誤；或為仍未查明釐清未提告原委，後續未再辦理訴訟等，未積極釐清後續處理作業，確保政府債權；2. 判決勝訴案件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請原建物所有權人限期繳交溢領之補償費，逾期始聲請強制執行，影響政府債權；3. 應繳回之溢領補償費逕由建物所有權人向發放銀行繳回，未透列會計帳務處理，控管機制存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清查相關清冊及領據，確認訴訟對象後，再提訴訟；2. 勝訴案件尚未還款或尚未辦理分期償還者，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將積極辦理追繳作業；3.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追繳之補償費已存入保管金專戶，相關帳務並核對完成，其餘年度追繳之補償費尚在清查處理中。

（六）部分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多年未使用，經所有權人買回，惟仍為道路用地，後續仍有使用必要，允宜積極檢討妥處，避免發生再徵收情事。

新北市政府為新建道路、橋梁、公共建築等工程建設，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各項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歷年推動結果，已具一定成效。惟查工程用地徵收使用情形，核有：1. 改制前三重市公所徵收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44 巷道路工程用地，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惟該筆土地經徵收後閒置迄今 21 年餘，尚未依原徵收計畫開闢 15-17 米道路，亦未辦理檢討，核與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未合；2. 前述被徵收土地，因未依原徵收計畫開闢道路使用，致部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依原徵收補償價額辦理買回，惟土地使用分區仍為道路用地，後續仍有使用必要，依民國 101 年度修正通過之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改按市價計算，將增加公帑支出；3. 委外辦理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等作業，因查估錯誤，致溢發補償費及救濟金 632 萬餘元，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係改制前三重市公所於民國 80 年間辦理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因徵收使用期限已過，且經公所查告後為合法房屋，後續拆除困難，已函請公所積極查明處理中；3. 已依契約規定，向廠商請求違約金 69 萬餘元及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180 萬元，另暫停給付查估服務費用。

（七）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成效良好，惟部分個案辦理過程仍有未盡事宜，允宜檢討改進。

新北市政府近年來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不僅有效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

更可減輕財政負擔。本年度完成簽約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總計 40 案，民間投資總金額達 46 億 9,402 萬餘元，成果堪稱豐碩，尤其簽約件數更為同時期各地方政府之最。惟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與否，與其自評估規劃以迄招商營運等各階段作業品質息息相關，另亦需藉由機關積極督導考核個案執行情形，並建立跨單位之橫向溝通平台，以有效推動促參政策，提升個案執行效率。經查新北市政府推動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個案招商進度不如預期，致未能達成年度政策目標；2. 部分計畫推動後因故終止，造成政府資源浪費；3. 訪視標的之選擇及訪視時機仍未臻周延；4. 部分案件履約進度延宕，欠缺有效列管管控機制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函各所屬機關確實注意「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缺失態樣」，並針對進度落後案件進行檢討，協助執行機關解決問題；2. 除通函各所屬機關爾後辦理類案時，將更加審慎評估，避免重蹈覆轍外，並進行各面向檢討，提供執行機關跨局處協助解決困境；3. 穎後於辦理訪視作業時，將針對具有指標示範性、重大異常（如進度落後）、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或 BOT、ROT 等尚於前置作業階段等案件，列為訪視輔導對象；4. 穎後將列管已簽約之 ROT、BOT 案件至開工日止。

（八）積極改善轄內道路品質，惟相關管理維護法規未臻完備，執行成效亦待加強。

新北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於 101 年度編列 10 億餘元預算改善所轄道路路面平整度及辦理道路維護相關工程，惟據 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施政滿意調查結果，有關「不滿意度」部分，仍以用路品質項目居冠，主要係因轄內道路路面不平、施工過於頻繁等因素所致。經查該府辦理道路管理維護及稽（查）核道路採購案件情形，核有：1. 規範轄管市區道路管理事項之法規闕如；2. 市區道路之巡查頻率、範圍及例行巡查項目等尚無規範供遵循，亦無管考機制，致無法即時通報道路品質缺失現況；3. 部分區公所未落實人手孔減量作業，或減量比率偏低；4. 部分管線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完工道路平整度比率偏低；6. 採購稽核小組自行研析稽核異常道路工程案比率偏低，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1. 已訂定「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並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發布實施；2. 修正路平推動方案工程契約範本有關「路面巡查及坑洞修補機制」等相關規範；3. 將按各公所維護預算額度訂定人手孔減量指標，加強考核執行成效；4. 已通知開挖申請單位限期改善完成；5. 加強對於完工道路平整度之抽樣檢驗；6. 加強標比偏低異常道路工程案件之稽核作業。

（九）新闢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以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紓解新店安坑地區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及安坑交流道聯絡道路服務品

質低落等問題，於 90 年開始規劃開闢新店安坑一號道路，並優先辦理具急迫性之第一期工程—「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路段工程」，預算規模 46 億 6,90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經費申請補助時，未參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嚴重耽延計畫時程，致預算需求暴增；2. 公（私）有地徵收撥用作業欠當，以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且徒增巨額土地成本支出；3. 管控協調溝通平台漏未列管路權範圍內部分既有設施，且於辦理過程貿然停開相關會議，用地取得作業大幅延宕，須多次展延工期，嚴重影響施工進度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道路養護欠佳致生國家賠償事件，允應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二）道路挖掘管理未盡落實影響整合成效，允應研謀改善以維護用路人權益；（三）道路巡查養護之督導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四）違章建築拆除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遏止及整頓市容；（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未落實登錄，影響土石交換利用成效；（六）部分採購制度規章存有未符政府採購法規之情事，有待檢討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表 1 警察局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19 項，包括提升員警偵防能力，持續動員警力加強各項勤務部署，全面落實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加強檢肅工作，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改善警用應勤裝備、強化路口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並

府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興建工程	優等	優等
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興建工程	乙等	優等
蘆洲分局蘆洲所興建工程		乙等
建構科技防衛城計畫-E 化天眼計畫		乙等
三峽分局吉埔及交通分隊興建工程		丙等
汐止分局廳舍暨汐止所、交通分隊興建工程		丁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府管制施政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6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3 項、黃燈 3 項。又上開 1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路口監錄系統維修、員警制服裝備採購、監視系統及辦公廳舍整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

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共 6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2 項、乙等 2 項、丙等 1 項、丁等 1 項（表 1），其中「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興建工程」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惟本年度評核結果，蘆洲分局蘆洲所興建工程及建構科技防衛城計畫—E 化天眼計畫考列乙等，三峽分局吉埔及交通分隊興建工程列丙等，及汐止分局廳舍暨汐止所、交通分隊興建工程列丁等，均有待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 億 6,3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2,099 萬餘元（60.13%），應收保留數 4 億 473 萬餘元（17.1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2,5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3,764 萬餘元（22.7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依實際違規件數裁罰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1 億 5,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14 萬餘元（7.31%），應收保留數 10 億 6,619 萬餘元（92.6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應收未收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4 億 2,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 億 848 萬餘元（87.61%），應付保留數 4 億 3,919 萬餘元（3.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4 億 4,7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7,640 萬餘元（8.5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8,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043 萬餘元（85.03%）；減免數 1,848 萬餘元（6.54%），主要係數位式影像遠控系統工程及委託監造服務案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384 萬餘元（8.43%），主要係路口監錄系統維修及委託監造服務案尚未完成驗收。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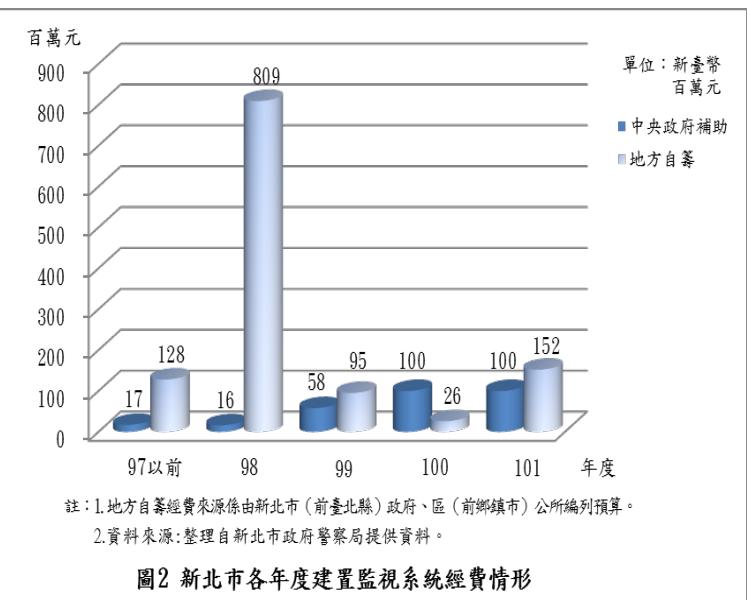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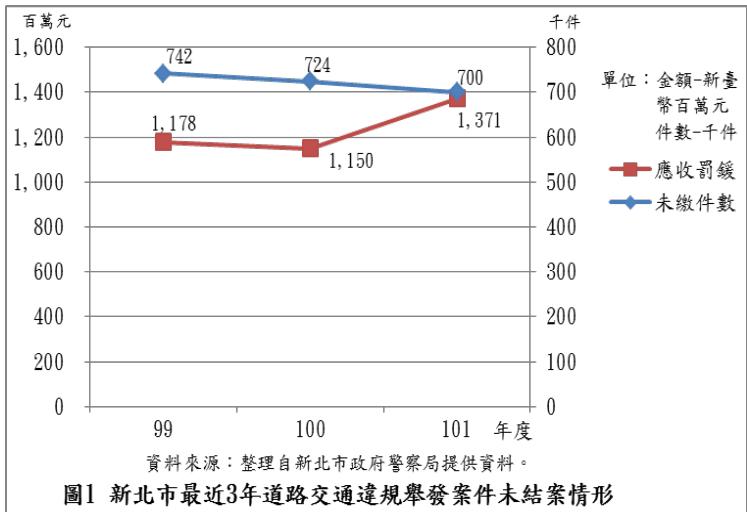
1. 交通違規案件未結數量逐年減少，惟待催繳罰款仍呈龐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經管轄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舉發裁處業務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底止尚有列管未結案件 70 萬餘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13 億 7,157 萬餘元，其中未繳件數雖已較上年度減少 3.33%，惟應收罰鍰較上年度增加 19.25%，主要係因 101 年修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項統一裁罰基準，裁罰標準提高所致。經查其清理催收執行情形，核有：（1）舉發移送公路主管機關裁罰案件未獲通報已收繳明細資訊，允應加強溝通協調公路主管機關提供已繳款及未結

案件相關資訊，研議建立舉發案件清理回報機制；（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積案欠繳仍為龐鉅，允應積極清理，落實督導有效改善；（3）對違規積欠鉅額罰款及公務人員欠繳案件，允應擬定具體措施積極催繳，以維護公權力及公務員守法表率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請各處罰機關提供交通違規裁罰案件明細資訊，嗣後將定期清理未結案件，落實追蹤舉發案件有效處理；（2）已函請各處罰機關加強列管未依規定到案繳納罰鍰案件，積極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3）加強清理違規人交通違規經舉發後逾期繳納之大宗積案，個人累積違規 2 件者即予移送行政執行。

2. 積極建構科技防衛城計畫，落實居安施政主軸，惟監錄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網路傳輸費率亦有待研議調降，允宣有效研謀改善。

該局為有效防制犯罪、改善治安問題，近年持續辦理建構科技防衛城—E 化天眼計畫，以達成 103 年度架設全市 2 萬 7 千具監錄系統鏡頭目標。截至本年度止，已投資經費 15 億 639 萬餘元建置 1 萬 6 千餘具監視鏡頭，各年度建置經費情形如圖 2。經抽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監錄系統建置案雖已提前辦理建置地點調查等相關前置作業，惟未妥為控管後續實施計畫時程，至本年底始完成工程發包，較原定完工進度落後，允應積極妥謀改善；（2）歷年完成建置監錄系統，係採網路費用標及設備工程標合併發包，將連網電路及網路頻寬租賃之 3 年費用，併入各監視器建置工程之 3 年維修保固期分別發包，惟未適時查詢監錄系統之網路頻寬流量使用率，評核實際運作需求，致網路費用計價僵化，缺乏以量制價之彈性議價空間，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完成發包並於年底前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將積極辦理履約管理工作，嚴密控管施工進度，以求如期如質完工；（2）將俟保固期滿後，衡量主機數量及頻



乙-93

寬實際運作需求，與網路業者以量議價，爭取調降費率。

3. 辦理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情形未盡嚴謹，建請加強內控提升效能。

違規車輛拖吊作業，係維護行人、車輛通行權益及交通安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且涉及鉅額罰鍰、規費之收繳。該局交通大隊主管轄內 15 處公營及 6 處民營場違規停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本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2 億 6,23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1,512 萬餘元，執行率約 43.89%，收入較預期落差過鉅，並較上年度減少（如表 2）。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委外經營契約未能銜接，不利交通管理與達成歲入目標，亟待強化勞務採購前置行政作業；（2）民間拖吊場移置車輛未列示違規路段，僅有移置距離里程，移置及保管費計算允應完備紀錄；（3）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理成效猶待加強，允宜研議改善；（4）自治法規建制及整合作業有欠積極，以行政規則規範市民繳款事項殊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新標案契約將以總價金平均分配契約期間方式辦理，並控管每月執行率，避免因拖吊數量已達契約量等因素即停止拖吊作業，倘契約總價將執行完畢則提前辦理採購程序，以銜接拖吊作業；（2）業已更新拖吊管理系統，各筆移置車輛需輸入違規路段等必要欄位後始能存檔，並由系統自動計算移置距離，爾後加強稽察審核，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3）逾期未領車輛將集中公有拖吊場定期拍賣，避免各分局為累積拍賣量而遞延拍賣期程；（4）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公布「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完成法制程序。

表 2 近 3 年違規車輛移置費消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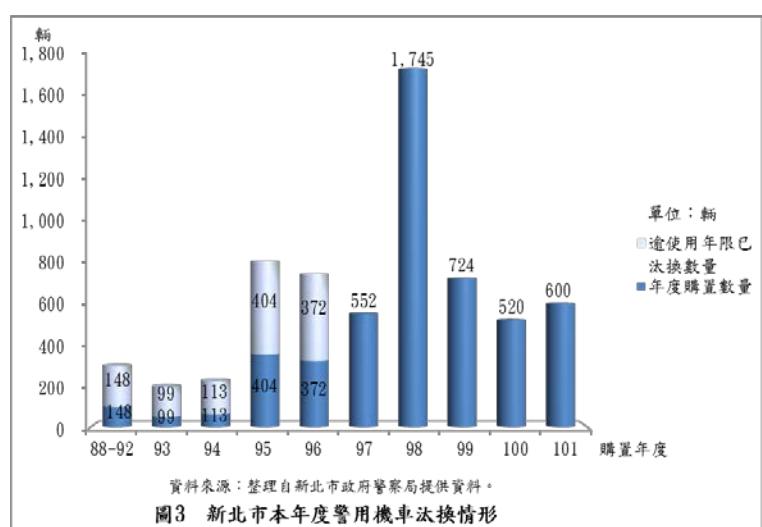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項目 年度	車輛移置費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增減率
99	262,320	154,703	58.97%	—
100	262,320	129,350	49.31%	-16.39%
101	262,320	115,122	43.89%	-1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4. 警用車輛調度規範尚屬健全，惟警用機車汰換作業未臻妥實，建請健全管理流程。

該局為強化健全警用車輛調度機制，發揮車輛使用效益，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以為管理之準據。該局所屬各分局、大隊經營公務機車 4,656 輛，購置期間為 88 年 2 月至 100 年 5 月止，本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汰換警用一般重機車 600 輛經費 2,980 萬元，及交通警察大隊汰換 10 年以上之大型中機車 40 輛經費 4,000



萬元。經查該局經管警用機車調派、使用、維護檢核及報廢情形，核有：（1）新購警用機車已完成配置，惟延遲執行舊有機車處分報廢作業，允宜建立管控機制，降低行政負荷；（2）新購機車無油料使用紀錄或使用量偏低，未建立機車行駛里程資料與管控方式，落實檢核並供調配汰換依據，以提升使用效能；（3）汰換機車多以車齡作為汰換依據，惟車輛使用狀況未盡相同，汰換作業尚乏評估標準，允宜衡平客觀規範；（4）加油卡領用、核銷、移轉及保管等檢核規範闕如，管理機制有待改善，且部分機車移撥、報廢後未即時停用加油卡，或車輛出勤日與中油加油紀錄未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訂定「辦理報廢警用車輛拍賣作業流程圖」，建立管控機制；（2）業函知所屬各分局、隊等單位，應依勤務需求輪流使用及設簿管制，並每月統計分析予以檢討，列為該局警用裝備檢查重要參據，未來汰換車輛時亦將里程數列入評核項目，避免設施效能過低；（3）嗣後報廢警用機車將衡酌車輛里程數、安全性及車輛維護狀況，如符合員警執行各項勤務使用需求，將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繼續使用，如不符時，將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所列變賣、再利用等規定處理；（4）爾後辦理車輛報廢，即時申辦加油卡停卡作業，並通知所屬各單位停用報廢車輛，列入該局警用裝備檢查重點項目，以健全油料管理機制。

5. 辦公廳舍工程間有施工品質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與其施工過程中，相關單位是否有效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息息相關。經抽查「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1,888 萬元，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頂版仍施作水泥砂漿粉刷之設計不符工程慣例；2. 修正預算書圖提送逾期；3. 部分工項重複編列或數量編列不實；4. 未依約辦理續接器試驗及連續壁超音波檢測；5. 監造及品管人員部分施工期間未簽到；6. 部分工項施工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7. 保險金額不足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已依約扣罰承商工程款及設計監造廠商服務費用，施工不符部分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之事項均依契約圖說規定改善完成，爾後加強管制工地人員出勤狀況，並以具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擔任承辦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1. 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未繳件數及金額仍鉅，允宜加強辦理催收作業；2. 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範及網路傳輸費率均有欠周，允宜有效研謀改善；3. 辦理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情形未盡嚴謹，允宜加強辦理改善等，經追蹤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道路安全計畫業務允應加強執行，以防範民眾肇事傷亡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檢討辦理中。

拾柒、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包括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 2 個機關單位，主要掌理全市防洪設施、區域排水、污水建設及改造河廊環境、整頓河岸親水空間；適時擴建河濱公園並結合市街及市區排水道、自行車道；河川高灘地綠地整建工程及設施維護管理、使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主要包括加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抽水站現況資料調查與更新、改善市轄河川及排水設施、維護高灘地園區環境、辦理河濱公園景觀維護、修繕及環境清潔工作、自行車道相關運動設施建設、維護與車道改善、新店溪流域現地處理計畫、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實施計畫、瓦磘溝整治計畫等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於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中之工程類施政計畫 21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6 項、紅燈 1 項（圖 1）。又上開 6 項工作計畫，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中港大排污改善及河廊環境營造工程，與新店區花園新城高地社區供水改善統包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共 24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19 項、甲等 4 項、乙等 1 項（表 1），其中「觀音坑溪獅子橋下游堤防工程」評核為乙等，較上年度丁等略有進步；「新北市鴨母港溝污水截流工程」評核結果較上年度退步，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水利局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中安新橋興建暨河岸景觀工程、新北市蘆洲區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新莊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新店溪流域現地處理工程等 4 項	優等	優等
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工程（俊英街箱涵）- 中正路分流箱涵工程、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第一標）- 淡水河疏浚及忠孝橋、華江橋碼頭新建工程、新北市鴨母港溝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新北市蘆洲區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新北市中港大排污改善暨河廊環境營造工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等 7 項	甲等	優等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淡水客船碼頭新建工程（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後）	乙等	優等
新北市鴨母港溝污水截流工程	優等	甲等
新店溪秀朗橋下至景美溪口堤防缺口段工程	丙等	甲等
觀音坑溪獅子橋下游堤防工程	丁等	乙等
淡水河流域跨河休憩景觀橋工程、草濫溪中上游河段護岸及堤防改善工程、湧仔溝整治及綠美化工程第 3-1 標、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建置計畫、瓦磘溝河廊環境營造計畫（設計）、二重疏洪道生態公園計畫、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等 7 項		優等
新莊地區抽水站興建及改善工程（40cms 抽水站）、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計畫等 2 項		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30 億 5,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 萬元，主要係增列清理保管款應繳庫數及違反水利法之罰鍰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21 億 1,284 萬餘元（69.12%），應收保留數 8 億 686 萬餘元（26.4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1,9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697 萬餘元（4.48%），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經費需求撥款，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計畫提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707 萬餘元（98.26%）；減免數 397 萬餘元（0.78%）；應收保留數 484 萬餘元（0.96%），主要係違反水利法規之裁定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72 億 2,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9,179 萬餘元（70.43%），應付保留數 17 億 7,414 萬餘元（24.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6,5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398 萬餘元（5.03%），主要係中港大排污改善及河廊環境營造計畫及新店溪流域現地處理工程等案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 億 1,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4 億 6,692 萬餘元（76.62%）；減免數 5,621 萬餘元（2.93%），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作業費結餘、八里區挖子尾地區碼頭及曳船道整修工程發包結餘，及新北市中和區漳和雨水下水道疏濬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9,147 萬餘元（20.45%），主要係淡水河系緊急溢流計畫及龍形繞流管工程、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修繕工程第 3 標、八里區挖子尾碼頭整修工程等尚未完工。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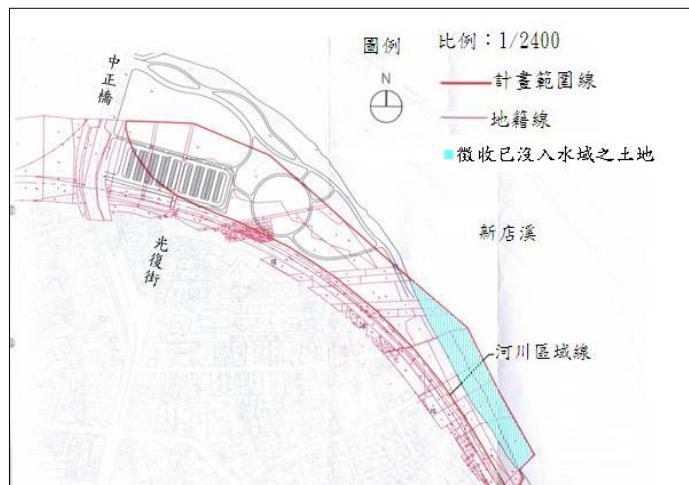
1. 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提供民眾休憩生活空間，惟耗費鉅額經費徵收部分已淹沒於水域中之土地；徵收土地未依計畫及期限使用致閒置待用，且本案計畫未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並有規避計畫、預算審查及績效考核情事。

新北市政府為加強河岸保護、改善河岸環境景觀及高灘地空間使用，於民國 99 年度徵收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面積 44,969 平方公尺，以興辦「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工程」，相關工程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完工，並命名為「綠光河岸公園」，提供民眾優質休憩與生活空間。其徵收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於辦理徵收作業之協商會議與現場測量時，即已得知部分私有土地淹沒於河水水域中（圖 2），惟未依據徵收法令規定，考量徵收之必要性，及徵收土地計畫書未按實填寫土地現況，逕予辦理徵收及協議價購等疏失，肇致 5,246 平方公尺土地因淹沒水中無法使用，浪費公帑 6,463 萬餘元；（2）徵收土地未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致約有 1,329 平方公尺土地閒置，增加經費 1,637 萬餘元；（3）本案用地取得費用 6 億 544 萬餘元，屬該府重大施政計畫，惟未納列施政計畫送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即逕行辦理，亦未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及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審查程序未臻完備，並有規避計畫、預算審查及執行績效考核等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

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提案糾正（102.3.20 監察院公報第 2852 期）。嗣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嗣後如因工程需要徵收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時，將確實依規定檢視徵收範圍適當性及必要性，疏失人員計 3 人，分別予以記過 1 人次，申誡 2 人次之處分；（2）業已將待用高灘地納入評估規劃，於規劃完成後視預算編列情形施作整治美化工程；（3）嗣後將依規定流程辦理施政計畫審查。

2. 高灘地公園災害復原處置作業雖已完成並恢復使用功能，惟部分工程招標及施作情形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蘇拉颱風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侵襲，造成新北市轄管高灘地公園內水電照明設備功能喪失，對於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重大危難，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為辦理颱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新店溪左岸中正橋週邊高灘地整治案土地使用計畫圖

災後復原處置作業，經動支災害準備金 8,000 萬元進行轄區高灘地相關搶災及復建工程，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完工，恢復高灘地園區使用。經抽查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高灘地土木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第 1 至第 4 區），近 3 年來其建議底價均係按預算金額乘上平均調整係數（含：「圖說強度」、「規範強度」、「契約嚴謹度」、「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及「決標情形」等項目加權）換算得來，惟各該調整係數並無加以分析及說明之相關資料可資查考，且採購案均以相同平均調整係數（0.958）來核算建議底價，再由建議底價折減不等數額後為核定底價，經招標結果常有決標價格不及底價之八成情事，底價訂定作業尚欠覈實；(2) 人工溼地蘇拉颱風緊急修復工作，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申報開工，惟截至同年 11 月 22 日止，工作計畫書迄未獲審查通過，即已先行施工，且工程執行進度已達 74.09%，核與該工作勞務契約書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廠商須於機關通知日起 7 日曆天內提送工作計畫書，交機關及監督單位審查核可後並據以執行未符；(3) 轄區公園內水電照明設施毀損，預計拆換災損燈桿設備 335 支，占帳列燈桿設備數量 699 支之 47.93%，燈桿設備因風災受損比例頗高。又預計拆換之燈桿高度有 3M、3.5M、5M 等 3 類型式，埋設基座深度在 500mm—700mm 間，占燈桿高度比例介於 14%—16.67% 間，惟颱風或豪雨來襲時迭生燈桿折斷或傾倒情事，燈桿基座深度設計有待檢討因應。另上開燈桿設備之維修保養接線孔高度距離地面約為 600mm，逢淹水逾該高度時即生燈桿線路毀損情事，維修保養接線孔高度設計亦有未能因應實況所需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參考各區採購特性或類似工程決標情形分別訂定，以避免類似情事；(2) 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以節省行政程序辦理時效，防範類似事件發生；(3) 爾後類似燈桿基礎及維修孔蓋高度設計將納入前揭特定因素予以考量，以降低孔蓋淹沒及燈桿傾倒機率。

3.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規劃、執行作業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為加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至民國 100 年 9 月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歷經 10 次協商會議，決議辦理「新店區粗坑里花園新城高地社區供水改善統包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決標，總經費預計 1 億 1,741 萬餘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9,909 萬元，經查核有：(1) 因部分工程用地屬私人所有，在未取得全部私有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前，即發包施工，致事後遭遇阻力，又未積極與代辦機關溝通協調，導致執行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期程；(2) 自民國 100 年決定供水路線後，至民國 101 年工程細部設計核定已 1 年有餘，期間均未與需求單位—新店區花園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居民溝通確認實際需求，嗣管委會再提出有關工程用地位置與設施配置計畫意見，致變更設計增加經費 2,141 萬餘元，惟迄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止施作方式仍未定案，辦理過程顯與需求單位溝通不足，致增加工程經費及工期；(3) 未審慎評估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肇致截至本年度

止實現數僅 32 萬餘元，實現比率 0.32%，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又未依規定於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年度之分配額說明欄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編製中程資本支出計畫資金需求表等，顯示預算書表未妥適表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妥適處理前置作業後再行發包；（2）為整合社區意見，管委會業已承諾居民如有疑慮或主張變更，應先經社區議決後再行提出，並將加強溝通避免影響工進；（3）爾後將依規定審慎編列相關預算，及揭露歲出計畫、各年度之分配額與計畫資金需求表等。

4. 雖已訂定河川及排水地區管理維護作業要點，惟相關查核作業仍待落實辦理，避免影響河川防洪功能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河川區域內土地不當使用或被占用，除影響河川既有之防洪功能，將導致河道壅塞，造成局部地區水患，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新北市政府為確保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申請使用河川區域之設施或使用行為安全無虞，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使用河川及排水地區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以落實對已許可使用之河川及排水地區，辦理定期及非定期實地查核工作。經查其管理作業，核有：（1）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因囿於專業及人力，目前除針對中央管河川之破堤施工許可案件進行例行性及颱風警報發布任務性專業檢查外，尚無法就轄管內河川進行全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不無影響河川防洪功能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民國 98 年度以前之許可案件，因人員更迭頻繁、資料尚有缺漏，無法統計件數，及部分案件未建置使用類型、使用面積、使用日期等資料建置未臻完整情事，致未全盤掌控已許可使用河川排水區域之案件及使用狀況；（3）申請使用河川區域案件之保證金列管情形，核有部分案件漏未列管、或部分保證金已逾許可使用期限仍未清理退還、或代收押標金或保證金收入回單未依序開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2 年度已預估辦理實地查核工作；（2）業已全面加強河川區許可案件清查，針對河川公地許可案件加強控管及建檔作業，並確實依規定辦理；（3）爾後確實控管保證金並依規定辦理。

5. 積極推動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及設施維護作業，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區域排水整治工程及其設施維護品質之良窳，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為辦理轄管區域排水整治工程及相關設施管理維護事宜，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500 萬餘元，執行率 92.4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區域排水水系尚未完成治理計畫編審及公告作業；（2）未建立防汛砂包回收再利用機制；（3）轄管水利構造物等設施迄未登帳列管；（4）技術服務廠商設計結果不符實需或未善盡查驗責任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治理計畫審議之溝通協調作業，逐年編列預算完成轄內水系治理規劃；（2）要求轄

區 29 公所訂定砂包回收機制；（3）已陸續完成水利構造物財產登錄作業；（4）將依約檢討廠商疏失責任，並要求確實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作業仍未臻完備，允應檢討發揮緊急搶修功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允應檢討，以有效發揮預期效益；2. 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緩慢、規劃資料陳舊，允宜加強更新提升效能；3. 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作業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提升補助效益；4. 橋梁工程間有施工品質缺失，仍須切實檢討改善；5. 水利設施工程及維護允應落實辦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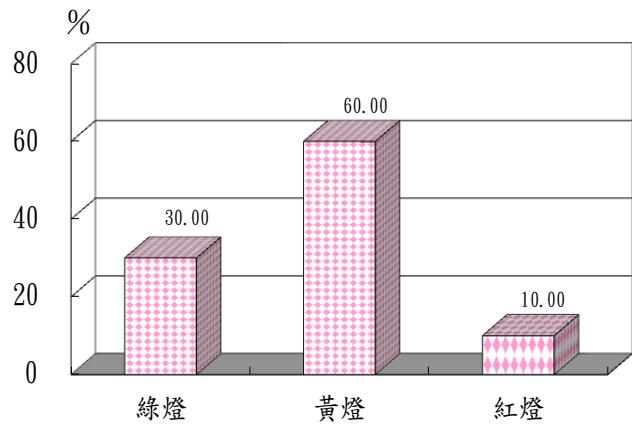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規劃及管理、交通安全及管制、停車營運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建構人本交通環境及無縫式公共交通運輸、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強化交通管制功能、增加路外停車供給、加強路邊停車管理、提高軌道運輸效能、加強道安會報督導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上揭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10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3 項、黃燈 6 項、紅燈 1 項（圖 1）。

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補助公車業者配合政策購置環保及低地板公車與相關設備，依執行進度撥款，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管制計畫燈號管理報表。

圖1 交通局主管民國101年度工程類管制計畫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5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2 項、甲等 3 項（表 1）。

表 1 交通局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評 核 等 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新北市路名地名指示牌英譯標示統一計畫、烏來立體停車場增建工程等 2 項	丁等	甲等
交通號誌連鎖全面提升計畫、五股工商路立體停車場修繕工程等 2 項		優等
配合示範道路景觀改造交通號誌更新及標誌路燈共桿暨纜線地下化工程		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3 億 8,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9,493 萬餘元 (85.39%)，應收保留數 2 億 201 萬餘元 (3.75%)，主要係中央補助新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建設計畫，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因民眾陳情變更線形設計，致工程發包期程延後，尚待繼續洽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9,6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8,449 萬餘元 (10.86%)，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處未依限成立，致中央未能移撥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業務，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02 萬餘元 (99.12%)；減免數 55 萬餘元 (0.46%)，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依實際施作數量撥款，餘額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50 萬餘元 (0.42%)，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尚未撥付，須保留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75 億 1,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6,170 萬餘元 (93.95%)，應付保留數 2 億 624 萬餘元 (2.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6,7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881 萬餘元 (3.31%)，主要係獎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交通建設之營繕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9,138 萬餘元 (94.68%)；減免數 5,240 萬餘元 (2.37%)，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費給付爭議訴訟中，因判決時間不確定，專案會議決議不予保留，辦理減免註銷；應付保留數 6,510 萬餘元 (2.95%)，主要係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履約爭議處理中，尚未結案，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停車格租金收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代金、違規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違規舉發單裁罰分配收入、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後續路網建設工程及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等 9 項。實施結果，核有違規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違規舉發單裁罰分配收入、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及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等 5 項，或因違規車輛拖吊數較預計減少；或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之案件預計減少；或因南機廠尚有部分歷史建物遷移問題待解決，致主體工程延後；或因依計畫實際進度撥付；或因機電標預算不足流標，延遲計畫執行進度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 億 2,9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421 萬餘元，約 4.16%，主要係民眾逐漸熟悉路邊停車多元繳費管道，交通案件補繳及舉發之件數減少，致外包勞務酬金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具有相當成效，惟停車費開單及收繳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除提供定點門市及 19 家金融、電信機構代收（扣）繳停車費服務，並授權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於門市免費列印繳費通知單，以利持單繳費之功能。實施結果，本年度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格收入預算數 6 億 5,856 萬餘元，實際收取 7 億 1,085 萬餘元，超收 5,229 萬餘元 (7.94%)，具有相當成效，惟查開單及收繳管理情形，仍核有：1. 逾期未繳費之停車單未以掛號通知補繳，後續亦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以罰鍰，並追繳欠費；2. 部分代收業者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停車費通知單之委託代收金額與實收金額不符，有短收情事；3. 部分身心障礙者於死亡或資格失效後，仍辦理停車單註銷，核與規定未合；4. 路邊停車開單資料檔中，部分車牌號碼同一時間內於不同地點停車，顯有異常；5. 非屬議會及市府各機關之公務車，辦理停車單註銷；6. 部分路邊停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者，未辦理催繳作業；7. 部分路邊停車格長期未開立停車單，使用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4. 項，經查明及補、催繳後，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已收取漏未催繳、短收之停車費及廠商作業疏失違約金等計 448 萬餘元；5. 因部分公務車資料漏登於系統中，致誤認非屬公務車，

已改正；6. 因廠商誤傳停車單資料，產生逾期未催繳案件，已改正；7. 部分路段因鄰近工業區及山區道路，致停車格使用率較低，將檢討各路段停車需求及使用情形，以提高使用率。

（二）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結果，已逐漸完善公路客運路網，惟未積極檢討虧損原因，研謀善策因應，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有待檢討改進。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滿足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服務之基本需求，有效推動公車路網發展及串聯，以改善新北市市區公車經營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於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辦理新北市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相關經費 2 億 2,4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新北市公車路線總數由民國 99 年度之 109 條線增加至 101 年度之 194 條，已逐漸完善公路客運路網，惟查其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情形，核有：1. 經營偏遠服務路線累計虧損 5 億 1,314 萬餘元，未積極輔導業者研謀降低虧損之因應對策，並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及補貼款，以符合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之經費分擔比例，減輕市府財政負擔；2. 部分路線公車有過站不停等不符評鑑指標情事，未列入違規稽查紀錄，且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委由業者互為稽查不具客觀性，考核機制未臻健全；3. 未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研商 101 年新北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檢討」會議結論，積極督促業者清查及通盤檢討營運虧損路線，以降低虧損，提升營運績效；4. 部分業者提報營運虧損補貼經費運用情形未符規定，審核程序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檢討會議，逐條檢討不合宜路線，並將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依規定比例核撥補助款；2. 已函請業者查處改善，相關缺失列入評鑑項目，嗣後並將派員於評鑑期間進行隨車調查，以多元化評鑑資料來源，健全考核機制；3. 已函請客運業者將營運虧損路線檢討結果報局審核；4. 嗣後將審慎審核業者補貼經費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提供預約接送就業（醫）等服務，為身心障礙者帶來便利性，惟督導考核作業未盡確實，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新北市政府為打造友善、人本、無障礙之運輸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預約接送就業、就醫等服務，由該府交通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伊甸基金會）及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業務，本年度委託經費 1 億 5,157 萬 8,870 元，經接送 39 萬 7 千餘人次，為身心障礙者帶來便利性。惟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委託經費屬巨額採購，未逐年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影響採購效益之評核；2. 該局財產目錄登載存放於伊甸基金會之復康巴士車輛數，與該基金會財產目錄登載之數量不符；3. 車輛服務紀錄日報表列部分身心障礙者已死亡，仍有乘車紀錄；4. 同一身心障礙者於同時間搭乘不同車號，顯有異常，督導考核作業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彙整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2. 係財產管理單位

登載財產目錄時程誤差所致，已更正；3. 已通報營運中心，請乘客於乘車時出示身分證明，並檢討身分異動通報流程；4. 統系統資料有誤所致，已更正。

(四) 推動公車智慧型服務資訊及管理系統，有助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惟系統正常運作比率偏低及宣導推廣不足，允宜妥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建構無縫式公共交通運輸，提升公車系統整體服務功能及整合公車與都市交通資訊系統，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之電子、通訊、資訊及運輸管理技術，加強公車動態資訊蒐集及傳播，以改善都會型 e-bus 公車服務水準，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率，於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辦理公車智慧型服務資訊及管理系統之維運暨專案管理計畫，相關經費 7,606 萬餘元。執行結果，與臺北市交通局共同推出臺北好行 APP，方便查詢雙北公車動態資訊，平均每月查詢次數高達 700 萬人次，具有成效。惟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系統維運及管理廠商未依規定時程提送維運表、服務水準報告書及專案管理服務月報表等系統文件，未予罰款；2. 部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停站點資料與營運計畫書所列資料不符，系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未臻完善；3. 智慧型站牌設施因通訊延遲、站距過近、交通號誌延誤及 GPS 定位偏差等因素，致正常運作比率明顯偏低；4. 依專案管理計畫期中報告書列問卷分析結果顯示，仍有部分乘客未使用公車動態資訊及語音查詢系統，未能發揮系統建置最大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規定，於廠商請款時扣罰；2. 已招標辦理「101 年新北市公車路線站位站牌資料調查暨 GIS 管理系統建置」案，使資訊系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更臻完善；3. 將研擬其他檢核方法，透過各項檢核邏輯，研謀改善；4. 已召開記者會，向民眾宣導推廣，以提升使用率。

(五) 加強推動捷運環狀線建設，提供市民便捷交通服務；惟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且財務計畫遲未覈實修正，有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於 95 年間以行政契約方式委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建設與相關土地開發作業。依據行政院於 97 年 4 月 30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財務計畫書，該計畫建設總經費 401.18 億元，預估完工期限 102 年 12 月，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計畫進度 45.24%。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期程將屆，部分區段標工程尚未完成發包，進度嚴重落後；2. 計畫土建工程標預定完工日期遠落後機電系統標之承商進場工期，尚未研謀因應措施，恐衍生履約爭議；3. 計畫迄未依規定完成財務計畫修正審議作業，影響建設經費之籌措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工程標案已於 102 年 6 月全數完成發包，後續將要求廠商積極趕工進；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建及機電系統承商，已透過介面整合會議進行相關協調作業；3. 已先行以不變動計畫經費規模方式，提報展延計畫期程至 104 年，後續將辦理財務計畫修正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服務性及政策性公車營運路線虧損補貼計畫欠嚴謹，允宜改善提升執行成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補助公車業者經營環狀線先導公車等多條路線搭乘率偏低，允宜研謀提升運量；（二）公車優待票價與運價間價差補貼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三）臺北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之執行仍須加強，以期提升財務效能；（四）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4 個機關，主要掌理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組織、勞工育樂、外勞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勞工權益、建構安全衛生勞動環境、加強勞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9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新莊勞工中心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90 萬餘元 (100.34%)，應收保留數 2,941 萬餘元 (17.17%)，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00 萬餘元 (17.51%)，主要係違反勞工法規實際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1 萬餘元 (21.06%)，減免數 16 萬元 (0.24%)；應收保留數 5,238 萬餘元 (78.70%)，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中。

3. 歲出預算數 163 億 6,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億 8,152 萬餘元 (99.51%)，應付保留數 2,835 萬餘元 (0.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 億 9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66 萬餘元 (0.32%)，主要係輔助勞工建購

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0 萬餘元 (7.33%)，減免數 3 萬元 (0.04%)；應付保留數 6,834 萬餘元 (92.63%)，主要係新莊勞工中心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與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辦理勞工涉訟權益補助、職業災害慰助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 1 項因僱用人員經費由中央負擔而減少服務費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92 萬餘元，係本年度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罰鍰收入，因逾基金年度關帳日漏未認列收入數，審定短紓 1,66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87 萬餘元，相距 1,851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職業災害慰助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較預計增加，及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之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提升勞工專業技能與就業能力，推動辦理各項職前及在職訓練業務，惟業務執行情形未盡落實且成效有待提升，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協助新北市產業發展，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及降低失業率，由該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失業者之職前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業務，該中心 99 年度至 101 上半年度止支用訓練經費計 7,673 萬餘元。經查辦理訓練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在職訓練課程班別開訓人數過低，影響資源使用效益；（二）部分班別參訓學員離、退訓比率偏高，訓練課程間有規劃未盡周妥，肇致超過半數參訓學員皆未能順利結訓情事；（三）部分班別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偏低，後續輔導就業仍待加強；（四）辦理職業訓練月份未能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基於民眾之參訓需要，均勻配置年度各月份中等缺失，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切實檢討改善。據復：（一）102 年度將規範課程最低開班人數，並於開課前確認未達最低人數則不予開班；（二）檢討分析離、退訓率高之課程，以提升辦訓效益；（三）將落實錄訓機制，排除為領生活津貼之失業者參訓；辦理廠商評選作業時將參考承辦廠商以往辦訓績效，並針對市場飽和及就業率偏低之課程調整開班數或不予開辦，以提升訓後就業率；（四）102

年度將採分季發包規劃符合就業市場所需職訓課程，均勻配置年度總開班數於各月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補助鉅額勞、健保費用允應建立妥善審查機制，以期提升撥付款項正確性；（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畫，相關審（訪）查作業尚須加強；（三）辦理公益彩券貸款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有效改善增進協助創業功能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及產業發展、博物館設施經營與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原住民族族語家庭化、部落化、語言巢、魔法學院政策及原住民學童課業輔導、繼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加強並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辦理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仍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委託烏來區公所執行路面改善綠美化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63 萬餘元 (81.15%)，應收保留數 920 萬餘元 (9.15%)，主要係三峽原住民文化部落及新店中正國宅應收租金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75 萬餘元 (9.70%)，主要係中央核減補助計畫經費，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 萬餘元 (7.71%)，應收保留數 1,205 萬餘元 (92.29%)，係 97 至 100 年度三峽原住民文化部落及新店中正國宅租金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6,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618 萬餘元 (73.18%)，應付保留數 3,091 萬餘元 (11.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7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97 萬餘元 (15.28%)，主要係三峽原住民生活文化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8 萬餘元 (68.14%)，減免數 186 萬餘元 (31.86%)，主要係原住民企業陪伴計畫經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督導落實管理機能。

為落實安定原住民生計、確保其土地使用權利、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等政策目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原住民保留地後，該局赓續配合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為保留地、保留地權利賦予原住民、排除保留地違規利用、擴充保留地資訊系統功能等事項，惟查各管理機關配合執行相關業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核有：(1) 該局未督導烏來區公所執行清查保留地、租金收繳及宣導作業，並派員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議，不利業務之推展；(2) 未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內容定期舉行工作會報，允宜加強協調辦理；(3) 烏來區公所執行租金收繳作業間有合約逾期未列管及時續約及函報繳庫作業；(4) 未依規定加強保留地權力賦予宣導、填報進度表層報上級機關；(5) 未及時將完成權利登記案件登錄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規定派員隨時查核保留地管理及適時派員參加相關業務會議；(2) 依計畫定期舉行工作會報；(3) 控管通知承租人辦理租用程序，確實辦理租約清查作業，並確實函報業務資料；(4) 將加強完成登記案件及時登入系統作業。

2. 原住民部落住宅應收租金清理績效欠佳，允宜查明欠繳原因，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該局經管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 150 戶，與新店區中正社區 56 戶國宅出租業務，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租金收入 1,104 萬餘元，實現數 522 萬餘元(約 47.31%)，應收數 560 萬餘元(約 50.71%)；又 96 至 100 年期初未繳應收租金 1,329 萬餘元(表 1)，本年度實現數 100 萬餘元，期末尚有應收租金 1,228 萬餘元(約 92.43%)。核有清理績效偏低，其中甚有自 97 年度起累積欠繳租金達 40 萬餘元者，累積欠繳達 10 萬元以上者有 55 戶，未能查明欠繳原因，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1 新北市本年度原住民族住宅應收租金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應收租金	實現數	欠繳戶數	未結清數	占應收數 %
總計	24,119	6,233	315 戶	17,886	74.16
101	10,829	5,226	65 戶	5,602	51.73
100	3,650	442	83 戶	3,208	87.88
99	3,124	171	71 戶	2,952	94.51
98	5,141	284	49 戶	4,857	94.47
97	1,144	108	40 戶	1,036	90.55
96	229	0	7 戶	22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將依租賃契約規定通知租戶限期繳納，並審酌經濟困境個案情形，協助辦理分期付款，或辦理強制執行。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2. 原住民族活動中心管理規範未整合及設施使用效能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檢討辦理中。

貳拾壹、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城鄉發展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設計、測量、審議、開發管理、企劃建築、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新北市區域與都市計畫、打造淡水河曼哈頓繁榮景象、加強都市更新、創造城鄉景觀新意象、形塑在地新風貌、推動住宅政策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7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綠燈 4 項、黃燈 3 項。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計畫、新北市都會核心地區藍帶綠帶執行計畫—新北市永和青年出租住宅整建統包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4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2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8,470 萬餘元 (88.98%)，主要係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經議會刪除致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93 萬餘元 (13.11%)；應收保留數 1 億 1,222 萬餘元 (86.89%)，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606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516 萬元，並因辦理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及五口之家租金加碼補貼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96 萬餘元，合計 5 億 2,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132 萬餘元 (84.52%)，應付保留數 4,106 萬餘元 (7.8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2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79 萬餘元 (7.62%)，主要係民國 101 年建築巡禮暨民國 102 年水岸競圖案合約終止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06 萬餘元 (67.26%)；減免數 1,385 萬餘元 (4.98%)，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721 萬

餘元（27.76%），主要係新店瑠公圳空間再造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配合工程拆遷作業發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推動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自辦或輔導及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等6項，實施結果，有推動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城鄉發展推動計畫等4項，或因各國宅社區開支減少及陸續提撥各國宅社區作為公共基金後，不再承辦其管理維護工作；或因依計畫實際進度撥付；或因無民眾或團體申請；或因跨年度計畫，依實際進度撥付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163萬餘元、業務外費用1億1,557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1,557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163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之都市計劃變更回饋代金收入，審定短紓2,734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2,798萬餘元，主要係返還以前年度收取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整體住宅政策計畫之多元補貼措施，具有成效，惟租金補貼審核機制未臻嚴謹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新北市政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整體住宅政策計畫，針對市民經濟弱勢狀況，提供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元之住宅補貼措施，歷年受惠案件達7萬餘件，具有成效。惟查本年度發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計8億2,162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租金補貼請領對象已死亡，未由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辦更名，仍予發放；2.部分補貼對象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3.部分補貼對象之租賃契約期滿後，未檢附新契約，仍予租金補貼；4.部分請領對象租賃住址之建物登記謄本「主要用途」欄登記為「工業用」，未符補助規定，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嚴謹；5.部分請領對象之戶籍已遷出新北市，未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仍續予補助，審核機制有疏漏；6.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應於撥款之日起6個月內自行檢附修繕前後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惟未建立管控機制，致案件申請人之補貼資格存有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查明

妥處。據復：1. 及 2. 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已清查收回溢發補貼 14 萬餘元，嗣後將請戶政機關每月提供市民死亡資料供核對，並加強與其他撥款單位勾稽，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3. 部分補貼對象已補送新租賃契約，惟系統資料未即時更新，嗣後將注意改進；4. 部分請領對象之租屋住址誤登錄為通訊地址，致建物登記謄本登記房屋用途未符規定，已更正；5. 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已清查收回溢發補助 40 萬餘元；6. 已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修改補貼作業相關規定，或於系統內增設金融機構審核修繕前後照片備查情形，以為資格審查之依據。

（二）三峽藍染公園興建完工多年，因宣導不足及管理不善，相關設施閒置，經建請研謀改善，業已採取改善措施並委外經營管理。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97 至 99 年間投入 3,520 萬餘元，於三峽老街邊陲興建國內第一座以藍染工藝為主題之公園—三峽藍染公園（下稱藍染公園），期藉由平日提供觀光客休憩及藍染工藝之自導式解說，特殊主題活動期間配合藝術家進駐園區內之藍染體驗教室辦理教學體驗活動，達到將三峽傳統藍染文化形塑再造之目的。惟查藍染公園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 公園完工後因宣傳及導覽資訊不足，幾無參訪人

次，且因管理不善，公園走道成為附近居民之免費停車場；2. 園區室內及戶外設置之藍染體驗教室與設施，部分已毀損未修復，且完工近 2 年仍無單位接管營運事宜，相關設施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該府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將藍染公園納入觀光導覽景點，並請警察局加強巡查公園走道違規停車情形；園區內毀損設施經修復後，已納入「2012 新北市藍染節」活動範圍；2. 委由三峽區公所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將公園委外經營管理，並已收取第 1 年使用費、土地租金及補償金等，合計 34 萬餘元，嗣後每年可增加收入約 21 萬元，對設施閒置之改善已有具體成效（圖 1）。

（三）以自辦或輔導及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方式，改善老舊及窳陋地區之市容及促進都市再生，尚能促進居住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以提升新北市競爭力，歷年實施結果，尚能促進居住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本年度繼續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老街整建維護修建計畫、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計畫、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計畫、城鄉發展推動計畫等 5 項營運計畫，列支經費 1 億 4,492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委由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辦理都市更新宣導及社區輔導業務，未依限提送工作計畫書，履約管理未臻積極；2. 辦理都市更新宣導說



資料來源：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拍攝
圖 1 藍染公園委外經營管理後情形圖

明會及社區推動都市更新輔導案之宣（輔）導場次未達預計目標，及 15 處公辦都市更新案未依預定計畫辦理；3. 已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有關申請歷史建物及歷史街區復舊補助額度之規定，未配合檢討新北市都市計畫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風格管制建築物補助要點之相關內容，致法令規範不一；4. 核發三峽、深坑老街整建維（修）護補助費用，未依工程結算明細表複核是否符合補助要點所列補助項目、時程及優先順序之規定，審核程序未臻嚴謹；5. 自民國 98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深坑及三峽老街整建維（修）護補助業務至今，各年度預算均未參酌以往執行績效覈實編列，致執行比率差異懸殊；6. 協助民間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年度預算 3,300 萬元，僅補助新北市泰山區泰林段 234 地號等 50 筆土地之都市更新會 50 萬元，執行率 1.51%，主管機關未督促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7. 受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未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提送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8. 辦理新北市推動綠能屋頂示範業務計畫未臻周延，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逕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新增服務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1. 經退回修正工作計畫書及補件延誤所致，後續將加強履約管理；2. 受臺北市文林苑事件影響，連署申辦都市更新說明會案件減少，及公辦都市更新案因執行困難未辦理，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達預計目標；3. 將加強各單位間橫向連繫，完善法令規範之一致性；4. 補助案完工後係由該府城鄉發展局工程總顧問團隊協助驗收，嗣後將督促確實複核工程結算明細表等表件；5. 已估計每年度受理件數、補助金額、申請及結算時程，以覈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6. 將加強估列預算之準確度，並持續列管輔導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意願較高之社區；7. 相關報表已補送備查；8. 嗣後計畫研擬階段，將邀集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以周延計畫執行。

（四）都市更新基金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多項計畫逕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以提升執行成效。

新北市政府為加速新北市都市更新工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設立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該基金本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 億 4,8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7,102 萬餘元，超支 1 億 2,262 萬餘元 (82.63%)。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基金計畫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多項計畫逕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核欠妥適；2. 補助中和區公所廟子尾溝（中山橋至莊敬橋）工程及補助板橋區公所板橋之星市政大樓建築新建工程等 2 案，核定總經費 7,086 萬餘元，均自民國 99 年度起即未編列年度預算，連續 3 年辦理超支併決算，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加強督導考核；3. 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老街整建維護修建、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城鄉發展推動等計畫，近 3 (99 至 101) 年度除老街整建維護修建計畫超過預定

進度外，其餘計畫均較預計執行率落後 20%以上，都市更新業務推動欠積極，致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督導各計畫執行單位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2.嗣後將確實調查計畫所需，覈實編列預算，並督導考核執行成效；3.每月將召開城鄉督導會報並請受補助單位填報執行進度管考統計表，以利管考及檢討計畫執行情形。

（五）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業務量逐年萎縮，相關人力成本未隨之精簡，且未依規定提撥足額社區公共基金，允宜檢討改進，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新北市政府為維護新北市國宅社區，提供住民良好生活環境，依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設立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該基金本年度預計支出 6 處國宅社區管理站之管理維護費 120 萬元，實際僅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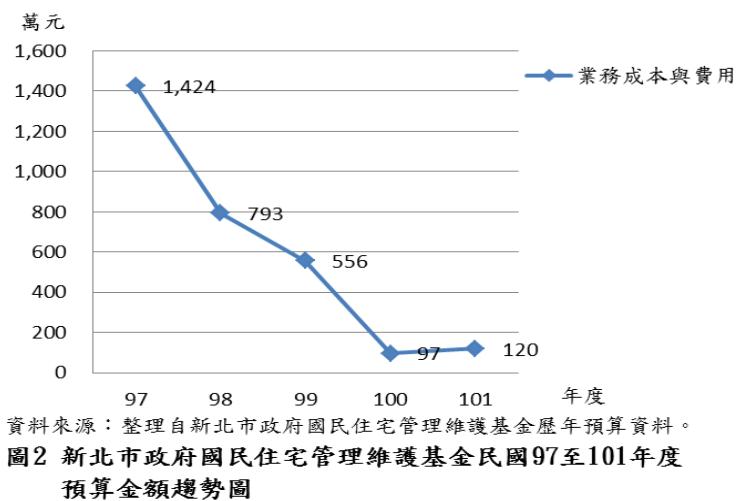
6 處管理站之相關費用 5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14 萬餘元，約 95.76%。

經查核有：1. 原管理國宅社區 31 處，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至社區公共基金專戶自行管理之國宅社區 25 處後，現餘 6 處，業務量快速萎縮，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 1,424 萬餘元，下滑

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20 萬餘元（圖 2），相關人力成本投入未隨之精簡，亟待研謀善策，期使政府資源達到最佳使用效益；2. 原轄 31 處國宅維護基金提撥款之孳息 1,200 萬元，未依國宅管理基金提撥為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辦法之規定提撥至各該社區公共基金專戶，且已申請提撥國宅社區自行管理者，未依規定於 1 年內結清；3. 該基金依住宅法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基金之賸餘或未提撥者，於民國 102 年起應全數提撥至社區公共基金專戶，允宜注意結算清理時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僅留專職承辦人員 1 人，兼職約僱人員不再協辦該基金業務；2. 以前年度基金提撥款之孳息無法釐清歸屬，已繳庫，並請國宅社區檢據領回管理維護基金；3. 已將各社區基金定期存款匯入各該社區基金專戶，並於本年底結束基金業務。

（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品質。

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情形之良窳，攸關使用民眾之安全與權益。該局辦理「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暨深坑老街辦公廳舍更新（戶政事務所）」、「臺北縣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新建工程」及「板橋新舊站環狀低碳人行步道暨自行車系統工程」等 3 件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經費總計 13 億 4,010 萬元，核有：1. 取得土地使用權後，未積極辦



理後續作業；2. 未及早確定預算來源，即貿然發包，致計畫延宕；3. 計畫撤銷後未能妥擬因應方案，致預期效益目標未能達成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1. 邀請未來使用單位參與細部設計審查，定期管制各項作業執行進度；2. 已研訂各重要里程碑控管時程，並以統包方式減少設計與施工落差；3. 相關工程經評估後，建議納入長期計畫範圍，並將規劃方式納入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內容。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審核機制允應加強，以改善補助效能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新店瑠公圳再造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允宜加強列管研謀改善；（二）應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作業允應加強，以期提升執行率；（三）都會核心地區藍帶綠帶計畫允應落實執行，促進計畫應有效益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觀光企劃策略推展、觀光技術業務管理、觀光管理、旅遊行銷業務、風景區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目標，至本年度 12 月由新北市政府列管工程類施政計畫 1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為黃燈。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天燈觀光分駐所 LED 系統建置整合工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列管之工程類計畫共 2 項，經該府評核「99 年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及修繕」為優等，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鄧麗君紀念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案」為丙等，並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以下，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41 萬餘元 (152.47%)，應收保留數 309 萬餘元 (11.11%)，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68 萬餘元 (63.58%)，主要係積極爭取 101 年登山步道及觀光指標系統設置第二標工程案補助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3 萬餘元 (93.07%)，減免數 118 萬餘元 (1.18%)，主要係水金九地區國際觀光魅力景點發展計畫結算，應收保留數 581 萬餘元 (5.75%)，係 97 至 100 年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9,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127 萬餘元 (76.44%)，應付保留數 6,540 萬餘元 (13.1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6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09 萬餘元 (10.45%)，主要係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天燈觀光分駐所 LED 系統建置整合等工程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9,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99 萬餘元 (45.04%)，減免數 2,055 萬餘元 (10.41%)，係工程發包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 8,802 萬餘元 (44.55%)，主要係十分瀑布公園興建等工程及土地徵收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取締裁罰非法旅館及民宿漸具改善成效，惟未能澈底依法落實禁止營業，亟待策進風險管理，提升觀光旅宿安全及品質。

該局經管合法旅館 238 家及民宿 141 家，與未合法旅館 44 家及民宿 31 家，近 5 年經取締裁罰管理結果，不合法之旅館、民宿已分別有 25% 及 50% 減幅，已漸具有績效（圖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4、25、37、54、55 條規定，旅館及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營業，主管機關得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不合規定者未依限改善者，處以 9 至 45 萬元或 3 至 15 萬元罰款，並禁止其營業。該局轄管未合法旅館、民宿家數雖有降低，惟查 99 至 101 年度稽查未合法旅館及民宿情形，核有：(1)

對於裁處結果迄年底仍無改善成效者，未確實執行禁止其經營，對於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及管理未臻妥善，不利休閒旅宿安全，顯示管理欠周；(2) 經統計歸納缺失態樣，未合法旅館係因土地分區未合、建築物用途不符等，致未能取得登記證，民宿則係因土地使用管制問題、或無房屋合法證明文件，惟不合法旅館民宿長期違規營業，主管機關管理仍欠積極有效，亟待研謀改善措施督促適法妥處；(3) 允宜查明建築物所有權人違法使用之法律責任，加強管理及協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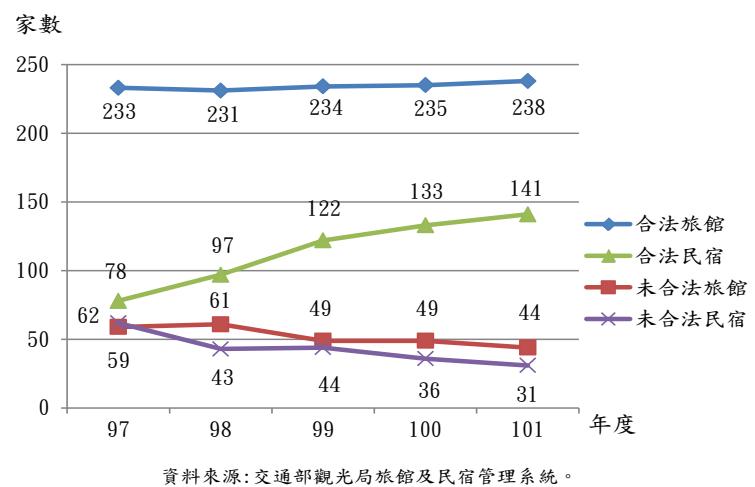


圖1 新北市近5年旅館及民宿家數統計圖

者或建物所有權人合法化；（4）經管 95 年度起應收未收罰鍰 98 件，計 1,284 萬餘元，均已移送強制執行，惟帳列待抵銷債權憑證僅 27 件，其中為 19 人重複違規之裁罰 58 案，亟待加強清理積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積極妥處，以彰顯公權力及避免影響安全管理成效，經函請改善。據復：（1）將持續稽查未合法旅館及民宿，並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裁罰及要求禁止營業；（2）將通報工務、城鄉、稅捐主管管理單位妥處，輔導業者循規定程序申請使用執照或補照，促請未合法業者轉業或歇業；（3）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並列管分期繳款入庫，定期清查債權憑證欠繳者之財產所得，依法強制執行

2. 十分瀑布公園建置計畫欠周妥，亟待完備中程資本支出計畫，以落實公共財之可親近性。

自 81 年度起，十分瀑布公園即經臺灣省政府公告為省級風景特定區，嗣經民間業者 85 年間申請於區內興建遊樂設施，前臺北縣於 87 年設立十分風景特定區管理所管理十分瀑布等風景區觀光發展業務，94 年整併為臺北縣風景特定區管理所主管地方觀光建設，邇來，十分瀑布觀光業務管理缺失，迭有媒體披露及民眾陳情改善，並經監察院 91 及 98 年間監察委員巡察地方或調查，要求各機關依法處理及協助地方觀光發展。惟歷經多年，各項行政作業緩慢及因適用法規變動，迄未完成公園建設計畫，98 年度所編列公園用地經費，仍鉅額保留待執行，重要地方景觀建設，尚乏整體設施興建與經費規劃，未具體納入中程施政計畫，與籌編年度資本支出，據以進階控制有效改進缺失，落實公共財之可親近性，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1）業者違建應拆除部分，除圍籬係考量遊客安全暫予列管，餘 10 處違章建築，將配合政策依序拆遷；（2）已於 99 年 6 月間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100 年 9 月間完成公園用地分割確定地籍，已價購部分土地闢建人行步道供遊客遠眺；（3）101 年初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成，6 月間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期間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9 月起須另補辦公聽會、市價協議價購程序，將於 102 年度續依計畫辦理市價協議價購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 登山步道未建立興闢存廢評估機制，允宜妥善建制並鼓勵民間參與維護；2. 烏來地區溫泉共同管線設施效能過低，允宜積極檢討有效改善；3. 自行車道系統管理仍須加強，允宜統合檢討有效規劃推展；4. 觀光遊憩工程品質管理間有欠佳，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設施效益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客家政策規劃、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及公共事務推動、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暨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研究、展示、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升客家藝術文化的精緻度與普遍化，提振客家文化傳揚，積極營造優質客語生活環境，落實客語推廣提升使用效益，規劃多元客語教育研習訓練，培植客家文化種籽人才，促進客家觀光休閒餐飲的開發與行銷，提升客家產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典藏資料庫網站建置計畫等，履約未完成，經費保留至次一年度執行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986 萬餘元 (105.48%)，較預算超收 51 萬餘元 (5.48%)，主要係「其他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大型活動，遊客回園率超出預期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千餘元 (2.82%)，減免數 7 萬餘元 (97.18%)，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028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典藏資料庫」網站建置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0 萬元，合計 1 億 6,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61 萬餘元 (91.79%)，應付保留數 562 萬餘元 (3.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6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84 萬餘元 (4.7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獎補助經費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 萬餘元 (93.88%)，減免數 9 萬餘元 (6.12%) 係計畫實際執行結算賸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施政計畫未妥善規劃致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各機關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妥善規劃。

經核施政計畫實施結果計有「客家產業輔導與推廣」、「新北市客家文化典藏資料庫網站建置」、「新北市客家文化推廣」、「新北市客家文化季刊」及「客家文化園區特展及巡迴展活動」等 5 項計畫未於年度內完成，保留數 562 萬餘元，需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前開計畫均屬經常性業務，顯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注意依規定加強前置作業，妥善規劃並列管落實執行。據復：嗣後將積極規劃辦理，落實列管與執行，以避免類似保留案件再度發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尚須加強，以期發揮應有設置功能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肆、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5 億 1,566 萬餘元，有教育局等 4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9,464 萬餘元 (37.75%)，已如數併入各該機關單位之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預、決算數內，未動支數 3 億 2,102 萬餘元 (62.25%)。

貳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元，計有新北市政府等 1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5,552 萬餘元 (18.51%)，未動支數 2 億 4,447 萬餘元 (81.49%)。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總決算部分：甲篇、參拾、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新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以北府主一字第 1021197722 號函送請新北市議會審議。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 5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執行新北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重要

施政項目，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執行者 1 項，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為 56 億 3,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6,815 萬餘元 (84.59%)，應付保留數 3 億 3,796 萬餘元 (5.9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6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3,076 萬餘元 (9.42%)。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35 億 6,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5,717 萬餘元 (99.78%)，預算賸餘 792 萬餘元 (0.22%)，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5,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65 萬餘元 (99.12%)，預算賸餘 46 萬餘元 (0.88%)，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3）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元 (3.05%)，預算賸餘 477 萬元 (96.95%)，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4 億 1,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154 萬餘元 (92.00%)，預算賸餘 3,318 萬餘元 (8.00%)，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5）災害準備金

1. 歲出預算數 1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762 萬餘元 (48.60%)，應付保留數 3 億 3,796 萬餘元 (21.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1,5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8,441 萬餘元 (30.28%)，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3,580 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794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工程賸餘經費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予以註銷；審定實現數 2 億 7,616 萬餘元 (82.24%)，減免數 1,859 萬餘元 (5.54%)，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103 萬餘元 (12.22%)，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38,722,548,516	133,860,991,834	134,677,728,456	100.00	- 4,044,820,060	2.92	+ 816,736,622	0.61
1. 稅課收入	74,242,481,000	76,266,544,067	76,596,889,492	56.87	+ 2,354,408,492	3.17	+ 330,345,425	0.43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6,455,496	6,455,496	0.01	+ 6,455,496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37,597,000	2,957,926,445	3,062,806,461	2.27	- 874,790,539	22.22	+ 104,880,016	3.55
4. 規費收入	3,323,082,516	3,338,660,172	3,338,660,172	2.48	+ 15,577,656	0.47	—	—
5. 財產收入	3,387,757,000	3,541,521,202	3,541,880,448	2.63	+ 154,123,448	4.55	+ 359,246	0.01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365,330,000	8,398,355,958	8,398,355,958	6.24	- 966,974,042	10.33	—	—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110,139,000	31,540,797,443	31,540,797,443	23.42	- 6,569,341,557	17.24	—	—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57,092,000	1,028,267,639	1,021,354,134	0.76	- 135,737,866	11.73	- 6,913,505	0.67
9. 自治稅捐收入	—	1,002,644	1,002,644	0.00	+ 1,002,644	—	—	—
10. 其他收入	5,199,070,000	6,781,460,768	7,169,526,208	5.32	+ 1,970,456,208	37.90	+ 388,065,440	5.72
二、歲 出 合 計	157,448,777,435	149,883,311,748	149,866,518,605	100.00	- 7,582,258,830	4.82	- 16,793,143	0.01
1. 一般政務支出	22,464,461,040	20,558,382,027	20,558,382,027	13.72	- 1,906,079,013	8.48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2,576,491,300	41,898,202,382	41,898,202,382	27.96	- 678,288,918	1.59	—	—
3. 經濟發展支出	20,018,862,800	19,202,643,328	19,202,052,861	12.81	- 816,809,939	4.08	- 590,467	0.00
4. 社會福利支出	31,051,958,318	30,460,242,774	30,460,242,774	20.32	- 591,715,544	1.91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477,908,340	12,403,464,849	12,387,262,173	8.27	- 1,090,646,167	8.09	- 16,202,676	0.13
6. 退休撫卹支出	12,562,731,000	12,500,686,926	12,500,686,926	8.34	- 62,044,074	0.49	—	—
7. 警政支出	11,599,500,500	10,447,678,823	10,447,678,823	6.97	- 1,151,821,677	9.93	—	—
8. 債務支出	1,060,119,000	544,874,415	544,874,415	0.36	- 515,244,585	48.60	—	—
9. 其他支出	2,636,745,137	1,867,136,224	1,867,136,224	1.25	- 769,608,913	29.19	—	—
三、歲入歲出餘額	-18,726,228,919	-16,022,319,914	-15,188,790,149	100.00	+ 3,537,438,770	18.89	+ 833,529,765	5.20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75,548,777,435	100.00	161,982,991,834	100.00	162,799,728,456	100.00	- 12,749,048,979	7.26
(一) 歲 入	138,722,548,516	79.02	133,860,991,834	82.64	134,677,728,456	82.73	- 4,044,820,060	2.92
(二) 債 桡 之 舉 借	36,826,228,919	20.98	28,122,000,000	17.36	28,122,000,000	17.27	- 8,704,228,919	23.64
(三) 預 計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賸 餘 調 節 因 應 數	—	—	—	—	—	—	—	—
二、支 出 合 計	175,548,777,435	100.00	167,983,311,748	100.00	167,966,518,605	100.00	- 7,582,258,830	4.32
(一) 歲 出	157,448,777,435	89.69	149,883,311,748	89.23	149,866,518,605	89.22	- 7,582,258,830	4.82
(二) 債 桡 之 償 還	18,100,000,000	10.31	18,100,000,000	10.77	18,100,000,000	10.78	—	—
三、收 支 餘 紬 數	—	—	- 6,000,319,914	100.00	- 5,166,790,149	100.00	- 5,166,790,149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36,826,228,919	28,122,000,000	24,800,000,000	3,322,000,000	28,122,000,000	- 8,704,228,919	23.64
二、債務之償還	18,100,000,000	18,100,000,000	6,142,862,680	11,957,137,320	18,1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數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1,641,000	165,272,284	165,272,284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61,641,000	165,272,284	165,272,284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61,641,000	165,272,284	165,272,284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65,272,284 元 = 營業收入 160,633,242 元 + 營業外收入 4,639,042 元。

支出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8,792,000	156,656,355	156,656,355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58,792,000	156,656,355	156,656,355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58,792,000	156,656,355	156,656,355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6,656,355 元 = 營業費用 154,310,687 元 + 營業外費用 580,960 元 + 所得稅費用 1,764,708 元。

純益（或純損-）部分

機關 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849,000	8,615,929	8,615,92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849,000	8,615,929	8,615,929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849,000	8,615,929	8,615,929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631,284	—	2.25	—	—	—
3,631,284	—	2.25	—	—	—
3,631,284	—	2.2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135,645	1.34	—	—	—
—	2,135,645	1.34	—	—	—
—	2,135,645	1.3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766,929	—	202.42	—	—	—
5,766,929	—	202.42	—	—	—
5,766,929	—	202.42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592,349,000	9,176,997,203	9,178,632,39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3,792,000	1,760,779,436	1,760,779,436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792,000	1,760,779,436	1,760,779,436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88,525,000	19,064,197	19,064,197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88,525,000	19,064,197	19,064,19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105,271,000	1,935,980,108	1,935,980,108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2,105,271,000	1,935,980,108	1,935,980,108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144,518,000	5,217,020,920	5,217,020,920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274,708,000	1,346,529,318	1,346,529,318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869,810,000	3,870,491,602	3,870,491,60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50,243,000	244,152,542	245,787,737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200,000	1,081,072	1,081,072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49,043,000	243,071,470	244,706,665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586,283,398	—	20.89	1,635,195	—	0.02
1,756,987,436	—	46,334.06	—	—	—
1,756,987,436	—	46,334.06	—	—	—
—	169,460,803	89.89	—	—	—
—	169,460,803	89.89	—	—	—
—	169,290,892	8.04	—	—	—
—	169,290,892	8.04	—	—	—
72,502,920	—	1.41	—	—	—
71,821,318	—	5.63	—	—	—
681,602	—	0.02	—	—	—
95,544,737	—	63.59	1,635,195	—	0.67
—	118,928	9.91	—	—	—
95,663,665	—	64.19	1,635,195	—	0.67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492,233,341	3,321,945,167	3,321,945,167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367,716,000	337,250,641	337,250,641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7,716,000	337,250,641	337,250,641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3,228,000	6,496,464	6,496,464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3,228,000	6,496,464	6,496,46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062,747,000	1,917,835,188	1,917,835,188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2,062,747,000	1,917,835,188	1,917,835,188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898,936,000	787,228,031	787,228,031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18,778,000	710,190,031	710,190,031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0,158,000	77,038,000	77,038,00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49,606,341	273,134,843	273,134,843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200,000	2,106,700	2,106,700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48,406,341	271,028,143	271,028,143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0,288,174	4.88	—	—	—
—	30,465,359	8.29	—	—	—
—	30,465,359	8.29	—	—	—
—	6,731,536	50.89	—	—	—
—	6,731,536	50.89	—	—	—
—	144,911,812	7.03	—	—	—
—	144,911,812	7.03	—	—	—
—	111,707,969	12.43	—	—	—
—	108,587,969	13.26	—	—	—
—	3,120,000	3.89	—	—	—
123,528,502	—	82.57	—	—	—
906,700	—	75.56	—	—	—
122,621,802	—	82.63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紹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紹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4,100,115,659	5,855,052,036	5,856,687,23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363,924,000	1,423,528,795	1,423,528,795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63,924,000	1,423,528,795	1,423,528,795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75,297,000	12,567,733	12,567,733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75,297,000	12,567,733	12,567,73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42,524,000	18,144,920	18,144,920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42,524,000	18,144,920	18,144,920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245,582,000	4,429,792,889	4,429,792,889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55,930,000	636,339,287	636,339,287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789,652,000	3,793,453,602	3,793,453,60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636,659	- 28,982,301	- 27,347,106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 1,025,628	- 1,025,628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636,659	- 27,956,673	- 26,321,478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56,571,572	—	42.84	1,635,195	—	0.03
1,787,452,795	—	—	—	—	—
1,787,452,795	—	—	—	—	—
—	162,729,267	92.83	—	—	—
—	162,729,267	92.83	—	—	—
—	24,379,080	57.33	—	—	—
—	24,379,080	57.33	—	—	—
184,210,889	—	4.34	—	—	—
180,409,287	—	39.57	—	—	—
3,801,602	—	0.10	—	—	—
—	27,983,765	—	1,635,195	—	5.64
—	1,025,628	—	—	—	—
—	26,958,137	—	1,635,195	—	5.85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8,245,493,000	49,359,337,638	49,361,260,86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60,000	646,681	646,681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0,000	646,681	646,68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7,779,449,000	48,820,117,487	48,820,117,487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60,000	20,205,925	20,205,925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6,735,000	45,853,152	45,853,152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718,654,000	48,754,058,410	48,754,058,410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92,838,000	93,378,827	95,302,053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2,149,000	69,558,109	69,558,109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0,689,000	23,820,718	25,743,944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7,000,000	29,129,951	29,129,951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7,000,000	29,129,951	29,129,95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8,000,000	9,543,431	9,543,431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8,000,000	9,543,431	9,543,43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37,546,000	406,521,261	406,521,261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7,146,000	147,890,750	147,890,750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90,400,000	258,630,511	258,630,511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	—	—

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15,767,864	—	2.31	1,923,226	—	0.00
—	13,319	2.02	—	—	—
—	13,319	2.02	—	—	—
1,040,668,487	—	2.18	—	—	—
6,145,925	—	43.71	—	—	—
—	881,848	1.89	—	—	—
1,035,404,410	—	2.17	—	—	—
2,464,053	—	2.65	1,923,226	—	2.06
—	2,590,891	3.59	—	—	—
5,054,944	—	24.43	1,923,226	—	8.07
2,129,951	—	7.89	—	—	—
2,129,951	—	7.89	—	—	—
1,543,431	—	19.29	—	—	—
1,543,431	—	19.29	—	—	—
68,975,261	—	20.43	—	—	—
744,750	—	0.51	—	—	—
68,230,511	—	35.84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9,440,512,064	48,709,223,688	48,709,148,688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60,000	358,135	358,135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0,000	358,135	358,13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8,980,485,064	48,286,478,721	48,286,478,721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3,940,000	17,688,158	17,688,158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6,001,000	48,756,227	48,756,227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920,544,064	48,220,034,336	48,220,034,336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90,965,000	111,948,499	111,948,499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9,196,000	69,068,354	69,068,354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1,769,000	42,880,145	42,880,145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5,910,000	25,011,868	25,011,868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5,910,000	25,011,868	25,011,86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6,727,000	7,291,936	7,216,936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6,727,000	7,291,936	7,216,93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35,765,000	278,134,529	278,134,529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60,957,000	116,942,811	116,942,811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74,808,000	161,191,718	161,191,718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	—	—

及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31,363,376	1.48	—	75,000	0.00
—	301,865	45.74	—	—	—
—	301,865	45.74	—	—	—
—	694,006,343	1.42	—	—	—
3,748,158	—	26.89	—	—	—
2,755,227	—	5.99	—	—	—
—	700,509,728	1.43	—	—	—
20,983,499	—	23.07	—	—	—
—	127,646	0.18	—	—	—
21,111,145	—	96.98	—	—	—
—	898,132	3.47	—	—	—
—	898,132	3.47	—	—	—
489,936	—	7.28	—	75,000	1.03
489,936	—	7.28	—	75,000	1.03
—	57,630,471	17.16	—	—	—
—	44,014,189	27.35	—	—	—
—	13,616,282	7.79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紺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195,019,064	650,113,950	652,112,176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	288,546	288,546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288,546	288,54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1,201,036,064	533,638,766	533,638,766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20,000	2,517,767	2,517,767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734,000	- 2,903,075	- 2,903,075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201,890,064	534,024,074	534,024,074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873,000	- 18,569,672	- 16,646,446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53,000	489,755	489,755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1,080,000	- 19,059,427	- 17,136,201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090,000	4,118,083	4,118,083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090,000	4,118,083	4,118,083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273,000	2,251,495	2,326,495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273,000	2,251,495	2,326,49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781,000	128,386,732	128,386,732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3,811,000	30,947,939	30,947,939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5,592,000	97,438,793	97,438,793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	—	—

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47,131,240	—	—	1,998,226	—	0.31
288,546	—	—	—	—	—
288,546	—	—	—	—	—
1,734,674,830	—	—	—	—	—
2,397,767	—	1,998.14	—	—	—
—	3,637,075	—	—	—	—
1,735,914,138	—	—	—	—	—
—	18,519,446	—	1,923,226	—	10.36
—	2,463,245	83.42	—	—	—
—	16,056,201	1,486.69	1,923,226	—	10.09
3,028,083	—	277.81	—	—	—
3,028,083	—	277.81	—	—	—
1,053,495	—	82.76	75,000	—	3.33
1,053,495	—	82.76	75,000	—	3.33
126,605,732	—	7,108.69	—	—	—
44,758,939	—	—	—	—	—
81,846,793	—	524.93	—	—	—
—	—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8,722,548,516	127,502,608,011	4,127,228,600	2,231,155,223	133,860,991,834	
1		稅 課 收 入	74,242,481,000	74,374,330,393	1,892,213,674	—	76,266,544,067	
	1	房 屋 稅	8,843,000,000	9,683,879,461	69,162,066	—	9,753,041,527	
	2	契 稅	3,057,000,000	2,186,289,745	17,871,767	—	2,204,161,512	
	3	娛 樂 稅	244,843,000	216,217,223	15,051,184	—	231,268,407	
	4	使 用 牌 照 稅	7,914,000,000	7,855,144,241	139,638,307	—	7,994,782,548	
	5	印 花 稅	1,059,629,000	1,061,552,049	16,978,845	—	1,078,530,894	
	6	菸 酒 稅	1,500,003,000	1,250,638,433	119,885,416	—	1,370,523,849	
	7	土 地 稅	25,521,438,000	25,726,284,338	1,513,626,089	—	27,239,910,427	
	8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512,000,000	1,712,522,771	—	—	1,712,522,771	
	9	統 筹 分 配 稅	24,590,568,000	24,681,802,132	—	—	24,681,802,132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6,455,496	—	—	6,455,496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37,597,000	2,194,264,124	763,662,321	—	2,957,926,445	
4		規 費 收 入	3,323,082,516	3,299,883,750	38,776,422	—	3,338,660,172	
6		財 產 收 入	3,387,757,000	1,298,916,969	11,449,010	2,231,155,223	3,541,521,202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9,365,330,000	8,398,355,958	—	—	8,398,355,958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8,110,139,000	30,379,999,176	1,160,798,267	—	31,540,797,443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57,092,000	862,363,611	165,904,028	—	1,028,267,639	
10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	1,002,644	—	—	1,002,644	
11		其 他 收 入	5,199,070,000	6,687,035,890	94,424,878	—	6,781,460,768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128,099,657,688	4,346,915,545	2,231,155,223	134,677,728,456	100.00	- 4,044,820,060	2.92	+ 816,736,622	0.61
74,704,675,818	1,892,213,674	—	76,596,889,492	56.87	+ 2,354,408,492	3.17	+ 330,345,425	0.43
9,683,879,461	69,162,066	—	9,753,041,527	7.24	+ 910,041,527	10.29	—	—
2,186,289,745	17,871,767	—	2,204,161,512	1.64	- 852,838,488	27.90	—	—
216,217,223	15,051,184	—	231,268,407	0.17	- 13,574,593	5.54	—	—
7,855,144,241	139,638,307	—	7,994,782,548	5.94	+ 80,782,548	1.02	—	—
1,061,552,049	16,978,845	—	1,078,530,894	0.80	+ 18,901,894	1.78	—	—
1,250,638,433	119,885,416	—	1,370,523,849	1.02	- 129,479,151	8.63	—	—
25,726,284,338	1,513,626,089	—	27,239,910,427	20.22	+ 1,718,472,427	6.73	—	—
1,712,522,771	—	—	1,712,522,771	1.27	+ 200,522,771	13.26	—	—
25,012,147,557	—	—	25,012,147,557	18.57	+ 421,579,557	1.71	+ 330,345,425	1.34
6,455,496	—	—	6,455,496	0.01	+ 6,455,496	—	—	—
2,194,213,910	868,592,551	—	3,062,806,461	2.27	- 874,790,539	22.22	+ 104,880,016	3.55
3,299,883,750	38,776,422	—	3,338,660,172	2.48	+ 15,577,656	0.47	—	—
1,298,916,969	11,808,256	2,231,155,223	3,541,880,448	2.63	+ 154,123,448	4.55	+ 359,246	0.01
8,398,355,958	—	—	8,398,355,958	6.24	- 966,974,042	10.33	—	—
30,379,999,176	1,160,798,267	—	31,540,797,443	23.42	- 6,569,341,557	17.24	—	—
855,925,106	165,429,028	—	1,021,354,134	0.76	- 135,737,866	11.73	- 6,913,505	0.67
1,002,644	—	—	1,002,644	0.00	+ 1,002,644	—	—	—
6,960,228,861	209,297,347	—	7,169,526,208	5.32	+ 1,970,456,208	37.90	+ 388,065,440	5.72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157,448,777,435	141,892,577,429	6,953,745,518	1,036,988,801	149,883,311,74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464,461,040	19,680,259,569	607,042,339	271,080,119	20,558,382,027
1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70,919,000	570,988,140	2,395,000	5,895,162	579,278,302
2	2	行 政 支 出	1,576,719,000	1,401,456,043	18,877,018	5,800,000	1,426,133,061
3	3	民 政 支 出	18,759,956,812	16,396,945,451	562,322,437	259,384,957	17,218,652,845
4	4	財 務 支 出	1,456,866,228	1,310,869,935	23,447,884	—	1,334,317,819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2,576,491,300	41,459,251,415	410,059,427	28,891,540	41,898,202,382
5	5	教 育 支 出	39,246,752,000	38,808,701,087	2,843,628	—	38,811,544,715
7	7	文 化 支 出	3,329,739,300	2,650,550,328	407,215,799	28,891,540	3,086,657,66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0,018,862,800	15,935,108,181	2,706,951,351	560,583,796	19,202,643,328
8	8	農 業 支 出	4,801,771,000	3,918,858,344	606,068,840	6,462,283	4,531,389,467
9	9	工 業 支 出	679,089,000	490,393,310	66,821,010	—	557,214,320
10	10	交 通 支 出	13,598,592,000	10,885,163,390	1,876,337,817	528,677,521	13,290,178,728
	1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939,410,800	640,693,137	157,723,684	25,443,992	823,860,81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051,958,318	30,238,022,069	194,893,576	27,327,129	30,460,242,774
12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30,647,000	1,160,217,494	—	—	1,160,217,494
13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4,238,795,000	4,151,743,157	—	—	4,151,743,157
14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4,038,152,302	23,581,448,017	91,200,954	23,785,000	23,696,433,971
15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99,441,000	88,432,754	—	—	88,432,754
16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444,923,016	1,256,180,647	103,692,622	3,542,129	1,363,415,39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477,908,340	9,996,716,325	2,320,579,869	86,168,655	12,403,464,849
17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70,900,400	485,461,748	36,189,601	4,872,710	526,524,059
18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907,007,940	9,511,254,577	2,284,390,268	81,295,945	11,876,940,790
6		退 休 櫸 卹 支 出	12,562,731,000	12,500,686,926	—	—	12,500,686,926
19	19	退 休 櫸 卹 純 付 支 出	12,562,731,000	12,500,686,926	—	—	12,500,686,926
7		警 政 支 出	11,599,500,500	10,008,486,014	404,415,508	34,777,301	10,447,678,823
20	20	警 政 支 出	11,599,500,500	10,008,486,014	404,415,508	34,777,301	10,447,678,823
8		債 務 支 出	1,060,119,000	544,874,415	—	—	544,874,415
22	22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060,119,000	544,874,415	—	—	544,874,415
10		其 他 支 出	2,636,745,137	1,529,172,515	309,803,448	28,160,261	1,867,136,224
27	27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44,474,137	—	—	—	—
28	28	其 他 支 出	2,392,271,000	1,529,172,515	309,803,448	28,160,261	1,867,136,224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5,552 萬餘元，賸餘 2 億 4,44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141,915,996,556	6,913,533,248	1,036,988,801	149,866,518,605	100.00	- 7,582,258,830	4.82	- 16,793,143	0.01
19,669,221,734	618,080,174	271,080,119	20,558,382,027	13.72	- 1,906,079,013	8.48	—	—
570,988,140	2,395,000	5,895,162	579,278,302	0.39	- 91,640,698	13.66	—	—
1,401,456,043	18,877,018	5,800,000	1,426,133,061	0.95	- 150,585,939	9.55	—	—
16,385,907,616	573,360,272	259,384,957	17,218,652,845	11.49	- 1,541,303,967	8.22	—	—
1,310,869,935	23,447,884	—	1,334,317,819	0.89	- 122,548,409	8.41	—	—
41,459,251,415	410,059,427	28,891,540	41,898,202,382	27.96	- 678,288,918	1.59	—	—
38,808,701,087	2,843,628	—	38,811,544,715	25.90	- 435,207,285	1.11	—	—
2,650,550,328	407,215,799	28,891,540	3,086,657,667	2.06	- 243,081,633	7.30	—	—
15,935,108,181	2,706,360,884	560,583,796	19,202,052,861	12.81	- 816,809,939	4.08	- 590,467	0.00
3,918,858,344	606,068,840	6,462,283	4,531,389,467	3.02	- 270,381,533	5.63	—	—
490,393,310	66,821,010	—	557,214,320	0.37	- 121,874,680	17.95	—	—
10,885,163,390	1,876,337,817	528,677,521	13,290,178,728	8.87	- 308,413,272	2.27	—	—
640,693,137	157,133,217	25,443,992	823,270,346	0.55	- 116,140,454	12.36	- 590,467	0.07
30,238,022,069	194,893,576	27,327,129	30,460,242,774	20.32	- 591,715,544	1.91	—	—
1,160,217,494	—	—	1,160,217,494	0.77	- 70,429,506	5.72	—	—
4,151,743,157	—	—	4,151,743,157	2.77	- 87,051,843	2.05	—	—
23,581,448,017	91,200,954	23,785,000	23,696,433,971	15.81	- 341,718,331	1.42	—	—
88,432,754	—	—	88,432,754	0.06	- 11,008,246	11.07	—	—
1,256,180,647	103,692,622	3,542,129	1,363,415,398	0.91	- 81,507,618	5.64	—	—
10,031,173,287	2,269,920,231	86,168,655	12,387,262,173	8.27	- 1,090,646,167	8.09	- 16,202,676	0.13
485,461,748	36,189,601	4,872,710	526,524,059	0.35	- 44,376,341	7.77	—	—
9,545,711,539	2,233,730,630	81,295,945	11,860,738,114	7.92	- 1,046,269,826	8.11	- 16,202,676	0.14
12,500,686,926	—	—	12,500,686,926	8.34	- 62,044,074	0.49	—	—
12,500,686,926	—	—	12,500,686,926	8.34	- 62,044,074	0.49	—	—
10,008,486,014	404,415,508	34,777,301	10,447,678,823	6.97	- 1,151,821,677	9.93	—	—
10,008,486,014	404,415,508	34,777,301	10,447,678,823	6.97	- 1,151,821,677	9.93	—	—
544,874,415	—	—	544,874,415	0.36	- 515,244,585	48.60	—	—
544,874,415	—	—	544,874,415	0.36	- 515,244,585	48.60	—	—
1,529,172,515	309,803,448	28,160,261	1,867,136,224	1.25	- 769,608,913	29.19	—	—
—	—	—	—	—	- 244,474,137	—	—	—
1,529,172,515	309,803,448	28,160,261	1,867,136,224	1.25	- 525,134,776	21.95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57,448,777,435	141,892,577,429	6,953,745,518	1,036,988,801	149,883,311,748
1		新北市議會主管	670,919,000	570,988,140	2,395,000	5,895,162	579,278,302
1001		新北市議會	670,919,000	570,988,140	2,395,000	5,895,162	579,278,302
2		新北市政府主管	12,970,988,037	11,210,794,545	375,639,679	97,869,080	11,684,303,304
2101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466,860,000	418,900,445	4,730,297	—	423,630,742
2201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89,366,000	80,207,698	—	—	80,207,698
2301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93,135,000	80,287,898	—	—	80,287,898
2401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43,706,000	38,469,505	—	—	38,469,505
2501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4,534,000	114,598,908	5,437,000	—	120,035,908
2511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604,374,000	552,951,139	8,709,721	5,800,000	567,460,860
2601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110,909,000	95,417,027	—	1,179,873	96,596,900
2701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45,924,000	117,184,350	—	—	117,184,350
2901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971,146,900	852,400,642	16,069,534	3,441,390	871,911,566
290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881,109,900	756,525,235	27,713,065	6,520,145	790,758,445
290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725,217,023	630,830,322	39,275,135	3,786,259	673,891,716
2904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471,973,200	416,043,002	9,437,384	—	425,480,386
290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744,911,000	672,991,058	33,463,318	—	706,454,376
2906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796,867,404	675,790,243	5,217,806	9,788,500	690,796,549
290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486,913,500	436,945,044	11,817,996	—	448,763,040
2908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251,805,800	221,947,238	11,052,222	—	232,999,46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41,915,996,556	6,913,533,248	1,036,988,801	149,866,518,605	100.00	- 7,582,258,830	4.82	- 16,793,143	0.01
570,988,140	2,395,000	5,895,162	579,278,302	0.39	- 91,640,698	13.66	—	—
570,988,140	2,395,000	5,895,162	579,278,302	0.39	- 91,640,698	13.66	—	—
11,199,756,710	386,677,514	97,869,080	11,684,303,304	7.80	- 1,286,684,733	9.92	—	—
418,900,445	4,730,297	—	423,630,742	0.28	- 43,229,258	9.26	—	—
80,207,698	—	—	80,207,698	0.05	- 9,158,302	10.25	—	—
80,287,898	—	—	80,287,898	0.05	- 12,847,102	13.79	—	—
38,469,505	—	—	38,469,505	0.03	- 5,236,495	11.98	—	—
114,598,908	5,437,000	—	120,035,908	0.08	- 14,498,092	10.78	—	—
552,951,139	8,709,721	5,800,000	567,460,860	0.38	- 36,913,140	6.11	—	—
95,417,027	—	1,179,873	96,596,900	0.07	- 14,312,100	12.90	—	—
117,184,350	—	—	117,184,350	0.08	- 28,739,650	19.69	—	—
852,400,642	16,069,534	3,441,390	871,911,566	0.58	- 99,235,334	10.22	—	—
756,525,235	27,713,065	6,520,145	790,758,445	0.53	- 90,351,455	10.25	—	—
619,792,487	50,312,970	3,786,259	673,891,716	0.45	- 51,325,307	7.08	—	—
416,043,002	9,437,384	—	425,480,386	0.28	- 46,492,814	9.85	—	—
672,991,058	33,463,318	—	706,454,376	0.47	- 38,456,624	5.16	—	—
675,790,243	5,217,806	9,788,500	690,796,549	0.46	- 106,070,855	13.31	—	—
436,945,044	11,817,996	—	448,763,040	0.30	- 38,150,460	7.84	—	—
221,947,238	11,052,222	—	232,999,460	0.16	- 18,806,340	7.47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909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275,896,870	242,780,403	11,175,223	2,761,825		256,717,451
2910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474,597,937	376,445,838	49,094,963	4,916,155		430,456,956
2911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450,267,520	400,699,105	14,422,140	5,001,384		420,122,629
291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311,079,800	243,522,846	14,911,409	—		258,434,255
2913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648,815,664	476,071,223	22,190,178	3,044,636		501,306,037
2914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385,582,600	327,302,262	14,764,280	452,500		342,519,042
2915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268,286,275	232,627,668	11,377,021	587,000		244,591,689
2916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218,015,900	197,346,508	3,689,334	2,241,940		203,277,782
2917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365,279,900	304,138,456	8,505,500	7,400,070		320,044,026
2918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12,215,000	104,034,261	760,307	—		104,794,568
2919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74,922,600	159,795,421	2,579,468	—		162,374,889
2920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95,804,100	177,034,001	3,000,000	—		180,034,001
2921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224,874,900	198,098,472	1,626,060	853,400		200,577,932
2922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210,326,674	195,367,137	1,720,612	—		197,087,749
292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390,997,270	267,841,801	33,219,536	34,033,643		335,094,980
2924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35,669,600	105,210,359	2,021,925	—		107,232,284
2925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198,011,200	178,513,056	2,108,671	1,056,000		181,677,727
2926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222,077,100	209,749,574	—	970,510		210,720,084
2927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28,228,300	213,242,552	1,236,685	1,489,050		215,968,287
2928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275,769,200	268,668,352	1,595,680	—		270,264,032
2929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185,516,900	170,815,496	2,717,209	2,544,800		176,077,50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審 定 數		占總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42,780,403	11,175,223	2,761,825	256,717,451	0.17	- 19,179,419	6.95	—	—	—
376,445,838	49,094,963	4,916,155	430,456,956	0.29	- 44,140,981	9.30	—	—	—
400,699,105	14,422,140	5,001,384	420,122,629	0.28	- 30,144,891	6.69	—	—	—
243,522,846	14,911,409	—	258,434,255	0.17	- 52,645,545	16.92	—	—	—
476,071,223	22,190,178	3,044,636	501,306,037	0.34	- 147,509,627	22.74	—	—	—
327,302,262	14,764,280	452,500	342,519,042	0.23	- 43,063,558	11.17	—	—	—
232,627,668	11,377,021	587,000	244,591,689	0.16	- 23,694,586	8.83	—	—	—
197,346,508	3,689,334	2,241,940	203,277,782	0.14	- 14,738,118	6.76	—	—	—
304,138,456	8,505,500	7,400,070	320,044,026	0.21	- 45,235,874	12.38	—	—	—
104,034,261	760,307	—	104,794,568	0.07	- 7,420,432	6.61	—	—	—
159,795,421	2,579,468	—	162,374,889	0.11	- 12,547,711	7.17	—	—	—
177,034,001	3,000,000	—	180,034,001	0.12	- 15,770,099	8.05	—	—	—
198,098,472	1,626,060	853,400	200,577,932	0.13	- 24,296,968	10.80	—	—	—
195,367,137	1,720,612	—	197,087,749	0.13	- 13,238,925	6.29	—	—	—
267,841,801	33,219,536	34,033,643	335,094,980	0.22	- 55,902,290	14.30	—	—	—
105,210,359	2,021,925	—	107,232,284	0.07	- 28,437,316	20.96	—	—	—
178,513,056	2,108,671	1,056,000	181,677,727	0.12	- 16,333,473	8.25	—	—	—
209,749,574	—	970,510	210,720,084	0.14	- 11,357,016	5.11	—	—	—
213,242,552	1,236,685	1,489,050	215,968,287	0.15	- 12,260,013	5.37	—	—	—
268,668,352	1,595,680	—	270,264,032	0.18	- 5,505,168	2.00	—	—	—
170,815,496	2,717,209	2,544,800	176,077,505	0.12	- 9,439,395	5.09	—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668,593,095	2,160,764,943	111,891,333	164,720,394	2,437,376,670	
	300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	2,488,925,875	1,991,278,218	111,376,333	164,720,394	2,267,374,945	
	3011	新 北 市 立 殯 儀 館	179,667,220	169,486,725	515,000	—	170,001,725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09,011,200	1,306,470,257	1,740,822	—	1,308,211,079	
	4001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263,941,200	251,250,530	576,103	—	251,826,633	
	4051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156,757,000	146,199,449	—	—	146,199,449	
	4052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160,542,000	142,936,161	—	—	142,936,161	
	4053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20,558,000	110,044,883	—	—	110,044,883	
	4054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105,761,000	96,064,802	—	—	96,064,802	
	4055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96,845,000	88,849,558	—	—	88,849,558	
	4056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56,671,000	54,351,107	—	—	54,351,107	
	4057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172,583,000	162,649,219	1,164,719	—	163,813,938	
	4058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65,565,000	155,560,277	—	—	155,560,277	
	4059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109,788,000	98,564,271	—	—	98,564,271	
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408,982,000	3,242,205,026	67,346,143	275,356	3,309,826,525	
	5001	新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3,408,982,000	3,242,205,026	67,346,143	275,356	3,309,826,525	
6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516,985,228	1,855,744,350	23,447,884	—	1,879,192,234	
	6001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1,525,097,000	965,601,937	5,700,000	—	971,301,937	
	60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991,888,228	890,142,413	17,747,884	—	907,890,297	
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9,533,119,000	48,840,511,008	231,484,139	—	49,071,995,147	
	700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	48,482,820,000	48,047,371,203	2,843,628	—	48,050,214,83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審 定 保 留 數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160,764,943	111,891,333	164,720,394	2,437,376,670	1.63	- 231,216,425	8.66	—	—
1,991,278,218	111,376,333	164,720,394	2,267,374,945	1.51	- 221,550,930	8.90	—	—
169,486,725	515,000	—	170,001,725	0.12	- 9,665,495	5.38	—	—
1,306,470,257	1,740,822	—	1,308,211,079	0.87	- 100,800,121	7.15	—	—
251,250,530	576,103	—	251,826,633	0.17	- 12,114,567	4.59	—	—
146,199,449	—	—	146,199,449	0.10	- 10,557,551	6.73	—	—
142,936,161	—	—	142,936,161	0.09	- 17,605,839	10.97	—	—
110,044,883	—	—	110,044,883	0.07	- 10,513,117	8.72	—	—
96,064,802	—	—	96,064,802	0.06	- 9,696,198	9.17	—	—
88,849,558	—	—	88,849,558	0.06	- 7,995,442	8.26	—	—
54,351,107	—	—	54,351,107	0.04	- 2,319,893	4.09	—	—
162,649,219	1,164,719	—	163,813,938	0.11	- 8,769,062	5.08	—	—
155,560,277	—	—	155,560,277	0.10	- 10,004,723	6.04	—	—
98,564,271	—	—	98,564,271	0.07	- 11,223,729	10.22	—	—
3,242,205,026	67,346,143	275,356	3,309,826,525	2.21	- 99,155,475	2.91	—	—
3,242,205,026	67,346,143	275,356	3,309,826,525	2.21	- 99,155,475	2.91	—	—
1,855,744,350	23,447,884	—	1,879,192,234	1.25	- 637,792,994	25.34	—	—
965,601,937	5,700,000	—	971,301,937	0.65	- 553,795,063	36.31	—	—
890,142,413	17,747,884	—	907,890,297	0.60	- 83,997,931	8.47	—	—
48,840,511,008	231,484,139	—	49,071,995,147	32.74	- 461,123,853	0.93	—	—
48,047,371,203	2,843,628	—	48,050,214,831	32.06	- 432,605,169	0.89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7011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25,632,000	23,029,884	—	—	—	23,029,884
	7012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1,024,667,000	770,109,921	228,640,511	—	—	998,750,43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932,864,000	1,582,439,443	170,633,497	27,711,667	—	1,780,784,607
	800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719,902,000	580,300,377	41,770,115	27,711,667	—	649,782,159
	8011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80,300,000	174,543,756	—	—	—	174,543,756
	8012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79,831,000	70,914,396	—	—	—	70,914,396
9	8013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109,324,000	99,632,715	1,636,000	—	—	101,268,715
	8014	新北市立圖書館	728,256,000	566,721,785	118,447,747	—	—	685,169,532
	8015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15,251,000	90,326,414	8,779,635	—	—	99,106,04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692,239,000	2,337,486,283	179,342,040	6,462,283	—	2,523,290,606
	900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894,514,000	1,628,220,163	146,695,639	6,462,283	—	1,781,378,085
	9011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107,259,000	98,474,598	—	—	—	98,474,598
10	9012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429,825,000	404,609,643	6,095,350	—	—	410,704,993
	9013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260,641,000	206,181,879	26,551,051	—	—	232,732,93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439,452,800	258,277,010	98,926,150	18,833,835	—	376,036,995
	1000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39,452,800	258,277,010	98,926,150	18,833,835	—	376,036,995
1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1,869,864,282	11,414,746,697	62,335,947	23,785,000	—	11,500,867,644
	1100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9,432,349,282	9,144,667,222	28,057,167	19,285,000	—	9,192,009,389
	11011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	7,500,000	1,775,068	—	—	—	1,775,068
	11012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30,952,000	1,925,250,060	33,431,481	4,500,000	—	1,963,181,54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3,029,884	—	—	23,029,884	0.01	- 2,602,116	10.15	—	—
770,109,921	228,640,511	—	998,750,432	0.67	- 25,916,568	2.53	—	—
1,582,439,443	170,633,497	27,711,667	1,780,784,607	1.19	- 152,079,393	7.87	—	—
580,300,377	41,770,115	27,711,667	649,782,159	0.43	- 70,119,841	9.74	—	—
174,543,756	—	—	174,543,756	0.12	- 5,756,244	3.19	—	—
70,914,396	—	—	70,914,396	0.05	- 8,916,604	11.17	—	—
99,632,715	1,636,000	—	101,268,715	0.07	- 8,055,285	7.37	—	—
566,721,785	118,447,747	—	685,169,532	0.46	- 43,086,468	5.92	—	—
90,326,414	8,779,635	—	99,106,049	0.06	- 16,144,951	14.01	—	—
2,337,486,283	179,342,040	6,462,283	2,523,290,606	1.68	- 168,948,394	6.28	—	—
1,628,220,163	146,695,639	6,462,283	1,781,378,085	1.19	- 113,135,915	5.97	—	—
98,474,598	—	—	98,474,598	0.07	- 8,784,402	8.19	—	—
404,609,643	6,095,350	—	410,704,993	0.27	- 19,120,007	4.45	—	—
206,181,879	26,551,051	—	232,732,930	0.15	- 27,908,070	10.71	—	—
258,277,010	98,335,683	18,833,835	375,446,528	0.25	- 64,006,272	14.56	- 590,467	0.16
258,277,010	98,335,683	18,833,835	375,446,528	0.25	- 64,006,272	14.56	- 590,467	0.16
11,414,746,697	62,335,947	23,785,000	11,500,867,644	7.67	- 368,996,638	3.11	—	—
9,144,667,222	28,057,167	19,285,000	9,192,009,389	6.13	- 240,339,893	2.55	—	—
1,775,068	—	—	1,775,068	0.00	- 5,724,932	76.33	—	—
1,925,250,060	33,431,481	4,500,000	1,963,181,541	1.31	- 67,770,459	3.34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11013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116,380,000	101,029,479	847,299	—	—	101,876,778
	11014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103,546,000	97,955,009	—	—	—	97,955,009
	11015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79,137,000	144,069,859	—	—	—	144,069,859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41,216,016	1,256,180,647	103,692,622	3,542,129	—	1,363,415,398
	1200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441,216,016	1,256,180,647	103,692,622	3,542,129	—	1,363,415,398
1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8,945,789,940	7,161,044,411	966,961,306	51,303,285	—	8,179,309,002
	1300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945,789,940	7,161,044,411	966,961,306	51,303,285	—	8,179,309,002
1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760,920,000	4,313,850,797	1,843,722,886	421,871,269	—	6,579,444,952
	1400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4,823,083,000	2,614,499,409	1,690,222,701	421,871,269	—	4,726,593,379
	14011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66,002,000	47,627,362	—	—	—	47,627,362
	14012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69,513,000	143,973,913	—	—	—	143,973,913
	14013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702,322,000	1,507,750,113	153,500,185	—	—	1,661,250,298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424,088,500	10,008,486,014	404,415,508	34,777,301	—	10,447,678,823
	150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	11,424,088,500	10,008,486,014	404,415,508	34,777,301	—	10,447,678,823
1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229,932,000	5,091,799,721	1,744,155,762	29,992,660	—	6,865,948,143
	1600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6,178,444,000	4,276,084,824	1,575,448,472	29,992,660	—	5,881,525,956
	16011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051,488,000	815,714,897	168,707,290	—	—	984,422,187
17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516,761,000	7,061,705,903	99,435,941	106,806,252	—	7,267,948,096
	1700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7,506,371,000	7,052,575,714	99,435,941	106,806,252	—	7,258,817,907
	17011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90,000	9,130,189	—	—	—	9,130,18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1,029,479	847,299	—	101,876,778	0.07	- 14,503,222	12.46	—	—
97,955,009	—	—	97,955,009	0.06	- 5,590,991	5.40	—	—
144,069,859	—	—	144,069,859	0.10	- 35,067,141	19.58	—	—
1,256,180,647	103,692,622	3,542,129	1,363,415,398	0.91	- 77,800,618	5.40	—	—
1,256,180,647	103,692,622	3,542,129	1,363,415,398	0.91	- 77,800,618	5.40	—	—
7,195,501,373	916,301,668	51,303,285	8,163,106,326	5.45	- 782,683,614	8.75	- 16,202,676	0.20
7,195,501,373	916,301,668	51,303,285	8,163,106,326	5.45	- 782,683,614	8.75	- 16,202,676	0.20
4,313,850,797	1,843,722,886	421,871,269	6,579,444,952	4.39	- 181,475,048	2.68	—	—
2,614,499,409	1,690,222,701	421,871,269	4,726,593,379	3.15	- 96,489,621	2.00	—	—
47,627,362	—	—	47,627,362	0.03	- 18,374,638	27.84	—	—
143,973,913	—	—	143,973,913	0.10	- 25,539,087	15.07	—	—
1,507,750,113	153,500,185	—	1,661,250,298	1.11	- 41,071,702	2.41	—	—
10,008,486,014	404,415,508	34,777,301	10,447,678,823	6.97	- 976,409,677	8.55	—	—
10,008,486,014	404,415,508	34,777,301	10,447,678,823	6.97	- 976,409,677	8.55	—	—
5,091,799,721	1,744,155,762	29,992,660	6,865,948,143	4.58	- 363,983,857	5.03	—	—
4,276,084,824	1,575,448,472	29,992,660	5,881,525,956	3.92	- 296,918,044	4.81	—	—
815,714,897	168,707,290	—	984,422,187	0.66	- 67,065,813	6.38	—	—
7,061,705,903	99,435,941	106,806,252	7,267,948,096	4.85	- 248,812,904	3.31	—	—
7,052,575,714	99,435,941	106,806,252	7,258,817,907	4.84	- 247,553,093	3.30	—	—
9,130,189	—	—	9,130,189	0.01	- 1,259,811	12.13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6,361,543,800	16,281,526,926	28,350,007	—	—	16,309,876,933
	18001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6,211,856,800	16,161,209,691	28,350,007	—	—	16,189,559,698
	18011	新 北 市 政 府 就 業 服 務 中 心	44,504,000	40,213,523	—	—	—	40,213,523
	18012	新 北 市 政 府 職 業 訓 練 中 心	54,181,000	48,219,231	—	—	—	48,219,231
	18013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51,002,000	31,884,481	—	—	—	31,884,481
19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268,072,000	196,181,587	27,415,969	3,500,000	—	227,097,556
	19001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268,072,000	196,181,587	27,415,969	3,500,000	—	227,097,556
20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522,185,400	441,325,328	36,189,601	4,872,710	—	482,387,639
	2000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474,664,400	407,171,150	36,189,601	4,872,710	—	448,233,461
	20011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47,521,000	34,154,178	—	—	—	34,154,178
21		新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98,778,000	381,272,227	58,797,534	6,610,157	—	446,679,918
	2100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498,778,000	381,272,227	58,797,534	6,610,157	—	446,679,918
22		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164,085,000	150,616,725	5,622,300	—	—	156,239,025
	22001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64,085,000	150,616,725	5,622,300	—	—	156,239,025
4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1,027,000	—	—	—	—	—
	4190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1,027,000	—	—	—	—	—
42		第二預備金(註)	244,474,137	—	—	—	—	—
	42900	第二預備金(註)	244,474,137	—	—	—	—	—
43		統 箍 支 機 科 目	5,636,887,000	4,768,159,441	309,803,448	28,160,261	—	5,106,123,150
	43900	統 箍 支 機 科 目	5,636,887,000	4,768,159,441	309,803,448	28,160,261	—	5,106,123,150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5,552 萬餘元，賸餘 2 億 4,44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6,281,526,926	28,350,007	—	16,309,876,933	10.88	- 51,666,867	0.32	—	—
16,161,209,691	28,350,007	—	16,189,559,698	10.80	- 22,297,102	0.14	—	—
40,213,523	—	—	40,213,523	0.03	- 4,290,477	9.64	—	—
48,219,231	—	—	48,219,231	0.03	- 5,961,769	11.00	—	—
31,884,481	—	—	31,884,481	0.02	- 19,117,519	37.48	—	—
196,181,587	27,415,969	3,500,000	227,097,556	0.15	- 40,974,444	15.28	—	—
196,181,587	27,415,969	3,500,000	227,097,556	0.15	- 40,974,444	15.28	—	—
441,325,328	36,189,601	4,872,710	482,387,639	0.32	- 39,797,761	7.62	—	—
407,171,150	36,189,601	4,872,710	448,233,461	0.30	- 26,430,939	5.57	—	—
34,154,178	—	—	34,154,178	0.02	- 13,366,822	28.13	—	—
381,272,227	58,797,534	6,610,157	446,679,918	0.30	- 52,098,082	10.45	—	—
381,272,227	58,797,534	6,610,157	446,679,918	0.30	- 52,098,082	10.45	—	—
150,616,725	5,622,300	—	156,239,025	0.11	- 7,845,975	4.78	—	—
150,616,725	5,622,300	—	156,239,025	0.11	- 7,845,975	4.78	—	—
—	—	—	—	—	- 321,027,000	100.00	—	—
—	—	—	—	—	- 321,027,000	100.00	—	—
—	—	—	—	—	- 244,474,137	—	—	—
—	—	—	—	—	- 244,474,137	—	—	—
4,768,159,441	309,803,448	28,160,261	5,106,123,150	3.41	- 530,763,850	9.42	—	—
4,768,159,441	309,803,448	28,160,261	5,106,123,150	3.41	- 530,763,850	9.42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6,978,159,858	970,262,271	3,053,614,148	—	2,954,283,439
	合 計	6,885,559,858	969,072,950	2,962,203,469	—	2,954,283,439
		92,600,000	1,189,321	91,410,679	—	—
97-100	稅 課 收 入	2,201,054,616	578,359,230	1,255,107,908	—	367,587,478
		—	—	—	—	—
95-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91,810,621	223,678,738	334,306,044	—	2,333,825,839
		—	—	—	—	—
99-100	規 費 收 入	167,549,855	15,000	163,923,194	—	3,611,661
		—	—	—	—	—
96-100	財 產 收 入	51,435,268	—	20,732,550	—	30,702,718
		—	—	—	—	—
96-1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272,821,245	160,978,408	1,040,961,250	—	70,881,587
		92,600,000	1,189,321	91,410,679	—	—
99-10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64,407,442	6,041,574	72,581,729	—	85,784,139
		—	—	—	—	—
99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5,166,269	—	327,578	—	4,838,691
		—	—	—	—	—
96-100	其 他 收 入	131,314,542	—	74,263,216	—	57,051,326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488,601	+ 17,632,711	—	- 18,121,312	970,750,872	3,071,246,859	—	2,936,162,127
+ 488,601	+ 17,632,711	—	- 18,121,312	969,561,551	2,979,836,180	—	2,936,162,127
—	—	—	—	1,189,321	91,410,679	—	—
—	—	—	—	578,359,230	1,255,107,908	—	367,587,478
—	—	—	—	—	—	—	—
—	—	—	—	223,678,738	334,306,044	—	2,333,825,839
—	—	—	—	—	—	—	—
—	—	—	—	15,000	163,923,194	—	3,611,661
—	—	—	—	—	—	—	—
—	—	—	—	—	20,732,550	—	30,702,718
—	—	—	—	—	—	—	—
—	—	—	—	160,978,408	1,040,961,250	—	70,881,587
—	—	—	—	1,189,321	91,410,679	—	—
+ 488,601	+ 17,632,711	—	- 18,121,312	6,530,175	90,214,440	—	67,662,827
—	—	—	—	—	—	—	—
—	—	—	—	—	327,578	—	4,838,691
—	—	—	—	—	—	—	—
—	—	—	—	—	74,263,216	—	57,051,326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3,839,213,796	1,113,168,901	9,954,351,503		—	2,771,693,392
	合 計	11,307,827,074 2,531,386,722	629,372,610 483,796,291	9,187,551,507 766,799,996	655,187,163 - 655,187,163	2,146,090,120 625,603,272	
100	新 北 市 議 會 主 管	— 13,190,279	— 1,919,563	— 11,270,716	— —	— —	
99-100	新 北 市 政 府 主 管	2,097,641,566 1,617,841,617	140,950,906 344,290,317	1,328,994,880 217,090,010	574,953,921 - 574,953,921	1,202,649,701 481,507,369	
94-96	市 政 府 主 管	15,427,453 —	827,367 —	14,600,086 —	— —	— —	
98-10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17,273,837 68,773,596	5,107,971 6,397,199	141,103,083 62,376,397	— —	71,062,783 —	
98-10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51,289,669 —	— —	51,289,669 —	— —	— —	
98-10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5,898,472 13,772,934	857,599 —	34,878,673 8,822,827	4,950,107 - 4,950,107	5,112,307 —	
98-100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9,848,185 —	— —	9,848,185 —	— —	— —	
97-10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80,652,405 6,463,713	170,464 —	61,082,342 4,601,905	1,861,808 - 1,861,808	21,261,407 —	
98-100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66,079,033 14,958,846	2,425,054 306,704	153,821,307 9,175,704	5,084,771 - 5,084,771	14,917,443 391,667	
99-10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50,269,279 109,295,000	3,474,864 66,482,398	41,138,001 37,179,602	239,000 - 239,000	5,895,414 5,394,000	
98-100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07,035,634 10,117,473	6,509,251 964,100	93,818,898 6,153,673	1,999,700 - 1,999,700	8,707,185 1,000,000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02,325,445	—	- 102,325,445	1,215,494,346	9,954,351,503	—	—	2,669,367,947	
+ 37,368,744	—	- 37,368,744	666,741,354	9,187,551,507	655,187,163	2,108,721,376		
+ 64,956,701	—	- 64,956,701	548,752,992	766,799,996	- 655,187,163	560,646,571		
—	—	—	—	—	—	—	—	
—	—	—	1,919,563	11,270,716	—	—	—	
+ 29,385,398	—	- 29,385,398	170,336,304	1,328,994,880	574,953,921	1,173,264,303		
+ 64,956,701	—	- 64,956,701	409,247,018	217,090,010	- 574,953,921	416,550,668		
—	—	—	827,367	14,600,086	—	—	—	
—	—	—	—	—	—	—	—	
—	—	—	5,107,971	141,103,083	—	71,062,783		
—	—	—	6,397,199	62,376,397	—	—	—	
—	—	—	—	51,289,669	—	—	—	
—	—	—	—	—	—	—	—	
—	—	—	857,599	34,878,673	4,950,107	5,112,307		
—	—	—	—	8,822,827	- 4,950,107	—	—	
—	—	—	—	9,848,185	—	—	—	
—	—	—	—	—	—	—	—	
—	—	—	170,464	61,082,342	1,861,808	21,261,407		
—	—	—	—	4,601,905	- 1,861,808	—	—	
—	—	—	2,425,054	153,821,307	5,084,771	14,917,443		
—	—	—	306,704	9,175,704	- 5,084,771	391,667		
—	—	—	3,474,864	41,138,001	239,000	5,895,414		
—	—	—	66,482,398	37,179,602	- 239,000	5,394,000		
—	—	—	6,509,251	93,818,898	1,999,700	8,707,185		
—	—	—	964,100	6,153,673	- 1,999,700	1,000,000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10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16,326,702 27,080,705	1,625,805 2,600,891	92,872,584 9,989,545	5,190,269 - 5,190,269	27,018,582 9,300,000		
98-1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73,721,651 —	— —	47,191,039 —	— —	26,530,612 —		
97-100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15,858,031 68,234,153	184,518,884 6,059,039	695,555,116 31,426,249	22,173,459 - 22,173,459	57,957,490 8,575,406		
97-10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2,373,126,650 280,026,176	128,053,188 35,472,700	2,183,651,791 244,553,476	— —	61,421,671 —		
97-1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82,764,407 —	18,481,782 —	240,434,906 —	— —	23,847,719 —		
97-10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868,614,658 46,000,000	49,059,797 7,154,807	1,436,511,570 30,412,775	8,432,418 - 8,432,418	391,475,709 —		
96-100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190,035,606 18,863,828	49,960,090 2,442,573	2,076,637,962 14,751,255	— —	63,437,554 1,670,000		
100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73,781,276 —	30,000 —	5,404,909 —	— —	68,346,367 —		
100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 行 政 局 主 管	5,848,936 —	1,863,750 —	3,985,186 —	— —	— —		
97-100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43,702,285 134,427,525	13,851,043 —	119,473,850 67,592,865	29,880,050 - 29,880,050	40,257,442 36,954,610		
97-100	新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95,233,244 102,340,877	10,852,093 9,706,000	77,590,426 11,402,997	421,660 - 421,660	7,212,385 80,810,220		
100	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1,596,000 —	97,675 —	1,498,325 —	— —	— —		
99-100	統 算 支 機 科 目	335,802,095 —	10,655,027 —	276,168,719 —	— —	48,978,349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1,625,805	92,872,584	5,190,269
—	—	—	2,600,891	9,989,545	- 5,190,269
—	—	—	—	47,191,039	—
—	—	—	—	—	—
+ 40,000	—	- 40,000	184,558,884	695,555,116	22,173,459
—	—	—	6,059,039	31,426,249	- 22,173,459
—	—	—	128,053,188	2,183,651,791	—
—	—	—	35,472,700	244,553,476	—
—	—	—	18,481,782	240,434,906	—
—	—	—	—	—	—
—	—	—	49,059,797	1,436,511,570	8,432,418
—	—	—	7,154,807	30,412,775	- 8,432,418
—	—	—	49,960,090	2,076,637,962	—
—	—	—	2,442,573	14,751,255	—
—	—	—	30,000	5,404,909	—
—	—	—	—	—	—
—	—	—	1,863,750	3,985,186	—
—	—	—	—	—	—
—	—	—	13,851,043	119,473,850	29,880,050
—	—	—	—	67,592,865	- 29,880,050
—	—	—	10,852,093	77,590,426	421,660
—	—	—	9,706,000	11,402,997	- 421,660
—	—	—	97,675	1,498,325	—
—	—	—	—	—	—
+ 7,943,346	—	- 7,943,346	18,598,373	276,168,719	—
—	—	—	—	—	—
					41,035,003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100	債務之舉借	27,217,800,000	11,318,000,000	6,000,000,000	9,899,800,000	11,318,000,000	6,000,000,000	9,899,800,000
100	債務之償還	3,420,963,848	—	3,420,963,848	—	—	3,420,963,848	—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紳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135,981,518,516	100.00	131,873,914,692	100.00	- 4,107,603,824	3.02
1. 直接稅收入	47,476,201,323	34.92	50,352,809,968	38.18	+ 2,876,608,645	6.06
2. 間接稅收入	26,766,279,677	19.68	26,245,082,168	19.90	- 521,197,509	1.95
3. 賦稅外收入	61,739,037,516	45.40	55,276,022,556	41.92	- 6,463,014,960	10.47
(二) 歲出	127,084,431,474	100.00	120,429,991,775	100.00	- 6,654,439,699	5.24
1. 一般經常支出	125,257,622,575	98.56	119,834,272,671	99.51	- 5,423,349,904	4.33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1,060,119,000	0.84	544,874,415	0.45	- 515,244,585	48.60
3. 預備金	766,689,899	0.60	50,844,689	0.04	- 715,845,210	93.37
(三) 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8,897,087,042	—	11,443,922,917	—	+ 2,546,835,875	28.63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2,741,030,000	100.00	2,803,813,764	100.00	+ 62,783,764	2.29
減少資產	2,741,030,000	100.00	2,803,813,764	100.00	+ 62,783,764	2.29
(二) 歲出	30,364,345,961	100.00	29,436,526,830	100.00	- 927,819,131	3.06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4,196,540,961	79.69	23,491,123,524	79.80	- 705,417,437	2.92
2. 增加投資	5,047,805,000	16.62	4,880,661,449	16.58	- 167,143,551	3.31
3. 預備金	1,120,000,000	3.69	1,064,741,857	3.62	- 55,258,143	4.93
(三) 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27,623,315,961	—	- 26,632,713,066	—	+ 990,602,895	3.59
三、歲入歲出餘紳	- 18,726,228,919	—	- 15,188,790,149	—	+ 3,537,438,770	18.89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603,538,396	6,488,719
01		稅 課 收 入			330,345,425	—
	06001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330,345,425	—
	09	統 算 分 配 稅	增列誤歸年度之統籌分配稅款。		330,345,425	—
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50,214
	02901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0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04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0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06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08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10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20,161,945	475,000	—	—	823,700,341	6,963,719	493,354,916			
—	—	—	—	330,345,425	—	—			
—	—	—	—	330,345,425	—	—			
—	—	—	—	330,345,425	—	—	屬轉帳性質，無須繳回市庫。		
104,930,230	—	—	—	104,930,230	50,214	104,930,230			
341,610	—	—	—	341,610	—	341,610			
341,610	—	—	—	341,610	—	341,610			
2,326,885	—	—	—	2,326,885	—	2,326,885			
2,326,885	—	—	—	2,326,885	—	2,326,885			
5,602,874	—	—	—	5,602,874	—	5,602,874			
5,602,874	—	—	—	5,602,874	—	5,602,874			
1,000,158	—	—	—	1,000,158	—	1,000,158			
1,000,158	—	—	—	1,000,158	—	1,000,158			
7,351,765	—	—	—	7,351,765	—	7,351,765			
7,351,765	—	—	—	7,351,765	—	7,351,765			
50,400,000	—	—	—	50,400,000	—	50,400,000			
50,400,000	—	—	—	50,400,000	—	50,400,000			
1,830,145	—	—	—	1,830,145	—	1,830,145			
1,830,145	—	—	—	1,830,145	—	1,830,145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修 正 內	修	
					實	現
					增	減
02911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	—
	03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1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	—
	03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13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
	03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14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	—
	03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15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	—
	03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2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	—
	03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工程違約金收入。		—	—
1300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應收未收罰鍰金額短列或漏未辦理保留。		—	—
150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			—	50,214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收入歸屬年度不符減列；與增列拖吊車輛已入場未提車之移置費應收數。		—	50,214
1600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違反水利法之罰鍰應收數。		—	—
1700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428,997	—	—	—	10,428,997	—	10,428,997					
10,428,997	—	—	—	10,428,997	—	10,428,997					
561,413	—	—	—	561,413	—	561,413					
561,413	—	—	—	561,413	—	561,413					
519,333	—	—	—	519,333	—	519,333					
519,333	—	—	—	519,333	—	519,333					
448,733	—	—	—	448,733	—	448,733					
448,733	—	—	—	448,733	—	448,733					
908,003	—	—	—	908,003	—	908,003					
908,003	—	—	—	908,003	—	908,003					
19,605,756	—	—	—	19,605,756	—	19,605,756					
19,605,756	—	—	—	19,605,756	—	19,605,756					
545,453	—	—	—	545,453	—	545,453					
545,453	—	—	—	545,453	—	545,453					
679,105	—	—	—	679,105	50,214	679,105					
679,105	—	—	—	679,105	50,214	679,105	修正減列 50,214 元， 非屬當年度 收入。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1,780,000	—	—	—	1,780,000	—	1,780,000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06	03	賠 債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沒入款。		—	—
06	財 產 收 入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	—
09	02925	財 產 華 息	增列代收款項下屬歲入性質之市場租金收入。		—	—
09	1000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6,438,505
11	10001	捐 獻 收 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6,438,505
11	16001	其 他 收 入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違反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款專用原則，減列實現數。	—	6,438,505
11	02901	雜 項 收 入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273,192,971	—
11	02902	雜 項 收 入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增列代辦經費項下之婚紗商圈經費等結餘款。	—	—
11	02904	雜 項 收 入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增列代收款項下溢提公款負擔之公勞健保險費等結餘款。	—	—
11	02906	雜 項 收 入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增列代收款項下溢提公款負擔之公勞健保險費等結餘款。	—	—
11	02907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項下應屬歲入性質之水利局補助瑠公圳加蓋道路工程等款項。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780,000	—	—	—	1,780,000	—	1,780,000					
359,246	—	—	—	359,246	—	359,246					
359,246	—	—	—	359,246	—	359,246					
359,246	—	—	—	359,246	—	359,246					
—	475,000	—	—	—	6,913,505	—					
—	475,000	—	—	—	475,000	—					
—	475,000	—	—	—	475,000	—	減列逾核定補助款應收台電協助金。				
—	—	—	—	—	6,438,505	—					
—	—	—	—	—	6,438,505	—	屬市庫退還數。				
114,872,469	—	—	—	388,065,440	—	388,065,440					
1,227,920	—	—	—	1,227,920	—	1,227,920					
1,227,920	—	—	—	1,227,920	—	1,227,920					
1,497,873	—	—	—	1,497,873	—	1,497,873					
1,497,873	—	—	—	1,497,873	—	1,497,873					
245,756	—	—	—	245,756	—	245,756					
245,756	—	—	—	245,756	—	245,756					
32,979,013	—	—	—	32,979,013	—	32,979,013					
32,979,013	—	—	—	32,979,013	—	32,979,013					
805,601	—	—	—	805,601	—	805,601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02909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項下已無需支用之結餘款。	—	—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	—
02910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辦經費項下應屬歲入性質之路面代修等款項，及保管款逾保固期限且無法連絡廠商之款項。	—	—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	—
02911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及代辦經費項下之工務局委辦經費等結餘款。	—	—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	—
02912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項下之雨水下水道工程等結餘款。	—	—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	—
02913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辦經費項下之基隆河蘇厝排水改善工程等結餘款。	—	—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
02915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及代辦經費項下之委辦社區發展經費等結餘款。	—	—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	—
02917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項下溢提公款負擔之勞健保費等結餘款及保管款逾保固期限且無法連絡廠商之款項。	—	—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	—
02918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保管款項下逾保固期限且無法連絡廠商之款項。	—	—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	—
02920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項下之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等結餘款。	—	—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	—
02921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及代辦經費項下溢提公款負擔之保險費等結餘款。	—	—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05,601	—	—	—	805,601	—	805,601			
4,795,588	—	—	—	4,795,588	—	4,795,588			
4,795,588	—	—	—	4,795,588	—	4,795,588			
6,618,267	—	—	—	6,618,267	—	6,618,267			
6,618,267	—	—	—	6,618,267	—	6,618,267			
344,179	—	—	—	344,179	—	344,179			
344,179	—	—	—	344,179	—	344,179			
1,112,560	—	—	—	1,112,560	—	1,112,560			
1,112,560	—	—	—	1,112,560	—	1,112,560			
10,668,806	—	—	—	10,668,806	—	10,668,806			
10,668,806	—	—	—	10,668,806	—	10,668,806			
595,594	—	—	—	595,594	—	595,594			
595,594	—	—	—	595,594	—	595,594			
6,427,312	—	—	—	6,427,312	—	6,427,312			
6,427,312	—	—	—	6,427,312	—	6,427,312			
374,470	—	—	—	374,470	—	374,470			
374,470	—	—	—	374,470	—	374,470			
1,031,099	—	—	—	1,031,099	—	1,031,099			
1,031,099	—	—	—	1,031,099	—	1,031,099			
526,950	—	—	—	526,950	—	526,950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項下之村里業務等結餘款，及保管款逾保固期限且無法連絡廠商之款項。	—	—
0292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	—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項下之都市計畫七道路工程撤銷徵收等結餘款。	—	—
02924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	—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及代辦經費項下之平湖、十分、南山村路面及排水改善工程等結餘款。	—	—
02925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	—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項下之公共工程等結餘款。	—	—
02928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	—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及代辦經費項下之道路橋梁維修補強等結餘款。	—	—
02929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	—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項下溢提公款負擔之勞健保險費結餘款。	—	—
06001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225,007,515	—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暫收款之公所無須支用縣統籌款，及前永和市公所公庫結存款項。	225,007,515	—
1300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5,385,456	—
	06 雜 項 收 入	收回上年度未符補助規定之底渣委託處理費；增列代辦經費之行政支出費繳庫數。	35,385,456	—
150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		—	—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辦經費項下之結餘款；增列拖吊車輛已入場未提車之保管費。	—	—
1600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2,800,000	—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無須退還之保管款。	12,800,000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823,700,341 元，扣除屬轉帳性質 330,345,425 元，應繳回市庫數 493,354,916 元。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6,963,719 元，扣除非屬當年度收入 50,214 元及尚未收繳應收款 475,000 元，市庫尚應退還數為 6,438,505 元。

3. 註 1 及 註 2 應繳回（退還）市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市庫淨額為 486,916,411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526,950	—	—	—	526,950	—	526,950	
820,381	—	—	—	820,381	—	820,381	
820,381	—	—	—	820,381	—	820,381	
270,868	—	—	—	270,868	—	270,868	
270,868	—	—	—	270,868	—	270,868	
1,272,633	—	—	—	1,272,633	—	1,272,633	
1,272,633	—	—	—	1,272,633	—	1,272,633	
1,195,877	—	—	—	1,195,877	—	1,195,877	
1,195,877	—	—	—	1,195,877	—	1,195,877	
116,269	—	—	—	116,269	—	116,269	
116,269	—	—	—	116,269	—	116,269	
—	—	—	—	225,007,515	—	225,007,515	
—	—	—	—	225,007,515	—	225,007,515	
—	—	—	—	35,385,456	—	35,385,456	
—	—	—	—	35,385,456	—	35,385,456	
41,945,453	—	—	—	41,945,453	—	41,945,453	
41,945,453	—	—	—	41,945,453	—	41,945,453	
—	—	—	—	12,800,000	—	12,800,000	
—	—	—	—	12,800,000	—	12,800,000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日 稱	修 修 正 容	修	
					實	現
					數	數
					增	減
		總 計			34,456,962	11,037,835
02		新北市政府主管			—	11,037,835
	0290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11,037,835
		09 區政業務	經費流用存有疑義，尚待法規主管機關釋示，故予減列實現數，增列應付數。		—	11,037,835
1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
	1000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02 經濟發展及輔導	溢列已發生契約責任之保留金額。		—	—
1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4,456,962	—
	1300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4,456,962	—
		02 環保業務	增列已實現之底渣委託處理費，並同額減列保留數；溢列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契約責任應付金額。		34,456,962	—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溢列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契約責任保留金額。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1,037,835	51,250,105	—	—	45,494,797	62,287,940	—	16,793,143		
11,037,835	—	—	—	11,037,835	11,037,835	—	—		
11,037,835	—	—	—	11,037,835	11,037,835	—	—		
11,037,835	—	—	—	11,037,835	11,037,835	—	—		
—	590,467	—	—	—	590,467	—	590,467		
—	590,467	—	—	—	590,467	—	590,467		
—	590,467	—	—	—	590,467	—	590,467		
—	50,659,638	—	—	34,456,962	50,659,638	—	16,202,676		
—	50,659,638	—	—	34,456,962	50,659,638	—	16,202,676		
—	50,607,770	—	—	34,456,962	50,607,770	—	16,150,808 科目轉正 34,456,962元		
—	51,868	—	—	—	51,868	—	51,868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99	09	02926	總 計			488,601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88,601	—	—	—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488,601	—	—	—	
		01	捐 獻 收 入	增列本年度已實現及確認權責發生之回饋金收入。		488,601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7,632,711	—	—	—	—	18,121,312	—	—	17,632,711			
17,632,711	—	—	—	—	18,121,312	—	—	17,632,711			
17,632,711	—	—	—	—	18,121,312	—	—	17,632,711			
17,632,711	—	—	—	—	18,121,312	—	—	17,632,711			

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称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99	02			總 計		37,368,744	—	64,956,701	—
				新北市政府主管		29,385,398	—	64,956,701	—
	904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3,039,232	—	—	—
		09		區政業務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經費。	3,039,232	—	—	—
	90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528,289	—	—	—
		09		區政業務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經費。	1,528,289	—	—	—
	906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2,454,187	—	—	—
		09		區政業務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經費。	2,454,187	—	—	—
	910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2,694,065	—	—	—
		09		區政業務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經費。	2,694,065	—	—	—
	914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755,602	—	—	—
		09		區政業務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經費。	755,602	—	—	—
	916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18,914,023	—	64,956,701	—
		09		區政業務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經費。	18,914,023	—	64,956,701	—
43				統籌支撥科目		1,064,475	—	—	—
	900			統籌支撥科目		1,064,475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37,368,744	-	64,956,701	-	102,325,445
-	-	-	-	-	29,385,398	-	64,956,701	-	94,342,099
-	-	-	-	-	3,039,232	-	-	-	3,039,232
-	-	-	-	-	3,039,232	-	-	-	3,039,232
-	-	-	-	-	1,528,289	-	-	-	1,528,289
-	-	-	-	-	1,528,289	-	-	-	1,528,289
-	-	-	-	-	2,454,187	-	-	-	2,454,187
-	-	-	-	-	2,454,187	-	-	-	2,454,187
-	-	-	-	-	2,694,065	-	-	-	2,694,065
-	-	-	-	-	2,694,065	-	-	-	2,694,065
-	-	-	-	-	755,602	-	-	-	755,602
-	-	-	-	-	755,602	-	-	-	755,602
-	-	-	-	-	18,914,023	-	64,956,701	-	83,870,724
-	-	-	-	-	18,914,023	-	64,956,701	-	83,870,724
-	-	-	-	-	1,064,475	-	-	-	1,064,475
-	-	-	-	-	1,064,475	-	-	-	1,064,475

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称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100	19		04	災 害 準 備 金	工程經費未發生債務或 契約責任仍列保留，予 以減列。	1,064,475	—	—	—
		10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0,000	—	—	—
			10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000	—	—	—
			02	環 保 業 務	溢列契約責任保留金額。	40,000	—	—	—
	43			統 筹 支 檢 科 目		6,878,871	—	—	—
		900		統 筹 支 檢 科 目		6,878,871	—	—	—
			04	災 害 準 備 金	工程經費未發生債務或 契約責任仍列保留，予 以減列。	6,878,871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1,064,475	-	-	-	
-	-	-	-	-	40,000	-	-	40,000	
-	-	-	-	-	40,000	-	-	40,000	
-	-	-	-	-	40,000	-	-	40,000	
-	-	-	-	-	6,878,871	-	-	6,878,871	
-	-	-	-	-	6,878,871	-	-	6,878,871	
-	-	-	-	-	6,878,871	-	-	6,878,871	

拾貳、新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58,467,000	160,633,242	—	160,633,242	+ 2,166,242	1.37
營業毛利（毛損一）	158,467,000	160,633,242	—	160,633,242	+ 2,166,242	1.37
營業費用	157,521,000	154,310,687	—	154,310,687	- 3,210,313	2.04
營業利益（損失一）	946,000	6,322,555	—	6,322,555	+ 5,376,555	568.35
營業外收入	3,174,000	4,639,042	—	4,639,042	+ 1,465,042	46.16
營業外費用	688,000	580,960	—	580,960	- 107,040	15.56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2,486,000	4,058,082	—	4,058,082	+ 1,572,082	63.24
稅前純益（純損一）	3,432,000	10,380,637	—	10,380,637	+ 6,948,637	202.47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583,000	1,764,708	—	1,764,708	+ 1,181,708	202.69
本期純益（純損一）	2,849,000	8,615,929	—	8,615,929	+ 5,766,929	202.42

拾叁、新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純益（純損—）
合計	165,272,284	156,656,355	8,615,929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65,272,284	156,656,355	8,615,929

拾肆、新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8,615,929	81,119,556	89,735,485	861,593	88,873,892	89,735,485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8,615,929	81,119,556	89,735,485	861,593	88,873,892	89,735,485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615,929	81,119,556	89,735,485	861,593	88,873,892	89,735,485

拾伍、新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6,258,972	100.00	338,651,794	100.00	- 2,396,822	0.71
流 動 資 產	218,145,285	64.87	214,000,440	63.19	+ 4,144,845	1.94
基 金 、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86,423,214	25.70	91,046,963	26.89	- 4,623,749	5.08
固 定 資 產	31,162,863	9.27	33,295,502	9.83	- 2,132,639	6.41
無 形 資 產	510,130	0.15	288,019	0.09	+ 222,111	77.12
其 他 資 產	17,480	0.01	20,870	0.01	- 3,390	16.24
資 產 總 額	336,258,972	100.00	338,651,794	100.00	- 2,392,822	0.71
負 債	190,843,797	56.76	201,852,548	59.60	- 11,008,751	5.45
流 動 負 債	28,059,520	8.34	36,582,915	10.80	- 8,523,395	23.30
長 期 負 債	86,423,214	25.70	91,046,963	26.89	- 4,623,749	5.08
其 他 負 債	76,361,063	22.71	74,222,670	21.92	+ 2,138,393	2.88
業 主 權 益	145,415,175	43.24	136,799,246	40.40	+ 8,615,929	6.30
資 本	25,000,000	7.43	25,000,000	7.38	—	—
資 本 公 積	21,048,685	6.26	21,048,685	6.22	—	—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99,366,490	29.55	90,750,561	26.80	+ 8,615,929	9.49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336,258,972	100.00	338,651,794	100.00	- 2,392,822	0.71

拾陸、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7,564,292,000	9,054,381,800	+ 1,635,195	9,056,016,995	+ 1,491,724,995	19.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92,004,341	3,286,636,543	- 115,578,462	3,171,058,081	- 320,946,260	9.19
業務賸餘（短絀一）	4,072,287,659	5,767,745,257	+ 117,213,657	5,884,958,914	+ 1,812,671,255	44.51
業 務 外 收 入	28,057,000	122,615,403	—	122,615,403	+ 94,558,403	337.02
業 務 外 費 用	229,000	35,308,624	+ 115,578,462	150,887,086	+ 150,658,086	65,789.5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7,828,000	87,306,779	- 115,578,462	- 28,271,683	- 56,099,683	—
本期賸餘（短絀一）	4,100,115,659	5,855,052,036	+ 1,635,195	5,856,687,231	+ 1,756,571,572	42.84

拾柒、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純
合 計	9,178,632,398	3,321,945,167		+ 5,856,687,231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935,980,108	1,917,835,188		+ 18,144,920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9,064,197	6,496,464		+ 12,567,733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081,072	2,106,700		- 1,025,628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44,706,665	271,028,143		- 26,321,478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60,779,436	337,250,641		+ 1,423,528,795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346,529,318	710,190,031		+ 636,339,287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870,491,602	77,038,000		+ 3,793,453,602

拾捌、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5,889,133,295	23,759,127,458	29,648,260,753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423,528,795	16,196,125,318	17,619,654,113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423,528,795	16,196,125,318	17,619,654,113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2,567,733	76,691,644	89,259,377
新 北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12,567,733	76,691,644	89,259,377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3,243,878	295,633,270	318,877,148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3,243,878	295,633,270	318,877,148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4,429,792,889	5,017,075,815	9,446,868,704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636,339,287	2,023,160,815	2,659,500,102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3,793,453,602	2,993,915,000	6,787,368,602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	2,173,601,411	2,173,601,411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025,628	1,025,628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	2,172,575,783	2,172,575,783

註：1.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绌同時並列。

2. 本表未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2,087,272 元。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累 積 短 绌	補 助 基 金	賸 餘 撥 充 數	解 繳 淨	市 庫 額	其 分 他 依 配	法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29,475,910	5,583,173,000		8,365,330,000		87,157,022	14,065,135,932	15,583,124,821
	—	2,589,258,000		8,300,000,000		83,649,837	10,972,907,837	6,646,746,276
	—	2,589,258,000		8,300,000,000		83,649,837	10,972,907,837	6,646,746,276
	—	—		—		—	—	89,259,377
	—	—		—		—	—	89,259,377
	2,128,804	—		65,330,000		3,507,185	70,965,989	247,911,159
	2,128,804	—		65,330,000		3,507,185	70,965,989	247,911,159
	—	2,993,915,000		—		—	2,993,915,000	6,452,953,704
	—	—		—		—	—	2,659,500,102
	—	2,993,915,000		—		—	2,993,915,000	3,793,453,602
	27,347,106	—		—		—	27,347,106	2,146,254,305
	1,025,628	—		—		—	1,025,628	—
	26,321,478	—		—		—	26,321,478	2,146,254,305

拾捌、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

短紓填補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紓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合 計	32,446,064	19,258,416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	—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5,098,958	19,258,416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5,098,958	19,258,416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27,347,106	—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025,628	—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321,478	—

註：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紓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51,704,480		29,475,910	29,475,910	22,228,570
—		—	—	—
—		—	—	—
—		—	—	—
—		—	—	—
—		—	—	—
24,357,374		2,128,804	2,128,804	22,228,570
24,357,374		2,128,804	2,128,804	22,228,570
—		—	—	—
—		—	—	—
—		—	—	—
—		—	—	—
27,347,106		27,347,106	27,347,106	—
1,025,628		1,025,628	1,025,628	—
26,321,478		26,321,478	26,321,478	—

拾玖、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6,017,867,502	100.00	65,542,578,635	100.00	+ 475,288,867	0.73
流動資產	15,254,959,224	23.11	19,889,739,260	30.35	- 4,634,780,036	23.3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7,919,877,739	42.29	30,562,448,708	46.63	- 2,642,570,969	8.65
固定資產	22,009,427,235	33.34	14,258,134,030	21.75	+ 7,751,293,205	54.36
無形資產	34,933,264	0.05	36,167,348	0.06	- 1,234,084	3.41
其他資產	798,670,040	1.21	796,089,289	1.21	+ 2,580,751	0.32
資產總額	66,017,867,502	100.00	65,542,578,635	100.00	+ 475,288,867	0.73
負債	32,641,231,563	49.44	31,870,819,524	48.63	+ 770,412,039	2.42
流動負債	1,390,808,696	2.11	1,288,818,455	1.97	+ 101,990,241	7.91
長期負債	10,407,385,029	15.76	4,523,673,672	6.90	+ 5,883,711,357	130.06
其他負債	20,842,691,856	31.57	26,055,834,911	39.75	- 5,213,143,055	20.01
遞延貸項	345,982	0.00	2,492,486	0.00	- 2,146,504	86.12
淨值	33,376,635,939	50.56	33,671,759,111	51.37	- 295,123,172	0.88
基金	16,265,808,120	24.64	8,506,959,201	12.98	+ 7,758,848,919	91.21
公積	1,549,931,568	2.35	1,424,930,868	2.17	+ 125,000,700	8.77
累積餘紳（一）	15,560,896,251	23.57	23,739,869,042	36.22	- 8,178,972,791	34.45
負債及淨值總額	66,017,867,502	100.00	65,542,578,635	100.00	+ 475,288,867	0.7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 億 2,232 萬餘元及 3 億 872 萬餘元。

貳拾、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48,245,493,000	49,359,337,638	+ 1,923,226	49,361,260,864	+ 1,115,767,864	2.31
基 金 用 途	49,440,512,064	48,709,223,688	- 75,000	48,709,148,688	- 731,363,376	1.48
本期賸餘（短絀 - ）	- 1,195,019,064	650,113,950	+ 1,998,226	652,112,176	+ 1,847,131,240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014,605,033	3,159,129,383	—	3,159,129,383	+ 144,524,350	4.7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819,585,969	3,809,243,333	+ 1,998,226	3,811,241,559	+ 1,991,655,590	109.46

貳拾壹、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紓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49,361,260,864	48,709,148,688	+ 652,112,176	3,159,129,383	3,811,241,559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46,681	358,135	+ 288,546	2,834,054	3,122,600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46,681	358,135	+ 288,546	2,834,054	3,122,60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8,820,117,487	48,286,478,721	+ 533,638,766	1,963,232,901	2,496,871,667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20,205,925	17,688,158	+ 2,517,767	26,669,744	29,187,511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5,853,152	48,756,227	- 2,903,075	16,127,160	13,224,085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754,058,410	48,220,034,336	+ 534,024,074	1,920,435,997	2,454,460,071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95,302,053	111,948,499	- 16,646,446	441,680,562	425,034,116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9,558,109	69,068,354	+ 489,755	354,024,170	354,513,925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5,743,944	42,880,145	- 17,136,201	87,656,392	70,520,191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9,129,951	25,011,868	+ 4,118,083	75,511,356	79,629,439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9,129,951	25,011,868	+ 4,118,083	75,511,356	79,629,43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9,543,431	7,216,936	+ 2,326,495	28,609,121	30,935,616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9,543,431	7,216,936	+ 2,326,495	28,609,121	30,935,61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06,521,261	278,134,529	+ 128,386,732	647,261,389	775,648,121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7,890,750	116,942,811	+ 30,947,939	329,400,641	360,348,580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58,630,511	161,191,718	+ 97,438,793	302,456,939	399,895,732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	—	—	15,403,809	15,403,809

貳拾貳、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3,728,843,551	100.00	131,961,169,103	100.00	+ 1,767,674,448	1.34
流 動 資 產	7,475,687,228	5.59	5,808,697,095	4.40	+ 1,666,990,133	28.70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貸 款 及 準 備 金	64,723,182	0.05	64,094,789	0.05	+ 628,393	0.98
其 他 資 產	126,188,433,141	94.36	126,088,377,219	95.55	+ 100,055,922	0.08
資 產 總 額	133,728,843,551	100.00	131,961,169,103	100.00	+ 1,767,674,448	1.34
負 債	129,917,601,992	97.15	128,802,039,720	97.61	+ 1,115,562,272	0.87
流 動 負 債	3,265,563,944	2.44	2,153,868,183	1.63	+ 1,111,695,761	51.61
其 他 負 債	126,652,038,048	94.71	126,648,171,537	95.97	+ 3,866,511	0.00
基 金 餘 額	3,811,241,559	2.85	3,159,129,383	2.39	+ 652,112,176	20.64
基 金 餘 額	3,811,241,559	2.85	3,159,129,383	2.39	+ 652,112,176	20.64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133,728,843,551	100.00	131,961,169,103	100.00	+ 1,767,674,448	1.34

註：1. 新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
 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 112 億 7,742 萬餘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各有 1 億 6,033 萬餘元。

貳拾叁、新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营 業 部 分	合 計	3,558,421	—
作 業 基 金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修正增列應收之都市計劃變更回饋代 金 收 入	1,635,195	—
	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	—
	修正增列業務外費用	—	—
	小 計	1,635,195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修正增列應收之縣（市）庫撥款收入	1,923,226	—
	小 計	1,923,226	—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農業發展計畫支出	—	—
	小 計	—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純)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純 益、賸 餘 (或減列純損、短純)	減 列 純 益、賸 餘 (或增列純損、短純)
115,578,462	115,653,462	119,211,883	115,578,462
—	—	1,635,195	—
—	115,578,462	115,578,462	—
115,578,462	—	—	115,578,462
115,578,462	115,578,462	117,213,657	115,578,462
—	—	1,923,226	—
—	—	1,923,226	—
—	75,000	75,000	—
—	75,000	75,000	—

貳拾肆、新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債 還 金 額
合 計	4,433,562,715	5,890,695,723	—
作 業 基 金	4,433,562,715	5,890,695,723	—
新 北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	13,600,000	—
101 林口力行段 1296 至 1299 地號補償費	—	13,600,000	—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193,052,716	5,877,095,723	—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	—	3,624,000,000	—
臺 北 港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計 畫	1,193,052,716	1,829,021,588	—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	424,074,135	—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3,240,509,999	—	—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	3,240,509,999	—	—

註：1.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4,433,562,715 元。

2.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0,324,258,438 元，不含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債 務 性 質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增	加	減	少		
—	—	—	10,324,258,438	10,324,258,438	—
—	—	—	10,324,258,438	10,324,258,438	—
—	—	—	13,600,000	13,600,000	—
—	—	—	13,600,000	13,600,000	—
—	—	—	7,070,148,439	7,070,148,439	—
—	—	—	3,624,000,000	3,624,000,000	—
—	—	—	3,022,074,304	3,022,074,304	—
—	—	—	424,074,135	424,074,135	—
—	—	—	3,240,509,999	3,240,509,999	—
—	—	—	3,240,509,999	3,240,509,999	—

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423,214 元及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83,126,591 元。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庫出納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柒、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566 億 9,167 萬餘元，支出總額 1,609 億 3,38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42 億 4,222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76 億 2,156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432 億 1,97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155 億 9,821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等計收 24 億 2,078 萬餘元；另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減少數為 41 億 5,068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81 億 5,0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98 億 8,01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含以前年度）計 308 億元，債務還本（含以前年度）95 億 6,38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12 億 3,617 萬餘元。
4.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紓 42 億 4,222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紓。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紓 42 億 4,222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短紓 238 億 351 萬餘元，合計短紓 280 億 4,574 萬餘元為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數額，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 52 億 5,425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 333 億元相抵後，計短紓 280 億 4,574 萬餘元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619 億 7,090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328 億 8,815 萬餘元相較，差異 290 億 8,27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29 億 2,846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544 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 億 3,452 萬餘元。
 - (3)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 535 億 4,703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 416 萬餘元。
- (5) 上年度增列歲入 4,550 萬餘元。
- (6)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負 10 億 2,930 萬餘元。
- (7) 刪除經費 99 萬餘元。
- (8) 改制機關餘紓繳庫數 1,011 萬餘元。

2. 減項 820 億 1,121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9,291 萬餘元。
- (2)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575 億 10 萬餘元。
- (3) 上年度結存轉入 238 億 351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6 億 1,46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90 億 8,27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614 億 3,417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328 億 8,815 萬餘元相較，差異 285 億 4,60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負 223 億 4,26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7 億 5,842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865 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賸餘結轉押金 80 萬餘元。
- (4) 墊付款 39 億 5,440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 416 萬餘元。
- (6)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負 280 億 4,574 萬餘元。
- (7) 本處修正數 2,341 萬餘元。

2. 減項 62 億 332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1 億 2,058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0 億 8,27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5 億 4,60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46 億 7,77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98 億 6,651 萬餘元，相抵

後歲入歲出差短 151 億 8,879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566 億 9,167 萬餘元，支出總額 1,609 億 3,389 萬餘元，相抵後收支短绌 42 億 4,222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餘绌與歲入歲出餘绌審定數相差 109 億 4,65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62 億 8,59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90 億 3,361 萬餘元。

(1) 債務還本支出 95 億 6,382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支出 62 億 7,876 萬餘元。

(3) 墊付款增加數 18 億 7,152 萬餘元。

(4)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3 億 1,836 萬餘元。

(5) 本年度經費賸餘結轉押金 80 萬餘元。

(6) 庫款支出科目轉正 3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5 億 7,807 萬餘元，係尚未繳庫數。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 億 61 萬餘元。

(1)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9,291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770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5 億 7,363 萬餘元。

(二) 減項 372 億 3,24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92 億 8,197 萬餘元。

(1) 賸借收入 308 億元。

(2) 以前年度收入 20 億 8,453 萬餘元。

(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3 億 3,624 萬餘元。

(4)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減少數負 41 億 5,068 萬餘元。

(5) 庫款收入科目轉正 2 億 1,088 萬餘元。

(6) 剔除經費 9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9 億 5,052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69 億 1,353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10 億 3,698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相距 109 億 4,656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餘绌與歲入歲出餘绌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绌與總決算餘绌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市	庫	列	收	而	總	決 算 不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收款、保管 款、各機關結存	庫	款 轉	科 正	上 年 度 增 列 歲 入
稅課收入	74,704,675,818	—	—	—	—	8,537,013	—	—
工程受益費收入	6,455,496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4,213,910	—	—	—	—	- 326,242	—	—
規費收入	3,299,883,750	—	—	—	—	- 170,788	—	—
財產收入	1,298,916,969	—	—	—	—	1,051,645	—	—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8,398,355,958	—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379,999,176	—	—	—	—	206,233,986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855,925,106	—	—	—	—	—	—	—
自治稅捐收入	1,002,644	—	—	—	—	—	—	—
其他收入	6,960,228,861	—	—	—	—	- 4,444,202	—	—
歲 入 小 計	128,099,657,688	—	—	—	—	210,881,412	—	—
賒借收入	24,800,000,000	—	—	—	—	—	—	—
以前年度賒借收入	6,000,000,000	—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3,071,246,859	15,443,611	—	—	—	- 720,457	45,508,713	- 1,029,309,6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34,522,357	—	—	1,724,120	—	—
暫收款、保管款、 各機關結存	—	—	—	53,547,034,064	- 207,716,493	—	—	—
歲入以外收入小計	33,871,246,859	15,443,611	334,522,357	53,547,034,064	- 206,712,830	45,508,713	- 1,029,309,601	
收 入 合 計	161,970,904,547	15,443,611	334,522,357	53,547,034,064	4,168,582	45,508,713	- 1,029,309,601	
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	—	—	—	—	—	—	—
總 計	161,970,904,547	15,443,611	334,522,357	53,547,034,064	4,168,582	45,508,713	- 1,029,309,601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計 之 收 入		減				項 市庫不計之收入	市庫實收數
剔除經費	改制機關餘額 繳庫數	各機關已收 未納庫數	上年度暫收款、保 管款、各機關結存 於本年度沖轉數	上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本處修正增 減（-）列數		
—	—	—	—	—	330,345,425	74,382,867,406	
—	—	—	—	—	—	6,455,496	
—	—	50,214	—	—	- 50,214	2,193,887,668	
—	—	2,571,244	—	—	—	3,297,141,718	
—	—	831,318	—	—	—	1,299,137,296	
—	—	—	—	—	—	8,398,355,958	
—	—	89,455,841	—	—	—	30,496,777,321	
—	—	—	—	—	- 6,438,505	862,363,611	
—	—	—	—	—	—	1,002,644	
991,392	—	2,390	—	—	273,192,971	6,683,580,690	
991,392	—	92,911,007	—	—	597,049,677	127,621,569,808	
—	—	—	—	—	—	24,800,000,000	
—	—	—	—	—	—	6,000,000,000	
—	—	—	—	—	17,632,711	2,084,536,414	
—	—	—	—	—	—	336,246,477	
—	10,110,015	—	57,500,108,660	—	—	- 4,150,681,074	
—	10,110,015	—	57,500,108,660	—	17,632,711	29,070,101,817	
991,392	10,110,015	92,911,007	57,500,108,660	—	614,682,388	156,691,671,625	
—	—	—	—	23,803,515,422	—	- 23,803,515,422	
991,392	10,110,015	92,911,007	57,500,108,660	23,803,515,422	614,682,388	132,888,156,203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	加			
		市庫	列支	而總	決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 餘待納庫款	本年度經費賸 餘結轉押金	墊付款
政權行使支出	570,988,140	—	—	—	—
行政支出	1,401,456,043	—	98,000	—	—
民政支出	16,385,907,616	111,023,899	3,423,861	469,428	—
財務支出	1,310,869,935	14,954,030	—	—	—
教育支出	38,808,701,087	—	—	—	—
文化支出	2,650,550,328	237,891,576	490,000	—	—
農業支出	3,918,858,344	34,352,139	1,303,702	200,000	—
工業支出	490,393,310	—	300,000	—	—
交通支出	10,885,163,390	709,362,989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40,693,137	6,013,169	—	22,839	—
社會保險支出	1,160,217,494	—	—	—	—
社會救助支出	4,151,743,157	—	395,000	—	—
福利服務支出	23,581,448,017	56,185,117	280,551	2,000	—
國民就業支出	88,432,754	—	—	—	—
醫療保健支出	1,256,180,647	38,025,784	505,246	—	—
社區發展支出	485,461,748	1,167,295	300,000	—	—
環境保護支出	9,545,711,539	27,407,272	250,663	15,000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500,686,926	—	—	—	—
警政支出	10,008,486,014	80,193,000	360,000	100,000	—
債務付息支出	544,874,415	—	—	—	—
其他支出	1,529,172,515	1,788,675	—	—	—
歲出小計	141,915,996,556	1,318,364,945	7,707,023	809,267	—
債務還本支出	6,142,862,680	—	—	—	—
以前年度債務還本	3,420,963,848	—	—	—	—
以前年度支出	9,954,351,503	440,064,822	950,065	—	—
墊付款	—	—	—	—	3,954,404,146
歲出以外支出小計	19,518,178,031	440,064,822	950,065	—	3,954,404,146
支出合計	161,434,174,587	1,758,429,767	8,657,088	809,267	3,954,404,146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總計	161,434,174,587	1,758,429,767	8,657,088	809,267	3,954,404,146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算 不 計	之 支 出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不計之支出					
庫款科目 轉正	剔除經費	本年度結存 轉入下年度	本處修正減增 (-)列數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 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	-	-	-	-	-	570,988,140	
-	-	-	-	-	-	1,401,554,043	
229,230	-	-	11,037,835	-	-	16,512,091,869	
-	-	-	-	-	-	1,325,823,965	
-	-	-	-	-	-	38,808,701,087	
-	-	-	-	-	-	2,888,931,904	
-	-	-	-	-	-	3,954,714,185	
-	-	-	-	-	-	490,693,310	
1,115,764	-	-	-	-	-	11,595,642,143	
-	-	-	-	-	-	646,729,145	
-	-	-	-	-	-	1,160,217,494	
- 3,614	-	-	-	-	-	4,152,134,543	
- 1,970	-	-	-	-	-	23,637,913,715	
-	-	-	-	-	-	88,432,754	
-	-	-	-	-	-	1,294,711,677	
- 73,622	-	-	-	-	-	486,855,421	
265,350	-	-	- 34,456,962	-	-	9,539,192,862	
- 1,162,741	-	-	-	-	-	12,499,524,185	
-	-	-	-	-	-	10,089,139,014	
-	-	-	-	-	-	544,874,415	
- 44,686	-	-	-	-	-	1,530,916,504	
323,711	-	-	- 23,419,127	-	-	143,219,782,375	
-	-	-	-	-	-	6,142,862,680	
-	-	-	-	-	-	3,420,963,848	
3,983,098	-	-	-	4,120,589,319	-	6,278,760,169	
- 138,227	-	-	-	-	2,082,737,745	1,871,528,174	
3,844,871	-	-	-	4,120,589,319	2,082,737,745	17,714,114,871	
4,168,582	-	-	- 23,419,127	4,120,589,319	2,082,737,745	160,933,897,246	
-	-	- 28,045,741,043	-	-	-	- 28,045,741,043	
4,168,582	-	- 28,045,741,043	- 23,419,127	4,120,589,319	2,082,737,745	132,888,156,203	

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紓			- 4,242,225,621
乙、加 項			26,285,932,14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9,033,612,794	
(一) 債務還本支出	9,563,826,528		
(二) 以前年度支出	6,278,760,169		
(三) 墊付款增加數	1,871,528,174		
(四)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318,364,945		
(五) 本年度經費賸餘結轉押金	809,267		
(六) 庫款支出科目轉正	323,711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578,070,768	6,578,070,76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00,618,030	
(一)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92,911,007		
(二)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7,707,023		
四、本處修正數	573,630,550	573,630,550	
丙、減 項			37,232,496,670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9,281,974,621	
(一) 賸借收入	30,800,000,000		
(二) 以前年度收入	2,084,536,414		
(三)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6,246,477		
(四)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減少數	- 4,150,681,074		
(五) 庫款收入科目轉正	210,881,412		
(六) 刪除經費	991,392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950,522,049	
(一)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6,913,533,248		
(二)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1,036,988,801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 15,188,790,14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26 億 4,316 萬餘元，負債 1,192 億 7,795 萬餘元，短蝕 766 億 3,47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等，合計 426 億 4,3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33 億 3,700 萬餘元減少 106 億 9,383 萬餘元，約 20.05%。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說明如次：

1. 公庫結存科目合計 52 億 5,425 萬餘元，上年度未列公庫結存數，本年度因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金專戶及短期借款增加，致市庫存款增加。
2. 各機關結存科目合計 45 億 7,9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7 億 4,692 萬餘元，約 45.00%，因機關保管金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增加，致各機關結存減少。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合計 30 億 3,06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1 億 3,855 萬餘元，約 239.73%，主要係新北產業園區廠房尚未出售之保留。
4.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合計 132 億 2,18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39 億 9,600 萬元，約 51.42%，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範債限，調整債務保留數。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暫收款、代收款等，合計 1,192 億 7,7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125 億 3,338 萬餘元，增加 67 億 4,456 萬餘元，約 5.99%。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說明如次：

1. 應付歲出款科目合計 112 億 6,83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 4,014 萬餘元，約 17.80%，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上年度預付保留辦理轉正所致。
2. 應付債務還本數科目合計 119 億 5,71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5 億 3,617 萬餘元，約

249.53%，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範債限，調整債務還本保留數。

3. 保管款科目合計 521 億 4,6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0 億 6,537 萬餘元，約 10.42%。

主要係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附屬單位預算基金專戶存款減少，致保管款減少。

4. 代辦經費科目合計 56 億 5,71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 9,147 萬餘元，約 18.59%，主要係地政局土地補償費之減少；工務局代辦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依進度核撥；及新莊區公所 100 年生命紀念永久管理費於 101 年繳庫等所致。

5. 暫收款科目合計 3 億 7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0 億 7,269 萬餘元，約 77.72%，主要係暫收財政部國庫署 10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樹林三多地區 2 號道路中正路至三俊街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於 101 年辦理轉正。

(三) 餘紓類科目：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 766 億 3,4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餘額短紓 591 億 9,638 萬餘元，增加短紓 174 億 3,840 萬餘元，約 29.46%，主要係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轉入數減免註銷、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等因素所致。

另有關新北市公共債務狀況之揭露，除該府於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之說明，截至本(101)年底止，應付長期借款餘額 430 億 6,413 萬餘元外，尚有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預計將造成市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79 億 76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 103 億 7,045 萬餘元（詳表 1）。潛藏性負債事項，屬政府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未來尚應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

表 1 新北市政府潛藏負債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總決算	100 年度 總決算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7,907	28,278	-10,370	償還各項潛藏性債務所致。
1. 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7,866	8,357	-491	
2. 積欠勞健保費	8,441	18,120	-9,678	
3. 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	1,600	1,800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2,643,167,053	100.00	53,337,004,935	100.00	- 10,693,837,882	20.05
公 庫 結 存	5,254,258,957	12.32	—	—	5,254,258,957	—
各 機 關 結 存	4,579,987,769	10.74	8,326,915,601	15.61	- 3,746,927,832	45.00
應 收 歲 入 款	7,081,512,039	16.61	6,712,349,126	12.58	369,162,913	5.50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030,629,223	7.11	892,074,000	1.67	2,138,555,223	239.73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13,221,800,000	31.00	27,217,800,000	51.03	- 13,996,000,000	51.42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2,365,742	0.03	13,385,134	0.03	- 1,019,392	7.6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92,965,160	4.20	1,594,649,388	2.99	198,315,772	12.44
預 付 費 用	7,662,274,322	17.97	8,571,228,864	16.07	- 908,954,542	10.60
押 金	7,373,841	0.02	8,602,822	0.02	- 1,228,981	14.29
負 債	119,277,954,988	279.71	112,533,387,761	210.99	6,744,567,227	5.99
短 期 借 款	33,300,000,000	78.09	23,803,515,422	44.63	9,496,484,578	39.90
應 付 歲 出 款	11,268,392,621	26.42	13,708,540,748	25.70	- 2,440,148,127	17.8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662,592,073	3.90	2,532,189,249	4.75	- 869,597,176	34.34
應 付 債 務 還 本 數	11,957,137,320	28.04	3,420,963,848	6.41	8,536,173,472	249.53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92,965,160	4.20	1,594,649,388	2.99	198,315,772	12.44
保 管 款	52,146,912,302	122.29	58,212,291,114	109.14	- 6,065,378,812	10.42
代 辦 經 費	5,657,196,752	13.27	6,948,668,990	13.03	- 1,291,472,238	18.59
暫 收 款	307,476,589	0.72	1,380,173,480	2.59	- 1,072,696,891	77.72
代 收 款	1,185,282,171	2.78	932,395,522	1.75	252,886,649	27.12
餘 額	-76,634,787,935	-179.71	-59,196,382,826	-110.99	- 17,438,405,109	29.46
歲 計 餘 純	-6,000,319,914	-14.07	-9,400,000,035	-17.63	3,399,680,121	36.1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純	-70,634,468,021	-165.64	-49,796,382,791	-93.36	- 20,838,085,230	41.85
負 債 與 餘 純 合 計	42,643,167,053	100.00	53,337,004,935	100.00	-10,693,837,882	20.05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3,007,162,831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42,140 元；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5,102,749,542 元。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816,736,622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6,793,143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逕增應調整數 17,632,711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488,601 元及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02,325,44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31 億 59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88 億 2,295 萬餘元，短純總額為 757 億 1,70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純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下：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 庫 結 存	5,254,258,957		短 期 借 款	33,300,000,000	
各 機 關 結 存	4,579,987,769		應 付 歲 出 款	11,268,392,621	
應 收 歲 入 款	7,081,512,039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662,592,073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030,629,223		應 付 債 務 還 本 數	11,957,137,320	
應 收 賠 借 收 入	13,221,800,00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92,965,160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2,365,742		保 管 款	52,146,912,30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92,965,160		代 辦 經 費	5,657,196,752	
預 付 費 用	7,662,274,322		暫 收 款	307,476,589	
押 金	7,373,841		代 收 款	1,185,282,171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2,643,167,05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19,277,954,98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62,736,16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54,997,730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486,155,295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142,537,715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603,538,396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11,037,835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6,488,71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51,250,105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20,161,945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37,368,744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475,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64,956,701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8,121,312		保 管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21,596,451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21,596,451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9,193,464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9,193,464		暫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225,007,515
減列暫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225,007,515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56,662,585
減列代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56,662,58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18,822,957,258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23,419,127		餘 級 部 分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1,037,835		歲 計 餘 級	-6,000,319,914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4,456,962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級	-70,634,468,021	
			原 列 餘 級 總 額		-76,634,787,93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17,733,898
			歲 計 餘 級 應 調 整 數		833,529,765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816,736,622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6,793,143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級 應 調 整 數		84,204,133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調整數	-17,632,711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488,601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02,325,445	
			調 整 後 餘 級 總 額		-75,717,054,037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3,105,903,22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級 總 額		43,105,903,221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新北市政府原編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94 億 1,6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17 億 1,409 萬餘元，增加 77 億 265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1 個單位，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之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500 萬元，係前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後，新北市政府概括承受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獨資成立之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北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8 個單位，新北市政府配合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與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11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期末基金餘額以「基金餘額」科目表達，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7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新北市政府原編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62 億 6,5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85 億 695 萬餘元，淨增加 77 億 5,884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2 億 6,9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0 億 4,831 萬餘元，增加 2 億 2,070 萬餘元，係以土地作價撥充基金數。

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7 億 4,06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30 億 8,680 萬元，增加 76 億 5,387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46 億 5,995 萬餘元及賸餘撥充基金數 29 億 9,391 萬餘元。

3.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上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 億 1,572 萬餘元，本年度如數減少，係各國宅社區已陸續提撥公共基金，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所致。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北市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新北市政府原編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31 億 2,5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31 億 8,213 萬餘元，減少 5,618 萬餘元，係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之住宅基金，因分攤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補貼所需經費，折減基金之數。

茲將新北市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名 稱	新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9,416,749,540	11,714,090,328	+ 7,702,659,212
營 業 基 金 部 分	25,000,000	25,000,000	—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5,000,000	25,000,000	—
新 北 市 三 重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000,000	25,000,000	—
非 营 業 特 種 基 金 部 分	16,265,808,120	8,506,959,201	+ 7,758,848,919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2,100,207,318	2,100,207,318	—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100,207,318	2,100,207,318	—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269,022,556	1,048,318,107	+ 220,704,449
新 北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1,269,022,556	1,048,318,107	+ 220,704,449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884,295,076	884,295,076	—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84,295,076	884,295,076	—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2,012,283,170	4,358,411,170	+ 7,653,872,000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271,611,170	1,271,611,170	—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0,740,672,000	3,086,800,000	+ 7,653,872,000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	115,727,530	- 115,727,530
新 北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	115,727,530	- 115,727,530
其 他 投 資 部 分	3,125,941,420	3,182,131,127	- 56,189,707
新 北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主 管	985,241,000	985,241,000	—
臺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85,241,000	985,241,000	—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793,016,638	793,016,638	—
臺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2,500,000	612,500,000	—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土 地 開 發 基 金	180,516,638	180,516,638	—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347,683,782	1,403,873,489	- 56,189,707
住 宅 基 金	1,347,683,782	1,403,873,489	- 56,189,707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706 億 5,44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 億 9,77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柒、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475 億 1,57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5 億 5,74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9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417 億 8,497 萬餘元，增加 57 億 3,081 萬餘元，約 1.0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111 億 5,50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1,8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7.0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73 億 2,495 萬餘元，增加 38 億 3,005 萬餘元，約 1.85%，主要係新北市三峽區龍埔、蘆洲區蘆洲、林口區頭湖等國民小學及板橋、光榮、文山等國民中學新建教室、活動中心等；泰山、新莊、萬里等區公所新建停車場、行政大樓等；文化局、社會局、水利局新建府中 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公共托育中心、中港大排願景館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363 億 3,5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3,90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8.9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344 億 3,501 萬餘元，增加 19 億 76 萬餘元，約 0.57%；主要係因水利局辦理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康誥坑溪整治等工程徵收土地；工務局受贈取得天橋、徵收公路用地；部分非公用土地清查後變更為公用土地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500 萬元，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未有變動。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31 億 3,86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02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0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3 億 1,108 萬餘元，減少 11 億 7,242 萬餘元，約 4.82%，主要係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出售；新莊及林口抵費地標售；部分非公用土地清查後變更為公共用土地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柒、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分述如次：

(一)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本目錄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新北市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新北市政府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430 億 6,413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4.8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 之債限；若扣除決算保留數 20 億 6,413 萬餘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410 億元。

(二)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新北市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333 億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1.15%，雖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 之債限，惟以調節庫款收支為目的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因長期持續舉借已有形成長期債務之趨勢。

茲將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額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債 還 額			
合 計				50,548,826,528	9,548,826,528	41,000,000,000	195,773,029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市府分行	98.02.18	102.02.18	10,000,000,000	7,800,000,000	2,200,000,000	60,067,686		
98 年度小計				10,000,000,000	7,800,000,000	2,200,000,000	60,067,686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市府分行	99.01.14	102.01.14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97,532,055	
99 年度小計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97,532,055	
100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9.10.25	102.01.01	5,000,000,000		—	5,000,000,000	30,491,096	
100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9.10.25	102.03.25	800,000,000		—	800,000,000	7,682,192	
100 年度小計				5,800,000,000		—	5,800,000,000	38,173,288	
101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101.03.25	102.03.25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1 年度接管「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開發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等 5 家銀行	101.03.01	101.03.01	1,748,826,528	1,748,826,528		—	—	
101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橋分行	101.09.26	102.09.27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1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板東分行	101.10.12	102.10.13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1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 分行	101.10.05	102.10.06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1 年度小計				24,748,826,528	1,748,826,528	23,000,000,000	—	—	

註：1. 本表未包括總決算及特別決算賒借保留數 14,021,274,000 元與償還保留數 11,957,137,320 元。

2. 本表所列未償還額係指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其合計數加計債務之賒借保留數 (14,021,274,000

元) 扣除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11,957,137,320 元) 之淨額，即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064,136,680 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101)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及「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建設攤提費」等2項，合計金額4億1,350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訖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建設攤提費	用戶接管戶達到8,000戶，自98年4月次2月起依照投資契約按月支付建設攤提費。	民國98年6月至129年5月止。	363,509,324	54,141,641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50,000,000	5,000,000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預算(自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行政作業費、都會區捷運建設工程等 2 項，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中行政作業費已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執行完畢，其餘尚繼續辦理中。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7 億 9,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7 億 9,947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仍需舉借以支應捷運工程款之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23 億 6,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5 萬餘元 (8.48%)；應付保留數 21 億 6,855 萬餘元 (91.52%)，主要係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2-87	賒 借 收 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2-87	交 通 支 出	2,369,610,983	—	—	—	—	201,054,000	2,168,556,983 91.52
	捷 運 工 程 支 出	2,369,610,983	—	—	—	—	201,054,000	2,168,556,983 91.52
	都 會 區 捷 運 建 設 工 程	2,369,610,983	—	—	—	—	201,054,000	2,168,556,983 91.52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包括文化局主管之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及教育局主管之新莊市瓊林里文教基金會等 2 個。茲將本年度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3,12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68.60%，該基金會係以孳息收入補助藝文團體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各項補助款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目的，並能協助政府推動文化活動；另新莊市瓊林里文教基金會，基金總額 3,000 萬元，全數由政府捐助，設立目的以獎勵協助設籍新莊市區內之貧困優秀或有急難待助之學生，兼補助新莊市區內之文教活動，本年度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符合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餘 紹
	創立基 金總 額	期 末 基 金總 額	金 銘	占創立基 金總額比 率 (%)	金 銘	占期末基 金總額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總 計	85,800	161,200	50,000	58.28	120,000	74.44	150	—	150	6.10	534
教育局主管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50	—	150	18.75	81
新莊市瓊林里 文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50	—	150	18.75	81
文化局主管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	—	—	—	453
新北市文化基 金會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	—	—	—	453

註：1. 本表係依據各該主管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工程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101 年度辦理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計有 102 項，總經費 1,714 億 5,893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352 億 4,521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數 264 億 1,56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74.95%。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60%者計有「樹潭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等 25 項計畫（詳如下表），核有：(一) 前置作業欠周，計畫用地遲未取得；(二) 規劃設計作業延誤，造成整體進度落後；(三) 招標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推動；(四) 建造執照取得時程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五) 估驗計價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六) 承商人力調配不當，肇致施工進度落後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逐案檢討落後原委，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積極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及障礙，另每月定期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及施政效能。

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6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主 機 管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分 計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落 後 原 因 分 析
1	消 防 局	樹潭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146,740	9,674	5,015	51.84	計畫用地遲未取得，無法順利執行。
2	消 防 局	新店分隊興建工程	113,100	30,679	14,449	47.10	因遭逢物價上漲而多次流標，影響計畫執行。
3	文 化 局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1,691,755	25,920	0	0.00	專案管理招標作業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4	文 化 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計畫	947,510	117,269	41,814	35.66	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時程冗長，且天候因素影響連續壁工項施作，耽延計畫進度。
5	工 務 局	98~103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含用地費)	931,280	486,000	32,760	6.74	已預付之用地費尚未轉正，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6	工 務 局	淡水區(竹圍地區)六號道路新闢工程(含用地費)	747,376	77,223	23,555	30.50	承商出工人數不足，致計畫進度落後。
7	工 務 局	辦理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	102,189	1,200	276	23.00	法令變更致用地取得費用大幅增加，爰縮減道路開闢規模，致影響計畫執行。

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6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主 機 管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分 計 數	累 軌 行 數	執 行 率 (%)	落 後 原 因 分 析
8	工 務 局	板橋區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梁興闢及交通改善計畫(含用地費)	897,000	443,659	51,087	11.51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無法如期取得，耽延計畫進度。
9	工 務 局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	3,789,780	200,000	40,646	20.32	內政部就本案徵收計畫提出疑義，致須另行評估，影響預算執行。
10	警 察 局	蘆洲分局蘆洲所興建工程	131,000	5,000	1,154	23.08	建造執照取得時程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11	警 察 局	建構科技防衛城計畫—E化天眼計畫	1,617,300	418,089	87,867	21.02	承商人力調配不當，致施工進度落後。
12	交 通 局	配合示範道路景觀改造交通號誌更新、標誌路燈共桿暨纜線地下化工程	120,000	42,931	17,880	41.65	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13	交 通 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12,221,767	249,729	18,911	7.57	招標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推動。
14	城 鄉 發 展 局	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新建工程	991,600	4,640	0	0.00	設計審查作業落後，影響整體進度。
15	城 鄉 發 展 局	新店瑠公圳空間再造工程	320,000	49,596	12,418	25.04	因應民眾意見變更拆遷方式，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16	教 育 局	新北市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4,279,974	412,687	19,380	4.70	估驗計價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
17	教 育 局	新北市立龍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580,000	17,000	539	3.17	配合政策變更須重新設計，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18	教 育 局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 2 期工程	400,000	80,000	10,182	12.73	規劃設計作業延誤，造成整體進度落後。
19	教 育 局	三峽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	410,042	22,940	2,940	12.82	建造執照取得時程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20	教 育 局	新北市南勢國小校舍新建第二期工程	208,000	20,000	3,387	16.94	建造執照取得時程落後，且工程歷經 2 次流標，影響預算執行。
21	教 育 局	大觀國民中學多功能活動中心	144,000	69,801	34,386	49.26	承商人力調配不當，致施工進度落後。

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6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主 機 管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分 計 處	累 計 處	執 行 率 (%)	落 後 原 因 分 析
22	教 育 局	新泰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633,885	4,402	0	0.00	規劃期程延宕，致影響預算執行。
23	淡 水 區 公 所	新北市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30,871	127,775	54,351	42.54	基礎施工進度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24	淡 水 區 公 所	淡水區新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40,000	125,721	1,807	1.44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25	土 城 區 公 所	土城優質捷運生活自行車道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49,098	45,292	24,202	53.44	天候因素影響工程施作，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整理結果。

二、重大興建計畫監督考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作業辦理情形，攸關其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經查新北市政府監督考核作業情形，核有：(一) 重大興建計畫筆因代（協）辦機關延誤以致進度落後者，欠缺相關究責機制；(二) 預算執行資料填報錯誤頻仍，影響考核作業品質；(三) 重大興建計畫不可抗力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不可控制等因素，分別由該府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不同機關認定，衍生同一事由但認定標準不一情事；(四) 部分重大興建計畫漏未列管，或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列管，管考作業欠周；(五) 部分重大興建計畫未經報准即逕行變更，管考作業欠嚴謹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一) 已修正「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增訂相關究責規定；(二) 已詳細規範填報方式及加強各表格之填寫說明；(三) 為避免雙重考核徒增行政成本，廢止現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責辦理計畫評核作業；(四) 已實施歲出額度制措施，期將各項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有效解決漏案問題；(五) 翱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簽奉市長核定展延計畫期程外，均應於期限內完成。

三、採購作業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件共 9,729 件，決標金額總計 423 億 3,798 萬餘元，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件數分占 26.29%、21.41%、52.30%；各類決標金額則分占 63.47%、6.44%、30.09%。本年度抽查各機關、學校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一) 採購金額認定錯誤；(二) 底價訂定欠周延；(三) 評選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四) 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不符；(五) 契約數量與圖說規定不符或重複編列；(六)

施工或監造廠商計畫書提送逾期；（七）工程品管或監造人員無簽到紀錄；（八）廠商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九）鋼筋搭接未辦理變更前即以續接器取代；（十）旅遊活動承商提供車輛未符契約規定；（十一）中央餐廚廠商未依約提供上游貨商資料、辦理營養教育或違規扣點不符契約規定；（十二）未依約辦理材料取樣試驗；（十三）工程施工結果與圖說規定不符；（十四）工程安全監測系統觀測頻率不足；（十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用未量化且未繪製相關設施圖說；（十六）估驗計價不符實際；（十七）預算外收入逕與工程款坐抵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依約扣罰廠商違約金，爾後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履約管理、開標評選及驗收付款等作業，並加強人員採購或工程教育訓練，避免類似缺失情事再次發生。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新北市政府近年來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不僅有效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更可減輕財政負擔。本年度完成簽約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總計40案，民間投資總金額達46億9,402萬餘元，成果堪稱豐碩，尤其簽約件數更為同時期各地方政府之最。惟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與否，與其自評估規劃以迄招商營運等各階段作業品質息息相關，另亦需藉由機關積極督導考核個案執行情形，並建立跨單位之橫向溝通平台，以有效推動促參政策，提升個案執行效率。經查新北市政府推動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個案招商進度不如預期，致未能達成年度政策目標；（二）部分計畫推動後因故終止，造成政府資源浪費；（三）訪視標的之選擇及訪視時機仍未臻周延；（四）部分案件履約進度延宕，欠缺有效列管管控機制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一）已通函各所屬機關確實注意「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缺失態樣」，並針對進度落後案件進行檢討，協助執行機關解決問題；（二）除通函各所屬機關爾後辦理類案時，將更加審慎評估，避免重蹈覆轍外，並進行各面向檢討，提供執行機關跨局處協助解決困境；（三）爾後於辦理訪視作業時，將針對具有指標示範性、重大異常（如進度落後）、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或BOT、ROT等尚於前置作業階段等案件，列為訪視輔導對象；（四）爾後將列管已簽約之ROT、BOT案件至開工日止。